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Everich and Tomic Housewar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30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3,402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60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19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7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0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60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7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77

十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9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业务竞争情况.....	13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6
六、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191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97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06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237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3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9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40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9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种优惠政策.....	261
八、分部信息.....	264
九、主要财务指标.....	264
十、经营成果分析.....	26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9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6
十三、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 事项.....	33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0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3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2
二、未来战略规划.....	33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40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40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4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41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344
五、同业竞争	346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6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89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89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89
三、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9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90
五、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39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4
一、重大合同	394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400
三、诉讼或仲裁	4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荣培、实际控制人和徐荣培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亲属相关情况	401
第十一节 声明	40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0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07
五、审计机构声明	408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9
第十二节 附件	411
一、备查文件	411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411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13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15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33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48
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50
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71
附件七 商标清单	482
附件八 专利清单	494
附件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相关情况	5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同富股份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姚华俊、廖妍玲
控股股东/同富控股	指	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
同富永辉	指	杭州同富永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同富致远	指	杭州同富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同富海纳	指	杭州同富海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广洋启辰	指	杭州广洋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桐创金弘	指	桐乡桐创金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桐乡伯乐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浙科东港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智汇上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炬华联昕	指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普华臻宜	指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金维克科技	指	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维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金维克供应链	指	浙江金维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富户外	指	杭州同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富云商	指	杭州同富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全球汇	指	全球汇品牌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
特美刻实业	指	杭州特美刻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畔居	指	杭州湖畔居茶器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谦逸电商	指	杭州谦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富科技	指	杭州同富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富香港	指	同富香港有限公司（Everich（HK）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维克智能	指	浙江金维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富美国	指	同富美国有限公司（Everich US LLC），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特美刻销售	指	浙江特美刻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湖畔居茶楼	指	杭州湖畔居茶楼有限责任公司
蛋挞科技	指	杭州蛋挞科技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英国特美刻	指	英国特美刻有限公司(U.K.Tom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特美刻航天	指	杭州特美刻航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已转让, 已更名为“杭州威华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特美刻日用品	指	杭州特美刻日用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同富日用品	指	杭州同富日用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同富跨境	指	杭州同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同富国际	指	同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亿丰橡塑	指	衢州市亿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荣隆酒店	指	杭州荣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盈丰进出口	指	中山市盈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盈丰经贸	指	中山市盈丰经贸有限公司
中顺通	指	中山市中顺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盛利科技	指	中山市盛利科技有限公司
浙茶公司	指	浙江省茶叶进出口公司,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家与树	指	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
哈尔斯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股份、嘉益保温	指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尔玛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umate	指	Brumate LLC
Corporate	指	Corporate Suppot & Fulfillment, LLC
Real Value	指	Real Value LLC dba Simple Modern
Takeya	指	Takey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沃尔玛	指	Walmart、WALMART.INC
Lifetime	指	Lifetime Brands, Inc
Platform 88	指	Platform 88 Group Limited
伊士曼（中国）	指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mazon/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及其分支机构（Amazon.com, Inc. NASDAQ: AMZN）
Facebook	指	脸书/脸谱网公司（Facebook, Inc. NASDAQ: FB）
Google	指	谷歌公司（Alphabet, Inc. NASDAQ: GOOG）
京东、京东商城	指	JD.COM.INC.,系美国上市公司, 其拥有综合性 B2C 网上购物平台京东商城（www.jd.com）
天猫、天猫商城	指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综合性 B2C（Business-to-Consumer）网上购物平台（www.tmall.com）
阿里巴巴国际站	指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国内创立最早, 交易规模最大的出口型 B2B

		平台（www.alibaba.com）
京东自营	指	区别于第三方品牌入驻销售的模式，为京东自主进行销售和配送的在线零售模式
巨商汇、巨商汇网络	指	青岛巨商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青岛海尔旗下网络运营平台
抖音	指	由字节跳动孵化的一款音乐创意短视频社交软件。该软件于2016年9月20日上线，是一个面向全年龄段的短视频社区平台，用户可以通过这款软件进行社交、购物、产品销售等
影时光网络	指	影时光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影时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F	指	PF CONCEPT INT'L B.V.
上海集邦	指	上海集邦贸易有限公司
三顿半、长沙三顿半	指	长沙三顿半咖啡有限公司
上海野派	指	上海野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402万股（含），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3,607万股的行为
新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词语：		
B2C、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指进行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B2C	指	Business-to-Business-to-Customer，指商户通过销售给第三方电商平台最终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并拥有客户管理、信息反馈、数据库管理、决策支持等功能
跨境电商	指	Cross-border E-commerce，跨境电子商务的简称，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电子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电商物流及异地仓储送达商品，从而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主要分为企业对企业（即 B2B）和企业对消费者（即 B2C）的贸易模式
DTC 模式	指	Direct To Customer，直接面对消费者的营销模式，它包括任何以终端消费者为目标而进行的传播活动，它与传统媒体如电视广告等的传播方式相比，优势主要体现在更接近消费者，更关注消费行为的研究，更重视消费者生活形态的把握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FBA	指	Fulfillment by Amazon，是 Amazon 提供的代发货服务，Amazon 卖家把自身货物发往 Amazon 仓库，由 Amazon 在海外提供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负责货物的选拣、存储、包装和运输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指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是指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
PLM	指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缩写，是指管理产品从需求、规划、设计、生产、经销、运行、使用、维修保养、直到回收再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中的信息与过程。它既是一门技术，又是一种制造的理念。它支持并行设计、敏捷制造、协同设计和制造，网络化制造等先进的设计制

		造技术
贴牌产品	指	销售方根据品牌商的要求，为品牌商提供产品和产品配件，由品牌商负责销售的产品
KA、SKA、GSKA	指	指阿里巴巴平台划分的重点商家类型。KA=KeyAccount 重点商家，SKA=Super KeyAccount 高级重点商家，GSKA=Group Super KeyAccount 集团型高级重点商家
ICBU	指	International Core Business Unit，指阿里巴巴国际事业部，负责阿里巴巴集团全球跨境电商 B2B 业务
can	指	（盛食品或饮料的）金属罐；一听（的量）；（装运液体用的）金属容器，比如 15can 指 15 罐或者 15 听
qt	指	夸脱，1qt=0.95L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1、研发设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和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保温器皿外观美观度、时尚性、科技智能和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需要紧跟产品潮流和消费者需求变化，才能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如果未来由于设计理念落后或者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快速研发设计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跨境电商市场增速放缓的风险

作为中国外贸的新业态，跨境电商规模发展迅速，根据网经社统计数据，2017-2021 年中国跨境电商行业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15.21%，随着国家政策对跨境电商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跨境电商将成为外贸强劲增长点，跨境电商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但不排除未来跨境电商市场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销售增速放缓的风险。

3、客户稳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商业连锁企业或饮品品牌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6,459.09 万元、75,521.76 万元、93,762.25 万元和 46,65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9%、51.07%、48.12%和 50.92%。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相对稳定。未来，若公司与现有海外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将致使公司外销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221.76 万元和 1,011.23 万元，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1%和 84.14%。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高，规模较大，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此外，如果人民币不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订单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风险。

5、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4.88 万元、20,290.95 万元、41,199.83 万元和 36,999.39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28.26%、33.78%、39.11%和 37.39%，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连锁商业企业、国际知名品牌商等，信用情况良好，但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信用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能力、加强营销渠道建设等。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机器设备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建成后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较多，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和经营业绩。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3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 层
控股股东	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姚华俊、廖妍玲夫妇
行业分类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无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0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40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607.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		
	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万元 审计、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品牌+科技+文创”为可持续发展理念，销售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跨境 B2B 电商企业。

公司产品涵盖不锈钢保温杯、保温壶、保温瓶、保温罐；不锈钢杯、塑料杯、玻璃杯、防水包、车缝包、电水壶和咖啡壶等多种类型产品，具备外观时尚、节能环保、安全便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家居、办公、户外、旅行、餐饮、礼品等众多领域以及不同消费人群。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锈钢器皿	71,172.06	78.59	141,349.17	73.64	113,374.55	77.61	81,577.23	69.16
户外保温包	3,246.16	3.58	24,361.31	12.69	12,121.38	8.30	14,068.08	11.93
塑料器皿	7,173.65	7.92	6,861.77	3.58	5,655.69	3.87	7,351.63	6.23
玻璃器皿	1,701.96	1.88	4,763.66	2.48	3,610.33	2.47	3,827.47	3.24
小家电	427.41	0.47	2,201.27	1.15	1,965.99	1.35	1,931.73	1.64
其他产品	6,838.72	7.55	12,399.15	6.46	9,353.39	6.40	9,193.77	7.79
合计	90,559.98	100.00	191,936.34	100.00	146,081.34	100.00	117,949.9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根据生产能力和生产计划安排等，采购主要原材料不锈钢卷料、塑料粒子（包括 PP、AS、Tritan）以及半成品或者成品。公司通过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的方式，建立了逐层授权、审批和风险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采购效率。公司重要供应商包括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金达康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裕川工贸有限公司等。

生产模式方面，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模式。保温器皿产品款式多样、品类丰富，部分客户采购需求具有品类多、数量小的特点，因此公司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会根据产能利用情况，综合考虑客户订单的交期要求、质量要求和订单规模，优先安排战略客户订单进行自主生产，同时通过外协生产满足多品类、小批量的产品订单需求。

销售模式方面，主要采用提供贴牌产品的业务模式与 Brumate、Real Value、Takeya、Karaka LLC、沃尔玛、星巴克等国际知名品牌商或大型超市进行合作，同时通过线下交流、电商平台、独立站等多种形式与成长期中小客户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并通过提供设计、选品、推销及售后等一系列服务增强客户的粘性，此外还积极推进自主品牌的开发和宣传力度，覆盖多目标群体、多应用场景的系列，形成了外销为主、内销为辅，贴牌产品为主、自有品牌产品为辅的销售模式。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不锈钢双层真空保温技术由日本膳魔师研究开发以来，带动不锈钢保温器皿的快速发展，欧美、日韩等企业凭借先进稳定的生产技术、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品牌营销能力，发展形成了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商，如“膳魔师（THERMOS）”、“虎牌（TIGER）”、“象印（ZOJIRUSHI）”等，占据着国际和国内不锈钢保温器皿的高端市场，同时国内外知名的其他跨界行业品牌如星巴克、三顿半等，也通过贴牌方式利用自身较高的知名度和忠实消费群体，占据着一部分高端产品市场。

中国经过 40 余年改革开放，形成完整的制造业产业链，生产制造水平也得到长足的进步和提高，形成了一批不锈钢保温器皿制造企业。该些企业在贴牌经营的基础上，开发和培育了自主品牌，如“富光”、“哈尔斯”和发行人“特美刻 TOMIC”等国内品牌，占据着国内的中高端产品市场。

众多的中小规模企业，由于产品单一、设计研发能力较弱、品牌影响力小，主要通过低价竞争策略占据低端产品市场。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整体产业集中度较低，仅有少数企业拥有相对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国内年轻一代消费者对产品设计、时尚的个性化和品质要求的进一步提高，领先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拥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在贴牌经营的基础上，开发和培育了“特美刻 TOMIC”等自主品牌，对国内中高端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并通过亚马逊等境外电商平台，销售自主品牌产品，逐步扩大自主品牌的境外影响力。按照 2021 年全球市场规模 528 亿元计算，公司不锈钢器皿收入占比约为 2.68%，已成长为在保温器皿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的企业之一，先后获得了杭州跨境电商协会颁布的“2015-2020 年度行业贡献奖”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阿里

巴巴“杭州区域杭商领袖”、“浙江大区 SKA 商家”、“杭州区域十亿网商”等荣誉称号。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外销为主、内销为辅，贴牌产品为主、自有品牌产品为辅，销售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销售模式，以及以销定产、适度备货，优先安排战略客户订单进行自主生产，同时通过外协生产满足多品类、小批量的产品订单需求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较为稳定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887.45 万元、147,883.72 万元、194,837.71 万元和 91,618.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59.48 万元、9,402.90 万元、12,579.56 万元和 9,696.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63.94 万元、13,850.88 万元、21,712.44 万元和 7,791.73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锈钢器皿销售数量分别为 2,554.51 万只、3,413.84 万只、4,214.24 万只和 2,059.06 万只，业务规模较大。按照 2021 年全球市场规模 528 亿元计算，公司不锈钢器皿收入占比约为 2.68%，已成长为在保温器皿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的企业之一。公司是《不锈钢真空旅行壶》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 年度企业上云典型案例”企业，获授“浙江省博士后流动站”，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代表性。

因此，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26,069.38	127,386.46	78,774.53	78,62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968.92	59,228.74	45,502.48	34,98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1%	31.94%	32.82%	28.39%
营业收入（万元）	91,618.86	194,837.71	147,883.72	119,887.45
净利润（万元）	9,696.80	12,579.56	9,402.90	7,65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9,709.93	12,559.37	9,374.76	7,655.7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32.78	12,176.43	8,571.59	7,27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1.23	0.92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1.23	0.92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5	23.98	23.30	4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91.73	21,712.44	13,850.88	7,763.9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	0.94%	1.19%	1.35%
研发投入占金维克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	3.46%	4.32%	4.72%	3.11%

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选择的标准为：

“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71.98万元、8,571.59万元、12,176.43万元和9,332.78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不低于1.5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63.94万元、13,850.88万元、21,712.44万元和7,791.73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9,887.45万元、147,883.72万元、194,837.71万元和91,618.86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之决议，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	45,031.91	45,031.91
2	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3,065.18	23,065.18
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9,531.90	9,531.90
4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2,628.99	102,628.99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积累的跨境电商经营经验、技术经验、产品生产经验、管理经验及对未来市场的分析与判断，对现有产品、技术、工艺不断拓展、升级，扩大现有产品自主生产的业务规模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开发设计水平和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研发设计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和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保温器皿外观美观度、时尚性、科技智能和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需要紧跟产品潮流和消费者需求变化，才能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如果未来由于设计理念落后或者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快速研发设计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稳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商业连锁企业或饮品品牌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6,459.09 万元、75,521.76 万元、93,762.25 万元和 46,65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9%、51.07%、48.12%和 50.92%。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相对稳定。未来，若公司与现有海外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将致使公司外销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221.76 万元和 1,011.23 万元，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1%和 84.14%。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高，规模较大，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此外，如果人民币不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订单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风险。

（四）公司业务模式的经营风险

1、被外协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为了提高外协供应商的配合度，发行人需要分享客户部分信息给外协供应商，从而可能面临外协供应商直接与客户接洽合作，公司可能存在被外协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生产模式依赖外协及外协供应商管理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生产产品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7.75%、61.58%、75.81%和 77.78%，外协生产模式的产品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各供应商多为单品类委托加工，并与公司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但未来公司如果对外协厂商未能有效实施管理，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订单交期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诸多外协厂商的经营发展无法满足公司需求，或公司未能寻找到新的合格供应商，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外协生产产品品质管控风险

贴牌业务模式下，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产品实施有效的质量管控，那么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会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质量赔偿支出增加和客户资源流失，并会对公司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4、产业链转移所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在中美贸易摩擦以及疫情爆发的背景下，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影响，部分制造业存在从中国逐渐转向东南亚国家的趋势。东南亚国家中越南与马来西亚的出口规模增长较大，呈现出明显的外向型经济体特征，对我国的替代效应逐步显现。如果未来公司所在的保温器皿行业的产业链发生转移，客户直接从东南亚国家采购产品，替代公司的风险会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4.88 万元、20,290.95 万元、41,199.83 万元和 36,999.39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28.26%、33.78%、

39.11%和 37.39%，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连锁商业企业、国际知名品牌商等，信用情况良好，但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信用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不锈钢器皿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不锈钢保温器皿毛利率分别为 30.27%、27.76%、25.11%和 25.95%，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发生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主要产品单价持续下滑等重大不利因素出现，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能力、加强营销渠道建设等。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机器设备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建成后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较多，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和经营业绩。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八）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未来公司将通过户外广告、明星代言、互联网新媒体、视频直播等方式推广，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和产品推广的范围，这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但如果未来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未能带来新增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品牌宣传、渠道推广投入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保温器皿，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75%左右，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不锈钢的价格自 2021 年初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幅度较大时在 40%左右。如果未来原材料不锈钢价格

继续出现大幅度上涨，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的经营决策、运行管理、内部控制难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综合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人才引进机制等方面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层未能及时适应现有和上市后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公司的竞争力和业绩水平。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79.86%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59.90%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1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25%，每股收益为 1.19 元。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跨境电商市场增速放缓的风险

作为中国外贸的新业态，跨境电商规模发展迅速，根据网经社统计数据，2017-2021 年中国跨境电商行业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15.21%，随着国家政策对跨境电商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跨境电商将成为外贸强劲增长点，跨境电商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但不排除未来跨境电商市场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销售增速放缓的风险。

（二）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保温器皿行业目前仍以出口为主，公司产品外销比例在 80%左右，出口美国的比例在 60%左右。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尤其是 2018 年以来，美国陆续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虽然最终实际仅对公司占比较小的户外产品加征了关税，未对公司主要产品保温器皿类加征关税，但如果未来美国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保守主义政策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与中国出现贸易摩擦，或者采取相应贸易保护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或者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经营风险

随着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的发展，全球经济运行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大部分行业已实现复工复产，但全球范围内，疫情仍反复爆发，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病例风险。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全球各国的宏观经济形势。同时，全球经济前景仍然面临高度不确定性，经济下行风险加大，经济增长将进一步减缓。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增加了公司经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verich and Tomic Housewares Co., Ltd
注册资本	10,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30 室
邮政编码	310020
联系电话	0571-86090372
传真号码	0571-87923699
互联网网址	www.everichgroup.com
电子信箱	ir@everich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周英章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1-8609037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同富控股、自然人姚华俊和徐荣培三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同富控股、姚华俊、徐荣培 3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同富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3,000 万股，于 2037 年 9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姚华俊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0 万元，认购 1,100 万股，于 2037 年 9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徐荣培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 万元，认购 900 万股，于 2037 年 9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

2017 年 9 月 1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7]第 0201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同富

股份。

2017年10月7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AXAH991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同富控股	3,000.00	3,000.00	60.00
2	姚华俊	1,100.00	1,100.00	22.00
3	徐荣培	900.00	900.00	18.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行人均以现金出资，该等现金均已足额存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的资本金账户。上述现金出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原因、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履行的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由同富控股、姚华俊、徐荣培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发行人设立	-	姚华俊、徐荣培历年经营积累、家庭投资积累等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2017年9月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2017年10月，发行人办理工商登记
201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5,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新增股本由同富控股、姚华俊、徐荣培共同缴纳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刚设立后继续同比例增资，经协商按股份面值定为1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		2017年11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1月，发行人办理工商备案
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8,000万元增至9,060万元，新增股本由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同富海纳、廖妍	为建立员工长效激励机制，使员工与发行人形成利益共同体，通	经与员工持股平台及员工协商一致后，参照增资前每股净资产定	员工个人储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借款	2018年12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9日，发行

事项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玲、周英章、何秋艳、朱冠昌等七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价格为每股 1.25 元	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	价，定价方式合理	用于出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人办理工商备案
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 9,060 万元增至 10,205 万元，新增股本由广沅启辰、桐创金弘、浙科东港、智汇上谦、炬华联昕、普华臻宜、吴仁德等七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价格为每股 10.88 元	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评估发行人历史、当下经营状况以及可预见未来成长性，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价格，定价方式合理	外部机构股东均为私募基金，增资款为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吴仁德以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2019 年 12 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工商备案

发行人同次增资价格均相同。第一次和第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因第一次增资是全体发起人同比例增资，采用股份面值定价，第二次增资引入的是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定价方式不同导致存在差异；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因第二次增资引入的是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与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股份支付，而第三次增资引入的则是外部投资者，增资时发行人正在筹划实施上市计划，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上市前景，因此采用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评估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确定公允价格的定价方式，导致与前次增资定价存在差异。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系因上述增资的背景、原因导致定价方式不同，以及历次增资时点发行人上市预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存在变动所导致的，该等差异形成的原因合理。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者的自筹资金或私募基金依法募集而来，资金来源合法；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本变动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中的对赌协议及其清理

2019 年 12 月 18 日，广沅启辰、桐创金弘、浙科东港、智汇上谦、炬华联昕、普华臻宜、吴仁德（作为协议“乙方”）分别与姚华俊、徐荣培（作为协议“甲方”）及发行人（作为协议“丙方”）签署《<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承诺并确认，在下列任一情况（每一项情况下称“回购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以书面提出回购要求，甲方应当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23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未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或上海科创板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2）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而更换、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份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

3）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甲方或丙方出现重大违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甲方或丙方在《增资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②甲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丙方利益；③公司的核心资产不再由公司持有；④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被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未来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⑤甲方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对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甲方、丙方确认，丙方对甲方依照前述条款承担的股份回购款支付义务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未经乙方同意，公司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确保乙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果公司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以不高于该增资的对价同比例增资以维持持有的股份比例。

4、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公司上市之前，甲方所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乙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出售给该第三方。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不得出售其股份。

5、本次增资完成后经乙方同意引进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乙方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乙方也自动享有同等利益/权利。

2021年6月1日，广沣启辰、桐创金弘、浙科东港、智汇上谦、炬华联昕、

普华臻宜、吴仁德分别与姚华俊、徐荣培及发行人签署《<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

- 1、各方一致同意，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自始无效；
- 2、各方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补充协议》自始不对各方发生效力，各方亦不会因为《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在各方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
- 3、除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协议约定与《补充协议》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上述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在其解除协议签署前，对赌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件均未触发，不存在履行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的情形。各方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各方与发行人、姚华俊、徐荣培之间不存在任何生效或附条件生效的与业绩对赌、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相关的约定，不存在私下约定在同富股份未通过审核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关于股东优先权利的清理、对赌协议及相应解除协议的签署事项，各方均未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自此，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中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彻底清理完毕。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书面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后，经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资产收购及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同富日用品的房产和土地、金维克科技 100% 股权以及特美刻日用品的存货资产等，承继了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本次收购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支付对价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1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房产、土地	4,395.44	评估价值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208 号

序号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支付对价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办公设备、电器设备等	22.79	账面价值	-
			车辆	68.12	账面价值	-
2	发行人	同富国际	金维克科技 100%股权	2,217.63	评估价值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419 号
3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存货资产	4,244.11	评估价值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346 号
			办公设备、电器设备等	7.46	账面价值	-
4	同富云商	同富跨境	办公设备、电器设备等	14.61	账面价值	-
		特美刻日用品	车辆	16.91	账面价值	-
5	发行人	特美刻日用品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全球汇”）100%股权	50.00	实收资本	-
6	发行人	廖妍玲、朱冠昌	蛋挞科技 100%股权	77.62	实收资本	-
7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湖畔居 66.60%股权	159.52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采取新设主体进行资产重组而不以原有企业直接做为上市主体，主要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

1、有利于迅速调整股权结构

发行人设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所经营的保温杯业务分散在数个企业内，该等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同富日用品	姚华俊持股 55%；徐荣培持股 45%	主要从事保温器皿的外贸销售
金维克科技	同富国际持股 100%（同富国际由姚华俊持股 60%；徐荣培持股 40%）	主要从事保温器皿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特美刻日用品	徐荣培持股 55%；姚华俊持股 45%	主要从事特美刻品牌业务经营
同富跨境	同富日用品持股 85%；何秋艳持股 10%；廖妍玲持股 5%	主要从事保温器皿跨境电商业务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全球汇”）	特美刻日用品持股 100%	主要在境内销售已获得境外品牌授权的商品
蛋挞科技	廖妍玲持股 90%；朱冠昌持股 10%	主要从事蛋挞品牌业务经营
湖畔居	特美刻日用品持股 66.6%；湖畔居茶楼持股 33.4%	主要从事湖畔居品牌的茶器销售经营业务

由上可见，姚华俊、廖妍玲所经营的保温杯业务较为分散，且各主体股权结构和持股方式不一致，若由某一家原有主体直接吸收全部保温杯相关业务，在股

权结构整理方面操作难度较大，且程序较为复杂。实际控制人选择新设主体并通过收购全部保温杯相关业务或资产来整合上市主体，有利于理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控股关系，统一子公司的控制方式和控股比例；同时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由原先的直接持股为主，调整为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控制为主、直接持股为辅的灵活持股方式。

2、有利于建立清晰的产业管理体系架构

本轮整合前，姚华俊、廖妍玲所经营的保温器皿业务分散于数个企业中，各企业的主营业务各有侧重，且存在人员管理架构相互独立的情况。通过本次收购，相关所有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全部直接整合进入发行人，同时根据各子公司的业务重心及其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分工和定位，对原有业务管理架构作了重新调整，发行人得以建立清晰的产业管理体系架构，拥有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有利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一）发行人收购同富日用品房产、土地、办公设备、电器设备、车辆等

1、同富日用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同富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7359897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成立时间	2005-7-7
注销时间	2019-12-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02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姚华俊持股 55.00%；徐荣培持股 45.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产品包装设计。

同富日用品转让位于华联时代大厦 A 幢内 4 间办公室（包含 4 个车位）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日账面原值合计 43,425,792.51 元，账面价值 29,502,397.95 元，以及账面价值为 227,875.52 元的办公设备、电器设备和 681,155.45 元的车辆。

2、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同富日用品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2017年11月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208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同富日用品的房产、土地账面价值29,502,397.95元，评估价值43,954,400.00元，增值14,452,002.05元，增值率48.99%。

公司与同富日用品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208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同意资产转让价格为43,954,400.00元。同富日用品的办公设备、电器设备、车辆金额较小，双方同意按照被收购方的账面价值作为作价基础，转让总价为909,030.97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公司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二）发行人收购金维克科技100%股权

1、金维克科技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金维克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80474476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成立时间	2005-10-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三路30、32号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同富国际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家庭用品技术的研发；塑料类制品，五金类制品、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7年12月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419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金维克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217.6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998.9万元，增

值率 81.96%。

公司与同富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富国际将其所持有的金维克科技的股权（占金维克科技注册资本的 100%）以人民币 2,217.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维克科技 100% 股权，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三）特美刻实业收购特美刻日用品存货资产、办公设备、电器设备等

1、特美刻日用品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特美刻日用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特美刻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66801060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荣培
成立时间	2007-10-25
注销时间	2018-1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38 号 1 号楼 1217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徐荣培持股 55.00%；姚华俊持股 45.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厨具，工艺品，家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美刻日用品转让部分存货、办公设备、电器设备等。存货为外购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各个型号的保温杯、水杯、锅具等，共计 4,711 项，账面价值合计为 36,274,178.05 元。

2、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杭州特美刻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杭州特美刻日用品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3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特美刻日用品部分存货账面价值 36,274,178.05 元，评估价值 42,441,091.74 元，增值

6,166,913.69 元，增值率 17.00%。

特美刻实业与特美刻日用品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根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346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存货资产转让价格为 42,441,091.74 元。特美刻日用品的办公设备、电器设备部分金额较小，且仅为普通办公设备电器等，双方同意按照其账面价值作为作价基础，转让总价为 74,557.89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特美刻实业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四）同富云商收购同富跨境办公设备、电器设备，收购特美刻日用品车辆等

1、同富跨境、特美刻日用品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同富跨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同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X3A1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成立时间	2016-3-15
注销时间	2019-10-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 楼 03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同富日用品持股 85.00%；何秋艳持股 10.00%；廖妍玲持股 5.00%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家具，卫生洁具，建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同富跨境转让的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器设备等。

特美刻日用品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特美刻日用品转让的资产为车辆。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杭州同富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同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和资产并收购特美刻日用品车辆的议案》。

同富云商与同富跨境、特美刻日用品分别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该等办公设备、电器设备、车辆金额较小，且仅为普通办公设备电器和车辆等，合同各

方同意按照其账面价值作为作价基础，转让总价分别为 146,149.84 元和 169,057.61 元。

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同富云商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五）发行人收购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全球汇”）100%股权

2017 年 10 月 16 日，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特美刻日用品将其拥有的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 100%即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特美刻日用品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特美刻日用品将其所持有的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 100%即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出让方实缴到位 50 万元，转让价款 5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富股份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六）发行人收购蛋挞科技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12 日，蛋挞科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廖妍玲将其持有蛋挞科技 90%即 4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朱冠昌将其持有蛋挞科技 10%即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廖妍玲、朱冠昌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廖妍玲将其持有蛋挞科技 90%即 4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出让方实缴到位 85.032 万元，转让价款 69.8603 万元；朱冠昌将其持有蛋挞科技 10%即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出让方实缴到位 9.448 万元，转让价款 7.762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蛋挞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蛋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富股份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七）特美刻实业收购湖畔居 66.60%股权

2017 年 11 月 30 日，湖畔居召开股东会，同意特美刻日用品将其拥有的湖

畔居 66.6%即 532.8 万元股权转让给特美刻实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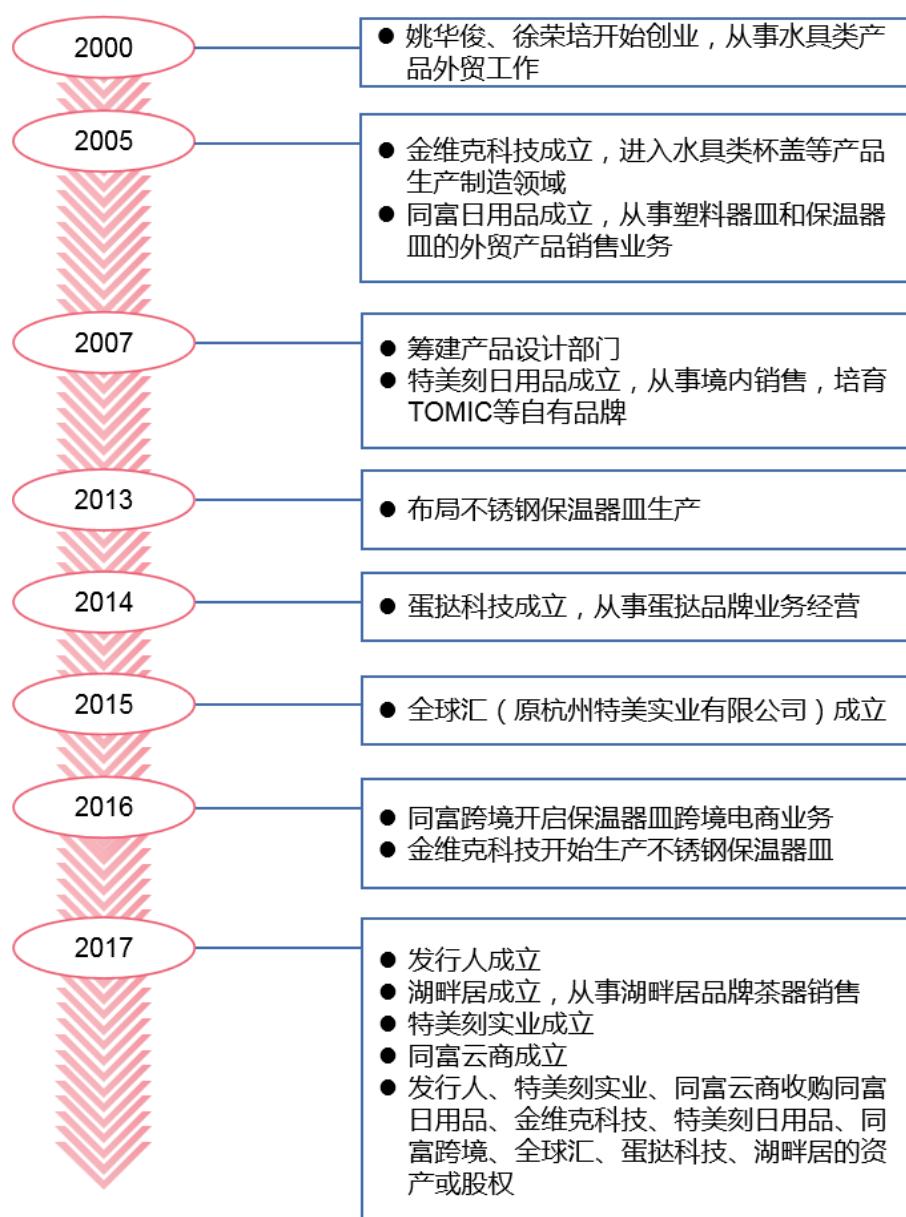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11 日，特美刻日用品、特美刻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特美刻日用品将其持有的湖畔居 66.6%即 532.8 万元股权转让给特美刻实业，出让方实缴到位 159.52 万元，转让价款 159.5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湖畔居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湖畔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美刻实业	532.80	66.60
2	湖畔居茶楼	267.20	33.40
合计		800.00	100.00

（八）承接业务发展脉络及相关关联企业情况

1、发行人承接业务的发展脉络



发行人业务及部分资产源于姚华俊、徐荣培等人创立的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金维克科技、同富跨境、全球汇、蛋挞科技、湖畔居等关联企业。

姚华俊、徐荣培原为浙茶公司同事，负责销售业务。2000年，姚华俊、徐荣培看好水具外贸业务，决定自浙茶公司离职，开始自主创业。创业初期，姚华俊主要负责销售业务，以境外客户联系和市场开拓为主；徐荣培负责单证、船务。2003年起，徐荣培逐渐转向销售业务，负责开拓及维护境内客户或境内有办事处的日本、中国台湾客户。

姚华俊、徐荣培自 2004 年起筹建同富日用品，并于 2005 年 7 月设立同富日用品，从事塑料器皿和保温器皿的外贸产品销售业务。同时，为增强客户的粘性，减少客户的流失，同年 10 月，姚华俊、徐荣培决定进入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领域，并设立了金维克科技（曾用名：浙江金维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曾从事吸尘器塑料零部件和打印机面板的生产，自 2006 年起逐步转向塑料杯盖等产品的生产。

2007 年，为了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和增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同富日用品筹建产品设计部门，开始从事相关产品的设计以及客户图纸修改等工作，从设计源头实现各品类产品的协同效应，同时逐步发展培育自有品牌。同年 10 月，特美刻日用品成立，主要从事自有品牌（“TOMIC”等品牌）的水具内销业务。自 2007 年起，姚华俊主要负责经营境外市场的贴牌产品业务，徐荣培主要负责经营境内市场和特美刻等自有品牌。

自 2008 年起金维克科技专精于水具产品的生产。2013 年开始，全球保温器皿市场规模达到近 30 亿美元，并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姚华俊判断未来不锈钢保温器皿的市场空间广阔，开始着手布局不锈钢保温器皿的生产，金维克科技于 2016 年进入不锈钢保温器皿的生产领域并扩大生产规模。

2014 年 6 月，廖妍玲、朱冠昌合资设立蛋挞科技，从事“蛋挞”品牌业务经营。

2015 年 4 月，特美刻日用品设立全球汇（曾用名：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在境内销售已取得境外品牌授权的产品。

2014 年，姚华俊注意到跨境电商交易额存在高速增长，开始加大对跨境电商业务的投入，并对跨境电商部门进行专业化运作。2016 年 3 月，同富日用品、何秋艳、廖妍玲共同设立杭州同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事跨境电商的保温器皿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2017 年 5 月，特美刻日用品与湖畔居茶楼共同设立湖畔居，主要从事湖畔居品牌的茶器销售经营业务。

2、各关联企业重组前的股权结构、主要业务内容、重组后的存续状态、业务定位等

关联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重组前股权结构		重组前主营业务	纳入发行人体系情况（股权结构或主要资产承接方）	重组后的存续状态、业务定位及经营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同富日用品	2005.7	姚华俊	55%	主要从事水具的外贸销售	发行人收购其不动产、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	重组后停止经营，并于2019年12月注销
		徐荣培	45%			
特美刻日用品	2007.10	徐荣培	55%	负责特美刻自主品牌的经营	特美刻实业收购其存货、办公设备、电器设备等资产；同富云商收购其车辆	重组后停止经营，并于2018年11月注销
		姚华俊	45%			
金维克科技	2005.10	同富国际	100%	主要从事塑料、不锈钢水具的研发和生产	发行人持股100%	存续，作为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富跨境	2016.3	同富日用品	85%	主要跨境电商平台从事水具产品跨境电商业务	同富云商收购同富跨境业务、办公设备和电器设备等资产	重组后停止经营，并于2019年10月注销
		何秋艳	10%			
		廖妍玲	5%			
蛋挞科技	2014.6	廖妍玲	90%	从事“蛋挞”品牌业务经营	发行人持股100%	重组后主要从事“蛋挞”品牌业务经营，于2018年12月注销
		朱冠昌	10%			
全球汇	2015.4	特美刻日用品	100%	主要在境内销售已获得境外品牌授权的商品	发行人持股100%	存续，主要在境内销售已获得境外品牌授权的商品
湖畔居	2017.5	特美刻日用品	66.6%	主要从事湖畔居品牌的茶器销售经营业务	特美刻实业持股66.6%	存续，主要从事湖畔居品牌的茶器销售经营业务
		湖畔居茶楼	33.4%			

3、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被收购之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

（1）同富日用品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杭州同富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7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02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产品包装设计。			
收购前后主要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购前 2016 年度/2016 年底	22,097.16	786.60	16,713.66	1,674.94
收购后 2017 年度/2017 年底	22,817.17	1,499.92	24,884.38	2,671.6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2005 年 7 月，公司成立

2005 年 6 月 3 日，同富日用品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使用“杭州同富日用品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5 年 7 月 1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华磊验字（2005）第 10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同富日用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2005 年 7 月 7 日，同富日用品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华俊	60.00	60.00
2	徐荣培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5 日，同富日用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姚华俊将拥有本公司 5% 的 5 万股股权转让给徐荣培。同日，姚华俊、徐荣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7 月 18 日，同富日用品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同富日用品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华俊	55.00	55.00
2	徐荣培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1 年 1 月，增资

2011 年 1 月 10 日，同富日用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 900 万元，其中

姚华俊追加投资 495 万元，徐荣培追加投资 405 万元。

2011 年 1 月 18 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钱塘验字（2011）第 05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同富日用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日，同富日用品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华俊	550.00	55.00
2	徐荣培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9 年 12 月，公司注销

2018 年 11 月 9 日，同富日用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2018 年 11 月 14 日，同富日用品于报纸《每日商报》上刊登注销清算公告。

2019 年 12 月 16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股东会确认公司清算报告；同日完成注销登记。

2019 年 12 月 28 日，同富日用品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2）特美刻日用品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杭州特美刻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荣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上城区解放路 138 号 1 号楼 1217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厨具，工艺品，家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收购前后主要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购前 2016 年度/2016 年底	11,391.66	89.29	8,470.70	1,384.43
收购后 2017 年度/2017 年底	19,531.52	258.75	4,246.03	1,643.18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2007 年 10 月，公司成立

2007 年 10 月 9 日，特美刻日用品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使用“杭州特美刻日用品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7 年 10 月 25 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岳华验字（2007）第 95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止，特美刻日用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整。

2007 年 10 月 25 日，特美刻日用品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荣培	100.00	50.00
2	姚华俊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6 月 25 日，特美刻日用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 800 万元，其中徐荣培追加投资 450 万元，姚华俊追加投资 35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11）第 15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止，特美刻日用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荣培	550.00	55.00
2	姚华俊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8 年 11 月，公司注销

2018 年 8 月 27 日，特美刻日用品股东会决议解散该企业。

2018 年 8 月 29 日，特美刻日用品申请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特美刻日用品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18 年 11 月 16 日，特美刻日用品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3）金维克科技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三路 30、32 号			
经营范围	家庭用品技术的研发；塑料类制品、五金类制品、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铝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竹木制品、箱包、户外用品、家用电器、机械配件、模具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后主要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购前 2017 年 1-10 月/2017 年 10 月底	2,170.01	-1,588.32	11,944.05	1,218.73
收购后 2017 年度/2017 年底	3,404.72	-1,579.90	10,995.37	1,227.30

注：收购前财务数据摘录自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419 号《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附件被收购单位财务报表；收购前后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2005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8 月 27 日，同富国际与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项目名称：新建中央吸尘器零部件及整机生产基地；项目内容：生产中央吸尘器零部件及整机装配，打印机配件及其他塑料五金件系列产品；项目总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指土地、厂房、设备三项投资额之和）300 万美元，在 2 年内实施完毕；生产规模：企业建成后，形成年出口创汇 1500 万美元的生产规模。

2005 年 9 月 27 日，同富国际签署了《浙江金维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投资兴办浙江金维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克塑料”），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8 万美元。

2005 年 9 月 28 日，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衢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浙江金维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衢开管项

[2005]90 号），批准成立外商独资企业浙江金维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彩虹路 60 号；经营范围、规模：生产销售中央吸尘器及其零配件、打印机配件、其它塑料五金件，年销售额 1,300 万美元；总投资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18 万美元，由同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颁发后一个月内缴付 40 万美元，余额在二年内分二次缴清；经营期限：20 年。

2005 年 9 月 29 日，金维克塑料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衢字[2005]00501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30780474476。

2005 年 10 月 13 日，金维克塑料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维克塑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同富国际	218.00	100.00%
合计	218.00	100.00%

2005 年 12 月 15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05]第 146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13 日止，金维克塑料收到同富国际缴付的首期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

2006 年 12 月 27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06]第 239 号），截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止，金维克塑料收到同富国际缴付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9.9990 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金维克塑料共收到同富国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9.999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27.52%。

2008 年 1 月 24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07]第 292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止，金维克塑料收到同富国际缴付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55.9930 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连同第一、二期出资，金维克塑料共收到同富国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15.992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53.21%。

2008 年 6 月 12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08]第 122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止，金维克塑料收到同富国际

缴付的第四期注册资本 45.9830 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连同第一、二、三期出资，金维克塑料共收到同富国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61.975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74.30%。

2008 年 7 月 1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08]第 130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金维克塑料收到同富国际缴付的第五期注册资本 56.0250 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连同第一、二、三、四期出资，金维克塑料共收到同富国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18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100.00%。

2008 年 1 月 21 日，浙江省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浙江金维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颁发后一个月内缴付 40 万美元，余额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金维克塑料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未超出主管机关批准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的规定。

2) 2016 年 11 月，更名、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更名为“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同富国际认缴。

2016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资行政许可决定书》（衢开管外资许可[2016]5 号），同意浙江金维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18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264141 号）。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已缴足出资。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同富国际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419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金维克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217.6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998.9 万元，增值率 81.96%。

金维克科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同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计 500.00 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 2,217.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同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金维克科技的股权中的 500 万美元（占金维克科技注册资本的 100%）以人民币 2,217.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维克科技 100%股权，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金维克科技股东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原为 500 万美元，按到位时汇率调整为 3,489.060939 万元人民币。

更新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489.060939	100.00%
合计	3,489.060939	100.00%

4）2020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4 月 24 日，金维克科技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489.060939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发行人增资。

增资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4）同富跨境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杭州同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 楼 03 室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家具，卫生洁具，建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收购前后主要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购前 2016 年度/2016 年底	194.27	-238.06	233.57	236.94
收购后 2017 年度/2017 年底	17,931.66	1,491.36	4,892.91	1,524.08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1 月 27 日，同富跨境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杭州同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6 年 3 月 15 日，同富跨境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富日用品	425.00	85.00
2	何秋艳	50.00	10.00
3	廖妍玲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9 年 10 月，公司注销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同富跨境作出决议解散该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同富跨境于报纸《每日商报》上刊登注销清算公告。

2019 年 9 月 27 日，同富跨境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股东会确认清算报告；同日，同富跨境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5）蛋挞科技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杭州蛋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冠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上城区解放路 138 号 1 号楼 1217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厨具，工艺品，家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收购前后主要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购前 2016 年度/2016 年底	67.80	1.03	86.49	76.92
收购后 2017 年度/2017 年底	6.82	-6.02	76.25	76.9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014 年 6 月，公司成立

2014 年 6 月 6 日，蛋挞科技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杭州蛋挞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4 年 6 月 23 日，蛋挞科技取得《营业执照》。蛋挞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妍玲	45.00	90.00
2	朱冠昌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4 日，蛋挞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 450 万元，其中廖妍玲追加投资 405 万元，朱冠昌追加投资人民币 45 万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蛋挞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蛋挞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妍玲	450.00	90.00
2	朱冠昌	5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2 日，蛋挞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廖妍玲、朱冠昌将其拥有蛋挞科技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廖妍玲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妍玲将拥有蛋挞科技 90% 的 45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364.968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出让方实际到位 85.032 万元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69.8603 万元。

同日，朱冠昌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冠昌将拥有蛋挞科技 10% 的 5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40.552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出让方实际到位 9.448 万元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7.762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蛋挞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蛋挞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8 年 12 月，公司注销

2018 年 9 月 28 日，蛋挞科技就申请简易注销向登记机关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18 年 12 月 3 日，蛋挞科技办理完成工商简易注销登记。

2022 年 11 月 15 日，蛋挞科技补充办理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6）全球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全球汇品牌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曾用名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2015-04 至 2019-08）
法定代表人	朱冠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注销时间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1304 室-01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厨具，工艺品，家具，茶具，餐具；服务：品牌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后主要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购前 2016 年度/2016 年底	11.81	-16.74	42.51	34.33
收购后 2017 年度/2017 年底	204.62	8.54	42.87	42.8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2015 年 4 月，公司成立

2014 年 12 月 19 日，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使用“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5 年 4 月 3 日，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美刻日用品	10.00	1.00
2	徐荣培	540.00	54.00
3	姚华俊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

2)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9 日，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荣培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54% 的股权转让给特美刻日用品；姚华俊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特美刻日用品；姚华俊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曹志国。

同日，徐荣培、姚华俊、特美刻日用品、曹志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转让股权未实缴到位，本次转让股权作价 0 元。

2016 年 5 月 19 日，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美刻日用品	700.00	70.00
2	曹志国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 201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30 日，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曹志国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特美刻日用品。

同日，曹志国与特美刻日用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转让股权未实缴到位，本次转让股权作价 0 元。

2017 年 9 月 4 日，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美刻日用品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 201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6 日，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特美刻日用品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 1,000 万元（其中未到位 9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特美刻日用品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权实缴到位 50 万元，转让作价 5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 2019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9 年 8 月 6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全球汇品牌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7) 湖畔居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杭州湖畔居茶器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荣培			
注册资本	239.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注销时间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圣塘景区 1 号-2			
经营范围	服务：文化创意，茶文化相关产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会务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彩色玻璃器皿，陶瓷器，瓷器，玻璃艺术品，瓷器装饰品，茶叶罐，茶壶，咖啡器具，餐具，厨具，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水果，货物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后主要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购前	2017 年新设，收购前尚未形成财务报表			
收购后 2017 年度/2017 年底	553.58	13.26	611.53	252.78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2017 年 5 月，公司成立

2017 年 5 月 12 日，特美刻日用品、湖畔居茶楼共同签署《杭州湖畔居茶器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登记“杭州湖畔居茶器文化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湖畔居取得《营业执照》。湖畔居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美刻日用品	532.80	66.60
2	湖畔居茶楼	267.20	33.40
合 计		800.00	100.00

2)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30 日，湖畔居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特美刻日用品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66.6% 的 532.8 万元股权转让给特美刻实业。

2017 年 12 月 11 日，特美刻日用品、特美刻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股权实缴到位 159.52 万元，转让作价 159.5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湖畔居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湖畔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美刻实业	532.80	66.60
2	湖畔居茶楼	267.20	33.40
合 计		800.00	100.00

3) 2021 年 10 月，减资

2021 年 8 月 27 日，杭州湖畔居茶器文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减少 560.48 万元，由 800 万元减少至 239.52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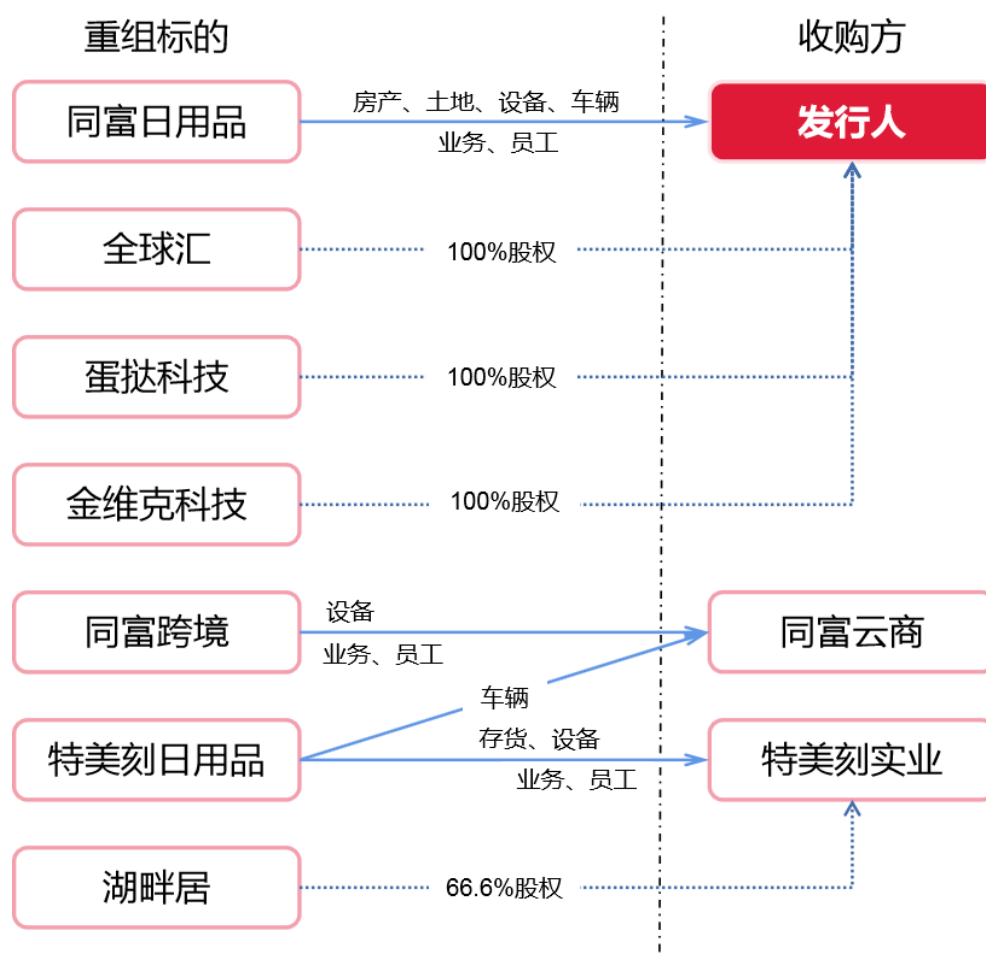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3 日，湖畔居在《现代金报》发布减资公告。

2021 年 10 月 21 日，湖畔居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湖畔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美刻实业	159.52	66.60
2	湖畔居茶楼	80.00	33.40
合 计		239.52	100.00

4、业务、人员形成过程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系发起人投入的认缴股本资金，尚不足以开展业务，经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后通过资产收购及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同富日用品的房产和土地等资产、金维克科技 100% 股权以及特美刻日用品的存货资产和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蛋挞科技、湖畔居股权等，承继了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重组完成后，同富日用品从事的保温器皿的外贸销售业务由发行人承继，特美刻日用品从事的特美刻品牌经营业务由特美刻实业承继，同富跨境的保温器皿跨境电商业务由同富云商承继，金维克科技的保温器皿研发生产业务、全球汇的品牌授权销售业务、蛋挞科技的品牌经营业务、湖畔居的茶器销售业务随着控股权的调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在业务重组中，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及同富跨境相应停止经营并最终注销，其员工按自身意愿与发行人、特美刻实业及同富云商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发行人成立后，一直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152 人、1,357 人、1,355 人和 1,486 人。

5、主要经营资产及转让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不动产权、设备、商标和专利等，形成过程如下：

（1）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及其取得、使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其中，位于华联时代大厦 A 幢的 4 处不动产系受让于已注销的同富日用品，衢州的 4 处不动产在收购金维克科技 100% 股权时纳入发行人体系，另有 1 处杭州土地系发行人于 2021 年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

（2）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使用的设备主要是子公司金维克科技的生产设备，主要设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主要设备情况”。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办公设备、电器设备来源于同富日用品等曾经的关联方（主要是业务重组中发行人收购同富日用品的 22.79 万元的办公设备、电器设备和 68.12 万元的车辆，以及同富云商收购的同富跨境 14.61 万元的办公设备、电器设备和特美刻日用品 16.91 万元的车辆；特美刻实业收购特美刻日用品 7.46 万元的办公设备和电器设备）。其余设备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而来。

（3）商标、专利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境内、境外注册商标、专利情况，以及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转让方、转让原因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无形资产情况”以及“附件七 商标清单”、“附件八 专利清单”。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主要通过原始取得、自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或者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处受让的方式形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系通过原始取得、自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或者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处受让的方式形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营资产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通过控股权的转移纳入发行人体系。

6、历史诉讼情况

上述关联企业中，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同富跨境和蛋挞科技现已注

销。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在注销时（包括注销前 12 个月）或注销后涉及的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 (万元)	最新进度 日期	最新进度
1	特美刻日用品 (注销后追加其 原股东姚华俊、 徐荣培作为原 告)	天津市煜翔成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1.21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 12 万元货款、5 万元违约金，已履行完毕
2	膳魔师（中国） 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特美刻日用品（注销后由其他被告继续应诉）、金维克科技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	/	2020.3.9	和解结案，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支付原告 6 万元，已履行完毕
3	广州哲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特美刻日用品（注销后追加其原股东姚华俊、徐荣培作为被告）	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00.00	2021.3.17	二审判决被告赔偿 50 万元，已履行完毕

在上述 1 号诉讼中特美刻日用品为原告，不存在诉讼责任；另外两起特美刻日用品为被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诉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特美刻日用品、金维克科技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8 年 9 月，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诉讼。因特美刻日用品已于 2018 年 8 月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其他 2 被告继续应诉。2020 年，全球汇、金维克科技与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全球汇、金维克科技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支付原告 6 万元。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撤回起诉，案件至此结束。

该案涉案标的金额较小，未对特美刻日用品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金维克科技在特美刻日用品注销后继续应诉直至和解结案，不存在逃避诉讼责任的情况。

（2）广州哲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诉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特美刻日用品（注销后追加其原股东姚华俊、徐荣培作为被告）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8 年 7 月，广州哲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起诉特美刻日用品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过程中，因特美刻日用品注销，追加特美刻日用品原股东姚华俊、徐荣培继续应诉。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审理查明，原告广州哲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品著作权属于图形作品，被告并不构成著作权侵权；被告虽拥有产品外观设计专利，但并不包括应用于外包装；法院最终酌情判决被告赔偿 50 万元。姚华俊、徐荣培已于 2021 年 4 月向原告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

该案涉案标的较小，未对特美刻日用品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审理期间特美刻日用品在业务重组中注销，但原股东姚华俊、徐荣培以其个人财产按判决书履行完毕，不存在逃避诉讼责任的情况。

上述诉讼均已结案，标的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引起的诉讼，未对上述关联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外，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同富跨境、蛋挞科技在注销时或注销后不存在其他诉讼。

7、行政处罚

鉴于蛋挞科技设立后除持有“蛋挞”品牌商标外，经营活动较少，发行人收购蛋挞科技股权后于 2018 年末申请注销登记。2018 年 12 月 3 日，蛋挞科技已实际办理完毕工商简易注销登记手续，但蛋挞科技相关经办人员经验不足，误以为简易注销代表着已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2022 年 11 月，蛋挞科技经办人员向原主管税务部门调取税务注销登记证明时，主管税务部门以蛋挞科技未完成税务注销且遗漏申报 2022 年 6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处罚款 500 元。蛋挞科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办理完毕税务清算手续，注销税务登记。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蛋挞科技未及时注销税务系因经办人员经验不足，并无主观恶意；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严重情形；违法行为实际发生在报告期外（2018 年），相关税务违法行为现已纠正并及时缴纳罚款。综上，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此以外，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同富跨境、蛋挞科技注销前后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同富跨境、蛋挞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8、债务情况

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同富跨境和蛋挞科技注销时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不存在通过注销逃废债务。

9、是否代为承担成本费用

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中，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同富跨境在业务重组后未纳入发行人体系，而是停止经营，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0 月注销。2018 年及 2019 年该等企业业务成本、费用等相关科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同富日用品		同富跨境		特美刻日用品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22		697.66	
营业成本			9.12		632.67	
税金及附加					7.96	
销售费用	26.95		15.03		74.21	
管理费用					9.41	
财务费用	384.72	-0.15	-0.10	0.34	22.61	
投资收益					-16.93	
营业外收入	0.78				0.28	
营业外支出					8.65	
利润总额	-410.89	0.15	-11.83	-0.34	-74.51	

同富跨境 2018 年发生营业收入 12.22 万元，主要系少量交割日前已发货的跨境电商订单客户签收确认在 2018 年所致。

特美刻日用品业务重组后至注销日前实现营业收入 697.66 万元，主要系特美刻实业电商平台京东及巨商汇（海尔旗下电商）两家客户未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新旧主体业务切换，2018 年 1-3 月仍然继续与特美刻日用品作采购结算而产生，特美刻日用品及其注销后的原股东徐荣培、姚华俊已将所有相关款项全部汇回特美刻实业。

同富日用品 2018 年财务费用 384.72 万元主要系交割日前形成的外销应收账款余额汇兑损益折算所致，销售费用 26.95 万元系无形资产-汇信软件账面价值余

额一次性结转费用所致。

故此，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和同富跨境在重组后停止运营（不承接新订单），只存在原有业务回款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同富跨境均系经各自全体股东合意注销，注销前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通过注销逃废债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报告期内曾注销 1 家子公司，转让 1 家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1、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80474476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三路30、32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家庭用品技术的研发；塑料类制品、五金类制品、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铝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竹木制品、箱包、户外用品、家用电器、机械配件、模具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353.59	40,474.37
	净资产（万元）	19,254.41	16,415.00
	营业收入（万元）	27,099.67	42,255.14
	净利润（万元）	2,820.21	1,785.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杭州特美刻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特美刻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XLXB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徐荣培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9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A座3楼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045.38	14,354.07
	净资产（万元）	4,818.12	4,756.64
	营业收入（万元）	9,549.92	20,374.92
	净利润（万元）	62.95	-11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杭州同富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同富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AXEQC1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A幢2901室、2902室、2903室、2904室、2905室、2906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家具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014.76	59,755.41
	净资产（万元）	28,504.82	22,835.01
	营业收入（万元）	39,583.95	96,519.65
	净利润（万元）	5,659.50	9,930.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入股时间	控股方
金维克供应链	500	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全球汇	1,000	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人
谦逸电商	1,000	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
同富户外	500	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
同富香港	10,000 港币	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
同富美国	/	同富香港持股 1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
同富科技	10,000	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
金维克智能	10,000	公司持股 100%	2022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
湖畔居	239.52	特美刻实业持股 66.6%，湖畔居茶楼持股 33.4%	2017 年 5 月 17 日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销售	1,000	杭州驰臻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8%；公司持股 29%；唐宏兴持股 20%；庄风华持股 3%	2020 年 11 月 4 日	杭州驰臻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部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三）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定位及分工

发行人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分工情况如下：

名称	定位及分工
金维克科技	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名称	定位及分工
金维克供应链	原从事部分半成品、成品的采购业务，相关业务已于 2021 年初逐步转入发行人
特美刻实业	负责特美刻自主品牌的国内业务，主要通过天猫、京东、巨商汇网络等平台从事电商业务，通过线下渠道从事直销业务
全球汇	主要在境内销售已获得境外品牌授权的商品
谦逸电商	主要通过亚马逊从事跨境电商 B2C 业务
同富云商	主要依托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从事跨境电商 B2B 业务
同富户外	主要从事保温器皿、保温包、帐篷、休闲家具等户外用品的出口
同富香港	主要通过亚马逊从事跨境电商 B2C 业务
同富美国	未实际经营。持有在美国注册的 Bottle Bottle 商标
同富科技	2021 年新设立，尚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智能水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维克智能	2022 年 9 月新设立，尚未实际经营
湖畔居	主要从事湖畔居品牌的茶器销售业务
特美刻销售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向零售终端销售发行人产品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同富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7.0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XMEA9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廖妍玲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40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除专控），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02.43	4,802.68
	净资产（万元）	4,797.43	4,797.68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25	-0.4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杭州天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同富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姚华俊	2,750.00	55.00
2	徐荣培	2,250.00	4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姚华俊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同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同富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47.04% 的表决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5% 的股份，廖妍玲直接持有公司 1.47% 股份，姚华俊、廖妍玲夫妇直接及通过同富控股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5.75% 的表决权。

徐荣培直接持有同富控股 45.00% 的股份和发行人 14.11% 的股份，并与姚华俊、廖妍玲夫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姚华俊的意见为准。

综上，姚华俊、廖妍玲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79.86% 的表决权，同时姚华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廖妍玲担任董事，因此，姚华俊、廖妍玲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姚华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309*****。

廖妍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2000197505*****。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夫妇的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详见本节之“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的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姚华俊和徐荣培共同创立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况

姚华俊和徐荣培共同创立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八）承接业务发展脉络及相关关联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及后续发展均体现了姚华俊为主导的发展路径。徐荣培作为发起人股东、董事之一共同参与、助力企业发展与成长。

2、姚华俊和徐荣培在发行人的持股相近，徐荣培是否具有一票否决权

徐荣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安排。

虽然姚华俊和徐荣培在发行人的持股相近，但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并不相同。姚华俊、廖妍玲夫妇通过控制同富控股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了发行人 65.75%股份的表决权，能实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绝对控制；徐荣培不能支配同富控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1%的股份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基于《公司章程》、公司股本结构、组织架构、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治理结构、《一致行动协议》等因素，姚华俊、廖妍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荣培为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徐荣培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姚华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荣培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以前曾担任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副董事长仅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代为履行职务）。徐荣培虽担任公司董事，对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人选不能产生决定性影响，未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获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

4、姚华俊和徐荣培均有数名亲属在发行人持股、任职

姚华俊、徐荣培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持股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荣培、实际控制人和徐荣培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亲属相关情况”。

徐荣培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且主要负责子公司特美刻实业的管理及内销业务，有数名亲属在特美刻实业任职，部分亲属作为特美刻实业骨干员工或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授股权，具有合理性。

姚华俊、徐荣培虽各自有多名亲属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但除廖妍玲外，其他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其他亲属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5、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徐荣培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徐荣培已经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上与姚华俊保持一致，未出现二人存在意见分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6、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安排

2018年12月姚华俊、廖妍玲与徐荣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其作为同富股份之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同富股份的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协议一方拟向同富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双方或甲方的名义向同富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同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经充分沟通和交流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姚华俊的意见为准。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同富股份之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同富股份的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于由本协议双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同富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本协议双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定的统一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若某一方对议案内容存有异议的，本协议双方应在充分沟通和交流的基础上做出适当让步，直至对议案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经充分沟通和交流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姚华俊的意见为准。

（3）本协议双方承诺：其将在同富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前就提出和审议议案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保证不会因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

（4）本协议双方承诺：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

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选参照前款之约定进行确定。

综上，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徐荣培是姚华俊、廖妍玲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而非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投资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企业、经营上下游业务、资金或业务往来、利益输送等情况，是否存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

（1）姚华俊不存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

姚华俊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也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企业、经营上下游业务、资金或业务往来、利益输送等情况，不存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

（2）徐荣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徐荣培曾作为证人协助调查王静受贿案（（2020）黔 0626 刑初 59 号），该案判决已生效并已执行结束。根据该案办案机关德江县监察委员会就该案出具的《复函》、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公函、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九堡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徐荣培未因该案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处罚。

徐荣培不存在任何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徐荣培不存在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因特美刻日用品注销，徐荣培作为特美刻日用品原股东曾经涉及 2 起民事诉讼案件，特美刻日用品（注销后追加其原股东姚华俊、徐荣培作为原告）诉天津市煜翔成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和广州哲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诉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特美刻日用品（注销后追加其原股东姚华俊、徐荣培作为被告）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八）承接业务发展脉络及相关关联企业情况”。该等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均已结案，不构成重大诉讼。除此之外，徐荣培不涉及其他诉讼案件，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

（4）徐荣培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企业、经营上下游业务、资金或业务往来、利益输送等情况

徐荣培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四）发行人与徐荣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徐荣培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企业、经营上下游业务、利用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其对外投资与利益输送的情况。

（5）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发行条件等情形

1）徐荣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徐荣培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徐荣培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无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为徐荣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徐荣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徐荣培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不认定徐荣培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徐荣培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对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作出了上市锁定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其他相关首次公开发行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锁定期或实控人监管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徐荣培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经严格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履行义务，也不存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8、在未认定徐荣培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徐荣培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合理性

2019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分别与姚华俊、徐荣培及发行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因2019年12月发行人尚处于起步阶段（设立尚不足三年），虽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已在计划上市，但上市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外部投资者要求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以保障各自的权益。徐荣培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且持股比例较高，为保障触发对赌后股东回购义务的实施，外部投资者要求徐荣培共同参与对赌。基于以上原因，2019年12月，徐荣培以主要股东身份与姚华俊共同作为甲方，与外部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

9、姚华俊与徐荣培不存在私下约定共同控制

姚华俊、徐荣培已于2022年10月出具《承诺》，确认除2018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外，姚华俊、徐荣培不存在其他关于同富股份或同富控股控制权的私下约定，不存在私下约定共同控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姚华俊、廖妍玲夫妇，徐荣培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充分，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同富控股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组织的情况。

除同富控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和廖妍玲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组织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同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夫妇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徐荣培，其基本信息如下：

徐荣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524197008*****。

徐荣培先生的其他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同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夫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也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0,20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402.00 万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同富控股	4,800.00	47.04	4,800.00	35.28
2	姚华俊	1,760.00	17.25	1,760.00	12.93
3	徐荣培	1,440.00	14.11	1,440.00	10.58
4	同富永辉	318.00	3.12	318.00	2.34
5	同富致远	255.00	2.50	255.00	1.87
6	广沅启辰	240.00	2.35	240.00	1.76
7	桐创金弘	235.00	2.30	235.00	1.73
8	浙科东港	190.00	1.86	190.00	1.40
9	廖妍玲	150.00	1.47	150.00	1.10
10	智汇上谦	150.00	1.47	150.00	1.10
11	炬华联昕	120.00	1.18	120.00	0.88
12	吴仁德	120.00	1.18	120.00	0.88
13	周英章	100.00	0.98	100.00	0.73
14	何秋艳	100.00	0.98	100.00	0.73
15	普华臻宜	90.00	0.88	90.00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同富海纳	77.00	0.75	77.00	0.57
17	朱冠昌	60.00	0.59	60.00	0.44
	社会公众股	-	-	3,402.00	25.00
	合计	10,205.00	100.00	13,60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同富控股	4,800.00	47.04
2	姚华俊	1,760.00	17.25
3	徐荣培	1,440.00	14.11
4	同富永辉	318.00	3.12
5	同富致远	255.00	2.50
6	广沅启辰	240.00	2.35
7	桐创金弘	235.00	2.30
8	浙科东港	190.00	1.86
9	廖妍玲	150.00	1.47
10	智汇上谦	150.00	1.47
	合计	9,538.00	93.46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姚华俊	1,760.00	17.25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荣培	1,440.00	14.11	董事
3	廖妍玲	150.00	1.47	董事
4	吴仁德	120.00	1.18	-
5	周英章	100.00	0.9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何秋艳	100.00	0.98	副总经理
7	朱冠昌	60.00	0.59	销售主管

（四）公司股权结构中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股

的情形。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姚华俊与发行人董事廖妍玲系夫妻关系；廖妍玲系同富控股执行董事，姚华俊母亲王素兰系同富控股总经理，姚华俊持有同富控股 55.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荣培系同富控股监事并持有 45.00%股权；同富控股、姚华俊和廖妍玲分别持有发行人 47.04%、17.25%和 1.47%的股权；

（2）发行人股东同富海纳的有限合伙人姚宏烈系姚华俊之父；姚琳系姚华俊妹妹；徐培伟系徐荣培兄弟；徐慧平系徐荣培妹夫。

上述亲属关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近亲属”关系。除以上“近亲属”关系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穿透后股东存在以下其他亲属关系：

（1）发行人直接股东朱冠昌系廖妍玲表弟；

（2）发行人股东同富致远的有限合伙人兰徐烨系徐荣培表妹；郑津津系徐荣培配偶的堂妹；

（3）发行人股东同富海纳的有限合伙人姚秀丽系姚华俊姑母；杨春明系徐荣培表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股东穿透后存在以下亲属关系：

（1）广沅启辰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夏士林、钱小妹系夫妻关系；

（2）智汇上谦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滕百欣、王萍系夫妻关系。

因外部股东穿透后间接投资者人数众多，取得全部间接投资者书面确认存在困难，发行人有 2 名第三层机构股东、1 名第四层机构股东的更高层级股东之间相关情况未能得到书面确认。但是，未得到确认的间接投资者持股数量较少，合

计持股数量 0.01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0.00%，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因此，未掌握该等少量间接投资者的相关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相关情况以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徐荣培与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夫妇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8 年 12 月 19 日，姚华俊、廖妍玲夫妇及徐荣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姚华俊、廖妍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姚华俊、廖妍玲夫妇及徐荣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姚华俊的意见为准。

该协议期限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至同富股份股票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

（七）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广沅启辰、桐创金弘、浙科东港、智汇上谦、炬华联昕、普华臻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均已完成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广沅启辰	SJK741	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913
桐创金弘	SJN250	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31
浙科东港	SEK287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36
智汇上谦	ST3573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04
炬华联昕	SH0793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95
普华臻宜	SJH412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八）发行人外部股东投资方向等情况

发行人外部股东广沅启辰、桐创金弘、浙科东港、智汇上谦、炬华联昕、普华臻宜及吴仁德的投资方向和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1）广沅启辰

投资方向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是否发行人同行业、上下游	是否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消费品服务业、高端制造业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浙江诚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产业项目投资、管理、运营	否	否

（2）桐创金弘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浙科东港

投资方向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是否发行人同行业、上下游	是否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科技型企业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否	否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保温材料，干粉砂浆等生产、加工等	否	否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否	否
	奥展实业有限公司	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	否	否
	浙江硕维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及专用器材销售	否	否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4）智汇上谦

投资方向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是否发行人同行业、上下游	是否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消费品、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企业	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芳纶合成单体苯二甲酰氯、苯二胺以及间位和对位芳纶的生产	否	否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基于网站联盟的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企业	否	否
	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创新的无线安防技术，提供无线信息安全服务	否	否

	宁波紫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	否	否

(5) 炬华联听

投资方向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是否发行人同行业、上下游	是否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先进制造、高端制造企业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否	否
	宽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	否	否

(6) 普华臻宜

投资方向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是否发行人同行业、上下游	是否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制造、医疗、科技型企业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消费品耳机及配套类微型电声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7) 吴仁德

投资方向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是否发行人同行业、上下游	是否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新技术应用和消费品升级领域	烟台拓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生产	否	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否	否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研制制造销售工程服务	否	否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否	否

发行人外部股东未投资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或上下游公司，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除了对发行人投资款项相关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介绍业务、利益输送等情况。

(九) 发行人股东适格性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均为适格股东，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均为适格股东。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十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二）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3名兼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2名。

（一）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简介

姓名	提名人	现任职务	任期
姚华俊	董事会	董事长、总经理	2021.2.1-2024.1.31
徐荣培	董事会	董事	2021.2.1-2024.1.31
廖妍玲	董事会	董事	2021.2.1-2024.1.31
周英章	董事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2.1-2024.1.31
方永苗	董事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2.1-2024.1.31
凌芬	董事会	董事	2021.2.1-2024.1.31
任成	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1.2.1-2024.1.31

姓名	提名人	现任职务	任期
李岚	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1.2.1-2024.1.31
邹峻	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1.2.1-2024.1.31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姚华俊 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浙茶公司，2000 年开始创业，2005 年起先后创立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同富跨境和金维克科技等公司。200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同富日用品执行董事、经理；2005 年 10 月起至今兼任金维克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同富跨境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同富控股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杭州市上城区政协委员、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联联合会副会长、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先后获得“2018 年度新锐杭商”、“第五届杭州企业品牌评选活动领军人物”和“第十五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不锈钢真空旅行壶》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

徐荣培 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浙茶公司；2000 年开始创业，2005 年起先后参与创立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同富跨境和金维克科技等公司。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同富日用品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特美刻日用品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特美刻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0 月兼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杭州市政协委员、杭州市上城区人大常委、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联联合会副会长和杭州民进企业家联谊会会长。先后获得“诚信浙商”、“十大风云杭商创新奖”、“人大代表履职积极分子”、“浙江年度创意经济人物”、“杭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廖妍玲 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广州市第八十二中学任教；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广东省中山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部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山市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 年 7 月起与姚华俊共同创业；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同富日用品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发行人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同富控股执行董事。

周英章 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3 月毕业

于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曾经在《金融研究》、《国际金融》等国内核心学术报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业务董事；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美丝邦中国锦纶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秘书；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同富日用品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方永苗 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浙江供销技工学校（浙江绍兴贸易经济学校前身）财务；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宁波海田果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海田果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前身）会计；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现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宁波明州三友毛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宁波广天家居实业有限公司财务；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同富日用品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凌芬 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杭州蜂之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财务；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特美刻日用品行政总监兼财务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特美刻实业行政总监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任成 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浙江富春有限公司投资部财务分析员；2000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四部部门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浙江轩昊服饰有限公司（现浙江海贝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审计部门负责人。2021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岚 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

位。2004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记者、编辑、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2021年2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邹峻 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律师。1993年6月至2002年1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2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4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2017年至今兼任杭州市政协委员；2018年至今任浙江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侨商会监事、杭州市创业陪跑扶持基金会理事；2019年至今任杭州甘霖助学基金会理事长、浙江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2021年2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姚华俊、徐荣培、廖妍玲、周英章、方永苗、凌芬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华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荣培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华俊、徐荣培、廖妍玲、周英章、方永苗、凌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任成、李岚、邹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华俊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监事的提名与简介

姓名	提名人	现任职务	任期
鲁 燕	职工代表大会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2.1-2024.1.31
周舒晨	监事会	监事	2021.2.1-2024.1.31
何 璐	监事会	监事	2021.2.1-2024.1.31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鲁燕 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大学 EMBA 在读。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杭州美通香薰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同富日用品业务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业务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国际业务中心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舒晨 女士：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特美刻日用品担任运营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在特美刻实业担任运营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何璐 女士：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客户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2020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21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真尚、祝春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鲁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燕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任职届满为止。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祝春燕辞去监事一职，补选何秋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任职届满为止。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舒晨、何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鲁燕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简介

姓名	提名人	现任职务	任期

姓名	提名人	现任职务	任期
姚华俊	董事长	总经理	2021.2.1-2024.1.31
周英章	董事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2.1-2024.1.31
方永苗	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2.1-2024.1.31
何秋艳	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21.2.1-2024.1.31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姚华俊 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上文“（一）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部分。

周英章 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上文“（一）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部分。

方永苗 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上文“（一）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部分。

何秋艳 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2003年至2004年任嵊州市机械链轮厂（现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5年至2016年任同富日用品业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同富跨境执行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同富云商执行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获得杭州市江干区政府“钱江商务人才”、阿里巴巴“2020年阿里巴巴国际站外贸新势力大会有为（服务）大奖”等荣誉称号。

2、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华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英章、方永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英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方永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华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英章、方永苗、何秋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英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方永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姚华俊 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上文“（一）公

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部分。

何秋艳 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上文“（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部分。

徐勤雁 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杭州浙大旭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培训讲师职务，2011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同富日用品技术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徐晓君 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在2007年6月，在浙江大学现代工业设计研究所工作；200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同富日用品技术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部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过往任职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单位如下：

姓名	任职	曾任职单位
姚华俊	董事长、总经理	浙茶公司、同富日用品
徐荣培	董事	浙茶公司、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
廖妍玲	董事	广州市第八十二中学、广东省中山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山市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同富日用品
周英章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天一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美丝邦中国锦纶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富日用品
方永苗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浙江供销技工学校、宁波海田果品有限公司、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明州三友毛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广天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同富日用品
凌 芬	董事	杭州蜂之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特美刻日用品
任 成	独立董事	浙江富春有限公司、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轩昊服饰有限公司
李 岚	独立董事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邹 峻	独立董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鲁 燕	监事会主席、职 工代表监事	杭州美通香薰集团有限公司、同富日用品
周舒晨	监事	特美刻日用品
何 璐	监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芜湖分行
何秋艳	副总经理	嵊州市机械链轮厂、同富日用品、同富跨境
徐勤雁	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浙大旭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富日用品

姓名	任职	曾任职单位
徐晓君	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大学现代工业设计研究所、同富日用品

根据对上述单位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进行网络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单位均非发行人竞争对手，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任职于竞争对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任职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姚华俊	董事长、总经理	票量（杭州）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荣培	董事	同富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廖妍玲	董事	同富控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杭州云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周英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任成	独立董事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岚	独立董事	数贸跨境电商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邹峻	独立董事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姚华俊与廖妍玲为夫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3、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李岚担任发行人独董具有合规性

（1）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限制的有关规定

1）《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号）（以下简称“《兼职意见》”）中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2）根据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选拔任用条例》”），“党政领导干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及“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

3）根据《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兼职意见》中所指的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他们在企业兼职（任职），应当参照《兼职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

理。

4)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以下简称“《专项检查通知》”），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邹峻、任成未曾担任公务员，未曾在国有企业、高等院校、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担任公职或党政领导职务，不属于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属于《兼职意见》《选拔任用条例》等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专项检查通知》规定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

李岚担任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经核查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工商资料、《协会章程》及其作出的说明，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系由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服务业信息化等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杭州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不属于国家行政机关，不具备公共事务管理职能。李岚在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任职不属于担任国家单位或行政机关党政职务，同时《协会章程》中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无对协会人员在外任职、兼职的限制。

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已出具《说明》，确认李岚在发行人处兼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津贴不违反该协会相关规定，该协会知晓并认可其在发行人处兼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津贴相关事项。

李岚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在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其任职资格也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李岚担任发行人独董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且得到了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的认可，具有合规性。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书》，对其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离职规定以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作了详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含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数量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姚华俊	董事长、总经理	1,760.00	2,640.00	17.25	25.87
徐荣培	董事	1,440.00	2,160.00	14.11	21.17
廖妍玲	董事	150.00		1.47	
周英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0.98	
方永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		0.39
凌 芬	董事		20.00		0.20
任 成	独立董事				
李 岚	独立董事				
邹 峻	独立董事				
鲁 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5.00		0.44
周舒晨	监事		5.00		0.05
何 璐	监事		1.00		0.01
何秋艳	副总经理	100.00		0.98	
徐勤雁	技术总监		15.00		0.15
徐晓君	设计部经理		8.00		0.08
姚琳 [注]	总经理助理		10.00		0.10
徐慧平 [注]	特美刻实业采购员		8.00		0.08

姓名	职务	持股（含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数量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徐培伟[注]	特美刻实业仓储经理		8.00		0.08
姚宏烈[注]	金维克科技基建主管		5.00		0.05

注：姚宏烈、姚琳分别系姚华俊的父亲和妹妹；徐培伟、徐慧平分别系徐荣培的弟弟和妹夫，下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姚华俊、徐荣培、廖妍玲、周英章、方永苗、凌芬。

2021年2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姚华俊、徐荣培、方永苗、周英章、凌芬、廖妍玲、任成、李岚、邹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任成、李岚、邹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华俊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新增3名独立董事外，无其他变化。

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李岚、邹峻、任成担任公司董事，有利于保证董事会独立于经营管理层进行公司决策和价值判断，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2、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为鲁燕、杨真尚、何秋艳。

2021年2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舒晨、何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鲁燕共同组成第二届

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系因监事会换届所致，新聘监事均为公司员工。因此，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姚华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方永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英章。

2021年2月1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姚华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英章、方永苗、何秋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永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周英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新增1名副总经理何秋艳。何秋艳报告期内一直在发行人子公司同富云商任职，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同富控股、员工持股平台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同富海纳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所占比例（%）
姚华俊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兴泓华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杭州聚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
		杭州兴泓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
		杭州艾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杭州景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
		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
		票量（杭州）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
		浙江涌江首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
		湖州智汇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
		杭州凯复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杭州捷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所占比例（%）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
		昆山创瑞创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
		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4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
		信号旗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1
		上海创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
		上海鸿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
		杭州天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
		杭州瑞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湖州硬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
徐荣培	董事	杭州我们读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00
		宁波通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廖妍玲	董事	杭州兴泓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浙江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24.50
		杭州云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北京茜蒙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3.36
		杭州拓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为权侠（厦门）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0.50
周英章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浙江万朋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8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6
		德清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
		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8
任成	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7
李岚	独立董事	数贸跨境电商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90.00
邹峻	独立董事	杭州戈八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00
		苏州铭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杭州晓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所占比例（%）
		杭州盈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
		君腾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0
		杭州艾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以外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97.85	1,502.48	1,389.04	1,318.91
发行人利润总额（万元）	12,409.90	16,845.11	12,492.13	10,645.58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4.01%	8.92%	11.12%	12.39%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1	姚华俊	董事长、总经理	93.64
2	徐荣培	董事	78.94
3	廖妍玲	董事	93.64
4	周英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34
5	方永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6.35
6	凌 芬	董事	50.28
7	任 成	独立董事	6.42
8	李 岚	独立董事	6.42
9	邹 峻	独立董事	6.42
10	鲁 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58.92
11	周舒晨	监事	43.10
12	何 璐	监事	14.48
13	何秋艳	副总经理	357.86
合计			1,117.80

注：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任职。上述薪酬不含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部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规定，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7 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除以上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四）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1、设立背景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2018 年 12 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发股份的议案》，制定并实施了一项股权激励方案，通过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同富海纳及员工廖妍玲、周英章、何秋艳、朱冠昌直接持股方式，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核心骨干、主管、总监或以上级别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具体人员构成

直接持股员工廖妍玲、周英章、何秋艳、朱冠昌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详见本节上文“九（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的具体情况。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同富永辉	318.00	3.12
2	同富致远	255.00	2.50
3	同富海纳	77.00	0.75

（1）同富永辉

同富永辉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由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04MA2CFG971N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388 号 12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鲁燕，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鲁燕	普通合伙人	56.25	14.15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国际业务中心负责人
2	祝春燕	有限合伙人	62.50	15.72	特美刻实业副总经理
3	方永苗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8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陈洁	有限合伙人	43.75	11.01	发行人业务经理
5	陈兰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6.29	同富户外总经理
6	田振雨	有限合伙人	25.00	6.29	同富云商副总经理
7	徐勤雁	有限合伙人	18.75	4.72	发行人技术总监
8	石桂玉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	发行人业务主管
9	施晓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	发行人业务主管
10	徐晓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	发行人设计部经理
11	何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	发行人单证部经理
12	吴伟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	发行人业务主管
13	秦媛媛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	发行人业务主管
14	陈琦	有限合伙人	6.25	1.57	同富云商业务主管
15	沈芳	有限合伙人	6.25	1.57	同富云商业务主管
16	毛龙莹	有限合伙人	6.25	1.57	同富云商业务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7	邢敦卫	有限合伙人	6.25	1.57	金维克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8	郭少峰	有限合伙人	2.50	0.63	发行人信息部经理
19	任嘉栋	有限合伙人	2.50	0.63	发行人行政管理中心负责人
20	陆钢	有限合伙人	2.50	0.63	发行人财务分析师
21	洪湖	有限合伙人	2.50	0.63	金维克科技财务主管
22	沈敏	有限合伙人	1.88	0.47	同富云商业务主管
23	方丽敏	有限合伙人	1.56	0.39	发行人业务主管
24	杨力	有限合伙人	1.56	0.39	发行人业务主管
25	柳善泉	有限合伙人	1.25	0.31	发行人信息部运维主管
26	李文静	有限合伙人	1.25	0.31	同富云商人力资源经理
27	余芳	有限合伙人	1.25	0.31	同富云商财务主管
28	沈泮龙	有限合伙人	1.25	0.31	金维克科技工程师
29	黄科飞	有限合伙人	1.25	0.31	发行人业务主管
30	郑佩佩	有限合伙人	1.25	0.31	发行人业务主管
31	郑红菊	有限合伙人	1.25	0.31	同富户外业务主管
32	张鹏云	有限合伙人	1.25	0.31	金维克科技产品设计主管
33	吴婷婷	有限合伙人	1.25	0.31	发行人业务主管
34	何璐	有限合伙人	1.25	0.31	发行人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35	陈帅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金维克科技工程师
36	王忠	有限合伙人	0.75	0.19	金维克科技工程师
37	何立乔	有限合伙人	0.75	0.19	金维克科技工程师
38	郎锡军	有限合伙人	0.63	0.16	发行人业务主管
39	俞宽野	有限合伙人	0.63	0.16	发行人业务主管
合 计		-	397.50	100.00	-

（2）同富致远

同富致远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由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04MA2CFG904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388 号 12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芬，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凌芬	普通合伙人	25.000	7.84	发行人董事、特美刻实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郑津津	有限合伙人	68.750	21.57	特美刻实业业务副经理
3	兰徐烨	有限合伙人	62.500	19.61	特美刻实业品宣部副经理
4	杨真尚	有限合伙人	18.750	5.88	特美刻实业副总经理
5	胡杰	有限合伙人	18.750	5.88	特美刻实业副总经理
6	郑晓绵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4	特美刻实业业务副经理
7	杨志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4	特美刻实业业务副经理
8	江再其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4	特美刻实业采购部副经理
9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4	特美刻实业业务副经理
10	曾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4	特美刻实业设计部经理
11	卢银月	有限合伙人	6.250	1.96	特美刻实业采购部副经理
12	周舒晨	有限合伙人	6.250	1.96	发行人监事、特美刻实业副总经理
13	干文君	有限合伙人	6.250	1.96	特美刻实业市场部副经理
14	金洛蓉	有限合伙人	6.250	1.96	特美刻实业品宣部副经理
15	杨萍	有限合伙人	6.250	1.96	特美刻实业业务经理
16	张家平	有限合伙人	6.250	1.96	特美刻实业采购员
17	谭翰鹏	有限合伙人	6.250	1.96	特美刻实业业务副经理
18	崔欢	有限合伙人	6.250	1.96	特美刻实业业务副经理
19	任嘉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1.57	发行人行政管理中心负责人
20	潮家进	有限合伙人	3.750	1.18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21	沈明炬	有限合伙人	3.750	1.18	同富云商业务主管
22	周璐璐	有限合伙人	3.125	0.98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23	俞宽野	有限合伙人	1.875	0.59	发行人业务主管
24	郎锡军	有限合伙人	1.875	0.59	发行人业务主管
25	郑璐	有限合伙人	1.875	0.59	发行人行政经理
26	谢彩翠	有限合伙人	1.875	0.59	同富云商市场部经理
27	吴中林	有限合伙人	1.875	0.59	金维克科技工程师
合 计		-	318.750	100.00	-

（3）同富海纳

同富海纳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由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04MA2CFG9476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

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388 号 12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娅琼，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姚娅琼	普通合伙人	18.75	19.48	特美刻实业副总经理
2	姚琳	有限合伙人	12.50	12.99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3	徐慧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39	特美刻实业采购员
4	徐培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39	特美刻实业仓储部经理
5	姚秀丽	有限合伙人	8.75	9.09	金维克科技内控主管
6	杨春明	有限合伙人	6.25	6.49	特美刻实业采购员
7	毛义娟	有限合伙人	6.25	6.49	特美刻实业业务副经理
8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6.25	6.49	特美刻实业业务经理
9	姚宏烈	有限合伙人	6.25	6.49	金维克科技基建主管
10	张吉树	有限合伙人	3.75	3.90	金维克科技副总经理
11	郑晓珍	有限合伙人	3.75	3.90	金维克科技包装部长
12	沈朝雄	有限合伙人	3.75	3.90	金维克科技喷塑部长
合 计		-	96.25	100.00	-

3、入股价格

员工持股平台及直接持股的员工对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1.25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确定，定价合理。

4、股权激励方案对于股权内部流转、退出、管理的规定

项目	主要内容
禁售期	受让激励股权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不含廖妍玲）
流转	禁售期满后，可在公司股东或持股平台合伙人间转让股权，或由实际控制人按现价回购 出现下列情形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姚华俊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1）激励对象因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对激励对象的限制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激励方案的规定锁定激励股权，不得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激励对象违反下列承诺起 3 日内（根据规则不得减持时为相关限制解除后 3 日内），将所持激励股权以本金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转让给姚华俊或

项目	主要内容
	其指定的第三人： （1）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3年内，未经姚华俊同意自动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愿意续签或因本人原因被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2）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3年内，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活动的； （3）在公司任职期间，出现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 （4）在公司任职期间，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如违反本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但又不按上条履行的，激励对象应向姚华俊支付相当于激励对象投资金额3倍的违约金。

5、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同富海纳及廖妍玲、周英章、何秋艳、朱冠昌就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6、股权激励方案合法合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新增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由董事长作出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遵循自愿原则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3家持股平台出具的声明以及对激励对象的访谈，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权益平等、风险自担原则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权益平等，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不保证合伙人投资行为的保底收益，合伙人投资本金及投资回报均源自有限合伙的可用资产，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已完成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员工持股平台也已对发行人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5）已建立激励股权内部流转、退出、管理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具体详见本节上文“4、股权激励方案对于股权内部流转、退出、管理的规定”。

（6）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同富海纳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自工商主管部门登记设立以来规范运行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7）持股平台无需备案

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同富海纳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且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上述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为有助于发行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控制权未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和构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1,152人、1,357人、1,355人和1,486人。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	人员数量	比例
财务人员	28	1.88%
采购人员	59	3.97%
行政管理人员	107	7.20%
技术和设计人员	127	8.55%
生产人员	818	55.05%
销售人员	347	23.35%
合计	1,486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	人员数量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	1.14%
本科	322	21.67%
大专	228	15.34%
大专以下	919	61.84%
合计	1,486	100.00%

3、按年龄

单位：人

专业	人员数量	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492	33.11%
31-40岁（含40岁）	528	35.53%
41-50岁（含50岁）	361	24.29%
51岁以上	105	7.07%
合计	1,486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民法典》、《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及其

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人数	社保差异人数	公积金人数	公积金差异人数
2022 年 6 月末	1,486	1,377	109	1,338	148
2021 年末	1,355	1,269	86	1,254	101
2020 年末	1,357	1,245	112	1,191	166
2019 年末	1,152	1,030	122	924	2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主要原因如下：退休返聘、发行人为异地员工办理代理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开始缴纳、因自身原因自愿不缴等情况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

社保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代理缴纳	新入职	自愿不缴	合计
2022 年 6 月末	48	23	37	1	109
2021 年末	49	32	4	1	86
2020 年末	42	21	28	21	112
2019 年末	42	13	10	57	122
公积金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代理缴纳	新入职	自愿不缴	合计
2022 年 6 月末	48	23	76	1	148
2021 年末	49	32	19	1	101
2020 年末	42	21	77	26	166
2019 年末	41	13	46	128	228

对于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对于异地员工，因发行人在永康、成都等地无经营主体，为满足这些地区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委托代理机构为该等异地员工在当地进行了办理，以代收代缴的形式承担了社保、公积金的企业部分。

对于少数新入职员工，主要是其入职较晚错过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时点，或原单位尚未完成退工，导致当月无法办理。

发行人在员工入职时均会向其提出办理社保、公积金的要求，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员工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系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要求放弃缴纳。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若公司足额缴纳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0.26	0.15	14.56	66.19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0.07	0.02	3.46	12.06
未足额缴纳金额合计	0.34	0.17	18.01	78.25
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2,409.90	16,845.11	12,492.13	10,645.58
合计金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0%	0.14%	0.74%

经测算，该部分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影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0.14%、0.00% 和 0.00%，占比均较小，因此若足额缴纳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员工的社会保障执行情况，在员工入职时会主动提出办理社保、公积金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英国律师、中国香港律师和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英国特美刻、同富香港、同富美国在境外未聘请员工，不存在严重违反当地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政府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同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其他承诺”。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少量差异，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但：（1）上述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2）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员工未发生任何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所引起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等情况；（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专项承诺。鉴于以上原因，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因偶有密集新增订单、备货压力超过原有预期的情况，导致个别月份一线岗位用工紧张，短时间内招聘充足的辅助工序人员存在一定困难，而且人员流动性大会导致人员管理不便，因此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合同用工的必要补充，以应对临时性用工需求。派遣用工人员主要承担包装、检验、挑杯、喷漆、喷塑、打标、车间、仓库等辅助性岗位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月份	人数	派遣公司	岗位情况	用工占比
2019年1月	208	永康市宏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永康市及时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包装、检验、挑杯、喷漆、喷塑、打标、车间、仓库	16.60%
2019年10月	77	金华市英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衢州廿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2%
2019年11月	112	金华市英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衢州廿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39%
2019年12月	178	金华市英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衢州廿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71%
2020年1月	157	金华市英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衢州廿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38%
2020年12月	34	衢州廿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4%
2021年1月	50	衢州廿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4%
2021年10月	8	衢州廿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57%
2021年11月	31	衢州廿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长通人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17%
2021年12月	22	衢州廿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长通人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0%
2022年1月	10	衢州廿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74%

1、劳务派遣违规情况的清理

2019 年 1 月与发行人合作的永康市宏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永康市及时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及时实施完毕整改措施，自 2019 年 1 月上述合同到期后不再与其合作，自 2019 年 2 月起，报告期内其他月份中与发行人合作的金华市英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衢州廿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长通人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派遣用工占比存在超过 10%的情况，系因为临近春节招工难、用工难，同时春节期间存在较大备货压力，导致年底、年初个别月份存在用工缺口，针对此类偶发情况，发行人已积极对用工方案进行调整，并于 2020 年 2 月完成了整改，通过合理安排用工计划等方式有效降低了派遣用工占比。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整体比例较小，自 2020 年 2 月以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已经主动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资质不齐全事项整改、于 2020 年 2 月完成了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事项整改，不涉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未触发上述《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所规定的罚款等行政处罚适用条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此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无相关资质或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而受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个别月份，发行人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公司合作或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上述情况出现时间较短，发行人已及时完成了整改，自 2019 年 2 月起未再与无资质派遣公司合作，自 2020 年 2 月起未出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合作的其他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整体比例较小，个别月份存在的劳务派遣瑕疵已及时清理解除，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证明，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相关用工责任、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相关用工责任的情况，具体如下：

（1）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归属于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公司已及时、足额支付其员工的劳动报酬。发行人向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包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及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其中劳动报酬部分系综合考虑劳务用工市场行情、发行人同工种同岗位员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用工急需程度等因素确定；

（2）发行人会根据岗位实际情况为派遣员工提供岗位培训、劳保用品、工作餐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3）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劳务派遣并非发行人主要用工方式，只有在个别月份备货压力超过原有预期、短期内大量招聘存在困难时，为避免人员流动性过大，发行人才会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一定的补充，并非以劳务派遣规避相关用工责任为目的。通过完善用工方案并合理安排用工计划，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规模已明显下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相关用工责任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当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告知书、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中国仲裁网上公开信息，发行

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相关用工责任，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四）发行人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人均薪酬	5.64	11.67	10.63	9.96
董监高平均薪酬	48.62	109.85	98.09	91.07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	5.35	10.96	9.97	9.32
浙江省平均薪酬	-	6.92	6.05	5.64
劳务派遣员工薪酬	3.73	5.67	5.58	5.58

注：浙江省平均薪酬数据来自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系因岗位性质所致；普通员工平均薪酬与浙江省人员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略高于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略低于浙江省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地点在衢州，而衢州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略低于浙江平均薪酬所致。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等，涵盖不锈钢保温杯、保温壶、保温瓶、保温罐；不锈钢杯、塑料杯、玻璃杯、防水包、车缝包、电水壶和咖啡壶等多种类型产品，具备外观时尚、节能环保、安全便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家居、办公、户外、旅行、餐饮、礼品等众多领域以及不同消费人群。

不锈钢器皿	不锈钢真空保温杯	

		 
	不锈钢真空 保温壶	

	不锈钢真空保温罐	
	不锈钢杯	
塑料和玻璃器皿	塑料杯	

	玻璃杯	
户外产品	保温包	 
	保温箱	

	午餐包	
	户外帐篷	
	户外家具	 

小家电	电热水壶	
	养生壶	
	多功能料理锅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锈钢器皿	71,172.06	78.59	141,349.17	73.64	113,374.55	77.61	81,577.23	69.16
户外保温包	3,246.16	3.58	24,361.31	12.69	12,121.38	8.30	14,068.08	11.93
塑料器皿	7,173.65	7.92	6,861.77	3.58	5,655.69	3.87	7,351.63	6.23
玻璃器皿	1,701.96	1.88	4,763.66	2.48	3,610.33	2.47	3,827.47	3.24
小家电	427.41	0.47	2,201.27	1.15	1,965.99	1.35	1,931.73	1.64
其他产品	6,838.72	7.55	12,399.15	6.46	9,353.39	6.40	9,193.77	7.79
合计	90,559.98	100.00	191,936.34	100.00	146,081.34	100.00	117,949.90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卷料、塑料粒子（包括 PP、AS、Tritan）等，为了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也根据生产能力和生产计划安排等，采购半成品或者成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的方式，建立了逐层授权、审批和风险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采购效率。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以确保原料供应的品质合格、货源稳定，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对外协半成品、成品供应商通过派驻质量检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验指导，并在产品装箱发货前等重点时段进行质量检验，严格把控产品的品质。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模式。保温器皿产品款式多样、品类丰富，部分客户采购需求具有品类多、数量小的特点，因此公司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会根据产能利用情况，综合考虑客户订单的交期要求、质量要求和订单规模，优先安排战略客户订单进行自主生产，同时通过外协生产满足多品类、小批量的产品订单需求。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增加自主生产的比例。

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两大类，其中自主生产模式包括光杯外购和光杯自制两类。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外协厂商需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并负责完整的生产加工过程，同时对于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也

会进行原材料品牌或材料供应渠道选择的指定。此外，2019年至2021年3月期间，不锈钢器皿外协生产模式还存在公司购买配件、原辅料等发送外协生产主件厂，由外协主件厂生产不锈钢杯体并与公司采购的配件及辅料进行组装及包装形成产成品，然后对外销售的方式。

自主生产的光杯外购模式主要采购不锈钢杯体半成品进行喷漆、喷塑、印刷、打标等工序，并组装杯盖等配件后包装形成产成品。自主生产的光杯自制模式主要采购不锈钢卷料进行加工生产光杯半成品，再进行喷漆、喷塑、印刷、打标等工序，并组装杯盖等配件后包装形成产成品。

（1）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和塑料器皿。一方面，公司依靠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熟练的技术工人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满足质量要求较高的战略客户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在自主生产的过程中积累技术经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有助于外协厂商的管理。

在自主生产过程中，公司因自身不从事电镀、电解工序的生产，存在将电镀、电解加工工序委托给专业的电镀、电解企业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此外，在特定工序（如水转印、3D打印、喷漆、丝印、抽真空等工序）产能不能满足生产所需的情况下，公司也会采取工序外协加工形式满足自主生产需要。公司外协加工涉及多个工序，但外协加工费总体金额不大，单一工序外协加工业务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万元）	752.40	1,335.62	1,209.77	921.97
采购总额（万元）	63,472.31	141,729.49	98,883.93	80,194.76
占比	1.19%	0.94%	1.22%	1.15%

不锈钢保温器皿的生产过程包括拉管、水胀、焊接、抽真空、抛光、喷漆/喷塑等多个环节和工序，每个环节的技术稳定性对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均会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保温效能、表面质量等核心指标，各个环节和工序的加工技术水平整体相对较为成熟。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环节主要体现在自动化不锈钢保温杯加工成型工艺、杯盖装配定位装置应用、保温杯水胀排水装置应用、保温杯内胆整形装置应用等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的技术和工序以及喷漆、丝印等后续表面处理工序。公司外协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是电镀、电解等加

工服务，非生产核心步骤，市场供应充分，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在产能不足时，公司存在少量的水转印、3D 打印、喷漆、丝印、抽真空等外协加工工序，是影响保温效能、表面质量等核心指标较为关键的工序，公司一方面会对该等外协加工工序的产品进行严格质量把关，保证产品核心指标符合要求，另一方面，作为消费品的保温器皿，表面处理的外观质量和美观度，是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在水转印、3D 打印、喷漆、丝印等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加工时，表面处理的外观设计由公司提供和负责，要求外协加工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处理，同时对表面处理要求较为严格的战略客户，由公司进行自主生产，保证以优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主要是以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款式、数量、质量等标准进行委托加工服务，在交货后由公司进行验收，未达合格率约定的损失由外协加工厂商负责，验收合格产品后续的质量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中电解、电镀、丝印、喷漆需要排污许可证的资质要求，抽真空等无资质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部分工序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遵守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2）外协生产

公司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和户外产品等。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外协厂商需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并负责完整的生产加工过程，同时对于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也会进行原材料品牌或材料供应渠道选择的指定。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由公司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1) 外协厂商管理

公司由采购和销售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供应商评选小组，对外协厂商实施调查评估，从生产技术、交货速度、产品质量、价格等多方面进行评估，经现场验厂合格后先进行三至五次的小规模试单，试单合格后列入正式的合格外协厂商名录，形成了较强的供应能力。

2) 外协质量管理

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图纸和生产要求进行生产，公司派驻质量检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检查指导，并在产品装箱发货前等重点时段进行质量检验，确保质量合格。

3) 在发行人主要生产贴牌产品的模式下，发行人外购产成品、半成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具有较强产品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品牌营销能力的企业，能够获得较高的附加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不锈钢保温器皿兼具功能性和时尚性的特点，规格种类多，更新换代频繁，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管控难度相对较大，因此具有较强产品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品牌营销能力的企业，能够获得较高的附加值。公司在主要生产贴牌产品的模式下，主要负责产品的方案设计、相关模具功能件和结构件的开发，生产过程中及完工出库前产成品检验和质量控制等工作。公司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销售订单接收、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选取、产品质量检验、报关出口等较为核心的环节，将超出生产能力的销售订单进行外协生产，满足客户对多品类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

②国内制造能力强，产能充足，有助于提供产能补充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国内不锈钢器皿行业形成完整的制造业产业链，生产工艺相对成熟，中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国家。国内不锈钢器皿生产企业众多，制造能力强、产能充足，公司外购产成品、半成品的方式有助于提供产能补充。公司现有产能主要满足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战略客户的订单。公司对产品品质及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更加严格，通过安排生产、货物交付期限等衔接的沟通过程效率更高，对订单的全流程环节把控程度更高，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增强客户的粘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62%、91.06%、94.05%和 93.95%，已经接近饱和，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和消费节奏向线上转移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不锈钢保温器皿产品的订单和收入均实现了快速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8.98%和 24.67%。在自主生产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情况下，公司为了抓住有利的市场时机，在国内制造工艺成熟，生产厂家众多的背景下，选择利用外观、功能方面的设计优势，外购成品、半成品拓展市场，更好服

务于客户，实现收入和规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外购成品、半成品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等自主产能的投产，外购成品、半成品的比例将会明显降低。

③有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客户采购不锈钢保温器皿具有产品种类、型号多且分散、单类产品采购量较小且频繁等特点。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通过外协生产有助于满足多品类、小批量的产品订单需求，有助于实现弹性产能，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自主生产不能满足公司全部销售订单需要时，在保证产品设计和质量的同时，选择外购产成品、半成品等方式满足客户需要，外购产成品、半成品比例较高。

4) 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生产能力，生产加工环节、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的相关技术方面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保温器皿行业生产技术已较为成熟，行业规模不断壮大，制造能力不断增强，中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保温器皿生产国家。

除电解、电镀生产工序外，公司具备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过程中如水胀、焊接、超声波清洗、抽真空、抛光、水转印、3D 打印、丝印、喷漆、喷塑等其他全部工序的生产经验和生产能力，具备年产约 1,390 万只不锈钢保温器皿的产品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生产能力。

公司自主生产不能满足公司全部销售订单需要时，选择外购产成品、半成品提供产能补充，公司生产加工环节、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等相关技术方面，具体如下：

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掌握的自动化不锈钢保温杯加工成型工艺，实现了杯身尺度的控制和杯口高度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减少了劳动的强度和成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塑件孔内壁去毛刺装置，可以满足绝大多数孔内壁的去毛刺处理要求，而且使用方便，作业效率高；公司自主研发的保温杯水胀排水装置，首先能够加快积水排放速度，提高生产效率，其次便于排除模具内的异物且积水排放彻底，提高杯体品质，通过二次水胀，避免了杯体单次涨幅过大造成杯体报废的情况，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保温杯内胆整形装置，结构简单，使用方便，能够将成型不规整或变形或圆度不够的保温杯内胆进行整形矫正，减少次品量，节

约成本。

②提高产品品质、功能升级的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掌握的变温杯及加工成型工艺能达到迅速降低水温的效果，将水温维持到可饮用温度的效果和功能，实现了产品功能的升级；公司自主研发的杯盖装配定位装置应用，如杯盖定型夹具，新型且结构简单，同时也能避免对产品的划伤，瓶盖点胶定位夹具可以实现对瓶盖的稳定夹持，确保每个瓶盖的点胶位置的一致性，从而可以保证瓶盖的批量密封效果，均较强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公司自主研发的抗菌双色塑料杯加工技术，可以制得不同花纹的混色塑料杯，丰富了塑料杯的色彩多样性，并且在原料中添加硅油改性的高分子季铵盐抗菌剂，使塑料杯具有良好的长效抗菌性能。

因此，公司生产加工环节、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等相关技术方面，具备独立自主生产能力。

5) 客户未选择直接向成品供应商采购而是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

公司与贴牌产品客户并未就是否选择外协生产进行明确约定/限制。报告期各期，仅有客户 Eva Solo 需要对公司的外协供应商要求提供 BSCI 验厂报告后才为其进行产品生产，除此之外，公司可以自主选择或者更换相应的外协供应商进行生产，无需经过客户同意或者认可。

客户未选择直接向成品供应商采购而是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如下：

作为日用消费品，不锈钢保温器皿具有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健康卫生、外观时尚等特点，在融入文创、时尚、科技等元素后被赋予更多的功能，不仅外观设计更加精美，既可作为礼品具有收藏价值，而且能够与轻智能、健康养生紧密结合，具有智能温显、定时提醒喝水等功能。保温器皿不仅需要在产品质量方面精益求精，还需要不断在外观设计和功能方面推陈出新，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场景需求。

在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的背景下，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以及品质管理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设计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规范的产品设计流程以及突出的产品设计能力，不同程度参与客户产品的外观、功能等设计及优化。

在公司与客户确定产品的具体型号和样式后，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产品的生产环节，具体的开模要求和尺寸、生产数量计划、产品交期均由公司主导制

订。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型号图纸、产品使用材料材质、产品的颜色、产品品牌标识等知识产权信息均由公司负责，外协供应商并无自主决定权，未被许可情况下，产品仅销售给公司，不能自主对外销售，相应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或客户。

相对外协供应商，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研发设计优势，形成了一定的设计开发壁垒，并且产品品质、交期等均由公司直接对贴牌客户负责，因而客户未选择直接向成品供应商采购而是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不存在对相关成品、半成品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能力，根据业务发展也在不断扩大生产能力。公司生产基地金维克科技地处浙江衢州，依托浙江永康、武义地区产供销完整的产业集群，公司产能不足时，可快速的选定外协供应商，满足销售订单需要。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外协供应商能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对保温器皿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以外协生产方式外购产成品、半成品存在合理性，公司遵守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成品、半成品采购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为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两个部分。其中，境外销售以销售贴牌产品为主，自有品牌产品为辅；境内销售则以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为主，贴牌产品为辅。公司贴牌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境外大型商超、境外品牌商等；自有品牌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等。

(1) 公司销售模式按照品牌分类

1) 贴牌产品

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知名品牌商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稳定的市场渠道，占据高端产品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自主品牌短期内很难在相应市场进行推广，因此，在境外销售方面，公司采取以贴牌产品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贴牌产品客户包括 Brumate、Corporate、Real Value、Takeya、沃尔玛、星巴克等，均为国际知名的品牌商、大型商超客户，公司贴牌产品销售收入占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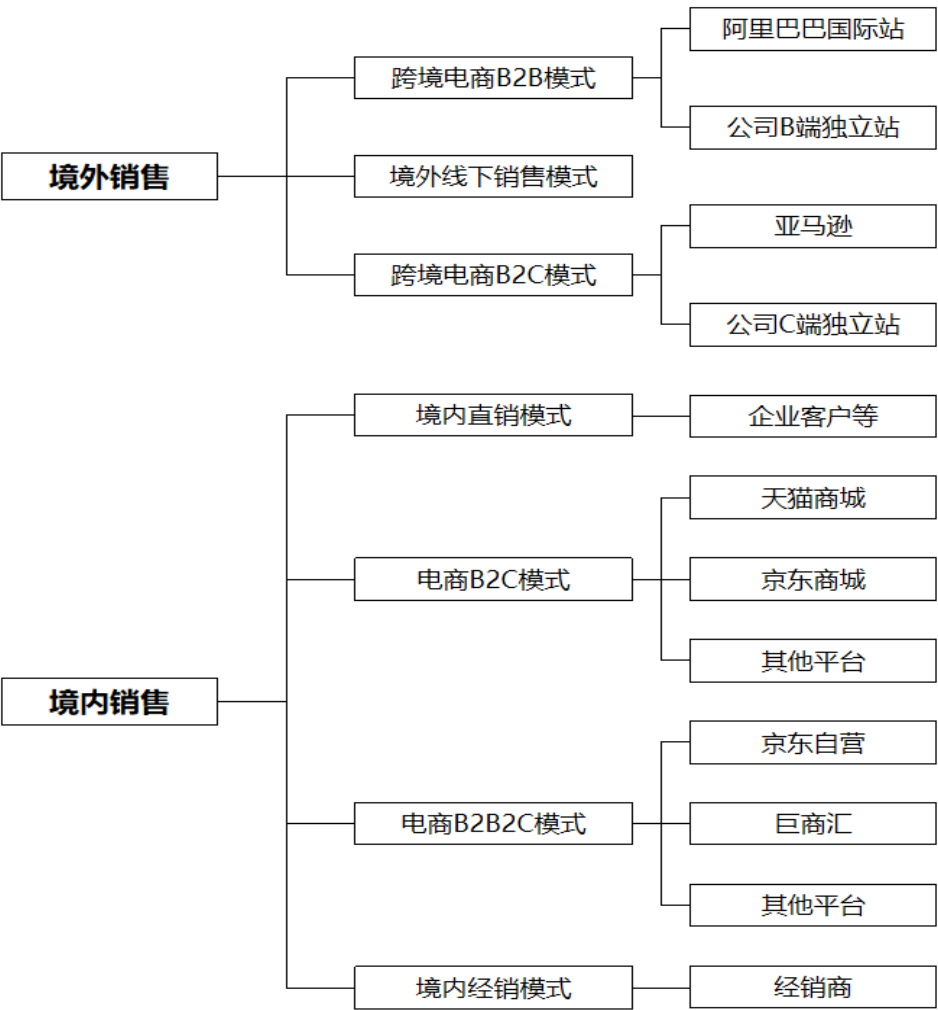
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8%左右。

2) 自有品牌

公司自有品牌主要包括特美刻 TOMIC、水魔王、Bottle Bottle 等，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2%左右。公司拥有敦煌系列产品、名人系列产品等，形成覆盖多目标群体、多应用场景的产品系列。

(2) 公司销售模式按照渠道分类

公司的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为辅。境外销售包括跨境电商 B2B 模式、境外线下销售模式、跨境电商 B2C 模式，其中，跨境电商 B2B 模式和境外线下销售模式为公司境外主要的销售渠道。境内销售包括境内直销模式、电商平台 B2C 模式、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和境内经销模式。公司销售模式按照渠道分类如下：



1) 电子商务模式比较

根据《电子商务模式规范》，B2B 模式下电商平台可不包括物流和支付环节，仅提供交易信息和交易撮合服务。与公司类似的销售商仅在平台获取交易信息，并与客户进行撮合。相比 B2C 模式，B2B 模式具有大批量、低频次、单笔交易金额大等特点。电商平台对销售商最重要的作用是提供信息流，撮合交易，增加获客渠道。销售商一般具有较为熟悉的物流、支付方式以及信用的相互调查和保证方式，电商平台其他服务带来的效益提升不明显，而一般当客户是较小的商家（俗称小 B）或者买卖双方第一次成交时，在网上成交，使用平台物流及支付服务的意愿会较强。

其次，B2B 模式下，产品基本为定制品，客户的需求更加多样化，议价能力较强，对付款方式和账期也会有所要求。客户间的需求也会有比较大的差别，与客户沟通过程比较长，而后续的付款、物流等服务，销售商往往具备成熟的渠道，电商平台类似结算、物流服务的重要性与 B2C 相比会有所降低，因此电商平台对 B2B 交易重点是在提供交易信息和撮合。

再次，与 B2C 模式相比，B2B 模式下，单批次数量、金额较大，尤其在复购交易中，网上支付或者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率会是销售商考虑的一方面因素。由于销售商自身有较为成熟的付款方式，不同的客户一般要求的信用期限也不一致，电商平台网上支付对销售商的吸引力不足，并且为了保护自身的私域流量，销售商对已经较为成熟客户更倾向于不使用电商平台的支付服务，而采用传统结算方式，或者建立独立站，使用第三方支付工具等方式。

公司是跨境电商领域的较早布局者，公司子公司同富云商是专为跨境电商业务成立的，主要从事跨境 B2B 业务，为了保护公司的私域流量、减少交易费用，公司将部分成熟客户的交易放到线下进行交易，公司在信息披露时将该部分最初来源于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平台的客户，其后续所有交易数据均统计在跨境电商 B2B 模式下。

2) 境外销售

A、跨境电商 B2B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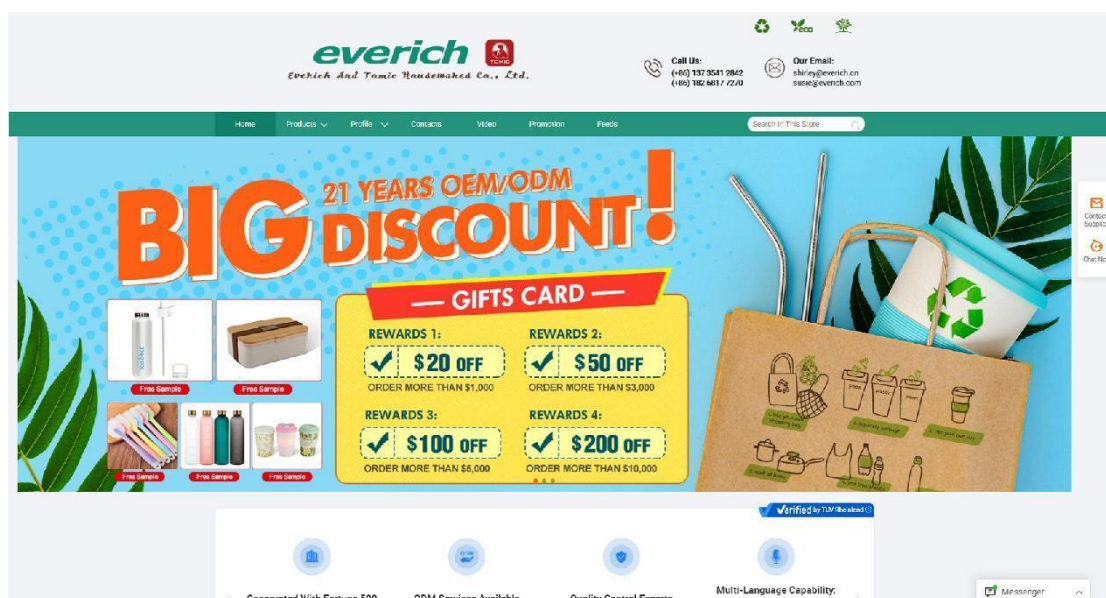
公司跨境电商 B2B 模式，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环球资源平台和独立站等推广和获客，公司在 B2B 跨境电商平台或者独立站进行信息发布或者推广，与不同关境的买方在 B2B 跨境电商平台上进行交易撮合，最终达成交易。

公司跨境电商 B2B 模式主要面向贴牌产品客户，该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 Brumate、Corporate、Real Value 等，均为国际知名的品牌商等。公司主要获客平台情况如下：

a、阿里巴巴国际站

阿里巴巴国际站成立于 1999 年，是阿里巴巴集团的第一个业务板块，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数字化贸易出口平台。公司已在该平台开设了 20 余个站点，按照场景化平台打造，形成一店一特色、一店一场景、一站采购式服务。公司部分场景化产品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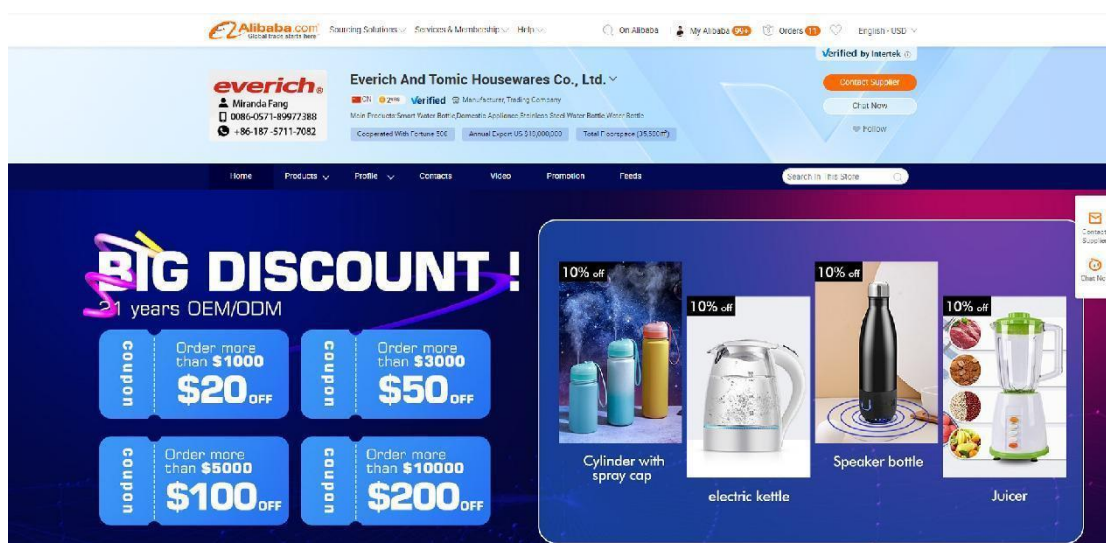
①环保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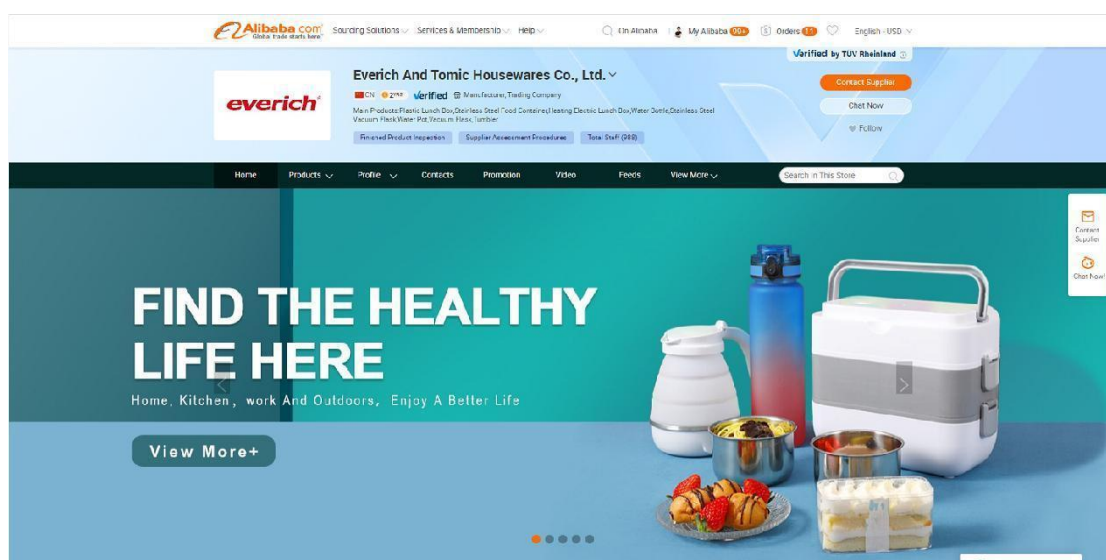
②茶场景



③家电场景



④饭盒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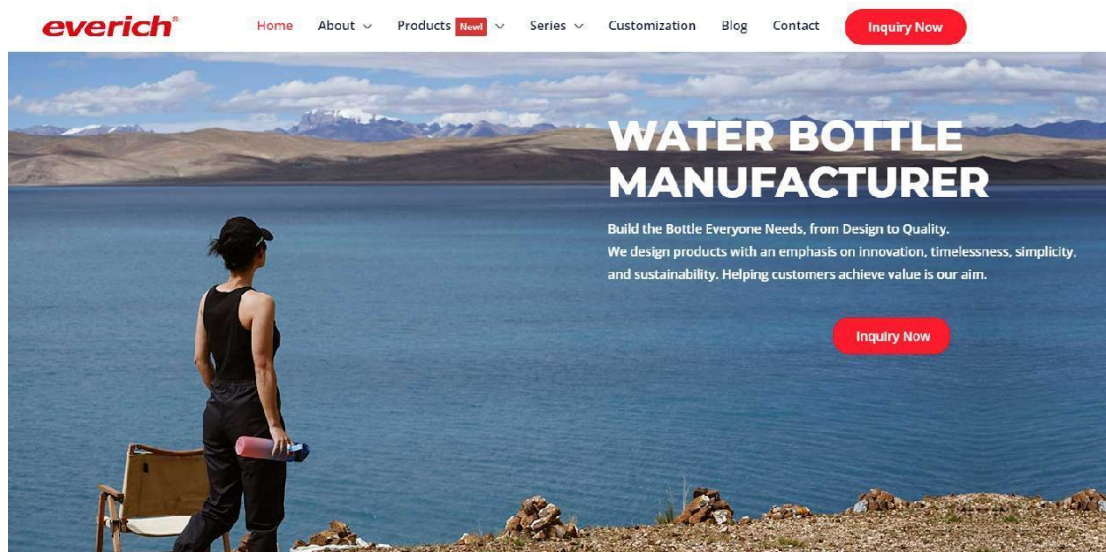
b、B 端独立站

随着过去两年 SaaS 类建站服务及配套营销推广服务的成熟，独立站已经成为企业跨境经营的获客渠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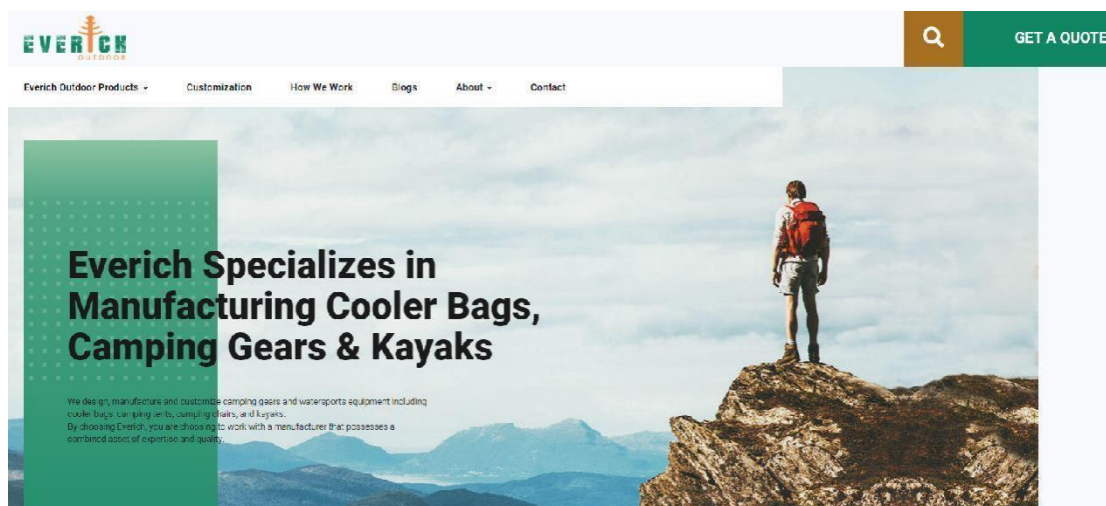
B 端独立站作为公司销售渠道的组成部分，可以实现展示、询价等购物体验。与第三方 B2B 平台相比，独立站的信息容量更大、产品种类更全面、介绍更详细，是潜在商业合作伙伴直接联络公司的渠道，同时也是一个展示公司产品、传播品牌价值的推广平台。

公司目前拥有 3 个 B 端独立站，即 everich.com、everichoutdoor.com 和 everichhydro.com。相关独立站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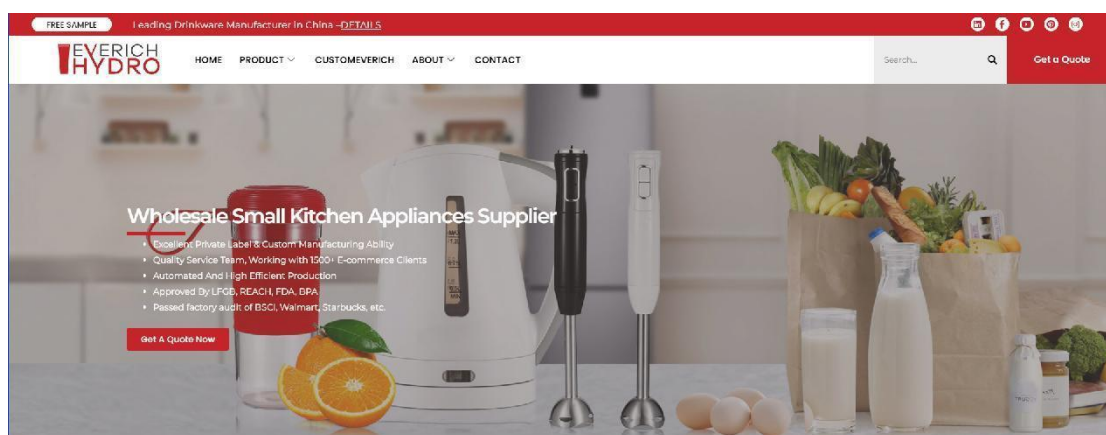
①独立站 everich.com



②独立站 everichoutdoor.com



③独立站 everichhydro.com



B、境外线下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线下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国际专业展会方式获客，对应的客户大多为贴牌产品客户，该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 Takeya、沃尔玛、Lifetime 等，均为国际知名的大型商超、品牌商客户。

公司部分展会场景如下图所示：



公司通过参加法兰克福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东京礼品展和芝加哥家庭用品展等展会，与境内外客户沟通洽谈从而达成合作。

C、跨境电商 B2C 模式

公司跨境电商 B2C 模式，主要借助亚马逊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与海量消费者群体基础，直接向北美、欧洲和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3) 境内销售

A、境内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面向境内企业客户、事业单位、联营超市终端消费者等直销客户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集邦、三顿半、上海野派等贴牌客户，公司以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为主。

B、电商平台 B2C 模式

公司通过入驻开设自营店铺的形式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第三方 B2C 平

台开展合作，借助第三方平台实现产品销售的模式。公司该模式下销售规模较小，2021 年销售收入占比为 2.22%。公司部分店铺截图如下图所示：



C、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

公司的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主要是委托第三方平台如京东自营、巨商汇网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模式，公司不直接对接终端消费者。公司该模式下销售规模较小，2021 年销售收入占比为 2.72%。公司部分第三方平台店铺截图如下图所示：



D、境内经销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代理销售授权，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直接通过其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的模式。公司该模式下销售规模较小，2021 年销售收入占比为 2.20%。

4、新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全面覆盖产品分析、选样、企划、设计、打样、外包装和展示环节，研发设计中心与业务部门实时对接。公司依托自有的销售数据、销售系统、阿里巴巴平台、第三方软件等进行智能分析，获取热品、新品信息，包括搜索趋势、商品销量、好评率、图片、竞品信息、引流词等多模态特征，结合运营、供应商资质相关数据，输出新产品需求至研发部门，大大提升了公司新产品开发的效率。针对业务部门或客户提出的新创意，公司的设计师直接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时提供修改方案，做到快速响应和落实，增加客户的下单率。

目前，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团队每年可设计约 450 款，其中，约 100 多款最终开模生产。新产品上架后，公司研发团队会对新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结合销售人员获取的产品销售数据，对产品开发流程进行反向指导和调整。公司研发设计团队与销售团队紧密合作，精准地把握市场动态，开发更符合客户偏好的产品。

5、推广模式

公司的推广模式以站内推广为主，线下推广较少。

（1）站内推广

公司充分挖掘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站内流量资源，通过关键词广告（直通车/品销宝/京东快车）、人群广告（引力魔方/万相台/购物触点）、大促活动报名、粉丝营销等平台提供的营销推广工具，将站内流量引入商品链接页面并转化为询盘或静默下单。

针对不同产品场景，不同市场需求和时间阶段的广告需求设置差异化的投放计划，将流量做到最大化，并结合业务出单情况调节各组广告之间的投放占比，最终实现利润和营业额最大化。

（2）线下推广

公司线下推广主要为浙江体操队冠名赞助、新媒体营销、户外广告投放、全

运会赞助、参加专业展会、影视剧与综艺节目广告植入等。线下投入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销售业绩。

6、发行人经营模式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在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环境、公司战略及公司资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在公司主要产品不锈钢保温器皿所处行业中，“膳魔师（THERMOS）”、“虎牌（TIGER）”、“象印（ZOJIRUSHI）”等国际知名品牌商以及国内外知名的其他跨界行业品牌如星巴克、三顿半等占据着国际和国内不锈钢保温器皿的高端市场。公司抓住了不锈钢保温器皿制造中心逐渐向中国进行转移以及电子商务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形成主要为国际品牌商提供贴牌产品并积极推进自主品牌的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销售订单接收、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选取、产品质量检验、报关出口等较为核心的环节。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国内不锈钢器皿行业形成完整的制造业产业链，国内制造能力强，生产制造工艺相对成熟，产能充足。公司将超出生产能力的销售订单进行外协生产，满足客户对多品类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资产运营效率，因而公司形成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增加自主生产的比例。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业务特点，在业务发展中不断探索和完善，形成目前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较长时期内，除自主生产比例提高外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产品不断向不同应用场景的保温包、保温箱、小家电等产品拓展延伸，产品出口至全球近 80 个国家或地区。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锈钢器皿销售数量分别为 2,554.51 万只、

3,413.84 万只、4,214.24 万只和 2,059.06 万只，销售收入分别为 81,577.23 万元、113,374.55 万元、141,349.17 万元和 71,172.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6%、77.61%、73.64%和 78.5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紧密结合既有优势和市场发展方向，重点开发不锈钢器皿业务，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在产品品种、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和功能用途等方面不断更新升级，公司不锈钢器皿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7,440.56 万元、123,022.31 万元、161,488.75 万元和 78,29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1%、84.21%、84.14%和 86.46%。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作为日常消费品的不锈钢器皿在上述地区产品消费更换频率较高，市场需求旺盛，带动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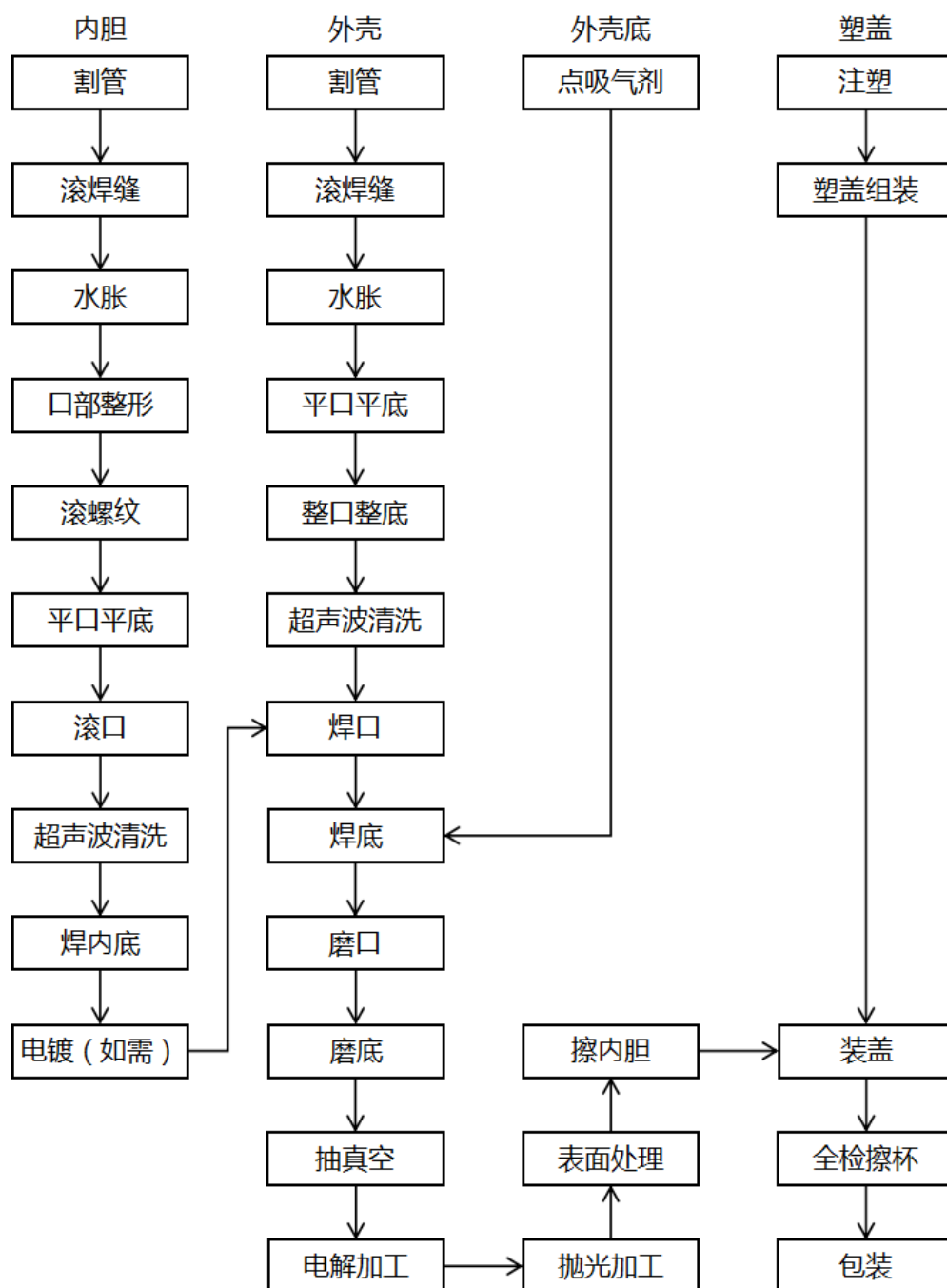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较高的产品品质和及时的产品交期向境外客户提供不锈钢器皿等贴牌产品，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保持稳定增长。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国内保温器皿行业生产技术已较为成熟，行业规模不断壮大，制造能力不断增强，中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保温器皿生产国家。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等方面，应用在具体生产装置或工序工艺上，实现了大批量的生产，具体详见本节“一、（四）2、（2）、4）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生产能力，生产加工环节、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的相关技术方面”及本节“六、（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不锈钢器皿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核心技术变温杯及加工成型工艺、自动化不锈钢保温杯加工成型工艺主要应用于内胆和外壳生产工序中，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改进；核心技术杯盖装配定位装置应用、注塑件孔内壁去毛刺装置应用、杯盖点胶定位装置应用主要应用于塑盖加工装配工序中，核心技术保温杯水胀排水装置应用主要应用于内胆和外壳的加工水胀工序，核心技术保温杯内胆整形装置应用主要应用于内胆整形矫正，均是具体生产装置的应用改进；核心技术抗菌双色塑料杯加工技术和塑料杯注塑快速脱模结构主要应用于塑料杯的生产工序中，是新产品和具体生产装置的

应用改进。各项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效果具体详见本节“六、（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1、业务的区域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61%、84.21%、84.14%和 86.46%，其中美洲、欧洲、日本等国家地区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1%、95.95%、95.80%和 92.76%，保持相对稳定，与保温器皿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和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行业的消费区域性特点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销售占比合计 85%左右，保持相对稳定，与保温器皿国内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华东和华北需求份额最高的行业特点基本一致。

2、业务的季节性变动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 80%左右，一般三、四季度的收入较高。报告期内，三、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1.51%、66.77%和 61.59%，占比变动主要受疫情、圣诞等节假日促销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季节性，符合行业的季节性特点。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品牌+科技+文创”为可持续发展理念，销售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跨境 B2B 电商企业。

公司是《不锈钢真空旅行壶》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 年度企业上云典型案例”企业，获授“浙江省博士后流动站”。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研发设计团队每年能够形成新品设计方案 450 件以上，先后获得了德国设计奖、“中国的杯子”创意设计大赛金奖等奖项。公司 TOMIC 保温杯、保温壶入选 G20 杭州峰会选用产品，并成为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水杯水壶供应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

公司跨境电商管理团队创办了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首批试点企业”，是国内跨境 B2B 电商的较早布局者。公司不断加大互联网线上渠道的投入，持续打造集设计、研发、生产、品牌、线上线下全面的电商业务链，

拓展获客渠道的范围，保持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是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先后获得了“2015-2020 年度跨境电商行业杰出贡献奖”，阿里巴巴“杭州区域杭商领袖”、“浙江大区 SKA 商家”、“杭州区域十亿网商”等荣誉。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十四五”》等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上述政策的出台促进了我国不锈钢保温器皿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为保温器皿行业的发展创造需求空间，推动国内保温器皿行业规模扩大；也持续支持在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跨境 B2B 电商企业新业态的发展。

不锈钢保温器皿是健康、环保、节能的日用消费品，国家政策法规提倡的自带水杯的生活方式能够有效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增强人们的环保意识，有效减少白色污染、水资源浪费及能源消耗，保温器皿行业发展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也逐步向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企业品牌价值也逐步体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业务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类别

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同时，公司产品以互联网获客销售为主，受电子商务行业影响较大。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的金属制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海关总署，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电子商务行业也受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组织为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类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行政主管部门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商务部	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等。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拟订海关工作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海关规划、部门规章、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海关监管工作；负责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负责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等。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是我国轻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行业组织，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制订行业规划；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维护行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	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理事单位，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受托代为管理，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为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该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传达国家产业政策，为企业提供服务，反映会员的正当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是接受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和杭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监督管理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公司销售商务模式的主要自律组织。协会以“沟通、服务、自律、创新”为宗旨，有效搭建政府与行业、行业与企业及企业间的沟通平台；协助政府部门对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进行管理，为会员做好联络、协调、服务、宣传、培训和信息交流等工作，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和对外贸易的转型升级。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务院	“积极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促进海外仓高质量发展。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
2021 年 7 月	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范围。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国务院	“稳定加工贸易，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
2021 年 3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能力。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推动生产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创新，持续扩大优质消费品、中高端产品供给”、“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改善县域消费环境，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
2018 年 6 月	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	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	“要践行绿色消费，优先选择绿色产品，尽量购买耐用品，减少购买使用一次性用品和过度包装商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
2022 年 3 月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十四五”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	杯壶行业：“从产品质量、设计水平、终端形象、用户美誉度等方面打造优秀品牌产品，开发易于携带、方便快捷、时尚个性，兼顾轻量化、数字化、智能化、功能化的高质量产品；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劳动生产效率和运营效率提升；加强创新能力建设，补齐核心技术短板，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研发运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制定杯壶行业标准化体系，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

上述政策的出台促进了我国不锈钢保温器皿行业的健康发展，为保温器皿行业的发展创造需求空间，推动国内保温器皿行业规模扩大，也持续支持在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跨境 B2B 电商企业新业态的发展，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和机遇，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产生不利

影响，对行业的竞争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环境。

（三）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经营保温器皿等产品，在销售渠道上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公司紧紧抓住线上消费快速增长的机遇期，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向地处北美、欧洲、亚太、南美等全球近 80 个国家或地区进行销售。电商平台逐渐成为公司主要的获客来源，收入占比已达到 60%左右，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也逐渐提高。

公司主要产品保温器皿行业的情况如下：

1、保温器皿行业发展概况

保温器皿主要是保温杯、保温壶、保温瓶等。保温器皿一般由不锈钢、玻璃、塑料、陶瓷等制作而成，独特的真空夹层技术使得装在其内部的液体延缓散热，从而达到保温的目的。随着社会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越发成为人类共识，保温器皿便携易用，能减少使用一次性容器带来的环境污染；且其能较长时间保持容器内饮品温度，减少反复加热带来的能源消耗，符合节能、环保、便捷的现代消费理念。

保温器皿主要产品为保温杯，保温杯分类方法多样，具体如下：

分类依据	产品类别
材质	不锈钢保温杯、玻璃保温杯、陶瓷保温杯、塑料保温杯等
应用场景	商务保温杯、运动保温杯、户外保温杯、车载保温杯等
性能	智能保温杯、非智能保温杯
样式	广口保温杯、窄口保温杯
档次和价格	高档保温杯、中档保温杯、平价保温杯
受众	中老年用保温杯、青少年用保温杯、幼儿用保温杯

中国保温器皿行业发展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当时保温器皿生产原材料主要以玻璃为主，而玻璃保温器皿虽然具有保温性能优越、容易清洗等优势，但由于其易碎的特点，在生产、贮存及运输过程中破损率较高，加之生产技术不发达和经济落后等因素，中国保温器皿行业发展受到了一定限制。

20 世纪 80 年代，不锈钢双层真空保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了全球保温器皿行业迅速变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际保温器皿制造中心和采购中心逐渐向中国进行转移，加之人口红利不断释放，中国保温器皿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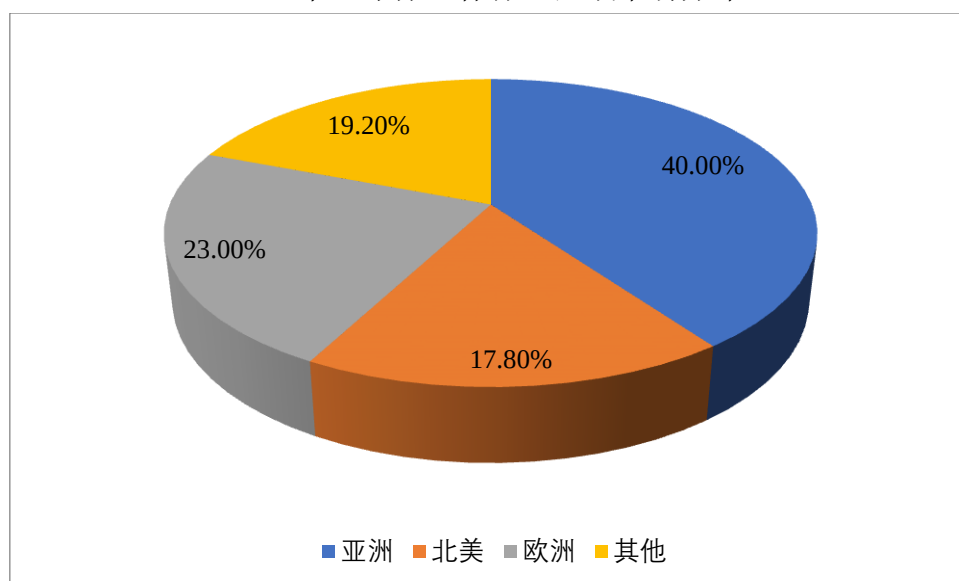
阶段。

20 世纪末以来，中国颁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制造业发展，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也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保温器皿相关生产和发展标准。经过多年持续发展，中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保温器皿生产国家，国内保温器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保温器皿行业规模不断壮大。其中多数企业以贴牌方式进行外销为主，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程度总体较低。

不锈钢保温器皿具有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健康卫生、外观时尚等特点，在欧美、日韩等经济发达国家及地区已广泛使用，是保温器皿各种材质产品中的主流产品。近几年，随着全球居民整体消费水平的不断上升，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和提高，不锈钢保温器皿在融入文创、时尚、科技等元素后被赋予更多的功能，不仅外观设计更加精美，既可作为礼品具有收藏价值，而且能够与轻智能、健康养生紧密结合，具有智能温显、定时提醒喝水等功能，带动不锈钢保温器皿的整体需求保持增长态势。中国已成为全球不锈钢保温器皿主要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也是全世界不锈钢保温器皿消费水平最高的市场。

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工业发展进程较快、历史较为久远，在工业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保温器皿的生产技术相对发达。与此同时，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消费市场发展已较为成熟，市场容量大且增长持续稳定。随着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的增强，其居民消费水平得以快速提升，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该等国家和地区拥有着较大的市场潜力，消费增长迅速，民众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消费将实现“从无到有”到“从有到优”的转变。2021 年，亚洲、北美和欧洲保温器皿市场规模全球占比分别为 40.0%、17.8%和 23.0%，全球其他地区保温杯市场份额合计为 19.2%。

2021 年全球保温杯行业区域市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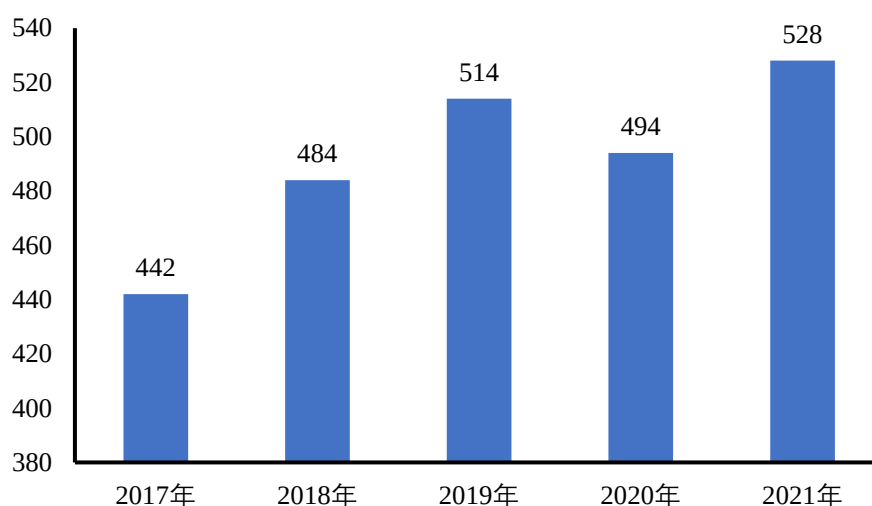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宇博智业，《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2 年 5 月。

2017-2019 年，全球保温器皿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保温器皿市场规模下降为 494 亿元。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一定控制，全球经济活动逐渐恢复，保温器皿生产和销售活动逐渐恢复，全球保温器皿市场规模增长为 528 亿元，增长率为 6.88%。

2017-2021 年全球保温器皿行业市场规模统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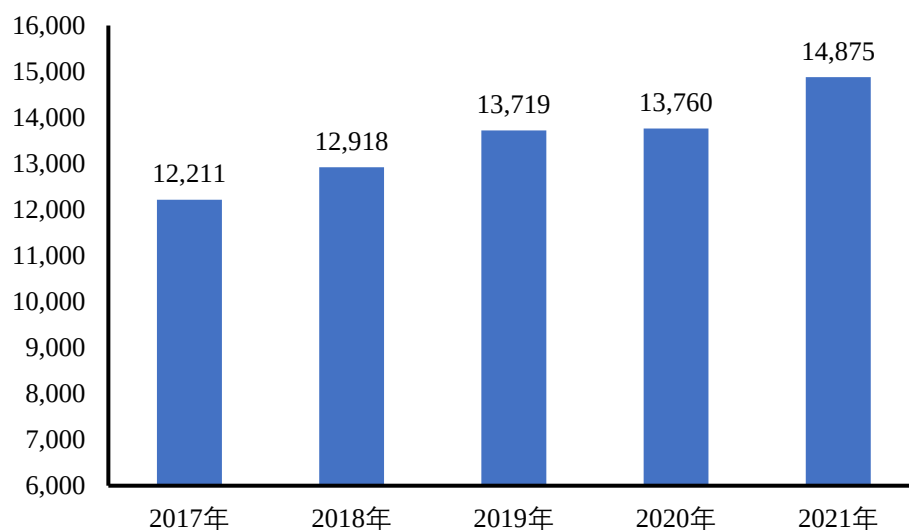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宇博智业，《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2 年 5 月。

近年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收入的提升和消费升级，健康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时尚和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升，我国保温器皿消费市场

场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2017-2021 年，中国保温器皿的需求量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2017 年，我国保温器皿需求量为 12,211 万个；2021 年，我国保温器皿需求量增长为 14,875 万个。

2017-2021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需求量

单位：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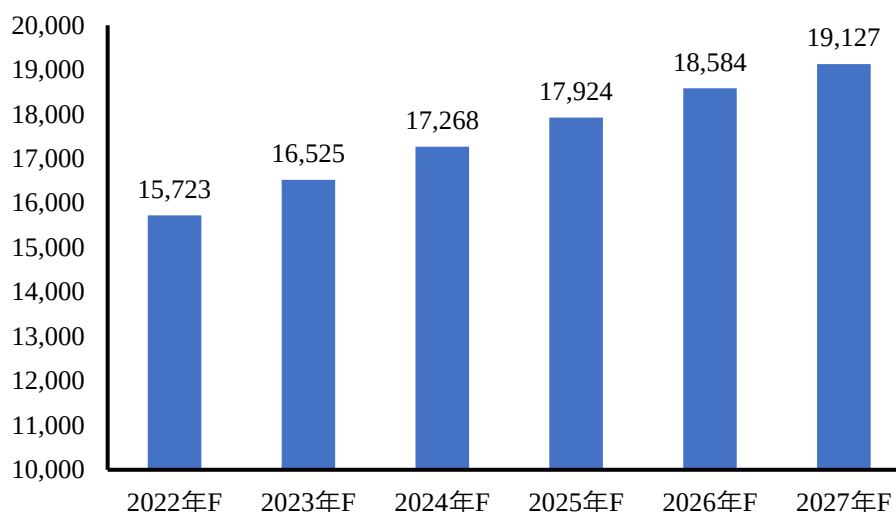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宇博智业，《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2 年 5 月

预计 2022-2027 年随着我国新冠疫情防控状况的进一步好转、居民生活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高及保温器皿产业技术的进步，高附加值保温器皿将不断推陈出新，其需求份额将持续增长，中国保温器皿的总需求量随之增长。预计 2022 年，我国保温杯需求量为 15,723 万个，2027 年，我国保温杯需求量为 19,127 万个。

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需求量预测

单位：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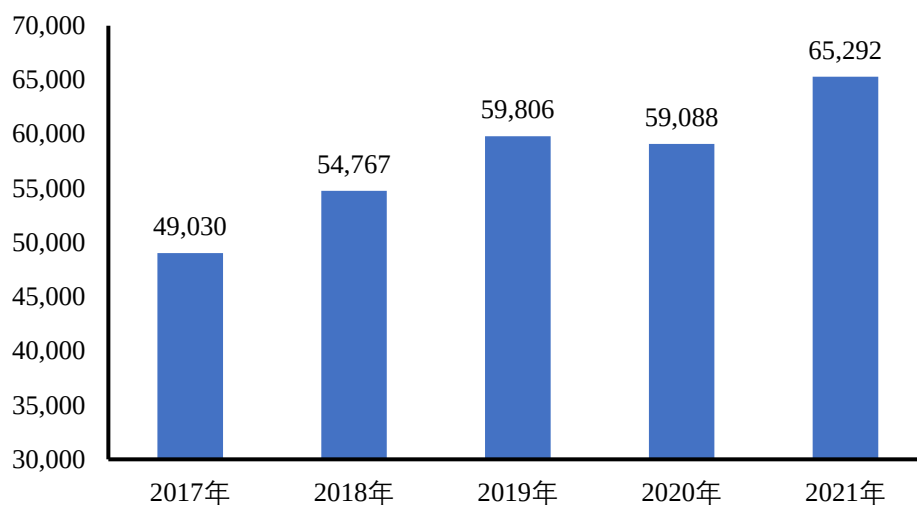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宇博智业，《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2 年 5 月

由于保温器皿市场整体需求规模持续增长，国际市场新增需求主要由中国进行贴牌方式进行供应，在中国现有企业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与升级生产线基础上，也新增不少新进入的生产厂家，因此中国保温器皿行业的产能持续扩大。2017-2019 年，随着产能的持续性扩大、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升、保温器皿行业技术不断迭代，中国保温器皿产量呈持续增加的态势。2017 年，我国保温杯行业产量为 49,030 万个，同比增长 14.3%；2019 年，我国保温杯行业产量为 59,806 万个，同比增长 9.20%。2020 年，新冠疫情蔓延至全球，保温器皿行业出口业务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国内保温器皿企业复工复产延迟，致使当年保温杯产量为 59,088 万个，同比下降 1.2%；2021 年，新冠疫情影响减弱，保温杯市场回暖，带动行业产量增加，为 65,292 万个，同比增长 10.5%。

2017-2021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产量

单位：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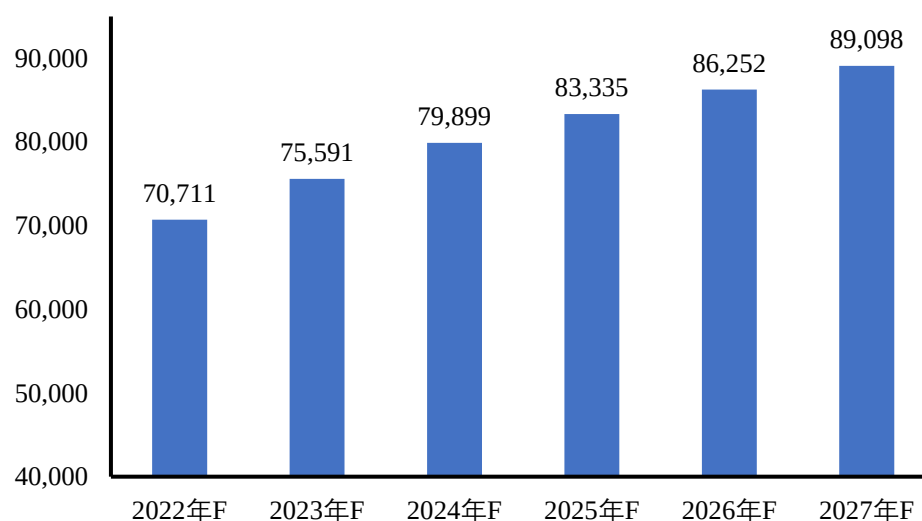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宇博智业，《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2 年 5 月

未来几年，中国保温器皿行业的产量将稳步提升，并且随着中国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性开展，保温器皿产业的转型升级也将逐步推进。预计 2022 年中国保温杯产量 70,711 万个，同比增长 8.3%，预计 2027 年我国保温杯产量为 89,098 万个，同比增长为 3.3%。

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产量预测

单位：万个



数据来源：宇博智业，《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2 年 5 月

2017-2021 年，中国保温器皿行业供给量和需求量均保持不断增长态势。其

中，2017 年，中国保温器皿行业的供给量和需求量分别为 12,773 万个和 12,211 万个；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保温器皿行业出口量有所减小，国内市场供需差值有所扩大，保温器皿供给量和需求量分别为 14,515 万个和 13,760 万个；2021 年，新冠疫情影响减弱，中国保温器皿行业出口量增多，国内市场供需差值减小，保温器皿供给量和需求量分别为 15,511 万个和 14,875 万个，中国保温器皿接近 80%的产量用于出口，国内保温器皿行业是保持供需基本平衡竞争相对充分的行业。

保温器皿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形成浙江、广东两大产业集群。根据企查查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保温器皿行业相关企业数量为 8,165 家，其中注册资金在 100 万以内的有 3,831 家，占比 46.92%；其次是 100-200 万的企业，企业注册数量为 1,323 家，占比 16.20%；注册资金 200-500 万元有 705 家，占比 8.63%；注册资金 500-1,000 万元的有 804 家，占比 9.85%；注册资金 1,000-5,000 万元的有 986 家，占比 12.08%；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的有 516 家，占比 6.32%。从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保温器皿行业相关企业注册地主要集中于浙江，注册企业数量达 3,389 家，遥遥领先于其他地区；广东排在第二，企业注册数量为 1,084 家；山东以 641 家的注册数量排在第三位；其他地区的企业注册数量均在 500 家以下。因此，从保温器皿行业的企业情况来看，保温器皿行业也是竞争相对充分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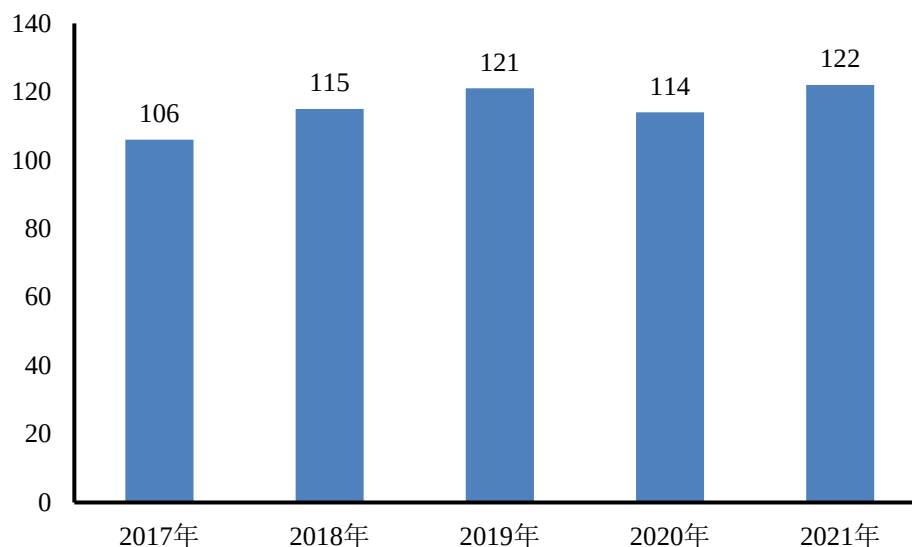
公司保温器皿产品以外销为主，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是欧洲、北美、亚洲日韩等国家，主要市场区域的需求和增长趋势情况如下：

（1）欧洲

欧洲是保温器皿发源地，尤以德国等老牌工业国家保温器皿行业较为发达。2017-2019 年，欧洲保温器皿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其中，2017 年，欧洲保温器皿市场规模为 106 亿元；2019 年，欧洲保温器皿市场规模为 121 亿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欧洲保温器皿市场规模有所下降，为 114 亿元。2021 年，新冠疫情影响减弱，欧洲保温器皿市场回暖，市场规模为 122 亿元。

2017-2021 年欧洲保温器皿行业市场规模统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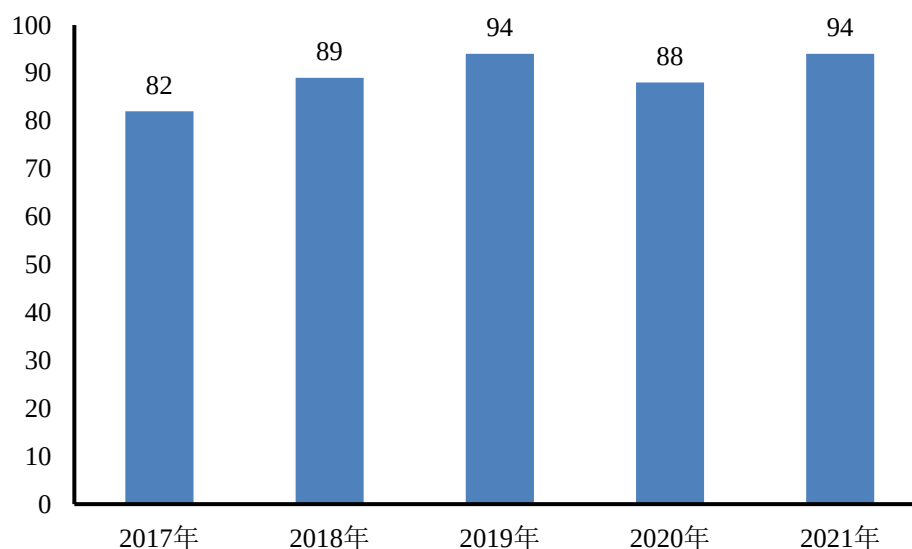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宇博智业，《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2 年 5 月

（2）北美

北美是全球重要保温器皿需求市场，2017-2021 年，北美保温器皿市场规模呈波动变化态势。其中，2017 年，北美保温器皿市场规模为 82 亿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北美保温器皿市场规模有所下滑，为 88 亿元；2021 年，新冠疫情影响减弱，北美地区保温器皿市场回暖，市场规模有所增长，为 94 亿元。

2017-2021 年北美保温器皿行业市场规模统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宇博智业，《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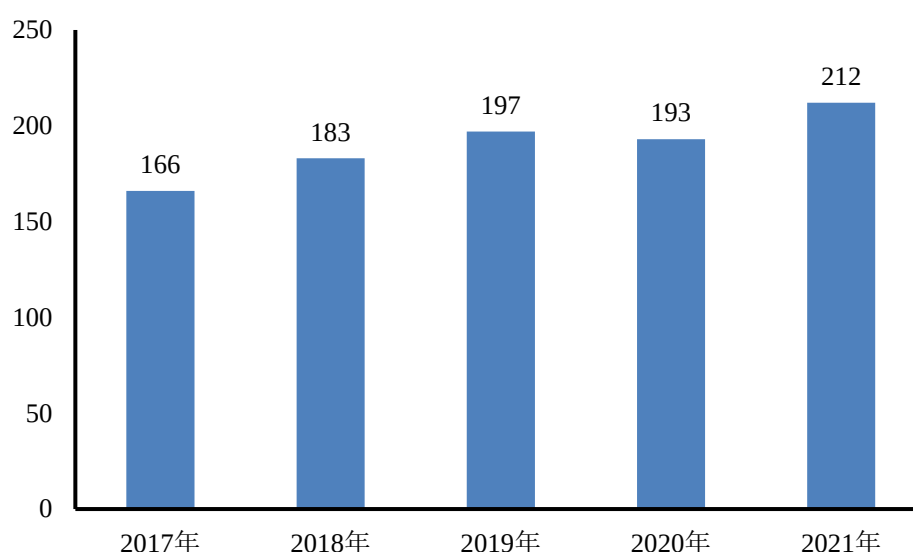
分析报告》，2022 年 5 月

（3）亚洲

亚洲是全球最大的保温器皿生产地和销售市场，保温器皿较为发达的国家分别是日本、韩国等。2017-2021 年，亚洲保温器皿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其中，2017 年，亚洲保温器皿市场规模为 166 亿元。2020 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亚洲保温器皿市场规模有所减小，为 193 亿元；2021 年，新冠疫情对亚洲保温器皿市场影响逐渐减弱，亚洲保温器皿市场规模有所增长，为 212 亿元。

2017-2021 年亚洲保温器皿行业市场规模统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宇博智业，《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2 年 5 月

2、户外保温包等户外用品

户外保温包是参加各种探险旅游及户外活动时需要配置的一些装备之一，具有恒温效果，可保冷/保热（具有冬暖夏凉作用），户外野餐或日常生活皆可使用的，用于装盛各种食物并保持食物温度和鲜度，属于户外箱包的一种。户外保温包等户外用品主要是公司利用设计研发优势以及全渠道的营销体系拓展的产品，仍处于培育和发展阶段，与保温器皿相比，占比较小。

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中，欧洲、北美地区的户外运动发展处于领先地位，是民众必不可少的生活方式，欧美地区对于户外运动用品有着稳定和可持续的需求。

根据美国户外基金会（Outdoor Foundation）和美国户外行业协会

（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公布的《美国户外休闲参与报告》（历年）数据显示，美国户外休闲活动参与人数和参与率呈现明显的上升态势，其中参与人数从 2014 年的 1.41 亿人上升至 2020 年的 1.61 亿人，参与率从 48.40% 上升至 52.90%，超过一半的美国居民参与其中，户外休闲活动发展高度成熟。

美国野营协会（Kampgrounds）报告显示，2020 年北美有 4820 万户家庭至少露营一次，其中包括 1010 万户首次露营，首次露营者的比例较上年增长了五倍，2021 年有 5700 万家庭；Cotswold Outdoor 表示英国露营设备的销售额在 2020 年同比增长了 60%；韩国贸易统计振兴院公布数据显示，韩国 2021 年上半年露营产品出口额 1.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7%，同期露营用品的进口额为 1.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5.1%。根据 Kampgrounds of America（KOA，北美最大的露营地连锁机构）的《2022 年北美露营报告》显示，5700 万家庭报告称，2021 年至少有一次露营旅行，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18%，是自 KOA 开始记录数据以来同比变化最大的一年。接受 2022 年研究调查的所有北美家庭中，近一半（48%）的人参加露营和其他休闲旅行形式，而大约 20 个家庭中有 1 个将露营作为唯一的休闲旅行形式。

根据 QYResearch 的市场调研报告《2022-2028 全球与中国户外用品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2020 年全球户外用品行业营收规模为 1599.54 亿美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8.3%；我国户外用品行业营收规模为 1693.0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4%。2021 年全球户外用品行业营收规模为 1812.35 亿美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3.3%；我国户外用品行业营收规模为 1831.0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8.2%。预计 2025 年全球户外用品行业营收规模达 2363.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我国户外用品行业营收规模达 2409.60 亿元，同比增长 6.5%。

从竞争格局看，我国户外用品行业起步晚，市场被市场知名度较高、专业技术实力较强的国际品牌占据，多数国内品牌则集中于低端市场，市占率较低，国内厂家较多，以出口为主。从前景看，对标欧美，我国户外运动参与率和产业规模仍有较大差距。从户外参与率看，我国仅为 10% 左右，而美国以及德国、英国等欧美国家，户外运动参与率基本都在 50% 以上。

3、保温器皿行业发展趋势

（1）生产格局发生变化

全球保温器皿制造重心逐渐转移，呈现出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态势。近些年，由于劳动力、土地等成本原因，欧洲、北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保温器皿产量及产能迅速下滑，保温器皿生产活动日趋向中国进行转移，中国成为了全球最大的保温器皿制造中心和代工中心，推动了世界保温器皿生产格局的变化。

（2）保温器皿以不锈钢材质生产为主

与其他材质相比，不锈钢具有强度高、耐腐蚀、耐高温、耐高压、抗震性好、抗外击能力强等特点。随着不锈钢真空技术的问世，不锈钢迅速成为了保温器皿生产的主要材质，而得益于食品级不锈钢划分，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标准被迅速规范，目前全球知名保温器皿生产企业多数以不锈钢保温器皿产品为主。

（3）产品种类呈多样化发展

随着市场不断变化，消费者不再满足于基本的保温功能，为了迎合消费市场，近年来在相关领域研究人员不断完善和创新下，保温器皿逐步朝着智能化、人性化、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产品种类逐渐多样化，不仅诞生了面向不同群体的保温器皿产品，也出现了一批内嵌多种智能模块的智能化功能型保温器皿。

（四）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壁垒

海外市场是我国保温器皿行业的重要市场之一，海外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商等。入选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和体系认证。上述认证过程通常需要一至三年时间，且认证难度较大，一般新进入企业很难短时间通过认证而入选海外客户合格供应商。严格的认证审核过程使得品牌厂商与制造服务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因此，客户资源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同时，不锈钢保温器皿作为日用消费品，营销渠道建设至关重要。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开发与应用，已基本实现网络销售全覆盖，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开设企业官方平台、电商渠道，以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产品，精准的网络营销体系也成为企业的主要竞争力之一。企业需要通过适当的广告宣传活动来宣

传品牌、产品以及服务，以及通过网络营销增大其流量，扩大潜在客户群和市场份额。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很难形成一套成熟的营销渠道和网络营销体系，面临一定的营销渠道壁垒。

2、研发设计壁垒

保温器皿在外观、时尚、智能化功能等方面的需求呈现增长趋势，能够快速研发设计出符合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是业务保持增长的主要竞争力之一。研发设计团队需要根据不同消费者的地域风俗、消费习惯、审美观念，并综合电子、机械、信息等多方面的技术能力才能开发相应的新产品，建设和培养一支具有竞争力的研发设计团队，获得研发设计经验，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过程。同样，在跨境电商领域，系统的开发和维护，高效完成线上交易，也需要研发人员对相关系统和软件进行开发和维护，研发团队的建设也需要较长的积累过程。因此，研发设计能力构成新进入者的一个重要壁垒。

3、人才壁垒

保温器皿行业的生产、研发设计横跨多个专业，专业的设计研发人才、生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等对企业的发展均至关重要，尤其是同时精通出口跨境电商行业技术、运营的新型营销推广人才更为紧缺。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组建起自己的团队，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4、技术壁垒

保温效果是不锈钢保温器皿的重要指标，如何在焊接、抽真空、表面处理等多道工艺环节中高质量完成不锈钢保温器皿的生产制造，以及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应用中，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材质、功能、款式、智能化等多方面个性化要求，均需要具备一定的综合制造技术和能力，构成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此外，出口跨境电商行业需要对软件开发、系统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具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需经过长期的积累、培育、融合才能形成，行业的新进入者也面临一定的技术壁垒。

5、资金壁垒

为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节约人工成本，保温器皿行业中高度自动化的智能工厂模式将逐步取代原有的生产制造模式，越来越明显的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型转换。同时，为保持竞争力，企业需要在研发设计方面持续不断的投入，进

一步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企业整体初始投入金额较大，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近年颁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有利于不锈钢保温器皿产品为代表的可重复使用器皿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关于以新业态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指出了网上零售、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的发展目标，提出了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培育优秀海外仓企业、完善海外仓网络等一系列措施。上述政策有利于推动“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和跨境电商企业的发展，产品符合消费引导方向的跨境电商新业态的企业更将得到双重的政策的支持和推动。

（2）全球线上消费需求激增，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参考消息》报道，2021 年，美国电子商务销售额为 8,700 亿美元，比 2020 年增长了 14.2%，比 2019 年增长了 50.5%。全球线上消费需求激增，不锈钢器皿市场空间广阔。2020 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全球零售链路受到冲击，新冠疫情进一步加速了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转变，消费者大规模向线上转移，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网络零售进入高速增长期，消费品行业加速了与电商营销渠道的融合。

作为绿色、环保、节能日用消费品的不锈钢保温器皿行业，与电商营销渠道融合较好的企业迎来快速的业务增长。Google、Snapchat 分别上线视频购物、虚拟导购，带动消费习惯将进一步向线上迁移。随着全球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不锈钢保温器皿市场的消费需求将长久保持增长趋势，而数字化业务开展较好的不锈钢保温器皿市场增长潜力更大。

（3）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作为绿色、环保、节能日用消费品的不锈钢保温器皿，在满足消费者保温、保冷的基本需求外，时尚、个性化、智能化的特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不同设计风格和功能的保温器皿产品更能够体现消费者的个性化消费需求，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将为市场创造新的需求，符合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的新型消费理念。

（4）新兴市场的崛起为跨境电商提供新机遇

目前，我国跨境电商主要市场为欧美等成熟市场，发展相对稳定，而以东南亚、印度、南美等为代表的新兴潜力市场，目前正处于电商发展的高速时期，拥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随着新兴市场国家互联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配套服务不断优化，将为中国跨境电商带来增量发展的新机遇。

（5）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保证良好的外部环境

2020年11月15日，东盟十国、中日韩、澳、新等十五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该协定的签订有望进一步促进亚太地区的经贸往来合作，能为中国跨境电商提供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中国跨境电商行业在亚太地区，尤其是面向东南亚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期。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我国保温器皿市场呈现外资品牌同本土品牌同台竞争的局面。近年来，我国保温器皿行业迅速发展，从事保温器皿生产企业数量也逐渐增长，保温器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境外品牌也给国内保温器皿市场带来了竞争压力，国内厂家在产品设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劣势使得国际品牌占据了高端保温器皿产品市场。国内厂家需要更多资金及资源投入到产品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以提高整体的竞争力。

此外，跨境电商政策红利使行业迅速发展并且吸引了大量行业进入者，传统企业也纷纷转型踏入跨境电商行业，早期的流量红利正在消散，流量成本越来越高，使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2）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成本有所上升，国内保温器皿厂商生产自动化程度仍在提高的转型期，生产过程尤其是包装环节仍需大量人工进行操作，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对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高端复合人才相对缺乏

保温器皿行业的生产、研发设计横跨多个专业，人才缺乏明显，尤其是专业设计研发与销售复合型人才。在传统行业与互联网资源整合的时代背景下，尤其需要既了解保温器皿又精通电子商务营销推广和管理的人才。目前上述高端复合型人才仍未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4）贸易摩擦的影响

保温器皿行业目前仍以出口为主，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

2018 年以来，美国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一定的不确定性，就我国出口产品而言，美国陆续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虽然最终实际仅对占比较小的户外产品加征了关税，未对公司主要产品保温器皿类加征关税，但若美国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保守主义政策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将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对美国的不锈钢器皿产品的出口。

此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与中国出现贸易摩擦，或者采取相应贸易保护措施，也可能会制约保温器皿产品的出口。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保温器皿按照材质分类包括不锈钢保温器皿、玻璃保温器皿、陶瓷保温器皿、塑料保温器皿等，其中不锈钢保温器皿凭借其强度高、耐腐蚀、耐高温、耐高压、抗震性好、抗外击能力强等特点，成为了保温器皿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不锈钢保温器皿的生产过程包括拉管、水胀、焊接、抽真空、抛光、喷漆/喷塑等多个环节和工序，每个环节的技术稳定性对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均会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保温效能、表面质量等核心指标。保障产品性能和品质稳定性关键是各个环节技术的稳定性、统一性和生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国内大多数小规模企业生产设备投资较少，生产较多依赖人工，技术稳定性较差，所制造产品品质一般，并且研发设计能力较弱，产品同质化现象普遍，业

务上以承接 OEM 订单为主。

国内少数初具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在研发设计能力、制造技术水平、自主创新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其生产设备较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性好，获得知名品牌商的信任和合作，并且设计开发能力强，自有品牌开发能力及承接 ODM 订单能力较强。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国际知名品牌诸如“膳魔师（THERMOS）”、“虎牌（TIGER）”、“象印（ZOJIRUSHI）”等品牌知名度高，生产技术相对发达，占据高端品牌市场，产品附加值较高。中国经过 40 余年改革开放，形成完整的制造业产业链，生产制造水平也得到长足的进步和提高，国际保温器皿制造中心和采购中心逐渐向中国进行转移，中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保温器皿生产国家，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和广东等地。国内企业设计研发能力较弱，品牌建设投入有待进一步的提高，自主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较小，除在国内主要占据中低端产品销售市场外，整体以为国外知名品牌企业进行贴牌生产为主。

作为日用消费品，销售模式线上线下融合程度较高，呈现多元化趋势共同发展。在外销方面，有线下销售、跨境电商 B2B、跨境电商 B2C 等销售模式，内销方面，有线下直销、线下经销、门店或专柜直销、商超销售、电商 B2C、电商入仓等多种销售模式。

随着居民整体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保温器皿的外观设计要求更加时尚、精美，保温器皿在融入文创、时尚、科技等元素后被赋予更多的功能，消费需求的个性化程度也不断提高，保温器皿行业整体的新产品开发速度较快。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作为日用消费品，保温器皿行业产品技术、市场的成熟度较高，其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性的关联度整体较低。

2、区域性

（1）生产的区域性

由于劳动力、土地等成本原因，欧洲、北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保温器皿产量及产能迅速下滑，中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保温器皿生产国家。我国保温器皿行

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地域特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和广东等地。从产量上看，2021 年华东区域保温杯产量为 52,168 万个，产量份额为 79.9%；华南区域保温杯产量为 8,292 万个，产量份额为 12.7%；全国其他区域产量份额合计为 7.4%。

（2）消费的区域性

保温器皿消费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下游渠道建设水平、终端消费能力等因素影响，与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关联程度较高。目前，保温器皿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和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新兴市场主要集中在印度、东南亚、南美等地区，市场容量大且增长持续稳定。在我国，保温器皿消费也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2021 年，华东地区保温器皿需求份额最高，为 33.0%；其次是华北地区，需求份额为 21.2%；华中、华南、西南地区需求份额相当，分别为 13.1%、12.4%和 10.1%；东北和西北需求份额较小，分别为 6.9%和 3.3%。

3、季节性

季节变换会对保温器皿产品的消费产生一定影响。保温器皿产品兼具保热及保冷功能，国外市场一般以保冷为主，夏季一般为销售旺季，四季度受圣诞节因素影响以及国内春节放假因素，国外客户提前备货，四季度相应销售也较高。国内市场一般以保温为主，夏季相对为销售淡季。一季度受元旦、春节放假因素影响，销售收入金额低于其他季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 80%左右，一般三、四季度的收入较高，存在一定季节性。

（九）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保温器皿上游行业主要是不锈钢行业，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国，且在全球不锈钢产量中的比重在 50%以上。据 Wind 资讯统计，2021 年，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量总计 5,628.9 万吨，我国 2021 年不锈钢粗钢产量 3,063.2 万吨，占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量的比重为 54.42%，国内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充足，保障了保温器皿行业的快速发展。

由于不锈钢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不锈钢价格波动对行业的总体盈利水平也会带来一定影响。报告期内，不锈钢产品处于相对较为稳定的态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出现不锈钢价格先下调，后逐渐恢复的情形，2021 年，疫情仍时

有反复，不锈钢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对行业的利润率产生了一定的冲击。

2、下游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国内保温器皿行业的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是以贴牌形式为国外品牌商、大型连锁超市等提供产品。虽然近年来中国劳动力成本有所上升，但与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相比仍然较低，在未来一段期间内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仍将是我国制造业的一大优势，并且中国产业门类齐全，各个产业上下游配套齐全，基础设施完善，国内保温器皿行业在生产制造方面较国外企业仍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外销市场的规模也基本保持持续增长。

作为日常消费用品的保温器皿，国内销售主要通过零售商、商业超市、线上电商、经销商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的提升，以及产品设计更加时尚化、个性化，保温器皿的国内需求也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3、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所在行业为保温器皿行业，主要承担产品生产及开发设计作用，将无产品形态的不锈钢卷料，通过公司开发设计及智力输出，生产加工为符合时尚化、个性化的消费品，满足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

（十）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政策及其影响

1、发行人产品的出口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产品按地域分类前五大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家	金额	国家	金额	国家	金额	国家	金额
1	美国	52,406.00	美国	122,870.89	美国	91,257.59	美国	64,667.80
2	日本	8,836.46	日本	11,327.64	日本	12,497.22	日本	15,363.38
3	菲律宾	4,181.69	丹麦	4,590.21	丹麦	4,065.46	丹麦	3,339.40
4	德国	2,469.88	德国	3,526.50	澳大利亚	2,480.93	加拿大	1,929.12
5	加拿大	1,916.12	菲律宾	3,438.10	德国	2,261.88	德国	1,888.86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欧洲等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主要客户包括 Corporate、Brumate、Real Value、Takeya、沃尔玛、星巴克等国际知名品

牌商及大型商超。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先提供样品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客户确认后根据订单批量供货。公司外销主要结算方式为 FOB，产品风险与权力转移后由客户办理清关手续。

2、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户外保温包产品存在影响

公司户外保温包产品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被美国加征的关税税率已提高到 25%，公司积极选用替代原材料，降低采购成本，有效降低关税影响，2019 年销往美国的户外保温包产品销售收入为 13,990.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67%；2020 年主要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销往美国的户外保温包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为 10,88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6%，受加征关税的影响并不明显；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的整体好转，销往美国的户外保温包产品收入恢复增长，金额为 21,857.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22%；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往美国的户外保温包产品收入 2,87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3%。

从报告期整体来看，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关税后，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往美国的户外保温包产品收入未出现明显下滑，2022 年 1-6 月销售下降主要系采购运输受疫情影响，客户错过了产品最佳销售时点，因而 2022 年 1-6 月采购额下降。户外保温包产品的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4.30%、13.89%、18.48% 和 20.85%，也未出现明显的下滑，因此，加征关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保温器皿产品不存在影响

2019 年 8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12 月 15 日起实施，前述 3,000 亿美元的产品加征税率随后提高到 15%，公司保温器皿产品在 3,000 亿加征第二批清单中。随着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根据美国贸易办公室（USTR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公告，取消原定 12 月 15 日对 3,000 亿美元第二批清单的中国进口商品加税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保温器皿不属于关税加征的产品范围，未受到明显影响。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出口保温器皿产品主要为国际品牌商或大型连锁超市的贴牌订单产品，

主要销售区域是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同时也包括菲律宾、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与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影响力、性价比、品质、外观设计等方面。全球保温器皿制造重心逐渐转移，呈现出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态势，中国成为了全球最大的保温器皿制造中心和代工中心。

（十一）行业的竞争状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不锈钢双层真空保温技术由日本膳魔师研究开发以来，带动不锈钢保温器皿的快速发展，欧美、日韩等企业凭借先进稳定的生产技术、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品牌营销能力，发展形成了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商，如“膳魔师（THERMOS）”、“虎牌（TIGER）”、“象印（ZOJIRUSHI）”等，占据着国际和国内不锈钢保温器皿的高端市场，同时国内外知名的其他跨界行业品牌如星巴克、三顿半等，也通过贴牌方式利用自身较高的知名度和忠实消费群体，占据着一部分高端产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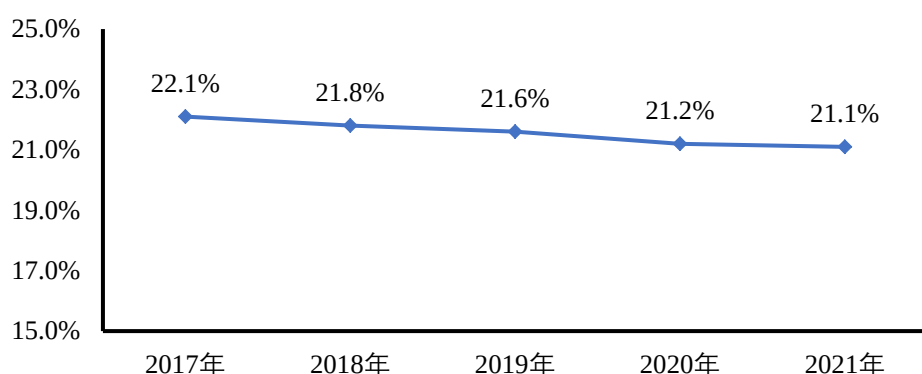
中国经过 40 余年改革开放，形成完整的制造业产业链，生产制造水平也得到长足的进步和提高，形成了一批不锈钢保温器皿制造企业。该些企业在贴牌经营的基础上，开发和培育了自主品牌，如“富光”、“哈尔斯”和发行人“特美刻 TOMIC”等国内品牌，占据着国内的中高端产品市场。

众多的中小规模企业，由于产品单一、设计研发能力较弱、品牌影响力小，主要通过低价竞争策略占据低端产品市场。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整体产业集中度较低，仅有少数企业拥有相对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国内年轻一代消费者对产品设计、时尚的个性化和品质要求的进一步提高，领先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拥有较大提升空间。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17 年-2021 年，我国保温杯行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7-2021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销售毛利率



数据来源：宇博智业，《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2 年 5 月

如上图所示，过去五年我国保温器皿行业销售毛利率基本较为平稳，略有下降，毛利率波动是受主要原材料不锈钢价格、塑料粒子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出口企业的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保温器皿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为成熟，整体利润率水平较为平稳。

3、行业内主要企业

保温器皿行业在欧美率先发展，并形成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商，占据着国际和国内不锈钢保温器皿的高端市场；国内生产企业众多，多数企业规模不大，产业集中度较低，仅有少数企业拥有相对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公司在行业中处于一定领先地位。

发行人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发行人	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品牌+科技+文创”为可持续发展理念，销售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跨境 B2B 电商企业。	2021 年末总资产 12.74 亿元；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 12.61 亿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48 亿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16 亿元。	2021 年净利润 1.26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0.97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金维克科技是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创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自主设计研发经验，培养了大量的设计研发人才，掌握了不锈钢保温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的各项核心技术，除自主研发以外还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以提高研发效率、助力产学研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拥有二百余项境内外专利。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代码：SZ002615）	成立于 1996 年，于 2011 年成功登陆深交所中小板，成为中国不锈钢保温器皿行业上市第一股。该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公司始终专注于日用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	2021 年末总资产 23.30 亿元；2022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 23.38 亿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3.89 亿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98 亿元。	2021 年净利润 1.28 亿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 1.77 亿元。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强远数控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个创新平台。哈尔斯注重对先进技术、工艺、设备的预研与储备，并推动其产品化、商业化，缩短新品开发周期，加快市场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销售，历经 20 余年发展，已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之一。				反馈下的产品创新与迭代。2021 年，累计完成新品开发 133 个 SPU，其中 OEM 为 61 个、OBM 为 57 个、ODM 为 15 个。2021 年度，哈尔斯及控股子公司共申请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专利 41 项；获得专利授权共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专利 44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斯及控股子公司的有效专利共有 3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3 项、外观专利 208 项。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玻璃杯、塑料杯和保温杯的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该公司已经成为全国主要的塑料杯生产企业之一，其塑料杯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近年来，该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产品线，推出了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产品。	-	-	-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SZ301004）	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武义县白洋工业区（牛背金），是一家专业生产不锈钢保温杯、汽车杯、运动瓶的企业。	2021 年末总资产 7.37 亿元；2022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 10.07 亿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86 亿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36 亿元。	2021 年净利润 0.82 亿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 1.67 亿元。	嘉益股份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金华市嘉益不锈钢保温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了国内先进的科研实验室，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外部购买等方式，掌握了核心产品的关键性技术，截至 2021 年 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外观专利 65 项，涉及产品外观、产品功能、生产工艺、模具设计和加工等方面，充分展现了在不锈钢保温器皿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
上海思乐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位于上海市，主要从事不锈钢保温制品相关业务，是国内最早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家，该公司旗下品牌主要有“思乐得”和“LUOTUO”。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9 亿元。	-	-
日本（膳魔师）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04 年的德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专业真空不锈钢家庭用品产品制造和销售集团，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制造	-	-	-	成立于 1904 年的德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专业真空不锈钢家庭用品产品制造和销售集团，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制造及销售厂商、分公司和分销处。该集团的不锈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及销售厂商、分公司和分销处。该集团的不锈钢真空保温产品保温效果好，外观设计简洁、时尚，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首位。1995年，该集团在中国成立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从事高真空不锈钢保温杯、保温瓶、保温壶、焖烧锅等高品质保温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钢真空保温产品保温效果好，外观设计简洁、时尚，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首位。
虎牌热水瓶株式会社	成立于1923年，自成立以来一贯致力于将先进技术应用于新产品中，其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热水瓶、电饭锅、保温锅、厨房用品、储藏用品等。该公司的产品以其优良的品质受到了日本、中国、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喜爱。1995年，该公司在中国成立子公司上海虎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电子锅和电气热水瓶等系列产品在中国地区的生产和销售。	-	2022财年 （2022年4月20日）实现营业收入373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8.58亿元）。	-	成立于1923年，自成立以来一贯致力于将先进技术应用于新产品中，其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热水瓶、电饭锅、保温锅、厨房用品、储藏用品等。该公司的产品以其优良的品质受到了日本、中国、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喜爱。
象印暖瓶株式会社	于1918年在日本大阪创立，并于1986年在日本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以电饭煲、电热水瓶等小家电为主打产品，不锈钢真空保温瓶为代表产品，持续引导着日本日常生活消费的市场。在全球市场中，该公司的产品因其质量和设计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赞誉，在高端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中具有强大的竞争力。2003年，该公司在中国成立子公司上海象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用以向中国消费者推广象印品牌。	-	2021财年 （2021年11月20日）实现营业收入776.73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43.38亿元），其中杯壶产品（Household and Thermal Products）销售额为162.22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9.05亿	-	于1918年在日本大阪创立，并于1986年在日本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以电饭煲、电热水瓶等小家电为主打产品，不锈钢真空保温瓶为代表产品，持续引导着日本日常生活消费的市场。在全球市场中，该公司的产品因其质量和设计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赞誉，在高端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中具有强大的竞争力。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元），在中国地区的销售额为 50.53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2.82 亿元）。		

发行人选择的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发行人主要产品保温器皿所在相同细分行业国内外知名品牌或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十二）发行人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供应商之一，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研发设计能力较为突出、国内外营销网络覆盖面广、销售规模较大、生产制造技术优良等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提供贴牌产品的业务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凭借较为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性价比、较快的产品交付能力，得到国际知名品牌商认可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线下交流、电商平台、独立站等多种形式与成长期中小客户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提供设计、选品、推销及售后等一系列服务，增强客户的粘性。此外，公司在拓展国际市场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自主品牌的开发和宣传力度，形成覆盖多目标群体、多应用场景的系列产品。

目前，公司在产品的销售渠道上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已成为公司近年业务迅猛增长的主要推动器，2020 年、2021 年，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分别同比增长 54.55%和 37.41%。公司是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先后获得了杭州跨境电商协会颁布的“2015-2020 年度行业贡献奖”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等保温器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80%左右，按照 2021 年全球市场规模 528 亿元计算，公司不锈钢器皿收入占比约为 2.68%，公司已成长为在保温器皿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的企业之一。

保温器皿行业由“膳魔师（THERMOS）”、“虎牌（TIGER）”、“象印（ZOJIRUSHI）”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占据着国际和国内不锈钢保温器皿的高端市场，同时国内外知名的其他跨界行业品牌如星巴克、三顿半等，也通过贴牌方式利用自身较高的知名度和忠实消费群体，占据着一部分高端产品市场。发行人在贴牌经营的基础上，开发和培育了“特美刻 TOMIC”等自主品牌，对国内中高端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并通过亚马逊等境外电商平台，销售自主品牌产品，逐步扩大自主品牌的境外影响力。

户外保温包等户外用品主要是公司利用设计研发优势以及全渠道的营销体系拓展的产品，仍处于培育和发展阶段，整体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较小。

（十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保温器皿制作工艺相对成熟，品牌产品在保温功能性方面几乎没有差距，无论是国内市场还是国外市场，保温器皿消费已经从偏耐用品属性的功能性消费向偏快消品属性的时尚性消费进行转变，品牌影响力和创新能力将是品牌竞争的关键。公司在提供贴牌产品过程中，依靠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规范的产品设计流程，较为深入的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设计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突出的产品设计能力，形成公司的设计研发优势。

1）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

公司产品具有差异化特征，因客户所在地区文化差异、宗教差异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消费需求也有所差别，例如欧洲更偏好简洁的产品设计，产品品质细节要求更高，东南亚更加偏好结合宗教、文化的产品设计方案。因此，作为日用消费品，保温器皿不仅需要在产品质量方面精益求精，还需要不断在外观设计和功能方面推陈出新，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场景需求。为此，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设计中心，研发设计团队 100 余人，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2）规范的产品设计流程

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全面覆盖产品分析、选样、企划、设计、打样、外包装和展示环节，研发设计中心与业务部门实时对接。公司依托自有的销售数据、阿里巴巴平台、第三方软件等进行智能分析，获取热品、新品信息，包括搜索趋

势、商品销量、好评率、图片、竞品信息、引流词等多模态特征，结合运营、供应商资质相关数据，输出新产品需求至研发部门，大大提升了公司新产品开发的效率。针对业务部门或客户提出的新创意，公司的设计师直接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一周内即可提供修改方案，能做到快速响应和落实，增加客户的下单率。

3) 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

公司定期进行主动、持续的产品推陈出新，每年新品设计方案超过 450 件。公司曾获得 2018 年度德国设计奖、2018 年度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铜奖、2019 年度中国的杯子创意设计大赛金奖、2020 年度新国货创新大赛金物奖（GGA）和 2020 年度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铜奖等奖项，产品设计能力较为突出。

（2）全渠道营销体系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保温器皿作为日用消费品，较强的营销能力和完善的营销体系是实现业绩稳定增长和品牌影响力提高的竞争关键之一。公司已建立起了完善的境内外营销渠道体系，包括跨境电商 B2B、跨境电商 B2C、境外线下直销、境内直销、境内电商平台 B2C、境内电商平台 B2B2C、境内经销等。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类别、不同销售区域及同类产品不同的应用场景的销售渠道特点及客户需求，建立了独立的渠道管理团队，其产品选择、价格、推广以及售后服务均根据对应客户的要求进行优化，能够充分发挥各渠道特点与优势，更好地满足不同场景下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具体如下：

1) 线上渠道运营优势

近年来，网上购物、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等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逐步改变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节奏。2020 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居家办公、居家隔离等进一步导致消费者大规模转向线上，带动全球电商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欧美及亚太地区主要国家的电商整体零售额实现了 15%以上的高速增长，C 端线上平台的业务快速增长，也直接促进了 B 端电商的发展。

公司是较早一批进入阿里巴巴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企业。公司坚持打造场景化的特色平台，布局品牌矩阵，并通过打造不同品牌的独立站，扩大在各大社交媒体的品牌影响力，高效地将公司产品销售至品牌客户、商超和终端消费者。

在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和环球资源平台开设 B2B 网店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产品以贴牌方式为主；同时，公司还在亚马逊开设店

铺开展境外 B2C 业务销售自有品牌“Bottle Bottle”等产品。在境内市场，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等境内电商平台上面向消费者直接销售自有品牌“特美刻 TOMIC”、“水魔王”和“良品生活”等产品。

公司电商业务已覆盖大部分主流电商平台，电商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19-2021 年，电商业务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58%，2021 年电商业务收入规模达到 11.8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72%，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已具备相当的规模，具有明显的线上渠道运营优势。

2) 线上平台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采用场景化平台营销策略，与非同质化的多平台合作，开立不同平台店铺，形成同类产品不同定位的风格化差异，同时深挖产品特色，满足不同场景下终端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发掘细分市场，并向产品周边拓展，保持销售的持续增长。

国外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规则和方式与国内市场有较大区别，每家平台在平台维护、广告投放模式和监管政策要求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公司在进入电商业务早期即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不断积累运营经验，并通过培训模式将运营经验向不同的电商平台和店铺分享，以提升每个平台的运营效率和运营稳定性。通过多个电子商务平台和社媒等，公司可直接触及全球主流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与用户。公司以数据驱动为目标，针对跨境 B 端业务这一特定领域，经过多年的销售业务实践，公司在销售数据管理、效果监测和营销技术应用、物流选择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平台运营经验，形成公司在 B2B 行业独特的竞争优势。

3) 线下渠道运营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参加各大类型博览会，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线下新客户。

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目前正积极布局户外运动、礼品定制、IP 合作（如敦煌博物馆、梵高、丰子恺和潘天寿等文创名人类 IP）、跨界合作等新渠道。

综上，公司已建成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多元化营销渠道体系，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营销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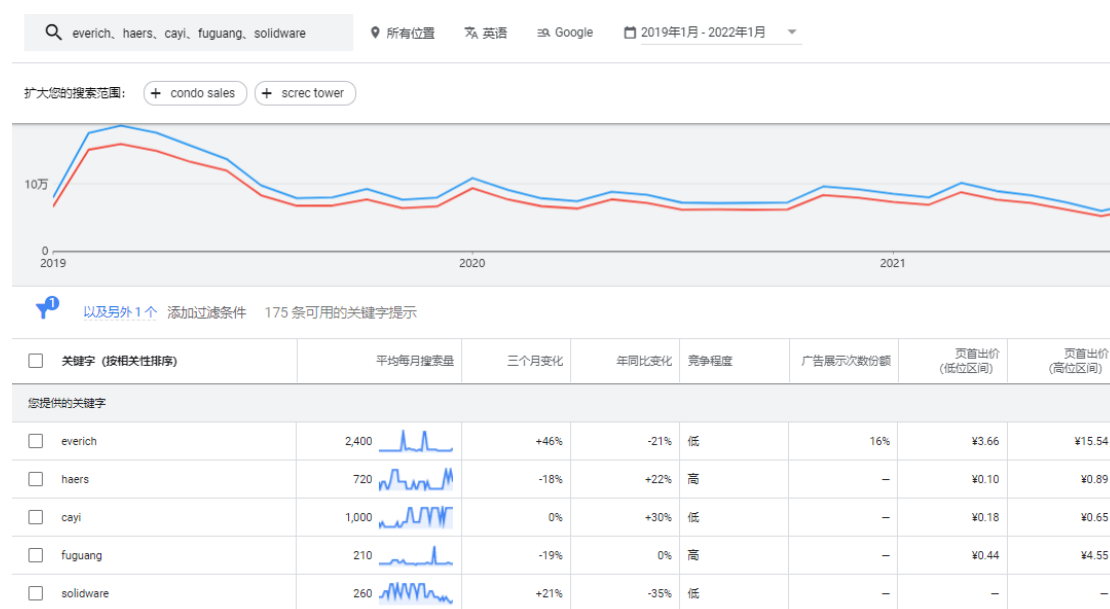
（3）客户资源优势

1) 较强的 B 端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新颖的产品研发设计、多元化的营销布局、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产品交期等，获得了欧美市场客户群体的普遍认可，建立了较为广泛的 brand 影响力。

Everich、Everichoutdoor、Everichhydro、Tomic 等关键词在目标市场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Everich 作为 B 端品牌关键词，具有较高的 B 端品牌搜索热度，搜索量已达到 2400。

Google 上 Everich 热度统计数据：



注：everich 为发行人，haers 为哈尔斯，fuguang 为安徽富光。

阿里巴巴上 Everich 热度统计数据：

序号	关键词	搜索指数	搜索涨幅	点击率
1	everich	161	-30.8%	6.23% +2.1%
2	everich commerce group	42	+116%	13.83% +50.3%
3	everich and tomic housewares co ltd	25	+45%	1.15% -88.6%

B 端品牌影响力和搜索热度，是公司从事电商业务多年积累的结果，流量和品牌很难短时间一蹴而就，公司在欧美地区 B 端品牌影响力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2) 品牌客户积累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保温器皿供应商，逐步积累了具有行业先

发优势、覆盖全球市场的客户资源，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较高。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 Brumate、Real Value、Takeya、星巴克、沃尔玛等国际知名品牌商与大型商超。

国际知名品牌商和大型商超在选择贴牌产品供应商前，通常对供应商有验厂要求，在入选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双方通常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发生改变。公司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大型商超的稳定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树立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影响力，形成较强的示范效应，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多的优质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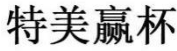
3) 成长期客户培育

公司积极拓展和培育处于成长期的客户，配备了专业的市场数据分析团队、设计研发团队和销售服务团队，根据其品牌特色及应用场景需求，在提供优质产品同时，积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研发设计、平面效果拍摄等附加服务，帮助客户加强品牌竞争力，有效增强了客户粘性。

公司不断积累品牌客户资源并制定“双百计划”（3年内开发100个百万美元以上客户），积极培育成长期客户，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搜索热度，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4）自有品牌优势

公司在服务好国际知名品牌基础上，更注重自主品牌建设。公司拥有“特美刻 TOMIC”、“Bottle Bottle”、“良品生活”和“水魔王”等多个自有品牌，上述自有品牌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Logo	具体情况
特美刻 TOMIC		定位中高端消费人群，主要应用场景：办公、居家、车载、养生、泡茶和送礼
Bottle Bottle		定位中高端消费人群，主营水具类目产品，数据化选品，荣获2020年全球跨境电商新势力新锐品牌TOP 50（城市轻奢、年轻时尚）
水魔王		高性价比的产品品牌
蛋挞		Z世代消费群体（网络用语，特指1995-2009年间出生的一代人）
特美赢杯		高端客户
良品生活		定位中高端商务消费人群，以私人、企业定制为主

公司根据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偏好等采用多个自主品牌的发展策略，并在跨境电商 B2C 平台上进行自主品牌的推广。其中，针对年轻潮味、酷感纯粹的牌思潮，公司设计开发了“蛋挞”品牌。公司自有品牌已经逐渐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不断扩大“特美刻 TOMIC”、“Bottle Bottle”、“水魔王”、“蛋挞”、“特美赢杯”和“良品生活”等自有品牌的开发力度，增强其整体品牌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5）供应链整合优势

在当今需求日益多元化、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保温器皿产品出现了品类和款式的多样性和差异化，客户的订单也反映新的需求模式：即产品的多个 SKU、小单多频的采购模式，对于供应链的整合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逐步满足了客户一站式、多频次的选品需求。

1) 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

在产品需求多样化的前提下，公司选择了外协为主，自产为辅的供应模式，正确选择供应商并为此建立了基于严格遴选、过程检查、质量控制和持续考核的供应商准入与管理体系。

2) 多品类的供应能力

公司充分利用所在地区的产业链优势，经过广泛考察、严格遴选、现场验厂、质量控制、小批试单及持续考核等供应商准入与管理制度，积累了一批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了及时、高效的协作体系，保障了公司众多品类产品的可靠、稳定供应。

（6）团队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关注人才培养，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精准营销等方面储备了较多人才。

保温器皿行业的生产、研发设计横跨多个专业，专业的研发设计人才、生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等对公司的发展均至关重要，公司凭借多年的持续发展，吸引和集聚了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生产管理团队和勇于挑战的销售团队。

为确保公司优质人才的孵化和供给，在内部建立了“云商学院”，以“高绩效、敢拼搏、乐分享”为培养理念，着力打造专业化管理体系与复合型管理人才，结合科学的晋升机制、裂变机制以及激励机制，建立起一支专业、进取、年轻的

营销运营团队。

2、竞争劣势

（1）自主品牌知名度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为国际知名品牌提供贴牌产品的基础上，也注重自主品牌建设。公司紧紧抓住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在境外市场 B2C 平台和境内市场上进行自主品牌的推广和销售，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得到提高，但与“膳魔师（THERMOS）”、“虎牌（TIGER）”、“象印（ZOJIRUSHI）”等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自主品牌发展时间短，在全球范围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方面以及自主品牌的国际化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后续自动化产业升级所需的设备、研发配套项目等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国家政策支持跨境电商迅速发展，吸引了大量行业进入者，行业竞争愈加激烈，流量成本越来越高，资金需求也在提高。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产能扩张、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产业融合升级以及跨境电商的业务布局。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资本结构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跨境电商的营销布局也进一步升级推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产能需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94.05%，自制产品产量远不能满足订单需求，产能不足。随着全球真空保温器皿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处在较高水平。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和产能扩张速度不能满足所有订单需求，部分订单依赖外部工厂生产加工，不利于公司获取更多优质订单、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保温器皿的生产规模将显著扩大，制约公司长期发展的产能瓶颈将得以解决。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制产品为不锈钢器皿，其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产品类别	年度	产能	实际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不锈钢器皿	2022 年 1-6 月	695.00	652.98	594.52	93.95	91.05
	2021 年度	1,390.00	1,307.26	1,311.60	94.05	100.33
	2020 年度	1,390.00	1,265.69	1,276.62	91.06	100.86
	2019 年度	1,390.00	1,315.16	1,322.18	94.62	100.53

注：上述产量、销量数据均为自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自制主要满足部分战略客户订单需要。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或服务的类别，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锈钢器皿、户外保温包及塑料器皿，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跨境电商 B2B 模式、境外线下销售模式、境内直销模式为主，B2C 销售模式、境内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22 年 1-6 月	Real Value	17,056.29	18.62%
	Brumate	11,182.65	12.21%
	Takeya	8,805.40	9.61%
	Karaka LLC	5,458.60	5.96%
	Superfresh	4,150.08	4.53%
	合计	46,653.02	50.92%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21 年度	Corporate	27,567.52	14.15%
	Brumate	25,849.08	13.27%
	Real Value	22,076.41	11.33%
	Takeya	10,835.26	5.56%
	Karaka LLC	7,433.98	3.82%
	合计	93,762.25	48.12%
2020 年度	Brumate	21,759.16	14.71%
	Real Value	18,374.58	12.43%
	Corporate	16,925.61	11.45%
	Takeya	12,591.96	8.51%
	Karaka LLC	5,870.45	3.97%
	合计	75,521.76	51.07%
2019 年度	Corporate	18,186.80	15.17%
	Takeya	15,209.49	12.69%
	Real Value	10,961.38	9.14%
	Brumate	8,258.28	6.89%
	Lifetime	3,843.14	3.21%
	合计	56,459.09	47.09%

注：Kryo Gear 2019 年更名为 Brumate LLC；Karaka LLC 2021 年收购了 Iron Flask Group LLC，故合并披露。

公司与各年度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各期间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成品、半成品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卷材、塑料粒子、硅胶材料等，同时，公司采购成品和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数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品	49,371.39	77.78	107,450.03	75.81	60,889.07	61.58	46,314.78	57.75
半成品	8,457.00	13.32	21,848.26	15.42	24,313.72	24.59	22,546.76	28.12

其中：外协生产采购	-	-	946.68	0.67	9,365.43	9.47	3,659.47	4.56
自主生产采购	8,457.00	13.32	20,901.58	14.75	14,948.29	15.12	18,887.29	23.55
原材料	3,700.76	5.83	8,225.89	5.80	7,164.02	7.24	7,270.64	9.07
辅料	1,943.15	3.06	4,205.31	2.97	6,517.12	6.59	4,062.59	5.07
合计	63,472.31	100.00	141,729.49	100.00	98,883.93	100.00	80,194.76	100.00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成品、半成品采购占比分别为 85.87%、86.16%、91.23%和 91.11%，成品、半成品采购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收入上升较快，公司自身产能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所致。

（1）成品采购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锈钢器皿外协生产模式分为两类：1）外协厂商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并负责完整的生产加工过程，公司向外协厂商直接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不涉及公司自身生产制造的料、工、费核算；2）2019 年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公司存在购买配件、原辅料等发外协生产主件厂，由外协主件厂生产不锈钢光杯并将公司采购配件及辅料与其自身生产的不锈钢光杯主件进行组装及包装形成产成品，公司分别向外协主件厂和配件及辅料供应商采购主、配件及辅料，并将产成品对外销售，公司自身无需进行生产加工，也不涉及生产制造的料、工、费核算。主要产成品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品采购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不锈钢器皿	25.97	4.50%	24.86	5.31%	23.60	3.92%	22.71
户外保温包	129.58	5.10%	123.30	-12.69%	141.21	45.16%	97.28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器皿和户外保温包采购均价呈波动趋势，与相应产品销售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2）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不锈钢卷料（元/吨）	18,460.21	6.70%	17,300.34	22.68%
硅胶材料（元/件）	0.56	20.26%	0.47	0.2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塑料粒子（元/吨）	21,211.18	-14.31%	24,754.12	130.23%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不锈钢卷料（元/吨）	14,102.29	-3.44%	14,603.96
硅胶材料（元/件）	0.47	-4.61%	0.49
塑料粒子（元/吨）	10,751.98	-17.00%	12,953.59

发行人不锈钢卷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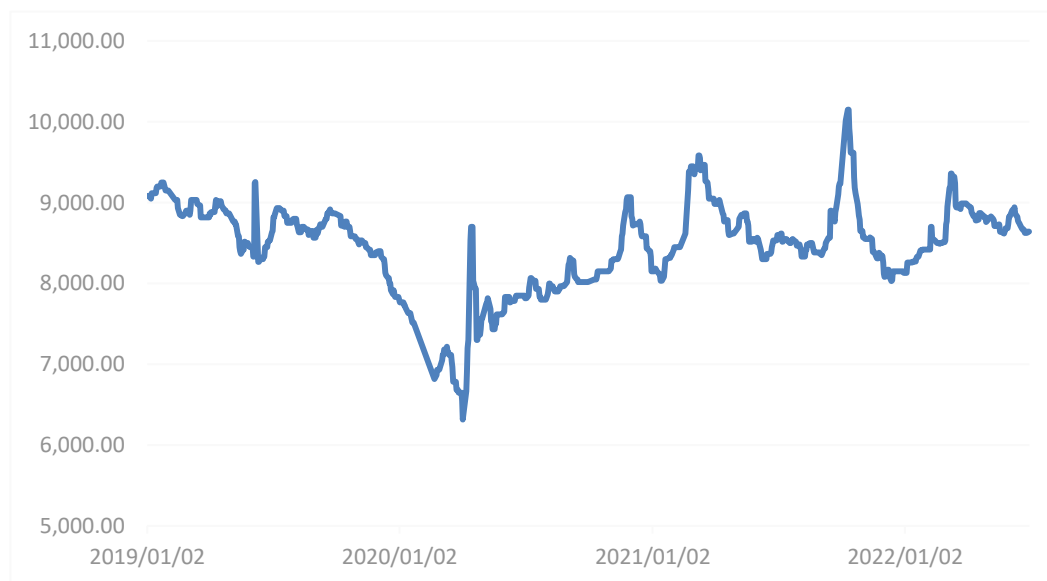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为含税金额走势图。

报告期内，公司硅胶材料采购单价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采购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的采购单价下降 4.61%，主要系 2020 年单价较低硅胶底垫采购占比由 2019 年的 9.71% 上升至 2020 年的 24.65%；单价较高的底套采购占比由 2019 年的 33.44% 下降至 2020 年的 21.14%。2021 年硅胶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较小。2022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20.26%，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单价较高的底套采购占比由 2021 年的 29.83% 上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58.46% 所致。公司采购的硅胶材料主要来源于小众材料市场，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数据。

2021 年公司塑料粒子采购单价上涨幅度高于市场上聚丙烯采购单价上涨幅度，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1）2021 年应客户要求，公司出口产品的塑料杯盖要求使用环保可回收塑料材料，故公司向伊士曼（中国）采购的塑料粒子大

幅增加，该材料仅美国有供应，公司通过伊士曼（中国）进口，该材料采购单价相对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伯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的金额分别为 280.90 万元、123.63 万元和 350.53 万元，该公司提供的塑料粒子进口自美国，主要用于特殊吹瓶杯和儿童奶瓶的生产，其采购单价是普通塑料粒子单价的数倍，公司对其采购额变化较大也导致公司塑料粒子总体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较大。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公司采购塑料粒子主要为 pp 料，学名聚丙烯。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22 年 1-6 月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注]	6,794.57	10.70%
	永康市金达康工贸有限公司	5,277.16	8.31%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44.33	6.84%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4,109.09	6.47%
	浙江裕川工贸有限公司	3,785.10	5.96%
	合计	24,310.26	38.30%
2021 年度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注]	16,440.68	11.60%
	泉州东湖制鞋有限公司	15,768.50	11.13%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16.46	7.63%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7,829.98	5.52%
	永康市金达康工贸有限公司	5,651.63	3.99%
	合计	56,507.26	39.87%
2020 年度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注]	9,844.83	9.96%
	泉州东湖制鞋有限公司	8,617.73	8.71%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7,845.02	7.93%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974.73	7.05%
	浙江裕川工贸有限公司	3,658.53	3.70%
	合计	36,940.84	37.36%
2019 年度	泉州东湖制鞋有限公司	9,361.52	11.67%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8,259.38	10.30%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注]	5,165.06	6.44%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69.03	3.70%
	浙江裕川工贸有限公司	2,668.45	3.33%
	合计	28,423.44	35.44%

注：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尚米工贸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各年度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供应商订单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与各年度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也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主要成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6,585.88	10.38%
	永康市金达康工贸有限公司	4,637.61	7.31%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44.33	6.84%
	武义县鹏飞电器有限公司	3,459.32	5.45%
	浙江裕川工贸有限公司	3,410.43	5.37%
	合计	22,437.57	35.35%
2021 年度	泉州东湖制鞋有限公司	15,768.50	11.13%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14,594.73	10.30%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16.46	7.63%
	武义县鹏飞电器有限公司	5,053.17	3.57%
	永康市金达康工贸有限公司	4,957.12	3.50%
	合计	51,189.98	36.12%
2020 年度	泉州东湖制鞋有限公司	8,617.73	8.71%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915.90	6.99%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6,374.72	6.45%
	武义县鹏飞电器有限公司	2,642.55	2.67%
	浙江裕川工贸有限公司	2,459.20	2.49%
	合计	27,010.10	27.31%
2019 年度	泉州东湖制鞋有限公司	9,361.52	11.67%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3,070.39	3.83%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09.16	3.63%
	浙江耀辉工贸有限公司	2,173.71	2.71%
	平湖市富华箱包厂	1,946.22	2.43%
	合计	19,461.00	24.27%

(2) 主要半成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2,517.92	3.97%
	衢州俊诺塑业有限公司	2,012.17	3.17%
	永康市金达康工贸有限公司	639.55	1.01%
	武义本源工贸有限公司	569.12	0.90%
	衢州合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23.70	0.83%
	合计	6,262.46	9.87%
2021 年度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6,219.06	4.39%
	衢州俊诺塑业有限公司	1,871.34	1.32%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1,845.95	1.30%
	永康市美斯特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1.08	1.06%
	衢州合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67.93	0.75%
	合计	12,505.36	8.82%
2020 年度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5,491.88	5.55%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3,470.11	3.51%
	衢州俊诺塑业有限公司	1,888.52	1.91%
	浙江裕川工贸有限公司	1,199.34	1.21%
	余姚市精能塑模有限公司	1,153.97	1.17%
	合计	13,203.82	13.35%
2019 年度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7,525.24	9.38%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2,092.79	2.61%
	浙江裕川工贸有限公司	1,292.44	1.61%
	武义县鹏飞电器有限公司	865.39	1.08%
	永康市乐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769.39	0.96%
	合计	12,545.25	15.64%

(3) 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浙江龙游海盛电解有限公司	244.15	0.38%
	宁波市海曙盛拓模具有限公司	228.67	0.36%
	永康市众彩五金制品厂	104.53	0.16%
	武义县金驰金属制品加工厂	57.12	0.09%
	永康市强武工贸有限公司	28.43	0.04%
	合计	662.90	1.04%
2021 年度	浙江龙游海盛电解有限公司	424.96	0.30%
	永康市众彩五金制品厂	159.52	0.11%
	永康市强武工贸有限公司	148.76	0.10%
	金华市豪迈工贸有限公司	70.53	0.05%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70.09	0.05%
	合计	873.87	0.62%
2020 年度	浙江龙游海盛电解有限公司	400.18	0.40%
	永康市强武工贸有限公司	328.09	0.33%
	兰溪市新旺铝制品有限公司	74.23	0.08%
	武义鑫惟五金加工厂	73.18	0.07%
	武义县宝恒电镀厂	48.65	0.05%
	合计	924.33	0.93%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永康市强武工贸有限公司	218.90	0.27%
	浙江龙游海盛电解有限公司	200.54	0.25%
	兰溪市新旺铝制品有限公司	191.59	0.24%
	武义县宝恒电镀厂	159.13	0.20%
	临安市新都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27.29	0.03%
	合计	797.45	0.99%

注：永康市强武工贸有限公司前身为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

上述成品、半成品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年限及合作内容
1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注]	2003-10-29	100 万人民币	程晓律持股 99%；刘琪琪持股 1%	金属制日用品、日用塑料制品、金属冲件、金属加工机械、不锈钢制品（除门）、金属制餐具和器皿、体育器材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出口业务。	2018 年开始合作，采购不锈钢器皿
2	永康市金达康工贸有限公司	2010-04-01	50 万人民币	黄康壮持股 60%；胡丽君持股 40%	保温杯、玻璃杯、塑料杯、运动水壶、烧水壶、拖把、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健身器材、运动器材、旅游休闲用品制造、加工、销售；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金属门、木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开始合作，采购不锈钢器皿
3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2-07-24	2688 万人民币	唐富强持股 54.35%；吕红持股 45.65%	日用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工具、摩托车配件、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户外休闲用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开始合作，采购不锈钢器皿
4	武义县鹏飞电器有限公司	2002-03-07	600 万人民币	程鹤持股 55%；程鹏持股 45%	家用电器、不锈钢制品、玻璃口杯、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8 年开始合作，采购不锈钢器皿
5	浙江裕川工贸有限公司	2014-07-24	500 万人民币	姚福芳持股 40%；葛士林持股 40%；王朝阳持股 10%；张松持股 10%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杯、壶、家用电器、日用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训练健身器材、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网上销售；日用橡胶制品、日用金属制品、家居用品、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开始合作，采购不锈钢器皿
6	泉州东湖制鞋有限公司	1993-06-30	500 万人民币	骆炳华持股 98%；黄淑莲持股 2%	加工、制造：皮塑鞋、包袋、户外用品、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备、保温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开始合作，采购户外保温包
7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2002-03-06	100 万美元	喜得利（香港）发展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	2018 年开始合作，采购不锈钢器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年限及合作内容
					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耀辉工贸有限公司	2005-07-15	500 万人民币	黄 刚 毅 持 股 51%；李佳玲持股 49%	金属制日用品、不锈钢制品（除门）、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滑板车、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8 年开始合作，采购不锈钢器皿
9	衢州俊诺塑业有限公司	2018-06-22	100 万人民币	李 建 军 持 股 100%	塑料制品及五金制品生产；塑料制品、模具、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开始合作，塑料盖子、塑料器皿
10	武义本源工贸有限公司	2019-01-15	50 万人民币	黄 飞 鸿 持 股 80%；应双华持股 20%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9 年开始合作，不锈钢器皿
11	永康市美斯特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5	218 万人民币	应 伟 华 持 股 51%；应猛持股 49%	不锈钢制品、钛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五金工具、酒店用具、厨房用具、户外休闲用品、模具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生产）：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苏溪村东清路 66 号东门第四幢第一层（自主申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开始合作，不锈钢器皿
12	衢州合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5-17	50 万人民币	曹建持股 70%；阮家强 30%	五金制品、模具生产、研发、销售；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门窗、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开始合作，不锈钢器皿
13	余姚市精能塑模有限公司	2005-3-7	50 万人民币	袁柏荣 60%；胡泉军 40%	模具、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日用品、玩具、小家电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8 年开始合作，瓶盖组件
14	平湖市富华箱包厂	2000-01-17	10 万人民币	陈国忠持股 100%	制造、加工；箱包、服装；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7 年开始合作，户外保温包
15	永康市乐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6-4-3	1000 万元	程亮 80%；程金宝 20%	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开始合作，不锈钢器皿
16	浙江龙游海盛电解有限公司	2014-12-18	500 万人民币	刘晓东持股 90%；钱珍花持股 10%	不锈钢制品电解、抛光；不锈钢制品销售	2018 年开始合作，电解业务
17	宁波市海曙盛拓模具有限公司	2018-4-3	20 万人民币	虞 国 君 持 股 50%；杨盛峰持股 50%	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开始合作，杯盖组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年限及合作内容
18	永康市众彩五金制品厂	2018-3-23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为胡国杰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日用塑料制品、户外休闲用品（不含木竹制品）、日用玻璃制品、金属栏杆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开始合作，气染印工序加工
19	武义县金驰金属制品加工厂	2020-9-23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为王孟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开始合作，热转印工序加工
20	永康市强武工贸有限公司	2020-11-12	10 万人民币	胡丽持股 100%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从与其前身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合作时间开始计算，水转印/气染印工序加工
21	金华市豪迈工贸有限公司	2012-2-24	65 万人民币	叶跃勇持股 52.5%；梁军持股 42.5%；林香翠持股 5%	通讯设备（除卫星接收器）、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园林工具、金属加工机械、园林机械、金属冲件、日用金属制品、注塑类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开始合作，3D/4D 打印工序加工
22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2019-5-9	4000 万人民币	傅华姣持股 40%；钱忠锋持股 35%；傅承初持股 10%；宋国光持股 10%；倪亚军持股 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 年开始合作，喷漆工序加工
23	兰溪市新旺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0-11-10	100 万人民币	周景远持股 60%；杨月持股 40%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矿山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开始合作，电解工序加工
24	武义鑫惟五金加工厂	2019-10-24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为仲科惟	五金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及销售	2020 年开始合作，抽真空工序加工
25	武义县宝恒电镀厂	2003-2-21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为韩友中	电镀加工	2016 年开始合作，电镀工序加工
26	杭州临安新都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2003-8-4	1,000 万人民币	邵忠民持股 70%；冯琳持股 30%	加工、销售：电镀、电镀添加剂（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2019 年开始合作，电解工序加工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制造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用量（万度）	387.63	783.59	746.37	722.22
	单价（元/度）	0.86	0.71	0.70	0.79
	费用（万元）	334.06	555.73	524.05	570.9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其消耗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2020 年度、2021 年度能源平均采购单价低于 2019 年度，主要系疫情期间能源部门减免部分能源费用所致。2022 年 1-6 月电价上升，主要系受能源价格上升影响所致。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2,424.04	9,245.92	74.42%
机器设备	5-10	8,619.42	5,359.62	62.18%
运输设备	4	392.50	146.86	37.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85.89	155.05	26.46%
合计		22,021.85	14,907.45	67.69%

2、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5515 号	发行人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产	综合（办公）/非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20.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4.91 平方米	2056 年 12 月 17 日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5514 号	发行人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产	综合（办公）/非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20.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4.91 平方米	2056 年 12 月 17 日	
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5516 号	发行人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产	综合（办公）/非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20.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4.91 平方米	2056 年 12 月 17 日	
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5517 号	发行人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04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产	综合（办公）/非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20.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4.91 平方米	2056 年 12 月 17 日	抵押
5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2 号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东港三路 28 号 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21,708.89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141.04 平方米	2054 年 7 月 21 日	抵押
6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770 号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东港三路 30 号 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13,979.8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933.36 平方米	2056 年 11 月 13 日	抵押
7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757 号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东港三路 32 号 3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10,371.4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0,596.85 平方米	2055 年 9 月 18 日	抵押
8	衢州国用 2016 第 06761 号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东港三路 32 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552.90 平方米	2055 年 9 月 18 日	抵押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6154530 号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东港三路 32 号 1 幢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1,785.29 平方米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6154536 号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东港三路 32 号 2 幢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2,430.77 平方米		
9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7887 号	同富科技	杭政工出[2021]9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325.00 平方米	2071 年 6 月 21 日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权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限制。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

①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5515 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5517 号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的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120170014610 号抵押担保合同，最高融资金额 2,500.00 万元，担保融资期间为 2017.12.15-2022.12.14，被担保人为发行人，不属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该抵押担保项下存在一笔被担保借款，借款人为发行人，借款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合同编号杭联银（吴山）流循借字第 8011120210067575，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余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1.7.23-2022.7.22，借款利率 3.85%，合同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一、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未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的；二、不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三、不接受或不配合债权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四、未按期归还债权人其他借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五、债务人、债务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或涉嫌刑事犯罪的；六、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七、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债权人可自主判断相关标准）行政处罚的；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十一、实行承包、委托经营、托管、租赁、合资、兼并、合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出售资产、转让股权，上述行为足以影响偿债能力，且无法满足与债权人协商补充的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的；十二、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 30 日前书面告知债权人的；十三、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十四、债务人（自然人）离婚致其偿债能力受到明显影响的；十五、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纠纷，不涉及任何触发上述抵押权实现条件的情况，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2 号、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770 号、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757 号、衢州国用 2016 第 06761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6154530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6154536 号

根据金维克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的 B20010005 号抵押担保合同，最高融资金额 9,580.00 万元，担保融资期间为 2021.5.20-2026.5.20，被担保人为金维克科技，不属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该抵押担保项下不存在被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一、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二、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目前本担保合同项下不存在被担保债权，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纠纷，不涉及任何触发上述抵押权实现条件的情况，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金额。

2)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的取得、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发行人自用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情况如下：

①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5515 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5514 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5516 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5517 号

2017 年 12 月 24 日，同富日用品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发行人分别签订 2017 转让 0487659 号、2017 转让 0487655 号、2017 转让 0487639 号、2017 转让 0487641 号《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将坐落于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01、1302、1303、1304 室分别以 1,098.8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按约支付全部的房屋转让款项。

②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2 号

2016 年 10 月 18 日金维克科技以 1590 万元于淘宝网（www.taobao.con）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浙江开拓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三路 28 号的厂房建筑物、地上附着物、配套设施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并已交纳全部的拍卖价款。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8 民破 4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上述房产归金维克科技所有，并出具（2016）浙 08 民破 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衢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助

将上述房产权利主体变更为金维克科技。

③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770 号

2006 年 9 月 2 日，浙江省衢州市国土资源局与金维克科技签订[2006]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东港三路 30 号宗地出让给金维克科技。金维克科技已按约支付全部出让金并已交纳相应契税。房屋建筑物已履行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造完成之后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并取得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

④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757 号

土地系向衢州鑫耐特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系金维克科技自建取得。房屋建筑物已履行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造完成之后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并取得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

⑤衢州国用 2016 第 06761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6154530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6154536 号

2015 年 10 月，衢州鑫耐特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与金维克科技签订《厂房土地买卖合同》，约定衢州鑫耐特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将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 32 号的厂房及土地以 1,500 万元转让给金维克科技。金维克科技已按约支付全部的款项并办理取得了相关产权证书。

⑥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7887 号

2021 年 6 月 15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同富科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杭政工出[2021]9 号地块宗地以 1,252 万元出让给同富科技。同富科技已按约支付全部的出让金并已交纳相应契税，领取了相应的《税收完税凭证》。同富科技已取得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7887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富科技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房产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依法办理规定的审批流程，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3) 金维克科技构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在金维克科技厂区土地上，建有 7 处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坐落	建筑结构	面积（m ² ）	用途
1	2 号厂房东侧	钢结构	302	装卸、出货平台
2	5 号厂房（食堂）门口	彩钢棚	116	停放公司的车辆
3	8 号楼仓库平台	钢结构	111	装卸、出货平台
4	10 号楼西侧	彩钢棚	70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
5	9 号楼 10 号楼之间	彩钢棚	370	原材料临时放置
6	10 号楼和 11 号楼之间	彩钢棚	370	杯体临时放置
7	2 号厂房西侧	彩钢棚	297	废料临时放置
合计			1,636.00	

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为临时搭建的辅助性用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权证该等瑕疵构筑物面积 1,636.00m²，占规划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3.17%，主要为出货区域的钢棚，易于拆除并恢复原状，搭建目的为防止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在厂房之间运输及临时堆放时被雨水淋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不产生收入，对公司重要性相对较低。

除了上述在金维克科技厂区上的无产权证构筑物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土地房产均已办理相应产权证书，不存在瑕疵土地房产。

金维克科技未因自行搭建行为被处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8 日，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函》，确认金维克科技自 2019 年 1 月至该函出具日，在智造新城范围内该部门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同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维克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衢州智造新城范围内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9 日，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函》，确认金维克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该函出具日，在智造新城范围内该部门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同日，衢州智造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金维克科技在智造新城管辖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分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承诺，若公司在上述房屋土地上生产经营由于违规造成公司或第三方相关权益之损失，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受到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相应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无证房屋面积及其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重要性较低，主要为彩钢棚结构搭建，易拆除并恢复原状，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情况，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违规而产生的损失，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地址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施克勇/黄燕秋	同富云商	办公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2901/2902/2903/2904/2905/2906房屋及4个车位	杭江国用（2012）第012794号、杭江国用（2012）第012795号、杭江国用（2012）第012796号、杭江国用（2012）第012797号、杭江国用（2012）第012798号、杭江国用（2012）第012799号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14371号、12114370、12114369号、12114367号、12114364号、12114363号、12114361号	出让，综合（办公）	1,507.14	2021.6.1-2024.5.31	已备案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B座2501/2502/2503/2504/2505/2506室及4个车位	杭江国用（2013）第014490号、杭江国用（2013）第014478号、杭江国用（2013）第014494号、杭江国用（2013）第014496号、杭江国用（2013）第014481号、杭江国用（2013）第014495号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3547233号、13546467号、13546468号、13544998号、13547651号、13547212号	出让，综合（办公）	1,506.22	2022.4.1-2025.5.15	已备案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特美刻实业	办公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3层01、02、03、04、05、06室	杭江国用（2014）第010198号 杭房权证江字第14761799号	出让，综合（办公）	1,350.00	2018.2.1-2023.3.31	已备案
卢伟	特美刻实业	办公	杭州市华联时代大厦A幢902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8167号	出让，综合（办公）	364.91	2021.4.25-2026.4.24	已备案
刘会广	金维克科技	宿舍	衢州市碧桂园凤翔苑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57号	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118.18	2022.9.26-2023.9.25	已备案
余秀根、余小飞	金维克科技	宿舍	东港碧桂园凤馨苑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038号	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118.26	2022.7.7-2023.7.6	已备案
衢州市铭柯商贸有限公司	金维克科技	宿舍	衢州市东港三路34号	衢州国用（2013）第3-0105266、3-0105265号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222638、201222641号	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3,981.92	2018.12.1-2023.12.1	已备案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地址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李国庆、喻燕	金维克科技	宿舍	衢州市碧桂园凤翔苑 5-1-1401	衢州国用（2015）第 13430 号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5138930 号、15138931 号	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111.80	2022.5.16-2023.5.15	已备案
袁萍婷、刘明航	金维克科技	宿舍	衢州市碧桂园凤翔苑 10-2-1601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513 号	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118.18	2022.8.14-2022.11.13	已备案
刘燕芳、夏剑飞	金维克科技	宿舍	衢州市碧桂园凤翔苑 15-1-1001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14 号	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88.41	2022.8.21-2023.8.20	已备案
张海龙	金维克科技	宿舍	衢州市碧桂园凤翔苑 15-1-1801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995 号	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88.41	2022.7.9-2022.10.8	已备案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19 楼及 5 个车位	杭江国用（2013）第 009770 号、009768 号、009766 号、009765 号、009763 号、009761 号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084378 号、13084381 号、13084379 号、13084380 号、13084377 号、13084376 号	出让，综合（办公）	1,507.14	2020.10.10-2023.10.9	已备案
浙江启承铝业有限公司	特美刻实业	仓库	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上浦路 208 号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2 号	出让，工业用地	8,500.00	2022.8.20-2023.8.19	已备案
浙江启承铝业有限公司	湖畔居	仓库	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上浦路 208 号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2 号	出让，工业用地	1,500.00	2022.8.20-2023.8.19	
北京市百荣世贸商城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特美刻实业	商铺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101 号 F5 层 3 街 066 号	京崇国用（2005）第 0077 号 京房权证崇股字第 00485 号	出让，商业地上、商业地下、商业地下车库	19.18	2022.4.6-2023.4.5	已备案
北京市百荣世贸商城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特美刻实业	商铺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101 号 F5 层 3 街 068 号	京崇国用（2005）第 0077 号 京房权证崇股字第 00485 号	出让，商业地上、商业地下、商业地下车库	19.34	2022.4.6-2023.4.5	已备案
廖福秀	特美刻实业	办公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1 号 1 栋 1 单元 1204 号	武国用（2013）第 590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21553 号	其他商业（办公）	62.68	2022.9.10-2023.9.10	已备案
杭州东方电子商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杭州市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30 室	杭江国用（2011）第 100054 号	出让，工业用地	25.00	2021.5.1-2023.4.30	已备案
杭州东方电子商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谦逸电商	办公	杭州市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28 室	杭江国用（2011）第 100054 号	出让，工业用地	25.00	2021.8.24-2023.8.23	已备案
杭州东方电子商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富户外	办公	杭州市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25 室	杭江国用（2011）第 100054 号	出让，工业用地	25.00	2021.8.24-2023.8.23	已备案
杭州东方电子商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富科技	办公	杭州市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26 室	杭江国用（2011）第 100054 号	出让，工业用地	25.00	2021.8.24-2023.8.23	已备案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地址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 使用权类 型及土 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案 情况
公司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无偿提供给特美刻实业位于杭州市清吟街 108 号 694 室的房产用于工商注册；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无偿提供给金维克智能位于衢州市东港六路 117 号的地址用于工商注册。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租赁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已依法办理必要的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期末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360 度激光打标	金维克科技	20	288.98	160.87	55.67%
2	保温杯焊接自动化设备	金维克科技	1	148.67	123.96	83.38%
3	柴 油 发 电 机 （1500KW）	金维克科技	1	101.77	96.94	95.25%
4	抽风环保设备	金维克科技	16	330.74	214.44	64.84%
5	吹瓶机	金维克科技	2	617.24	294.73	47.75%
6	高真空钎焊炉	金维克科技	3	220.10	140.07	63.64%
7	光纤连续激光焊接机	金维克科技	8	132.74	96.79	72.92%
8	激光焊接机	金维克科技	14	337.67	226.19	66.98%
9	内胆外壳水涨分杯金工自动化设备	金维克科技	18	351.48	260.63	74.15%
10	配电系统	金维克科技	3	181.30	120.52	66.48%
11	喷漆流水线	金维克科技	2	378.71	225.82	59.63%
12	喷塑线	金维克科技	7	321.47	186.26	57.94%
13	数控缩口机	金维克科技	34	275.25	182.30	66.23%
14	水涨机	金维克科技	15	158.97	98.94	62.24%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期末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5	污水处理设备	金维克科技	2	168.56	112.81	66.93%
16	注塑机	金维克科技	46	873.03	450.12	51.56%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参见本节“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76 项，境外注册商标 18 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 商标清单”。

3、专利技术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225 项，境外专利 53 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八 专利清单”。

（2）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使用的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湖畔居	国作登字-2017-F-00412407	西壶	美术	2017-8-1	2017-8-3	2017-12-7
2	特美刻实业	国作登字-2019-F-00935826	分段式保温杯展示图	美术	2019-6-28	/	2019-11-18
3	特美刻实业	国作登字-2021-F-01322115	特美刻企业标识	美术	2017-11-18	2017-11-18	2021-04-21
4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1-F-00247557	蛋挞品牌 IP	美术	2021-8-5	/	2021-10-27
5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035195	挞挞（动作主题）	美术	2021-8-5	/	2022-02-16

6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22-F-10035 194	撸撸（街头 主题）	美术	2021-8-5	/	2022-02-16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者	域名	备案号
1	发行人	everichgroup.com	浙 ICP 备 2022009149 号-2
2	发行人	everich.cn	浙 ICP 备 2022009149 号-1
3	特美刻实业	tomic-enjoy.com	浙 ICP 备 18017637 号
4	发行人	everich.com	/
5	发行人	everichoutdoor.com	/
6	发行人	bottlebottle.com	/
7	发行人	everichfoods.com	/
8	发行人	everichhydro.com	/

7、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转让方、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1）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及转让方情况详见“附件七 商标清单”。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转让方情况详见“附件八 专利清单”。前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主要是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前述专利均可用于相应产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是，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中坚持紧跟市场、大力投入研发，能够不断在产品外观设计和功能方面推陈出新，以满足多样化的场景需求，发行人现已拥有二百余项专利，培养了一支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建立健全了规范的产品设计流程，获得了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公司产品多样性具有充分保障，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专利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的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 发行人自关联方受让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姚华俊、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The Bottle Bottle Inc.受让商标、专利，系因为姚华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富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The Bottle Bottle Inc.均系姚华俊、廖妍玲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与姚华俊、同富

日用品、特美刻日用品、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The Bottle Bottle Inc.协商并无偿受让其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转让原因及价格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2) 发行人体系内知识产权转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发行人、全球汇（曾用名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蛋挞科技（已注销）、英国特美刻（已注销）受让商标、专利，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系按照发行人战略布局，重新调整子公司间的业务分工或拟注销部分主体，因此无偿转让相关专利、商标，转让原因及价格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3) 发行人自无关联第三方受让知识产权

2019年4月17日，金维克科技因产品工艺改进需使用“一种钢制品连续落料装置”的发明专利，故与专利出让人陈一夫的代理人苏州专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专利名称为一种钢制品连续落料装置（专利号2017111602728）的发明专利作价32,000元转让给金维克科技，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陈一夫出具了声明，就本次专利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1年5月20日，因周希鹏持有的第20224413号商标BXX恰好是发行人自有商标杯小熊的缩写，故发行人与周希鹏的代理人杭州万银翔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并与周希鹏签署了《同意转让证明》，约定周希鹏将其持有的第20224413号商标作价16,500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2021年7月28日，因九鹤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第48092382号商标酷盖契合发行人的水具产品文化，故发行人与九鹤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杭州万银翔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并与九鹤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同意转让证明》，约定九鹤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第48092382号商标作价8,500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2021年全球汇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入驻天猫国际平台，因天猫国际平台规则要求注册人须持有第35类境外商标才能通过平台审核，故全球汇通过猪八戒商标交易平台（<https://ipr.zbj.com/>）居间服务，以人民币20,000元的价格向转

让方深圳市凯成通贸易有限公司购得注册号为 305338323 的注册商标。2021 年 3 月 23 日，全球汇与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商标权转让委托协议》，约定全球汇委托乙方代为接洽出让方、洽谈商标价格并办理商标转让手续。深圳市凯成通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就本次商标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本次转让价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3）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出让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依约办理知识产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核准通知，受让的知识产权已实际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知识产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子公司未因受让知识产权受到投诉或起诉。

8、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制定了《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并鼓励技术人员将产品及技术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申请专利，不断通过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得到法律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专利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自己生产的全部产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9、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商标、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资产

1、湖畔居

根据湖畔居茶楼与湖畔居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湖畔居茶楼排他性授权湖畔居使用 18716588 号“湖畔居”商标，授权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 15 年。

2017 年 5 月 15 日，湖畔居茶楼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位于杭州圣塘景区 1 号的房产产权归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有，由湖畔居茶楼负责经营管理，并确认杭州市圣塘景区 1 号-2 无偿提供给湖畔居使用。

2、境外品牌境内授权

截至报告期末，全球汇、发行人取得了数个境外品牌商标或产品的境内授权，相关许可合同内容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资产内容	许可期限
Carl Oscar AB	全球汇	商标：“CARL OSCAR”、“卡尔 奥斯卡”	2019.12.1 至 2021.12.31，期满 6 个月前无终止意思表示则自动顺延 1 年
Real Value LLC dba Simple Modern	全球汇	商标：“Simple Modern”	2020.5.1 至 2023.12.31
Koninklijke Philips N.v.	发行人	商 标： “PHILIPS”、“飞利浦”	2022.4.10 至 2023.4.9

3、金维克智能

2022 年 8 月 8 日，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将衢州市东港六路 117 号场地无偿提供给金维克智能作为公司住所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经营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湖畔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78255	浙江杭州西湖备案登记机关	-
湖畔居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70109336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区分局	2027.6.15
湖畔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海关编码：3301960QWZ 检验检疫备案号：33832200235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	长期
同富户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8996	浙江杭州江干备案登记机关	-
同富户外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海关编码：3301960S3Q 检验检疫备案号：3383399783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	长期
同富户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2591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金维克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533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3
金维克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	330896110R	衢州海关	长期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金维克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9600619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金维克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780474476B001W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10.7
金维克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244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9.15
金维克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8000119808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4.10
金维克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7239	浙江衢州备案登记机关	-
金维克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衢集污字第 2019111 号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1.17
金维克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Q11926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29
金维克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E11190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29
金维克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420S21114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29
谦逸电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91931	浙江杭州江干备案登记机关	-
谦逸电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60TD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83201574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	长期
全球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8733	浙江杭州江干备案登记机关	-
全球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海关编码：3301960R2N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83300319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	长期
特美刻实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浙杭上第 18016-1 号	杭州市上城区新闻出版局	2024.5.5
特美刻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79724	浙江杭州上城备案登记机关	-
特美刻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330196M48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33617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特美刻实业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8330100176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特美刻实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21Q2YJ8012404R1M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24.12.9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17629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18349	浙江杭州江干备案登记机关	-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3301965L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产品认证：电烤盘	20200107123412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9.3
发行人	产品认证：电热水壶	2020190717003710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5.17
发行人	产品认证：液体加热器（多功能养生壶）	2019010717200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3.26
发行人	产品认证：智能温奶器	2019180717010631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4.2.24
发行人	产品认证：液体加热器（养生壶）	2020190717003693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5.31
发行人	产品认证：家用多功能电烧烤炉	20180107121104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6.5
同富云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111009325800000069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同富云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18348	浙江杭州江干备案登记机关	-
同富云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5L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同富云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17630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同富云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689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比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具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全部资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无证经营或未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形，不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六、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的研发工作，通过技术与工艺的不断改进、研发机制的不断完善、研发人才的不断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发行人自身的研发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不锈钢保温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的各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成熟度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或功效	专利号
1	变温杯及加工成型工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达到迅速降低水温的效果，将水温维持到可饮用温度。	2020107501641
2	自动化不锈钢保温杯加工成型工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实现自动化加工，同时实现了杯身尺度的控制，杯口高度控制，生产效率高，减少了劳动的强度和成本。	-
3	杯盖装配定位装置应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新型且结构简单，适用于塑料杯盖的定型工艺，同时也能避免对产品的划伤。	2020215540164
4	注塑件孔内壁去毛刺装置应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以满足绝大多数孔内壁的去毛刺处理要求，而且使用方便，作业效率高。	2020215511180
5	杯盖点胶定位装置应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以实现对瓶盖的稳定夹持，确保每个瓶盖的点胶位置的一致性，从而可以保证瓶盖的批量密封效果。	202021552184X
6	保温杯水胀排水装置应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加快积水排放速度，提高生产效率；便于排除模具内的异物且积水排放彻底，提高杯体品质。	2020216497212
7	保温杯内胆整形装置应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将成型不规整或变形或圆度不够的保温杯内胆进行整形矫正，减少次品量，节约成本。	2020216496436
8	塑料杯注塑快速脱模结构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减少塑料杯体脱模时间，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2021203031990
9	钢制品连续落料装置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保证了物料不会由于冲头的运动出现凸起，对物料进行有效的固定的同时，不会影响废料的输送。	2017111602728
10	抗菌双色塑料杯加工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以制得不同花纹的混色塑料杯，丰富了塑料杯的色彩多样性且塑料杯具有良好的长效抗菌性能。	-

1、变温杯及加工成型工艺

公司自主研发变温杯体为双层结构包括内胆和外壳，内胆和外壳之间设置有填充部，填充部包括有相变层和设置于相变层外部的隔离层，相变层设置于内胆外部，隔离层为变容式空腔结构。

变温杯的加工工艺中，利用包括有相变层和隔离层以及填充层。填充层设置于杯体的内胆与外壳之间，通过相变层对内胆内的液体进行快速变温，并利用隔离层对相变层进行保温，使得杯内液体能够维持特定温度，而变容式空腔结构的隔离层在容积降低后保温效果消失，相变层可向外壳散热，达到降温效果。

2、自动化不锈钢保温杯加工成型工艺

公司掌握自动化不锈钢保温杯加工成型工艺，在保温杯本体的底部固定连接件，连接件的底部固定皂石杯底，且皂石杯底的外部套设有保护套，T形连接件与配合形连接槽可以将保温杯本体与皂石杯底连接更加稳固，保护套使得整个保温杯的加工舒适性更高，实现了杯身尺度的控制和杯口高度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减少了劳动的强度和成本。

3、杯盖装配定位装置应用

公司自主研发杯盖定型夹具，包括底座、推挤块、滑道和仿形槽，其特征是：仿形槽由底座上表面的底座凹槽和推挤块上表面的推挤凹槽组成，推挤块能够沿着滑道朝向底座运动直到底座凹槽和推挤凹槽的边缘重合，适用于塑料杯盖的定型工艺，新型且结构简单，同时也能避免对产品的划伤。

4、注塑件孔内壁去毛刺装置应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塑件孔内壁去毛刺装置，包括电热丝，电热丝的两端固定在安装板上，与电源连接；还包括直径与孔径适配的支撑块，支撑块的圆柱面上设有电热丝定位槽，电热丝定位槽的长度方向沿支撑块的轴向延伸，电热丝的中部适配的嵌设在电热丝定位槽内；支撑块的后端与安装板之间设有张紧结构，可以满足绝大多数孔内壁的去毛刺处理要求，而且使用方便，作业效率高。

5、杯盖点胶定位装置应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瓶盖点胶定位夹具，包括底板，底板上设有两个定夹头和一个动夹头，三者的夹持方向均平行于底板的表面；定夹头的夹持点和动夹头的夹持点三者合围成与瓶盖的外侧壁适配的圆周；定夹头与底板的位置相对固定；动夹头在夹持方向上可移动。

该装置可以实现对瓶盖的稳定夹持，确保每个瓶盖的点胶位置的一致性，从而可以保证瓶盖的批量密封效果。

6、保温杯水胀排水装置应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保温杯水胀排水装置，装置从上至下顺序相连的上固定块、上模套、下模套及下固定块，上模套与下模套之间设有模腔，上固定块设有上环形凹槽，环形凹槽内滑动配合有圆筒状挡板，上环形凹槽的深度大于等于挡板的高度，挡板的高度大于工作状态时模腔的高度，下模套上设有固定挡板的下环形

凹槽，下环形凹槽与挡板的下端部相适配，下模套与下固定块之间连接有连杆，且下固定块与下模套之间设有弹块，下模套与下固定块分离时，下固定块的上表面形成排水道。

该装置能够加快积水排放速度，提高生产效率；便于排除模具内的异物且积水排放彻底，提高杯体品质；通过二次水胀，避免了杯体单次涨幅过大造成杯体报废的情况。

7、保温杯内胆整形装置应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保温杯内胆整形装置，包括模具、固定板、夹紧器及液压机。液压机包括底座及压块，夹紧器设置在压块的下端面，模具固定在固定板上且固定板固定设置在底座的中部，模具与固定板转动连接，固定板内设有电机，电机输出轴与模具固定连接，夹紧器的中心位于模具竖直方向的轴线上，模具形状与保温杯内胆形状相同，模具尺寸适配于保温杯内胆尺寸；夹紧器的横截面呈倒置的凹字型，夹紧器设有凹槽，保温杯内胆的最大直径小于凹槽的最小宽度，夹紧器包括可活动的夹紧片，夹紧片位于凹槽侧壁中。

该装置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将成型不规整或变形或圆度不够的保温杯内胆进行整形矫正，减少次品量，节约成本。

8、塑料杯注塑快速脱模结构

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塑快速脱模结构，装置包括定模组和动模组，定模组一侧的四个边角处固定设有定位杆，动模组与四个定位杆穿插连接，定模组一侧的中部设有型腔，动模组一侧的中部设有模头，定模组顶端的中部固定设有立杆，立杆的顶端固定设有支撑板，支撑板顶端的一侧开设有通孔，通孔的内部固定设有电动推杆，电动推杆的伸缩端设有气动夹爪，定模组正面的底部固定设有转动座，转动座的内部转动连接有 L 型板，L 型板的一端固定设有接料槽。

该装置用于塑料杯生产，当气动夹爪夹住塑料杯，开始脱模，可以更加快速地完成脱模，将接料槽转至气动夹爪的正下方，气动夹爪松开后，塑料杯落在接料槽上，大大节省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9、钢制品连续落料装置

公司自主研发的钢制品连续落料装置，动力传输部件由转轴、皮带、皮带轮、滚轮和凸轮组成，并且转轴安装在支撑架的上端，集料箱安装在落料承台的下端。

该装置通过连接件与压脚对物料进行固定，由第一电机通过皮带带动转轴转动，进而由凸轮使冲头上下运动，进行快速连续的落料。该装置连接件的下端通过螺栓安装有压脚，并且压脚的下表面与物料的上表面始终接触，在冲头上升或冲制过程中，保证了物料不会由于冲头的运动出现凸起，对物料进行有效的固定的同时，不会影响废料的输送。

10、抗菌双色塑料杯加工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抗菌双色塑料杯加工技术，各环节主要处理过程如下：

树脂前处理：将内层树脂和外层树脂分别烘干；树脂熔化：将内、外层树脂分别与内、外层色粉及硅油改性的高分子季铵盐抗菌剂和分散剂混合熔融，得到内层注塑熔体和外层注塑熔体；

一次注塑：将内层注塑熔体经一射注塑成型，冷却定型后得到内层塑料杯；

二次注塑：将外层注塑熔体在内层塑料杯外侧经二射注塑成型，冷却定型后得到所述双色料杯。

将添加有不同颜色色粉的内、外两层分两次注塑成型，可以制得不同花纹的混色塑料杯，丰富了塑料杯的色彩多样性；并且在原料中添加硅油改性的高分子季铵盐抗菌剂，使塑料杯具有良好的长效抗菌性能。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	抗菌材料塑料杯盖项目研发	行业先进	试制阶段
2	保温杯表面多色喷涂表面工艺技术研发	行业先进	试制阶段
3	塑料杯感温变色涂表面工艺技术研发	行业先进	试制阶段
4	保温杯 360 度激光打印工艺技术研发	行业先进	试制阶段
5	环保可降解材料应用于塑料盖的研发	行业先进	试制阶段
6	模具 3D 金属打印技术研发	行业先进	试制阶段
7	保温杯吸气剂自动焊接工艺技术研发	行业先进	试制阶段
8	一种带二氧化碳充气功能的啤酒杯研发	行业先进	开发阶段
9	一种带紫外线杀菌功能的保温杯研发	行业先进	开发阶段
10	一种恒温加热功能的保温杯研发	行业先进	开发阶段
11	一种全自动一体成型塑料杯研发	行业先进	开发阶段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936.87	1,823.44	1,765.62	1,622.62
合并营业收入	91,618.86	194,837.71	147,883.72	119,887.45
营业收入（金维克科技）	27,099.67	42,255.14	37,427.32	52,128.65
研发投入占金维克科技营业收入比	3.46%	4.32%	4.72%	3.11%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导、合作研发为助力，为提高研发效率、助力产学研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获授“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并签署了《联合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与浙江大学以联合博士后培养的方式开展合作研发。

（五）技术创新及保密机制

1、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自主设计研发经验，培养了大量的设计研发人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设计中心不断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鼓励技术创新，坚持自主设计研发为主的创新道路，建立并完善鼓励技术创新的各项政策制度；研发设计中心领导组织公司的各项技术创新工作，同时公司也重视与客户的交流与合作，不断促进自身的技术和工艺创新。

3、技术保密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和工艺的保密工作，具体的措施有以下几项：

（1）建立了发行人内部的保密制度；

（2）与研发设计、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相关人员保密责任和竞业禁止；

（3）通过授权方式，设定不同研发人员的数据访问权限；

（4）对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加以保护。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环境保护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三级安全标准化。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根据三级安全标准化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安全监控教育培训、安全考核和奖惩等系统性安全生产保障、监督体系。

通过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部门和岗位层级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和各层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建立了各层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安全生产工作程序要求及考核标准制定了基准，使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从制度上规定了各项生产安全保障所需防护措施，明确安全保障资金和设施的投入要求，规范了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隐患整改考核程序，通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整改以消除风险隐患，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害；建立了面向全体员工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培训体系，将安全培训要求、安全检查工作、隐患排查和整改贡献、安全生产条件改善等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员工考核体系，引导全体员工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各部门、各岗位层级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日常化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安全风险，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举行安全应急演练，并根据制度要求对各部门、岗位进行监督考核，确保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良好执行。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安全设施包括各生产设备上设置的防护罩、电器过载保护等防护装置，储气罐上的安全阀、压力表等仪表装置，厂房内设置的可燃气体报警灯、防爆灯、排风机、洗眼器、应急器材柜、报警器、消防器材、防护栏和防雷装置等，各厂房安全出口配备的出口灯、疏散指示灯等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等，发行人会定期、不定期对该等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根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或整改，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发行人会定期、不定期组织对上述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及时对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整改，并接受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工作服、手套、口罩和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的保管、发放、培训和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此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相关风险。

2022年1月20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维克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24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子公司金维克供应链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8日，金维克科技、金维克供应链提交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其中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金维克科技、金维克供应链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2年1月10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同富户外、同富云商、全球汇、特美刻实

业、湖畔居、谦逸电商、同富科技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2022年6月30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同富户外、同富云商、全球汇、特美刻实业、湖畔居、谦逸电商、同富科技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政务服务网、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此外，发行人就安全生产情况出具了声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产生的主要的污染因子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生产废气遵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相关排放标准执行。生产废水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取得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的环境污染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与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水胀废水、内胆外壳清洗废水、喷漆漆雾喷淋废水、喷漆废气处理吸附废水、塑胶件浸泡废水、硅胶圈清洗废水、水转印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具体如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设施运行

生产污水	CODCr、SS、NH ₃ -N、石油类、LAS	1,118	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	10m ³ /d	良好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动植物油	11,300		/	良好

2、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抛光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喷塑后固化废气、注塑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热转印废气、水转印废气和食堂油烟。

抛光粉尘通过抛光线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设施，经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漆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漆后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过滤、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与丝印及烘干废气一并通过光解催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水转印废气通过光解催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预处理后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具体如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a)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设施运行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87	废气经上方集气罩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相关排放标准	良好
丝印	二甲苯、环己酮、非甲烷总烃	0.0014	废气经上方集气罩集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良好
投料、搅拌、下料	颗粒物	0.075	经上方集气罩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良好
粉碎	颗粒物	0.007	无组织排放		良好
喷塑	颗粒物	0.91	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良好
喷塑后固化	非甲烷总烃	0.24	经出料口集气罩集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良好
焊接	颗粒物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良好
抛光、砂光	颗粒物	1.52	收集后通过 4 套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 4 个排气筒排放		良好
调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正丁醇、环己酮、SO ₂ 、NO ₂ 、颗粒物	0.4806	每条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与经过水帘柜除漆雾喷漆废气一并按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 个排气筒排放		良好
食堂	油烟	0.013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良好

3、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次品、抛光金属尘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包材等。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具体如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固废	注塑边料和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	261.05	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槽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火花油、浮油、污泥、废机油、危化品包装材料	22.87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	94.50	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公司采取的主要防噪措施包括：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防护措施；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厂房四周加强绿化。

因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为掌握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发行人不定期委托有能力和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厂区内废气、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三）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本支出（万元）	-	55.58	17.70	359.80
费用支出（万元）	6.81	40.47	22.13	15.11
合计（万元）	6.81	96.05	39.82	374.91

注：除子公司金维克科技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业务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污染物排放及相应治理的情形，不存在环保相关投入或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合计分别为 374.91 万元、39.82 万元、96.05 万元和 6.81 万元。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主要是油漆、废气处

理设备、污水工程、粉尘处理设备，初始投入完成后设备持续运行以保障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能力。2019 年度环保资本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因 2019 年度发行人先后投入了多套粉尘废气处理设备，以满足金维克科技新增生产线的生产需求；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环保治理运行费用、固废处置费用等，发行人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核定要求，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和环保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实际环保设施投入和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情况相匹配。

（四）环保合规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验收情况
金维克科技	塑料类制品及五金类制品生产项目	衢集环建[2015]27 号《关于浙江金维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类制品及五金类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衢集环验[2017]22 号《关于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类制品及五金类制品生产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金维克科技	年产 300 万只单层不锈钢运动杯及年产 200 万只真空保温杯生产项目	衢环集建[2018]11 号《关于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单层不锈钢运动杯及年产 200 万只真空保温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该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2018 年 11 月企业自主竣工验收；固废、噪声部分于 2019 年 3 月取得衢环集验[2019]13 号《关于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单层不锈钢运动杯及年产量 200 万只真空保温杯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固废、噪声部分）意见的函》
金维克科技	年产 300 万只	2019 年 10 月 23 日由衢州市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委托衢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验收情况
	杯盖、2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进行备案	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自主验收。
金维克科技	年产 700 万只不锈钢杯及 400 万只直身瓶生产线技改项目	衢环集建[2019]32 号《关于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只不锈钢杯及 400 万只直身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自主验收。
金维克科技	年产 200 万只 tritan 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 年 10 月 23 日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进行备案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委托衢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自主验收。
金维克科技	自动喷塑线节能技改项目	2021 年 2 月 17 日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进行备案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研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1	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对“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同意备案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3 月 2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对“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同意备案
3	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需办理环评备案的内容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其中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专门采取环保措施，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类别	环保措施
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	废气	抛光废气收集、水喷淋、排放设施
		喷漆废气收集、水喷淋、吸附、催化燃烧设施
		喷塑废气收集、布袋除尘、排放设施
		无组织废气通风设施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噪音	降噪、隔振措施
	固废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废气	无组织废气通风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噪音	降噪、隔振措施
	固废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环保投资金额为 81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3、《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 91330800780474476B001W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子公司金维克科技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4420E11190R1M），认证依据为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认证适用范围为塑料杯、咖啡壶、不锈钢杯系列产品设计、生产及其服务相关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5、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均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测，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各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被要求整改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6、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评程序，报告期内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达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设施设置合理、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指标，拟投资项目环保设施设置合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英国特美刻、孙公司同富美国均为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企业，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持有发行人自有品牌，未开展实际经营。英国特美刻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同富香港设立在中国香港，经营亚马逊线上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存货和货币资金，总体经营规模较小，同富香港具体资产情况详见“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65 号《审计报告》，或据此计算所得。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83.49	38,060.88	17,927.57	22,023.6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1.43	-	-	10.1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6,999.39	41,199.83	20,290.95	16,834.8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524.99	2,603.34	3,172.32	2,884.5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95.24	319.62	334.57	456.16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7,904.54	17,758.99	14,351.66	15,149.3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1.76	5,406.46	3,986.97	2,213.80
流动资产合计	98,950.85	105,349.13	60,064.04	59,572.57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2	7.66	12.1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907.45	15,570.31	16,606.86	17,206.62
在建工程	5,785.20	631.61	-	332.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085.59	1,810.37	-	-
无形资产	1,541.31	1,564.42	286.27	109.0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14.19
长期待摊费用	1,599.87	1,454.58	894.61	54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95	904.68	724.60	64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15	93.71	186.03	20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18.53	22,037.33	18,710.48	19,055.93
资产总计	126,069.38	127,386.46	78,774.53	78,62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流动负债：	-	-	-	-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100.00	3,103.54	1.00	8,441.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33.36	-	-	-
应付账款	43,626.39	47,265.88	21,517.55	20,505.43
预收款项	-	-	-	2,125.10
合同负债	5,027.48	5,314.04	3,241.8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20.32	5,463.62	5,053.16	4,297.58
应交税费	2,364.05	4,964.16	2,985.80	1,707.94
其他应付款	100.31	78.43	86.96	89.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31	847.07	-	6,229.03
其他流动负债	92.03	117.08	50.88	-
流动负债合计	56,187.25	67,153.81	32,937.18	43,396.52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53.80	717.10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5.13	166.94	214.24	14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	3.76	11.50	2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22	887.80	225.74	168.86
负债合计	56,997.47	68,041.61	33,162.91	43,565.38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10,205.00	10,205.00	10,205.00	10,20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5,750.19	15,719.95	14,546.89	13,396.8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0.89	-0.89	5.29	9.69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81.12	781.12	530.07	343.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2,233.49	32,523.56	20,215.24	11,02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68.92	59,228.74	45,502.48	34,982.14
少数股东权益	102.98	116.12	109.13	8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71.90	59,344.85	45,611.62	35,06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69.38	127,386.46	78,774.53	78,628.5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2.81	9,865.87	5,526.40	6,45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402.94	7,741.67	5,508.89	4,464.6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825.32	948.36	926.43	1,151.35
其他应收款	7,058.07	3,733.32	7,700.64	15,986.43
存货	614.89	170.20	53.83	167.6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7.78	593.25	801.04	738.29
流动资产合计	23,011.82	23,052.67	20,517.23	28,969.62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260.36	22,433.12	20,336.44	5,34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27.02	2,546.58	2,798.92	2,895.74
在建工程	-	-	-	146.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006.70	391.50	-	-
无形资产	155.57	165.19	184.44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28.42	529.49	325.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16	446.39	510.92	39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0	-	58.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05.32	26,512.28	24,215.45	8,780.63
资产总计	54,017.14	49,564.94	44,732.68	37,75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50.00	50.00	-	2,914.07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21.36			
应付账款	9,769.72	10,401.17	7,240.78	838.07
预收款项	-	-	-	527.63
合同负债	1,012.51	1,156.07	815.74	-
应付职工薪酬	764.53	1,686.24	1,898.89	2,069.14
应交税费	374.43	1,168.07	664.56	265.90
其他应付款	6,313.68	1,002.38	4,047.72	4,089.5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87	225.02	-	-
其他流动负债	6.68	20.95	5.58	-
流动负债合计	19,093.78	15,709.90	14,673.29	10,704.3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09.50	116.51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8	2.34	6.83	1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8	118.86	6.83	11.30
负债合计	19,503.86	15,828.75	14,680.12	10,715.69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10,205.00	10,205.00	10,205.00	10,20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15,750.19	15,719.95	14,546.89	13,396.8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81.12	781.12	530.07	343.27
未分配利润	7,776.96	7,030.12	4,770.60	3,08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3.28	33,736.19	30,052.56	27,03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017.14	49,564.94	44,732.68	37,750.2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618.86	194,837.71	147,883.72	119,887.45
其中：营业收入	91,618.86	194,837.71	147,883.72	119,887.4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78,906.50	176,569.28	134,589.55	108,540.51
其中：营业成本	69,178.47	150,250.06	109,373.32	85,332.1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
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47.83	373.87	167.26	300.68
销售费用	7,537.16	15,978.78	13,951.53	15,405.64
管理费用	3,220.12	6,841.44	5,662.93	5,545.10
研发费用	936.87	1,823.44	1,765.62	1,622.62
财务费用	-2,113.96	1,301.69	3,668.88	334.31
其中：利息费用	45.90	213.35	385.02	746.26
利息收入	76.43	71.87	56.52	25.1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其他收益	453.53	540.89	1,082.57	50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 收号填列）	4.84	-4.46	-4.56	1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	-4.46	-2.4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兑 收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敞口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允价号填列）	36.53	-	-	0.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用减号填列）	122.67	-1,248.09	-683.40	-42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产减号填列）	-899.73	-670.87	-1,117.67	-78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产处号填列）	-0.52	-	8.48	-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 填列）	12,429.69	16,885.90	12,579.59	10,646.54
加：营业外收入	4.64	64.22	67.59	166.42
减：营业外支出	24.43	105.01	155.05	167.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利号填列）	12,409.90	16,845.11	12,492.13	10,645.58
减：所得税费用	2,713.10	4,265.55	3,089.22	2,98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 填列）	9,696.80	12,579.56	9,402.90	7,659.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持续号填列）	9,696.80	12,579.56	9,402.90	7,659.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终止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净亏损以“归属号填列）	9,709.93	12,559.37	9,374.76	7,655.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 损以“少数号填列）	-13.13	20.19	28.15	3.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18	-4.41	1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18	-4.41	11.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18	-4.41	11.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18	-4.41	11.21
7.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96.80	12,573.39	9,398.50	7,67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09.93	12,553.20	9,370.35	7,66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3	20.19	28.15	3.73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23	0.92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23	0.92	0.85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16.69	47,871.83	36,812.93	34,821.69
减：营业成本	15,513.79	37,594.67	26,993.14	24,650.11
税金及附加	22.22	115.86	15.18	47.47
销售费用	1,780.42	4,042.68	3,662.41	4,629.54
管理费用	1,106.74	2,599.29	2,091.25	2,004.65
研发费用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334.45	265.64	897.47	70.52
其中：利息费用	14.46	26.53	132.58	173.23
利息收入	10.48	16.28	18.70	1.01
加：其他收益	93.00	206.64	165.84	29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 收号填列)	-2.73	-4.46	-2.3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	-4.46	-2.44	-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敞口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允价号填列)	-	-	-	0.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用减号填列)	-576.55	132.66	-561.83	-1,07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产减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产处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 填列)	1,041.68	3,588.54	2,755.13	2,638.69
加：营业外收入	4.49	18.90	11.42	65.31
减：营业外支出	10.24	34.69	48.21	4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利号填列)	1,035.94	3,572.75	2,718.33	2,656.73
减：所得税费用	289.09	1,062.18	850.33	84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 填列)	746.84	2,510.57	1,868.00	1,812.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一)号填列)	746.84	2,510.57	1,868.00	1,812.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二)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6.84	2,510.57	1,868.00	1,812.97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13.12	178,359.90	146,251.42	118,07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8.91	13,659.16	9,511.29	12,34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72	848.14	1,416.56	1,0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75	192,867.20	157,179.27	131,49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41.14	134,353.47	113,034.78	93,59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4.43	17,981.17	14,449.23	13,8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5.48	4,356.53	2,931.76	4,48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7.96	14,463.58	12,912.62	11,78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09.02	171,154.76	143,328.40	123,7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73	21,712.44	13,850.88	7,76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9	-	0.29	1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2	12.50	19.12	1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8.03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8.84	36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	12.50	606.27	39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7.46	3,276.50	1,990.77	3,68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	-	14.56	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2	-	117.26	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6.78	3,276.50	2,122.58	4,25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17	-3,264.01	-1,516.31	-3,86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457.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301.00	1,721.00	13,4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01.00	1,721.00	26,42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4,202.00	16,370.00	8,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9	128.72	405.84	720.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17	1,072.92	-	56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97	5,403.64	16,775.84	10,25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97	1,897.36	-15,054.84	16,16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5.93	-212.48	-1,370.69	8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48	20,133.31	-4,090.97	20,14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0.88	17,927.57	22,018.54	1,87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32.40	38,060.88	17,927.57	22,018.5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10.05	47,009.98	36,114.22	34,45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5.65	3,736.27	2,818.08	4,18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9	314.59	236.16	37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8.39	51,060.85	39,168.46	39,01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5.84	38,067.10	22,917.11	29,52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5.80	3,732.72	3,445.88	2,88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23	856.11	673.02	1,43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50	3,064.68	2,481.50	2,6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8.38	45,720.60	29,517.50	36,50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02	5,340.25	9,650.96	2,51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3.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58.23	8,175.58	4,91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58.23	8,180.72	4,92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40	412.38	618.32	10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81	1,500.00	2,944.56	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00	5,791.89	11,595.81	15,41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6.22	7,704.27	15,158.68	15,54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6.22	2,253.96	-6,977.96	-10,61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457.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60.00	880.00	3,91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	999.00	-	5,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	3,259.00	880.00	21,51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10.00	3,790.00	3,6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97	5.52	136.65	17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1	4,287.14	54.79	3,39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9	6,502.66	3,981.44	7,17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01	-3,243.66	-3,101.44	14,33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85	-11.08	-501.39	24.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7.33	4,339.47	-929.83	6,26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5.87	5,526.40	6,456.24	18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8.53	9,865.87	5,526.40	6,456.24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5.00	-	-	-	15,719.95	-	-0.89	-	781.12	-	32,523.56	59,228.74	116.12	59,34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5.00	-	-	-	15,719.95	-	-0.89	-	781.12	-	32,523.56	59,228.74	116.12	59,34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25	-	-	-	-	-	9,709.93	9,740.18	-13.13	9,72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709.93	9,709.93	-13.13	9,69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25	-	-	-	-	-	-	30.25	-	30.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0.25	-	-	-	-	-	-	30.25	-	30.25
4. 其他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5.00	-	-	-	15,750.19	-	-0.89	-	781.12	-	42,233.49	68,968.92	102.98	69,071.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5.00	-	-	-	14,546.89	-	5.29	-	530.07	-	20,215.24	45,502.48	109.13	45,61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5.00	-	-	-	14,546.89	-	5.29	-	530.07	-	20,215.24	45,502.48	109.13	45,61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	-	-	-	1,173.06	-	-6.18	-	251.06	-	12,308.31	13,726.26	6.98	13,73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8	-	-	-	12,559.37	12,553.20	20.19	12,573.39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73.06	-	-	-	-	-	-	1,173.06	-	1,173.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173.06	-	-	-	-	-	-	1,173.06	-	1,173.06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51.06	-	-251.06	-	-13.21	-13.2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1.06	-	-251.0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13.21	-13.21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5.00	-	-	-	15,719.95	-	-0.89	-	781.12	-	32,523.56	59,228.74	116.12	59,344.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5.00	-	-	-	13,396.89	-	9.69	-	343.27	-	11,027.29	34,982.14	80.99	35,06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5.00	-	-	-	13,396.89	-	9.69	-	343.27	-	11,027.29	34,982.14	80.99	35,06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50.00	-	-4.41	-	186.80	-	9,187.96	10,520.35	28.15	10,54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41	-	-	-	9,374.76	9,370.35	28.15	9,39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50.00	-	-	-	-	-	-	1,150.00	-	1,1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150.00	-	-	-	-	-	-	1,150.00	-	1,15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6.80	-	-186.8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6.80	-	-186.8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5.00	-	-	-	14,546.89	-	5.29	-	530.07	-	20,215.24	45,502.48	109.13	45,611.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60.00	-	-	-	926.44	-	-1.51	-	161.97	-	3,552.83	13,699.73	77.26	13,77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60.00	-	-	-	926.44	-	-1.51	-	161.97	-	3,552.83	13,699.73	77.26	13,77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5.00	-	-	-	12,470.46	-	11.21	-	181.30	-	7,474.45	21,282.41	3.73	21,28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21	-	-	-	7,655.75	7,666.95	3.73	7,67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5.00	-	-	-	12,470.46	-	-	-	-	-	-	13,615.46	-	13,615.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5.00	-	-	-	11,312.60	-	-	-	-	-	-	12,457.60	-	12,457.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157.86	-	-	-	-	-	-	1,157.86	-	1,157.86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1.30	-	-181.3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1.30	-	-181.30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5.00	-	-	-	13,396.89	-	9.69	-	343.27	-	11,027.29	34,982.14	80.99	35,063.12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5.00	-	-	-	15,719.95	-	-	-	781.12	7,030.12	33,73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5.00	-	-	-	15,719.95	-	-	-	781.12	7,030.12	33,73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30.25	-	-	-	-	746.84	77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46.84	74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25	-	-	-	-	-	30.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0.25	-	-	-	-	-	30.25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5.00	-	-	-	15,750.19	-	-	-	781.12	7,776.96	34,513.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5.00	-	-	-	14,546.89	-	-	-	530.07	4,770.60	30,05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5.00	-	-	-	14,546.89	-	-	-	530.07	4,770.60	30,05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73.06	-	-	-	251.06	2,259.52	3,68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10.57	2,51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73.06	-	-	-	-	-	1,173.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173.06	-	-	-	-	-	1,173.06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51.06	-251.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1.06	-251.0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5.00	-	-	-	15,719.95	-	-	-	781.12	7,030.12	33,736.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5.00	-	-	-	13,396.89	-	-	-	343.27	3,089.40	27,034.56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5.00	-	-	-	13,396.89	-	-	-	343.27	3,089.40	27,03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50.00	-	-	-	186.80	1,681.20	3,01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68.00	1,86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50.00	-	-	-	-	-	1,1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150.00	-	-	-	-	-	1,150.0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6.80	-186.8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6.80	-186.8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5.00	-	-	-	14,546.89	-	-	-	530.07	4,770.60	30,052.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60.00	-	-	-	926.44	-	-	-	161.97	1,457.73	11,60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60.00	-	-	-	926.44	-	-	-	161.97	1,457.73	11,60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5.00	-	-	-	12,470.46	-	-	-	181.30	1,631.67	15,42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12.97	1,81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5.00	-	-	-	12,470.46	-	-	-	-	-	13,615.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5.00	-	-	-	11,312.60	-	-	-	-	-	12,457.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157.86	-	-	-	-	-	1,157.86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1.30	-181.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1.30	-181.3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5.00	-	-	-	13,396.89	-	-	-	343.27	3,089.40	27,034.56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所审计了同富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富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所对同富股份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同富股份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9,887.45 万元、147,883.72 万元、194,837.71 万元及 91,618.86 万元。由于收入是同富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同富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会计师对同富股份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期的样本，内销业务检查至销售订单、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外销业务检查至销售订单、入账记录、报关单、装船单、货运提单等单据；

4) 从海关部门查询同富股份外销数据，并与账面外销收入核对；

5) 检查同富股份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同富股份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

2、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同富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24.32 万元、21,694.62 万元、43,637.42 万元及 39,253.2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089.44 万元、1,403.67 万元、2,437.59 万元及 2,253.83 万元，净额分别为 16,834.88 万元、20,290.95 万元、41,199.83 万元及 36,999.39 万元。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需要管理层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后，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我们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复核并评价管理层用以估计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

3) 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货运提单等，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4)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发送应收账款函证；

5) 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

6) 分析无法收回而需要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对占资产总额、净资产或营业收入 5%以上的重点会计科目进行了重点分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同富股份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将特美刻航天股权转让处置，故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22 年 2 月，英国特美刻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1）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出资 500 万元，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同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故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谦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故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2021 年 05 月 07 日，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同富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故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

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

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排污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

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一）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不锈钢器皿、户外保温包、塑料器皿、玻璃器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行履约义务。

（1）境外销售

跨境电商 B2B 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跨境电商 B2C 模式：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境外线下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境内销售

电商平台 B2C 模式：公司电商平台 B2C 销售业务根据订单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公司电商平台 B2B2C 销售业务根据订单发出商品，终端消费者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

境内线下销售：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境外销售

跨境电商 B2B 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收入。

跨境电商 B2C 模式：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境外线下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境内销售

电商平台 B2C 模式：公司电商平台 B2C 销售业务根据订单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公司电商平台 B2B2C 销售业务根据订单发出商品，终端消费者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

境内线下销售：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十二）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条件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十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

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

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以及变更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短期借款未到期利息由“其他应付款”重分类为“短期借款”。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付款：减少 16.71 万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6.68 万元
		短期借款：增加 16.71 万元	短期借款：增加 6.68 万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预收款项	-2,125.10	-527.63
	合同负债	2,047.49	521.32
	其他流动负债	77.61	6.3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减少 3,292.71	减少 821.33

合同负债	增加 3,241.83	增加 815.74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50.88	增加 5.58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增加 284.04	增加 132.25
营业成本	增加 3,043.19	增加 735.64
销售费用	减少 2,759.15	减少 603.39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审计报告“三、（二十三）预计

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81%）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368.79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226.14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226.14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预付款项	-197.93	-58.94
	使用权资产	2,440.16	615.22
	长期待摊费用	-16.09	-
	租赁负债	1,395.38	341.5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75	214.75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短期借款	3,980.00	3,996.71	16.71	-	16.71
其他应付款	268.50	251.78	-16.71	-	-16.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短期借款	2,610.00	2,616.68	6.68	-	6.68
其他应付款	2,528.03	2,521.35	-6.68	-	-6.68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125.10	-	-2,125.10	-	-2,125.10
合同负债	-	2,047.49	2,047.49	-	2,047.49
其他流动负债	-	77.61	77.61	-	77.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27.63	-	-527.63	-	-527.63
合同负债	-	521.32	521.32	-	521.32
其他流动负债	-	6.31	6.31	-	6.31

3)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3,172.32	2,974.39	-197.93	-	-197.93
使用权资产	-	2,440.16	214.02	2,226.14	2,440.16
长期待摊费用	894.61	878.52	-16.09	-	-1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30.75	-	830.75	830.75
租赁负债	-	1,395.38	-	1,395.38	1,395.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926.43	867.49	-58.94		-58.94
使用权资产	-	615.22	58.94	556.28	61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4.75	-	214.75	214.75
租赁负债	-	341.53	-	341.53	341.53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67号）审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2	-16.44	-47.22	-91.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85	566.57	1,123.75	56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02	-	0.13	13.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	-50.03	-75.20	1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77.24	500.10	1,001.46	508.18
所得税影响额	-100.07	-117.25	-198.23	-124.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3	0.09	-0.07	-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7.15	382.94	803.16	38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9.93	12,559.37	9,374.76	7,655.7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78	12,176.43	8,571.59	7,271.9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08.18 万元、1,001.46 万元、500.10 万元和 477.2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种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富股份	25%	25%	25%	25%
同富云商	25%	25%	25%	25%
特美刻实业	25%	25%	25%	25%
金维克科技	15%	15%	15%	15%
金维克供应链	25%	25%	25%	25%
谦逸电商	20%	20%	20%	-
同富户外	25%	20%	20%	20%
全球汇	20%	20%	20%	20%
Everich (HK) Corporation Limited	16.50%	16.50%	16.50%	16.50%
U.K Tom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注 1]	19%	19%	19%	19%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verich US LLC[注 2]	29.70%	29.70%	29.70%	29.70%
同富科技	20%	20%	-	-
湖畔居	20%	20%	20%	20%
特美刻航天	-	-	20%	20%

[注 1] U.K Tom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存续期内未产生收入，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已注销；

[注 2] Everich US LLC 联邦税率为 21%、州税率为 8.7%。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子公司金维克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533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期间到期后，公司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2022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湖畔居、全球汇、同富户外、特美刻航天、谦逸电商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畔居、全球汇、同富户外、谦逸电商、同富科技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实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缴纳数	年末余额
2019 年度	-2,473.36	1,748.10	899.28	-1,624.54
2020 年度	-1,624.54	-922.04	992.21	-3,538.80
2021 年度	-3,538.80	-173.21	1,107.98	-4,819.99
2022 年 1-6 月	-4,819.99	2,725.68	486.85	-2,581.16

注：应交增值税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计提数为负主要系出口退税未完成累积的进项税所致

2、企业所得税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实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缴纳数	年末余额
2019 年度	1,174.04	2,584.82	2,840.18	918.69
2020 年度	918.69	3,178.91	1,614.62	2,482.98
2021 年度	2,482.98	4,453.37	2,788.01	4,148.33
2022 年 1-6 月	4,148.33	2,830.84	4,980.95	1,998.22

（四）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经营结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A）	329.22	182.92	249.16	234.95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B）	-	22.83	28.27	19.88
税收优惠合计（C=A+B）	329.22	205.75	277.43	254.83
利润总额（D）	12,409.90	16,845.11	12,492.13	10,645.5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E=C/D）	2.65%	1.22%	2.22%	2.3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254.83 万元、277.43 万元、205.75 万元及 329.22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由国家机关颁布实施，具有持续性，与本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所得，对税收优惠并不存在严重依赖。

八、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情况分析”。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57	1.82	1.37
速动比率（倍）	1.44	1.30	1.39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1%	53.41%	42.10%	55.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1%	31.94%	32.82%	28.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1.38	79.95	33.45	15.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1	5.96	7.47	6.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5	8.47	6.62	5.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00.90	20,412.08	14,864.80	13,029.9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09.93	12,559.37	9,374.76	7,65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32.78	12,176.43	8,571.59	7,271.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	0.94%	1.19%	1.35%
研发投入占金维克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	3.46%	4.32%	4.72%	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2.13	1.36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1.97	-0.40	1.9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6	5.80	4.46	3.43

注1：除特别说明外，上述主要财务指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2022年1-6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注2：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摊销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子公司金维克科技研发投入/合并层面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占金维克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子公司金维克科技研发投入/子公司金维克科技营业收入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	23.98	23.30	4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6	23.25	21.30	40.15

2、每股收益

项目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	1.23	0.92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1.19	0.84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	1.23	0.92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1.19	0.84	0.80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1,618.86	194,837.71	147,883.72	119,887.45
营业利润	12,429.69	16,885.90	12,579.59	10,646.54
利润总额	12,409.90	16,845.11	12,492.13	10,645.58
净利润	9,696.80	12,579.56	9,402.90	7,659.48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559.98	98.84	191,936.34	98.51	146,081.34	98.78	117,949.90	98.38
其他业务收入	1,058.88	1.16	2,901.37	1.49	1,802.39	1.22	1,937.55	1.62
合计	91,618.86	100.00	194,837.71	100.00	147,883.72	100.00	119,887.45	100.00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8%以上，分别为 98.38%、98.78%、98.51%和 98.84%，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23.85%，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1.39%，主要系公司是跨境电商领域的较早布局者，受境外电子商务行业增长、全球线上消费需求激增等有利因素影响，公司跨境 B2B 模式销售增长较快，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7.55 万元、1,802.39 万元、2,901.37 万元和 1,058.88 万元，主要系模具费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锈钢器皿	71,172.06	78.59	141,349.17	73.64	113,374.55	77.61	81,577.23	69.16
户外保温包	3,246.16	3.58	24,361.31	12.69	12,121.38	8.30	14,068.08	11.93
塑料器皿	7,173.65	7.92	6,861.77	3.58	5,655.69	3.87	7,351.63	6.23
玻璃器皿	1,701.96	1.88	4,763.66	2.48	3,610.33	2.47	3,827.47	3.24
小家电	427.41	0.47	2,201.27	1.15	1,965.99	1.35	1,931.73	1.64
其他产品	6,838.72	7.55	12,399.15	6.46	9,353.39	6.40	9,193.77	7.79
合计	90,559.98	100.00	191,936.34	100.00	146,081.34	100.00	117,94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结合既有优势和市场发展方向，重点开发不锈钢器皿业务，借鉴贴牌产品客户的国际视野和市场经验，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在产品品种、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和功能用途等方面不断更新升级，公司不锈钢器皿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不锈钢器皿按照是否保温，可具体分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不锈钢非真空保温器皿，按类别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70,124.66	98.53	137,161.03	97.04	109,229.29	96.34	76,790.51	94.13
不锈钢非真空保温器皿	1,047.40	1.47	4,188.14	2.96	4,145.26	3.66	4,786.72	5.87
合计	71,172.06	100.00	141,349.17	100.00	113,374.55	100.00	81,57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跨境电商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

根据网经社统计数据，2017-2021 年中国跨境电商行业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15.21%，跨境电商规模发展迅速。受行业整体情况带动，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1,311.41 万元、79,302.12 万元、108,967.62 万元和 48,486.1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销售渠道

经过多年的耕耘和发展，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如 Brumate、Real Value、Corporate、Takeya、沃尔玛、星巴克、Karaka LLC、Superfresh 等稳定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其稳定的产品需求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化运营，在研发设计能力、质量控制、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改进、提升，产品种类齐全、质量优良、响应速度快且供货周期短，能很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在海外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使得公司在稳定与深化客户关系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3）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及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不锈钢器皿、户外保温包、塑料器皿、玻璃器皿、小家电等多产品系列，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线。丰富的产品组合降低了公司市场拓展成本，提高了市场开拓效率。同时，公司大力拓展 TOMIC 等自主

品牌客户，内销收入也在增长。

（4）拥有较强的开发设计能力，产品不断创新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随着消费习惯的改变，不锈钢器皿在审美、智能、节能环保等方面对生产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长期以来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及设计创新，拥有具备创新思维的设计团队，并在杭州成立了研发中心，公司紧跟市场潮流，能在客户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方面主动给出建议，与客户形成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及议价能力，既满足了客户的产品需求和消费偏好，又带动了公司产品销售，拓展了市场。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78,298.42	86.46	161,488.75	84.14	123,022.31	84.21	97,440.56	82.61
境内	12,261.55	13.54	30,447.59	15.86	23,059.03	15.79	20,509.34	17.39
合计	90,559.98	100.00	191,936.34	100.00	146,081.34	100.00	117,949.90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0%以上，主要是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较高的产品品质和及时的产品交期获得 Brumate、Real Value、Corporate、Takeya、Karaka LLC、沃尔玛、星巴克等知名品牌商及商超认可，提供贴牌产品。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作为日常消费品的不锈钢器皿在上述地区产品消费更换频率较高，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境外销售按照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洲地区	56,164.77	71.73	127,939.00	79.22	93,977.42	76.39	67,807.48	69.59
欧洲地区	7,632.24	9.75	15,442.27	9.56	11,568.81	9.40	10,281.72	10.55
日本地区	8,836.46	11.29	11,327.64	7.01	12,497.22	10.16	15,363.38	15.77
其他地区	5,664.95	7.24	6,779.84	4.20	4,978.85	4.05	3,987.98	4.09
合计	78,298.42	100.00	161,488.75	100.00	123,022.31	100.00	97,440.56	100.00

公司开拓境外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境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

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812.94	71.87	21,351.81	70.13	16,081.57	69.74	13,290.86	64.80
华北地区	1,818.44	14.83	4,854.72	15.94	4,620.83	20.04	5,142.47	25.07
华南地区	836.28	6.82	1,605.79	5.27	1,323.79	5.74	1,073.43	5.23
华中地区	308.88	2.52	1,409.45	4.63	581.13	2.52	366.37	1.79
西南地区	171.45	1.40	371.71	1.22	196.30	0.85	334.24	1.63
西北地区	92.34	0.75	519.20	1.71	173.37	0.75	84.80	0.41
东北地区	221.22	1.80	334.91	1.10	82.04	0.36	217.18	1.06
合计	12,261.55	100.00	30,447.59	100.00	23,059.03	100.00	20,509.34	100.00

公司注重自主品牌建设，通过展会、电商平台投放、大型会议或赛事赞助、明星宣传、网络直播带货等新媒体营销、户外广告投放、论坛展会、商场形象专柜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和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区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贴牌产品	80,598.05	89.00	170,691.14	88.93	128,298.97	87.83	100,617.90	85.31
自主品牌	9,961.93	11.00	21,245.20	11.07	17,782.37	12.17	17,332.00	14.69
合计	90,559.98	100.00	191,936.34	100.00	146,081.34	100.00	117,94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贴牌为主，贴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31%、87.83%、88.93%和 89.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	78,298.42	86.46	161,488.75	84.14	123,022.31	84.21	97,440.56	82.61
其中：跨境电商 B2B	46,995.81	51.89	107,306.05	55.91	78,695.22	53.87	50,491.92	42.81
境外线下销售	29,812.27	32.92	52,521.13	27.36	43,720.19	29.93	46,129.15	39.11

销售模式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跨境电商 B2C	1,490.35	1.65	1,661.57	0.87	606.90	0.42	819.49	0.69
境内销售	12,261.55	13.54	30,447.59	15.86	23,059.03	15.79	20,509.34	17.39
其中：境内直销模式	6,936.25	7.66	16,740.22	8.72	10,669.73	7.30	8,764.84	7.43
电商平台 B2C	1,528.14	1.69	4,256.47	2.22	5,356.92	3.67	3,680.20	3.12
电商平台 B2B2C	2,296.75	2.54	5,229.78	2.72	4,419.15	3.03	4,950.27	4.20
境内经销模式	1,500.40	1.66	4,221.12	2.20	2,613.23	1.79	3,114.03	2.64
合计	90,559.98	100.00	191,936.34	100.00	146,081.34	100.00	117,94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形成了境外境内、线上线下多元化的营销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上升主要系受国外电子商务行业增长影响，公司客户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9,966.28	44.13	30,754.36	16.02	19,822.83	13.57	27,666.03	23.46
第二季度	50,593.69	55.87	42,959.92	22.38	28,722.61	19.66	29,528.31	25.03
第三季度			59,082.58	30.78	49,350.11	33.78	29,670.66	25.16
第四季度			59,139.48	30.81	48,185.79	32.99	31,084.90	26.35
合计	90,559.98	100.00	191,936.34	100.00	146,081.34	100.00	117,949.90	100.00

受国内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金额一般低于其他季度。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日本、欧洲等海外客户，受圣诞节等节假日促销影响，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存在一定季节性。

5、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分析

（1）不锈钢器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锈钢器皿的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数量（万只）	2,059.06	-2.28%	4,214.24	23.45%	3,413.84	33.64%	2,554.5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价（元/只）	34.57	3.05%	33.54	1.00%	33.21	3.99%	31.93
销售收入（万元）	71,172.06	0.70%	141,349.17	24.67%	113,374.55	38.98%	81,577.23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2.28%		23.45%		33.64%		
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2.98%		1.23%		5.34%		

注 1：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本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数量）× 上年度销售价格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下同；

注 2：2020 年度、2021 年度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本年度销售单价 - 上年度销售单价）× 本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下同；

注 3：2022 年 1-6 月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销售数量 * 2 - 上年度销售数量）× 上年度销售价格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下同；

注 4：2022 年 1-6 月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销售单价 - 上年度销售单价）× 2022 年 1-6 月销售数量 * 2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下同。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8.98%，主要系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不同比例上升所致。销售数量上升 33.64%，主要系 Brumate、Real Value、Karaka LLC、沃尔玛等客户采购需求快速增长，新产品在 2020 年大批量产所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3.99%，主要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导致的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公司客户 Brumate、Real Value、Karaka LLC 等采购产品单价较高，公司对其销量占比上升，从而使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另外，部分客户如 Takeya、Lifetime，销售产品单价相对低于 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其销量占比下降，也导致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上升 24.67%，主要系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不同比例上升所致。销售数量上升 23.45%，主要系 Base Brands LLC、Superfresh、Real Value 等客户采购需求上升以及新开发客户 Michaels Global Sourcing LLC 采购规模较大所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1.00%，主要系 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承担较大金额汇兑损失，2021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以弥补公司损失，上调部分客户产品销售价格、人民币汇率波动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上升。

2022 年 1-6 月年化后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变动较小。

（2）户外保温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户外保温包的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数量（万只）	15.50	-80.66%	160.28	119.03%	73.17	-40.97%	123.97
单价（元/只）	209.41	37.78%	152.00	-8.24%	165.65	45.97%	113.48
销售收入（万元）	3,246.16	-73.35%	24,361.31	100.98%	12,121.38	-13.84%	14,068.08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80.66%		119.03%		-40.97%		
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7.31%		-18.06%		27.14%		

2020 年度，公司户外保温包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3.84%，主要系销售数量下降、销售单价上升综合所致。2020 年度主要客户 Corporate 采购结构变化较大，28can 保温饭盒包、15can 保温饭盒包等销售单价较低产品销售数量下降，从而导致户外保温包销售数量下降；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2021 年度，公司户外保温包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100.98%，主要系销售数量上升、销售单价下降综合所致。2021 年公司销售给 Corporate 的 30qt 冰包、20qt 冰包、12can 冰包、保温背包、沙滩包等产品较为畅销，总体销售数量大幅上升。而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平均下降幅度较大、平均销售单价（原币）上升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综合所致。

2022 年 1-6 月年化后户外保温包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73.35%，主要系销售数量下降、销售单价上升综合所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户外保温包主要客户 Corporate 采购运输受疫情影响，产品错过了最佳的销售时点，2022 年上半年主要以消化 2021 年度库存及回款为主，导致 2022 年 1-6 月年化后销售数量下降 80.66%。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 Brumate 向公司采购的 55qt 保温箱产品 2021 年开始量产，2022 年 1-6 月大幅供货，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37.78%。

（3）塑料器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塑料器皿的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数量（万只）	339.26	50.22%	451.67	11.94%	403.50	-29.73%	574.22
单价（元/只）	21.15	39.19%	15.19	8.39%	14.02	9.48%	12.80
销售收入（万元）	7,173.65	109.09%	6,861.77	21.33%	5,655.69	-23.07%	7,351.63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50.22%		11.94%		-29.7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58.87%		9.39%		6.66%		

2020 年公司塑料器皿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3.07%，主要系销售数量下降、销售单价上升综合所致。销售数量下降 29.73%，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向影时光网络、Platform 88、PF、Seb Asia LTD 等客户销售的塑料器皿数量下降所致。上述客户中 PF、影时光网络、Seb Asia LTD 等客户采购的塑料器皿单价相对较低，使得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9.48%。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上升 21.33%，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共同上升所致。2021 年塑料器皿销售数量上升 11.94%，主要系新客户 Michaels Global Sourcing LLC 开始量产，Real Value 新产品 32oz Tritan 瓶开始量产、亚马逊零售销量上升所致。上述客户中 Real Value、亚马逊零售订单定价相对较高，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使得 2021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8.39%。

2022 年 1-6 月年化后塑料器皿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上升 109.09%，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共同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年化后塑料器皿销售数量上升 50.22%，主要系 Real Value 64oz Tritan 桶、运动水壶等大批量供货、亚马逊零售推出较多畅销的大容量运动水壶所致。上述客户中 Real Value、亚马逊零售订单定价相对较高，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使得 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39.19%。

6、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模具费	353.02	1,493.17	1,231.10	1,399.88
CIF 运保费收入	542.49	953.76	284.04	-
废料及其他	163.37	454.45	287.25	537.67
合计	1,058.88	2,901.37	1,802.39	1,937.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模具费收入、代收代付 CIF 运保费收入及废料销售收入等。模具费收入主要系客户委托公司进行研发、开模等向客户收取的费用；CIF 运保费收入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 CIF 贸易方式的运输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核算所致；2021 年度废料及其他收

入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增部分打样收入所致；2019 年废料及其他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集中处理以前年度堆积的废料所致。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1,988.03	3,326.76	1,035.23	3,524.39
营业收入	91,618.86	194,837.71	147,883.72	119,887.45
占比	2.17%	1.71%	0.70%	2.9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有①同一集团公司统一支付；②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支付；③个别境外客户为了结算便利性，指定其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出于客户自身的支付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8、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情形，主要系小额零星采购，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2.90 万元、9.15 万元、3.45 万元和 0.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废品及零星产品销售的原因存在少量现金回款情况，收款金额分别为 19.96 万元、20.64 万元、5.38 万元、1.47 万元。公司各期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业务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另外，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对相关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并将个人卡中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底，全部归还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际控制人姑姑姚秀丽的朋友个人名义开立银行卡，通过该卡进行现金收支，该卡的收支均由发行人控制，主要涉及收取废料销售款、发放职工薪酬、支付费用或零星采购款、收支关联方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废料销售	119.86	-
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	3.00	-
关联方借款	244.53	244.53
员工薪酬	-	26.22
费用及零星采购支出	-	47.70
合计	367.38	318.46

（2）整改规范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已将上述个人卡余额归还至公司账户，并注销该个人银行卡。公司对相关不规范的行为已进行整改规范，严禁再次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相关业务结算，上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8%左右，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8,339.35	98.79	147,908.88	98.44	108,147.37	98.88	84,139.15	98.60
其他业务成本	839.12	1.21	2,341.18	1.56	1,225.95	1.12	1,193.03	1.40
合计	69,178.47	100.00	150,250.06	100.00	109,373.32	100.00	85,332.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4,139.15万元、108,147.37万元、147,908.88万元和68,339.3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影响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及分布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锈钢器皿	52,702.61	77.12	105,859.11	71.57	81,901.08	75.73	56,881.86	67.60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户外保温包	2,569.37	3.76	19,859.16	13.43	10,438.13	9.65	12,056.59	14.33
塑料器皿	4,856.37	7.11	4,830.07	3.27	3,850.32	3.56	5,255.80	6.25
玻璃器皿	1,016.02	1.49	2,821.83	1.91	1,931.62	1.79	2,289.29	2.72
小家电	251.77	0.37	1,430.93	0.97	1,171.90	1.08	1,091.85	1.30
其他产品	4,713.86	6.90	8,764.25	5.93	6,095.16	5.64	6,563.76	7.80
运输费	2,229.35	3.26	4,343.53	2.94	2,759.15	2.55		
合计	68,339.35	100.00	147,908.88	100.00	108,147.37	100.00	84,139.15	100.00

注：报告期内，为保持主营业务成本分析的可比性，公司未将运输费分摊至具体产品类别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不锈钢器皿、户外保温包、塑料器皿的产品成本，玻璃器皿、小家电和其他产品成本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品采购成本	49,377.72	72.25	109,865.70	74.28	74,285.59	68.69	54,424.48	64.68
直接材料	12,612.64	18.46	24,975.06	16.89	23,565.63	21.79	22,454.20	26.69
直接人工	2,250.53	3.29	4,916.71	3.32	4,147.63	3.84	3,117.97	3.71
制造费用	1,869.12	2.74	3,807.89	2.57	3,389.38	3.13	4,142.49	4.92
运输费	2,229.35	3.26	4,343.53	2.94	2,759.15	2.55	-	-
合计	68,339.35	100.00	147,908.88	100.00	108,147.37	100.00	84,13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成品采购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成品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64.68%、68.69%、74.28%和 72.2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26.69%、21.79%、16.89%和 18.46%，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成品采购成本占比上升所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在 98%左右，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2,220.62	99.02	44,027.46	98.74	37,933.97	98.50	33,810.75	97.85
其他业务毛利	219.76	0.98	560.19	1.26	576.43	1.50	744.53	2.15
合计	22,440.38	100.00	44,587.65	100.00	38,510.40	100.00	34,55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主要源于同期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较小。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不锈钢器皿	18,469.45	75.54	35,490.06	73.37	31,473.47	77.34	24,695.37	73.04
户外保温包	676.79	2.77	4,502.16	9.31	1,683.25	4.14	2,011.49	5.95
塑料器皿	2,317.28	9.48	2,031.70	4.20	1,805.37	4.44	2,095.83	6.20
玻璃器皿	685.95	2.81	1,941.83	4.01	1,678.71	4.13	1,538.17	4.55
小家电	175.64	0.72	770.34	1.59	794.09	1.95	839.88	2.48
其他产品	2,124.86	8.69	3,634.90	7.51	3,258.22	8.01	2,630.01	7.78
运输费	-2,229.35		-4,343.53		-2,759.15			
合计	22,220.62	100.00	44,027.46	100.00	37,933.97	100.00	33,810.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3,810.75 万元、37,933.97 万元、44,027.46 万元和 22,220.6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稳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增长主要源自不锈钢器皿，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器皿毛利占比分别为 73.04%、77.34%、73.37%和 75.54%。在不考虑销售运输费的情况下，2020 年度不锈钢器皿毛利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6,778.10 万元，增幅 27.45%，2021 年度不锈钢器皿毛利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4,016.59 万元，增幅 12.76%，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不锈钢器皿	25.95%	75.54%	25.11%	73.37%	27.76%	77.34%	30.27%	73.04%
户外保温包	20.85%	2.77%	18.48%	9.31%	13.89%	4.14%	14.30%	5.95%
塑料器皿	32.30%	9.48%	29.61%	4.20%	31.92%	4.44%	28.51%	6.20%
玻璃器皿	40.30%	2.81%	40.76%	4.01%	46.50%	4.13%	40.19%	4.55%
小家电	41.09%	0.72%	35.00%	1.59%	40.39%	1.95%	43.48%	2.48%
其他产品	31.07%	8.69%	29.32%	7.51%	34.83%	8.01%	28.61%	7.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00%	100.00%	25.20%	100.00%	27.86%	100.00%	28.67%	100.00%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为保持可比性，扣除了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7%、27.86%、25.20%和 27.00%，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整体变动，主要系不锈钢器皿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其收入占比的变动影响所致。

（2）具体类别产品毛利率分析

1）不锈钢器皿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器皿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元/只）	34.57	3.05%	33.54	1.00%	33.21	3.99%	31.93
单位成本（元/只）	25.60	1.90%	25.12	4.70%	23.99	7.74%	22.27
毛利率	25.95%	0.84%	25.11%	-2.65%	27.76%	-2.51%	30.27%

注：毛利率的变动率系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增减绝对值，下同。

2020 年度不锈钢器皿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51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不同比例上升所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销售单价。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3.99%，主要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及客户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公司客户 Brumate、Real Value、Karaka LLC 等采购产品单价较高，公司对其销量占比上升，从而使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另外，部分客户如 Takeya、Lifetime，销售产品单价相对低于 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其销量占比下降，也导致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7.74%，主要系上述产品

结构、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2021 年度不锈钢器皿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65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不同比例上升所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销售单价。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1.00%，主要系 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承担较大金额汇兑损失，2021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以弥补公司损失，上调部分客户产品销售价格、人民币汇率波动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上升；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4.70%，主要系 2021 年不锈钢卷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以及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导致的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综合所致。

2022 年 1-6 月不锈钢器皿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0.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不同比例上升所致，销售单价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2022 年 1-6 月公司客户 Takeya、Karaka LLC 销量占比上升，公司对其供应的产品平均单价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结构、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并且 2022 年 1-6 月人民币相对美元有所贬值，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3.05%；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1.90%，主要系不锈钢卷料平均采购价格上升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综合所致。

2) 户外保温包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保温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元/只）	209.41	37.78%	152.00	-8.24%	165.65	45.97%	113.48
单位成本（元/只）	165.75	33.77%	123.91	-13.14%	142.65	46.67%	97.26
毛利率	20.85%	2.37%	18.48%	4.59%	13.89%	-0.41%	14.30%

2020 年度户外保温包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41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导致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不同比例上升所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45.97%、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46.67%，主要系 2020 年主要客户 Corporate 采购结构变化较大，28can 保温饭盒包、15can 保温饭盒包等销售单价较低产品销售数量大幅下降所致。

2021 年度户外保温包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4.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不同比例下降所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8.24%，主要系 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平均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单位成本下降 13.14%，主要

系 2020 年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承担较多汇兑损失，2021 年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下调采购价格，因而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总体上看，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2022 年 1-6 月户外保温包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2.37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不同比例上升所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37.78%，主要系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户外保温包主要客户 Corporate 采购额大幅下降，公司的产品如冰包、保温背包、沙滩包等产品销量大幅下降，上述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低；而 Brumate 向公司采购的 55qt 保温箱产品 2021 年量产，2022 年 1-6 月大幅供货，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综合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33.77%，主要系上述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总体上看，户外保温包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3) 塑料器皿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器皿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元/只）	21.15	39.19%	15.19	8.39%	14.02	9.48%	12.80
单位成本（元/只）	14.31	33.86%	10.69	12.07%	9.54	4.25%	9.15
毛利率	32.30%	2.69%	29.61%	-2.31%	31.92%	3.41%	28.51%

2020 年度塑料器皿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3.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不同比例上升所致，销售单价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9.4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向影时光网络、PF、Seb Asia Ltd 等客户销售的塑料器皿数量下降，该些客户采购的塑料器皿销售单价相对较低，销售结构变化使得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单位成本上升 4.25%，主要系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2021 年度塑料器皿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31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不同比例上升所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销售单价上升 8.39%，主要系 2021 年 Real Value、亚马逊零售产品定价较高，其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单位成本上升 12.07%，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以及上述销售结构变化综合所致。

2022 年 1-6 月塑料器皿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不同比例上升所致。销售单价上升 39.19%，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 Real Value 64oz Tritan 桶、运动水壶等大批量供货、亚马逊零售推出较多畅销的大容量运动水壶，该类产品容量大，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单位成本上升 33.86%，主要系上述销售结构变化综合所致。

（3）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哈尔斯	26.94%	26.13%	26.66%	29.81%
嘉益股份	29.87%	29.76%	35.64%	34.99%
小熊电器	35.30%	32.78%	32.43%	34.26%
德尔玛	29.36%	29.19%	32.27%	36.33%
可比公司平均	30.37%	29.46%	31.75%	33.85%
同富股份	24.49%	22.88%	26.04%	28.8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哈尔斯和嘉益股份为主要生产、销售不锈钢保温器皿的可比上市公司；小熊电器和德尔玛为采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的类似经营模式销售家电类产品的可比上市或拟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斯和嘉益股份存在较多相同产品，可比性较强，而毛利率水平与哈尔斯相近，低于嘉益股份，主要系嘉益股份客户较为集中，生产容易规模化，单位成本节约较为明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熊电器、德尔玛销售渠道较为接近，小熊电器、德尔玛主要以线上 B2C 销售为主，公司主要以跨境电商 B2B 模式和境外线下销售为主，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上述可比公司，但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537.16	8.23	15,978.78	8.20	13,951.53	9.43	15,405.64	12.85
管理费用	3,220.12	3.51	6,841.44	3.51	5,662.93	3.83	5,545.10	4.63
研发费用	936.87	1.02	1,823.44	0.94	1,765.62	1.19	1,622.62	1.35
财务费用	-2,113.96	-2.31	1,301.69	0.67	3,668.88	2.48	334.31	0.28
期间费用合计	9,580.19	10.46	25,945.34	13.32	25,048.96	16.94	22,907.66	19.11
营业收入	91,618.86	-	194,837.71	-	147,883.72	-	119,887.45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研发费用、财务

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907.66 万元、25,048.96 万元、25,945.34 万元和 9,580.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1%、16.94%、13.32%和 10.46%，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2020 年起运输费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转入营业成本核算；2）2021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较多，相应的期间费用率下降；3）2022 年 1-6 月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公司当期产生较多汇兑收益，财务费用率大幅下降。总体上看，公司期间费用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5,405.64 万元、13,951.53 万元、15,978.78 万元和 7,537.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5%、9.43%、8.20%和 8.23%，随着销售规模上升，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2020-2021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起运输费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633.27	7,065.86	5,911.82	5,501.28
折旧及摊销	447.27	806.07	111.96	120.58
电商平台费用	2,133.17	3,888.91	3,540.93	2,681.50
业务宣传费	205.89	452.47	507.24	242.55
展览费	28.65	145.60	164.17	386.21
业务招待费	202.66	401.82	347.99	380.71
房租费	26.43	75.93	529.52	498.89
差旅费	124.36	385.86	303.54	519.14
门店费用	105.93	366.20	380.74	190.40
股权激励费用	-21.52	650.04	622.63	631.19
运输费	-	-	-	2,838.22
其他	651.04	1,740.02	1,530.99	1,414.96
合计	7,537.16	15,978.78	13,951.53	15,405.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电商平台费用等组成，其合计数占公司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53.12%、67.75%、68.56%和 76.51%。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501.28 万元、5,911.82 万元、7,065.86 万元和 3,633.27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增长 19.52%，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上升，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2) 折旧及摊销、房租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及摊销、房租费分别为 619.47 万元、641.47 万元、882.00 万元和 473.7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华联时代大厦房产租赁所致。

3) 电商平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费用主要系公司境内外电商业务支付的相关费用，电商平台费用与电商相关收入的配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商平台费用	2,133.17	3,888.91	3,540.93	2,681.50
电商相关收入	52,311.05	118,453.87	89,078.19	59,941.88
费用占比	4.08%	3.28%	3.98%	4.47%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随着电商相关收入的增长，公司电商平台费用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受跨境电商 B2C 模式销售收入增长以及跨境电商 B2C 平台费用率相对较高的影响，公司电商平台费用上升较多，相应的整体电商平台费率有所上升。

4) 运输费

运输费主要包括运输费用、货代代理费用与快递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分别为 2,838.22 万元、2,759.15 万元、4,343.53 万元和 2,22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1.87%、2.23%和 2.43%，2020 年开始公司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规定将运输费转列营业成本核算。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哈尔斯	5.91%	6.32%	9.08%	10.92%
嘉益股份	1.73%	2.49%	5.14%	6.04%
小熊电器	16.75%	15.34%	12.03%	14.73%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尔玛	15.88%	14.93%	15.41%	16.92%
可比公司平均数	10.07%	9.77%	10.41%	12.15%
同富股份	8.23%	8.20%	9.43%	12.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微低于电商类可比公司小熊电器和德尔玛，主要系公司境内电商业务占比小于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电商促销费用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哈尔斯和嘉益股份，主要系公司销售渠道更为多样化，销售人员薪酬及电商平台费用占比高于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545.10 万元、5,662.93 万元、6,841.44 万元和 3,220.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3.83%、3.51%和 3.51%。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937.50	3,849.35	3,024.08	3,355.04
折旧及摊销	286.08	614.07	314.31	167.96
中介服务费	162.14	555.24	517.26	201.35
业务招待费	151.53	193.48	161.99	184.83
差旅费	39.68	158.56	85.50	159.77
办公费	134.07	308.77	277.95	205.24
房租费	9.15	10.86	175.86	302.16
股权激励费用	43.60	490.46	497.08	496.38
其他	456.38	660.66	608.90	472.36
合计	3,220.12	6,841.44	5,662.93	5,545.10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变动较小。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20.81%，主要原因为：1）新设和补充部分管理岗位，使得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支出增加；2）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新增华联时代大厦房产租赁，相关折旧及摊销费用上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哈尔斯	6.12%	6.03%	7.93%	8.45%
嘉益股份	4.85%	4.68%	5.28%	4.66%
小熊电器	3.40%	3.63%	3.35%	3.35%
德尔玛	4.29%	3.85%	4.27%	5.38%
可比公司平均数	4.67%	4.55%	5.21%	5.46%
同富股份	3.51%	3.51%	3.83%	4.6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渠道优势较明显，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管理人员数量占比较低，相应的办公场所折旧及摊销等分配计入管理费用占比较低，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率低于哈尔斯和嘉益股份。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22.62 万元、1,765.62 万元、1,823.44 万元和 936.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19%、0.94%和 1.0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82.78	1,023.08	896.64	756.58
直接投入	207.35	466.09	526.49	518.54
折旧及摊销	83.96	193.69	185.95	172.74
股权激励费用	8.17	32.57	30.28	30.28
其他	54.61	108.01	126.26	144.47
合计	936.87	1,823.44	1,765.62	1,622.62

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加快，为满足新产品研发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支持和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呈持续增长趋势。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析

研发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哈尔斯	3.87%	4.37%	5.44%	3.76%
嘉益股份	3.50%	4.68%	5.13%	4.94%
小熊电器	3.44%	3.60%	2.88%	2.85%
德尔玛	4.43%	3.64%	3.36%	3.59%

研发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数	3.81%	4.07%	4.20%	3.79%
同富股份	1.02%	0.94%	1.19%	1.35%
研发投入占金维克科技营业收入比	3.46%	4.32%	4.72%	3.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研发主要由子公司金维克科技负责，金维克科技整体体量与嘉益股份相当，从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上看，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嘉益股份相差较小。

（3）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保温杯 360 度激光打印工艺技术研发	170.00	试制阶段	84.86			
2	保温杯表面多色喷涂表面工艺技术研发	350.00	试制阶段	211.55			
3	保温杯吸气剂自动焊接工艺技术研发	140.00	试制阶段	53.17			
4	环保可降解材料应用于塑料盖的研发	150.00	试制阶段	57.50			
5	抗菌材料塑料杯盖项目研发	410.00	试制阶段	205.00			
6	模具 3D 金属打印技术研发	140.00	试制阶段	56.14			
7	塑料杯感温变色涂表面工艺技术研发	240.00	试制阶段	147.93			
8	一种带二氧化碳充气功能的啤酒杯研发	150.00	开发阶段	44.57			
9	一种带紫外线杀菌功能的保温杯研发	150.00	开发阶段	43.46			
10	一种恒温加热功能的保温杯研发	150.00	开发阶段	19.19			
11	一种全自动一体成型塑料杯研发	100.00	开发阶段	13.50			
12	保温杯内胆弧口焊接技术研发	160.00	已完成		150.87		
13	保温杯水涨成型上模拉丝工艺技术研发	270.00	已完成		262.6		
14	保温杯整口整底工序一体成型加工工艺技术研发	130.00	已完成		121.38		
15	避免保温杯杯肩加工过程中产生拉丝现象的工艺技术研究	130.00	已完成		127.59		
16	大容量带提手的啤酒桶的研发	160.00	已完成		156.35		
17	带排气功能的大容量咖啡杯研发	200.00	已完成		196.55		
18	一种带拎手的小口高真空杯项目研发	200.00	已完成		195.10		
19	一种带数显加热功能的咖啡杯项目研发	190.00	已完成		179.68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	一种可拆卸的双盖保温/保冷杯项目研发	155.00	已完成		149.24		
21	一种可以避免含铅封脂外露的保温杯结构工艺技术研发	300.00	已完成		284.08		
22	保温杯体反口焊接工艺技术研发	115.00	已完成			110.42	
23	不锈钢表面水转印、气染印工艺研究	230.00	已完成			222.07	
24	不锈钢内胆旋薄工艺技术研发	140.00	已完成			132.04	
25	不锈钢轻量真空杯研发	170.00	已完成			165.06	
26	不锈钢无铅无尾高真空技术研发	290.00	已完成			280.26	
27	激光焊接技术在保温杯领域的应用与研发	170.00	已完成			167.96	
28	水杯 M63 翻片盖的研发	90.00	已完成			87.53	
29	塑料锁扣盖工艺研究	320.00	已完成			304.15	
30	新型自动化（机器人）保温杯加工研究	150.00	已完成			147.44	
31	自动化金工生产工艺的研究	150.00	已完成			148.69	
32	保温杯体的表面（内、外壁）处理工艺的研究	220.00	已完成				215.75
33	便携式冷藏盒的开发	220.00	已完成				223.49
34	不锈钢保温杯焊接工艺研究	210.00	已完成				210.68
35	不锈钢保温杯去油污工艺的开发	180.00	已完成				176.81
36	可调节水温的保温杯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	310.00	已完成				302.54
37	塑料水杯注塑成型工艺的研究	200.00	已完成				198.12
38	智能化恒温的保温杯的开发	300.00	已完成				295.23
	合计			936.87	1,823.44	1,765.62	1,622.62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34.31 万元、3,668.88 万元、1,301.69 万元和-2,113.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2.48%、0.67%和 -2.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45.90	213.35	385.02	746.2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9.64	94.30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利息收入	76.43	71.87	56.52	25.14
汇兑损益	-2,126.79	1,011.23	3,221.76	-473.02
其他	43.36	148.98	118.63	86.21
合计	-2,113.96	1,301.69	3,668.88	334.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汇兑损益和利息费用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利息费用较多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规模较高所致。公司汇兑损益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所致。

（五）其他收益分析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501.74 万元、1,082.57 万元、540.89 万元和 453.53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34.85	529.57	1,075.75	499.0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68	9.52	6.82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1.80	-	2.70
合 计	453.53	540.89	1,082.57	50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补助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1	金维克科技	衢经信综合[2018]18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衢州市本级科技创新竞争分配（经信口）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73.00
2	发行人	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杭钱智管[2018]27 号《杭州钱塘智慧城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凤凰谷”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杭钱智管[2019]20 号《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的通报》）	20.00
3	发行人	江财发[2019]17 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等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
4	发行人	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江财发[2019]17 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等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
5	发行人	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杭钱智管[2018]27 号《杭州钱塘智慧城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凤凰谷”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292.00

序号	受补助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6	发行人	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杭钱智管[2019]20号《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8年度各类优秀企业的通报》）	10.00
7	金维克科技	衢经信综合[2019]22号《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企业获评选类、平台类、认定类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
8	金维克科技	衢经信运行[2019]76号《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衢州市本级科技创新大专项资金（经信口申报类）的通知》	105.58
9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商务政策补助资金2019年度）	34.62
10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出具的《证明》（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拨款凭证）	12.52
11	金维克科技	《关于本市级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90.65
12	特美刻实业	杭人社发[2016]25号《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	0.96
13	特美刻实业	《杭州市上城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升级的若干扶持政策》、杭科高[2018]233号《关于认定2018年杭州市第三批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2.00
14	湖畔居	浙人社发〔2015〕8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0.11
15	同富云商	江财发[2019]17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等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
16	同富云商	浙人社发〔2015〕8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76
17	同富云商	杭财企[2019]36号《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第一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
18	同富云商	江财发[2019]135号《江干区财政局 江干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2018年度省、市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的通知》	24.00
19	发行人	江财发[2020]36号《江干区财政局 江干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第二批资金分配的通知》	9.98
20	发行人	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杭商务[2019]215号《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杭州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10.00
21	发行人	杭财企[2019]89号《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并进行清算的通知》	11.15
22	发行人	江财发[2020]46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	5.00
1			5.00
1			95.00
23	发行人	杭人社发[2020]48号《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6.05
1			11.53
24	发行人	江财发[2020]80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杭州市江干区商务	7.00

序号	受补助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1		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市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的通知》	4.00
25	发行人	江财发[2020]92 号《江干区财政局 江干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2020 年度中央、省、市商务发展切块等资金的通知》	5.00
26	金维克科技	衢经信投资[2020]84 号《关于下达衢州市本级 2020 年度大科创政策竞争性分配和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105.65
27	金维克科技	衢市科发创[2020]6 号《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大科创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30.00
28	金维克科技	《市本级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情况公示》	60.02
29	金维克科技	《关于本市级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42.80
1			1.76
1			1.94
1			0.29
1			12.60
30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商务政策补助资金 2020 年度）	130.97
31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支持工业绿色发展项目补助情况的公示》	0.32
32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大科创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第六批）的通知》	65.50
1			40.15
33	金维克科技	衢经信转升[2020]123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本级大科创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
34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本级拟发放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78.20
35	金维克科技	《关于公示拟下达 2019 年度大科创知识产权项目的通告》	1.70
36	金维克科技	《市本级招工补助企业名单公示》	3.20
37	金维克供应链	《2019 年度衢州市大商贸涉及发改的评定类政策拟奖励情况公示》	12.00
38	金维克供应链	《衢州市本级拟发放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2.10
39	特美刻实业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上城区社科普及基地工作经费的通知》	0.20
40	特美刻实业	杭人社发[2016]25 号《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	0.96
41	特美刻实业	浙人社发〔2020〕36 号《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5.15
42	特美刻实业	杭人社发〔2020〕3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	7.83
43	特美刻实业	杭人社发〔2020〕48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15.61
44	湖畔居	浙人社发[2020]36 号《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0.10
45	湖畔居	浙人社发〔2015〕86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0.22

序号	受补助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46	全球汇	《上城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公告》	1.00
47	同富云商	江财发[2019]23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	125.00
48	同富云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复产复工奖励）	5.00
49	同富云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杭财企[2019]90号《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
50	同富云商	江财发[2020]46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	128.00
1			5.00
51	同富云商	《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	3.86
1			4.73
52	同富云商	杭人社发[2020]48号《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9.22
1			4.65
53	同富云商	江财发[2020]80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杭州市江干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市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的通知》	4.59
1			4.00
54	同富云商	江财发[2020]67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杭州市江干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杭州市第一批跨境电子商务资金的通知》	10.25
1			10.24
1			15.00
1			15.00
55	同富云商	江财发[2020]90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杭州市江干区商务区关于下达2020年杭州市区第一批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
1			10.00
56	发行人	浙财企[2020]57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7.07
57	发行人	江财发[2020]96号《江干区财政局 江干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2020年度中央、省、市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的通知》	5.00
1			0.10
1			25.00
58	发行人	浙人社发[2020]3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3.60
59	发行人	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杭钱智管[2018]27号《杭州钱塘智慧城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凤凰谷”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130.76
60	发行人	浙人社发[2021]3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62
61	发行人	杭财企[2021]49号《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4.14
62	特美刻实业	《规上商贸旅游企业促消费系列活动补贴政策》	5.00
63	特美刻实业	浙人社发[2021]3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	2.44

序号	受补助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64	同富户外	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0.15
65	特美刻实业	杭上文广旅体[2021]1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上城区旅游国际化项资金的通知》	2.00
66	金维克科技	浙人社发[2020]36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0.85
1	全球汇		0.15
1	同富户外		0.45
1	同富云商		3.65
67	同富户外	杭人社发[2016]25 号《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	0.17
68	同富云商	江财发[2020]96 号《江干区财政局 江干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2020 年度中央、省、市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的通知》	20.00
1			20.00
1			0.10
1			5.00
69	同富云商	江财发[2021]8 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等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
70	同富云商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江财发[2021]8 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等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15.00
71	同富云商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上财[2021]6 号《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	115.00
72	同富云商	杭财企[2021]49 号《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5.60
73	同富云商	浙人社发[2021]39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39
74	金维克科技	《关于下达 2021 年大科创专项评定类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0.00
75	金维克科技	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衢经信转升[2020]113 号文件、衢市科发创（2021）7 号《关于组织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43.06
76	金维克科技	《关于本市级拟享受 2021 年稳岗返还单位名单的公示（第一批）》	9.61
77	金维克科技	衢市人社发[2019]28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工作的通知》	1.73
78	金维克科技	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浙经信绿色[2021]173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情况的通知》）	10.00
79	金维克科技	浙人社发[2021]39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0.39
80	全球汇	浙人社发[2021]39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0.05
81	金维克供应链	《2020 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	10.00

序号	受补助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82	发行人	上商务[2022]11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上城区跨境电商资金的通知》	24.00
83	发行人	杭自贸办[2022]2号《关于下达2022年杭州市跨境电商资助计划的通知》	27.00
1			18.00
84	发行人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5.61
85	发行人	浙商务发[2021]14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浙江出口品牌名牌”名单的通知》	10.00
86	金维克科技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商务政策补助资金2021年度）	36.78
87	金维克科技	《退款函》（衢经信转升[2021]113号《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	-19.51
88	金维克科技	衢市科发创[2022]11号《关于下达2022年大科创专项资金科技经费（第三批）的通知》	37.00
1			15.67
89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商务政策补助资金2022年度）	13.14
90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的《证明》（《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大创专项资金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0.00
1			0.50
91	金维克科技	《关于市本级拟享受稳岗位返还单位名单的公示》	30.80
92	金维克科技	《关于本市企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发放相关事项的通告》	41.30
93	金维克科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关于下达2022年大科创政策兑现类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	1.76
94	特美刻实业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6.55
95	同富云商	上商务[2022]11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上城区跨境电商资金的通知》	14.90
1			30.00
96	同富云商	杭财企[2022]23号《关于下达2022年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和部分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
97	同富云商	杭财企[2021]47号《关于下达2021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和部分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
98	同富云商	杭自贸办[2022]2号《关于下达2022年杭州市跨境电商资助计划的通知》	24.93
1			27.00
99	同富云商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5.36
100	同富户外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0.69
101	金维克科技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1.33
102	湖畔居	浙财税政[2022]4号《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0.03
103	湖畔居	浙人社发[2021]3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	0.05

序号	受补助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04	同富科技	浙财税政[2022]4 号《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0.16

政府补助项目和金额受到产业引导政策、经济扶持政策、地区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持续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含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分别为 568.57 万元、1,123.75 万元、566.57 万元和 434.85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34%、9.00%、3.36%和 3.50%，占比较小，即使不能持续取得也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以一次性政府补助为主，未来持续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即使不能持续取得也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持续性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子公司金维克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533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期间到期后，公司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通过专家评审审核，待省认定办审核后可申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2022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国家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金维克科技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金维克科技是否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五）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六）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金维克科技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认定条件，复审已通过续期专家评审，待省认定办审核后可申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湖畔居、全球汇、同富户外、特美刻航天、谦逸电商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畔居、全球汇、同富户外、谦逸电商、同富科技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政策属于一类国家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的普惠性长期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可持续性。

（六）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3.23 万元、-4.56 万元、-4.46 万元和 4.84 万元，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3			0.16
其中：理财产品	1.53			0.16
远期结售汇	35.00			
合计	36.53			0.16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期末外汇变动损益及理财产品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40	1,254.94	424.76	367.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73	-6.85	258.64	53.85
合计	-122.67	1,248.09	683.40	421.10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99.73	670.87	1,103.48	788.43
商誉减值损失	-	-	14.19	-
合计	899.73	670.87	1,117.67	788.4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0.52	-	8.48	-6.00
合计	-0.52	-	8.48	-6.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6.00 万元、8.48 万元、0.00 万元和-0.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66.42 万元、67.59 万元、64.22 万元和 4.64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7.38 万元、155.05 万元、105.01 万元和 24.4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9.13	29.11	50.19	47.4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6.44	53.44	85.85
其他	15.30	59.46	51.41	34.14
合计	24.43	105.01	155.05	167.38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986.11 万元、3,089.22 万元、4,265.55 万元和 2,713.1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2.09%、2.19%和 2.96%。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0.84	4,453.37	3,178.91	2,58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74	-187.81	-89.69	401.2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2,713.10	4,265.55	3,089.22	2,986.1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8,950.85	78.49	105,349.13	82.70	60,064.04	76.25	59,572.57	7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18.53	21.51	22,037.33	17.30	18,710.48	23.75	19,055.93	24.24
资产总计	126,069.38	100.00	127,386.46	100.00	78,774.53	100.00	78,62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628.50 万元、78,774.53 万元、127,386.46 万元和 126,069.38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48,611.94 万元，增幅 61.71%，主要系 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上升引起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余额上升所致。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21 年末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5.76%、76.25%、82.70%和 78.4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24%、23.75%、17.30%和 21.51%。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383.49	36.77	38,060.88	36.13	17,927.57	29.85	22,023.64	3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1.43	1.66	-	-	-	-	10.16	0.02
应收账款	36,999.39	37.39	41,199.83	39.11	20,290.95	33.78	16,834.88	28.26
预付款项	2,524.99	2.55	2,603.34	2.47	3,172.32	5.28	2,884.56	4.84
其他应收款	495.24	0.50	319.62	0.30	334.57	0.56	456.16	0.77
存货	17,904.54	18.09	17,758.99	16.86	14,351.66	23.89	15,149.37	25.4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3,001.76	3.03	5,406.46	5.13	3,986.97	6.64	2,213.80	3.72
流动资产合计	98,950.85	100.00	105,349.13	100.00	60,064.04	100.00	59,572.57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22,023.64 万元、17,927.57 万元、38,060.88 万元和 36,38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7%、29.85%、36.13%和 36.7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56	0.03	8.13	0.02	9.43	0.05	14.52	0.07
银行存款	31,943.85	87.80	37,000.89	97.22	15,364.98	85.71	21,543.55	97.82
其他货币资金	4,429.08	12.17	1,051.85	2.76	2,553.17	14.24	465.57	2.11
合计	36,383.49	100.00	38,060.88	100.00	17,927.57	100.00	22,023.64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1.11	0.69	178.50	0.47	250.29	1.40	332.71	1.51

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4,096.0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归还银行借款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20,133.3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465.57 万元、2,553.17 万元、1,051.85 万元和 4,429.08 万元，主要系一达通、PayPal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放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641.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0.00%和 1.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1.43	-	-	10.1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理财产品	1,601.53	-	-	10.16
期权	4.90	-	-	-
远期结售汇	35.00	-	-	-

2022 年 1-6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办理远期结售汇所致。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4.88 万元、20,290.95 万元、41,199.83 万元和 36,999.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6%、33.78%、39.11%和 37.3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253.22	43,637.42	21,694.62	17,924.32
减：坏账准备	2,253.83	2,437.59	1,403.67	1,089.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999.39	41,199.83	20,290.95	16,834.88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0,908.88 万元，增幅 103.05%，主要系 2021 年部分信用期较长客户如 Corporate、Real Value、Brumate、沃尔玛、Michaels Global Sourcing LLC 信用期内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2）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24.59	124.59	133.21	39.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53.22	2,253.83	43,637.42	2,437.59	21,570.03	1,279.08	17,791.11	1,049.48
合计	39,253.22	2,253.83	43,637.42	2,437.59	21,694.62	1,403.67	17,924.32	1,089.44

2019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对 KIDSKONSERVE,LLC 的应收账款，2019 年已经发生逾期，按合同应收的现金

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对 KIDSKONSERVE,LLC 的应收账款，因该客户已经破产，故而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650.00	98.46	1,932.50	43,067.21	98.69	2,153.36
1-2 年	307.68	0.78	61.54	291.85	0.67	58.37
2-3 年	71.50	0.18	35.75	105.01	0.24	52.50
3 年以上	224.04	0.57	224.04	173.36	0.40	173.36
合计	39,253.22	100.00	2,253.83	43,637.42	100.00	2,437.59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975.08	97.24	1,048.75	17,282.78	97.14	864.14
1-2 年	329.72	1.53	65.94	375.60	2.11	75.12
2-3 年	201.71	0.94	100.85	45.03	0.25	22.51
3 年以上	63.53	0.29	63.53	87.71	0.49	87.71
合计	21,570.03	100.00	1,279.08	17,791.11	100.00	1,04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7%以上。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合理。

（3）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Brumate	9,680.21	24.66	484.01
Real Value	6,895.40	17.57	344.77
Corporate	4,876.16	12.42	243.81
Base Brands LLC	2,076.42	5.29	103.82
巨商汇网络	1,376.91	3.51	68.8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24,905.10	63.45	1,245.2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Corporate	12,279.49	28.14	613.97
Brumate	8,791.26	20.15	439.56
Real Value	6,402.60	14.67	320.13
上海集邦	1,979.59	4.54	98.98
巨商汇网络	1,365.44	3.13	68.27
合计	30,818.39	70.63	1,540.92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Real Value	4,728.99	21.80	236.45
Brumate	4,021.37	18.54	201.07
Corporate	2,021.20	9.32	101.06
上海集邦	1,207.02	5.56	60.35
沃尔玛	747.06	3.44	37.35
合计	12,725.63	58.66	636.28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Corporate	3,604.96	20.11	180.25
Brumate	2,489.17	13.89	124.46
Real Value	2,008.94	11.21	100.81
巨商汇网络	727.13	4.06	36.3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87.32	3.28	29.37
合计	9,417.52	52.55	471.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外品牌商和大型商超，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5%、58.66%、70.63%和 63.45%，呈上升趋势，公司大客户采购需求逐期增长。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回款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253.22	43,637.42	21,694.62	17,924.3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33,051.93	42,242.01	21,020.75	17,828.46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84.20%	96.80%	96.89%	99.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47%、96.89%、96.80%和 84.20%，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5）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5 年以上
哈尔斯	3.00	20.00	80.00	100.00
嘉益股份	3.00	20.00	80.00	100.00
小熊电器	5.00	20.00	50.00	100.00
德尔玛	0-6 个月 1.00%， 7-12 个月 5.00%	30.00	60.00	100.00
同富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2,524.99	2,603.34	3,172.32	2,884.56
合计	2,524.99	2,603.34	3,172.32	2,884.56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平台服务费及模具费等。2021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20年减少568.98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预付了平台服务费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6.16万元、334.57万元、319.62万元和495.2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7%、0.56%、0.30%和0.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82.81	655.46	677.25	540.20
减：坏账准备	387.56	335.83	342.68	84.0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95.24	319.62	334.57	456.1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

（2）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81	127.56	395.46	75.83	417.25	82.68	540.20	84.04
合计	882.81	387.56	655.46	335.83	677.25	342.68	540.20	84.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7.19	62.17	19.36	217.65	55.04	10.88
1-2年	108.07	17.35	21.61	123.32	31.18	24.66
2-3年	81.90	13.15	40.95	28.40	7.18	14.20
3年以上	45.64	7.33	45.64	26.09	6.60	26.09
合计	622.81	100.00	127.56	395.46	100.00	75.83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1.76	65.13	13.59	224.71	41.60	11.24
1-2 年	50.58	12.12	10.12	287.54	53.23	57.51
2-3 年	71.86	17.22	35.93	25.31	4.68	12.65
3 年以上	23.04	5.52	23.04	2.64	0.49	2.64
合计	417.25	100.00	82.68	540.20	100.00	84.04

(3)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62.06	63.98	71.22	70.49
保证金、押金	451.63	286.19	323.05	192.45
借款	-	-	-	224.76
其他暂付款	369.12	305.28	282.98	52.50
合计	882.81	655.46	677.25	540.2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其他暂付款等，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4%、89.48%、90.24%和 92.97%。

(4) 其他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康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260.00	2-3 年	29.45	260.00
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7.50	1 年以内	7.65	3.3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7.70	1 年以内	5.40	2.39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保证金、押金	45.00	1 年以内	5.10	2.25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1.26	1-2 年	4.67	8.25
合计		461.46	-	52.27	276.2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康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260.00	1-2 年	39.67	260.00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1.26	1-2 年	6.29	8.25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9.36	1 年以内、3 年以上	6.01	5.82
浙江启承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	1 年以内	4.58	1.50
黄燕秋	保证金、押金	20.00	1-2 年	3.05	4.00
合计		390.62	-	59.60	279.57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康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260.00	1 年以内	38.39	260.00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1.26	1 年以内	6.09	2.0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	1 年以内	5.91	2.00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9.36	2-3 年	5.81	19.68
浙江启承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	1 年以内	4.43	1.50
合计		410.62	-	60.63	285.24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荣培	借款	123.62	2 年以内	22.88	23.58
姚华俊	借款	101.14	2 年以内	18.72	19.29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9.36	1-2 年	7.29	7.8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	1 年以内	5.55	1.50
俞荣明	保证金、押金	20.00	1 年以内	3.70	1.00
合计		314.12	-	58.14	53.25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9.36	336.26	1,183.10	2,411.88	297.76	2,114.12
委托加工物资	447.75	-	447.75	352.68	-	352.68
在产品	1,032.74	-	1,032.74	1,867.20	-	1,867.20
半成品	3,352.84	699.02	2,653.82	3,183.71	689.63	2,494.08
库存商品	10,941.41	798.03	10,143.38	9,260.33	471.70	8,788.63
发出商品	2,443.75	-	2,443.75	2,197.74	55.47	2,142.28
合计	19,737.85	1,833.31	17,904.54	19,273.55	1,514.56	17,758.9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5.89	183.90	1,431.99	1,388.95	235.44	1,153.51
委托加工物资	144.54	-	144.54	103.87	-	103.87
在产品	1,426.27	-	1,426.27	1,575.74	-	1,575.74
半成品	2,616.67	964.90	1,651.77	4,220.59	728.12	3,492.47
库存商品	9,239.18	683.31	8,555.87	8,159.89	762.35	7,397.55
发出商品	1,141.23	-	1,141.23	1,426.24	-	1,426.24
合计	16,183.78	1,832.12	14,351.66	16,875.28	1,725.91	15,149.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49.37 万元、14,351.66 万元、17,758.99 万元和 17,904.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3%、23.89%、16.86%和 18.09%。

（1）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875.28 万元、16,183.78 万元、19,273.55 万元和 19,737.85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的存货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691.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半成品管理，半成品期末余额下降所致；公司 2021 年末的存货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3,089.77 万元，主要系：①疫情影响、运力紧张，部分产品发运时滞留海关时间较长导致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上升；②当期销售收入增长导致 2021 年末半成品、原材料、在产品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卷、塑料粒子、硅胶材料等，用于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的生产。

2) 在产品 and 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5,796.33 万元、4,042.94 万元、5,050.91 万元和 4,385.58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5%、24.98%、26.21%和 22.22%，余额和占比呈先降后升趋势。其中，2020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所致。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159.89 万元、9,239.18 万元、9,260.33 万元和 10,941.41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5%、57.09%、48.05%和 55.43%。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自主品牌产品以及工厂自制的贴牌产品，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每种产品因外形、款式及图案等均存在差异，为满足销售需求，公司期末通常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各年度库存量相对稳定。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6.24 万元、1,141.23 万元、2,197.74 万元和 2,443.75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7.05%、11.40%和 12.38%，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主要系产品从工厂发出尚未报关离港的产品，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疫情影响、运力紧张，部分产品滞留海关时间较长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25.91 万元、1,832.12 万元、1,514.56 万元和 1,833.31 万元，公司各个资产负债表日，严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哈尔斯	9.37%	7.28%	5.18%	1.26%
嘉益保温	6.20%	2.20%	3.12%	3.08%
小熊电器	7.90%	5.50%	4.99%	2.58%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德尔玛	4.92%	3.78%	7.11%	9.08%
平均值	7.10%	4.69%	5.10%	4.00%
公司	9.29%	7.86%	11.32%	10.12%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及存货状态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12%、11.32%、7.86%和 9.29%，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3.80 万元、3,986.97 万元、5,406.46 万元和 3,001.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6.64%、5.13%和 3.0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申报出口退税	2,210.68	5,076.68	3,777.61	1,984.47
待抵扣进项税	577.82	157.21	209.36	205.82
预交所得税	0.05	172.57	-	23.51
上市中介机构费	213.21			
合计	3,001.76	5,406.46	3,986.97	2,213.80

公司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1,773.17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419.49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在较多待申报出口退税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二季度报关出口量相对小于 2021 年四季度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02	0.02	7.66	0.03	12.12	0.06		
固定资产	14,907.45	54.97	15,570.31	70.65	16,606.86	88.76	17,206.62	90.30
在建工程	5,785.20	21.33	631.61	2.87	-	-	332.19	1.7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02	0.02	7.66	0.03	12.12	0.06		
使用权资产	2,085.59	7.69	1,810.37	8.21	-	-	-	-
无形资产	1,541.31	5.68	1,564.42	7.10	286.27	1.53	109.01	0.57
商誉	-	-	-	-	-	-	14.19	0.07
长期待摊费用	1,599.87	5.90	1,454.58	6.60	894.61	4.78	546.77	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95	3.76	904.68	4.11	724.60	3.87	643.61	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15	0.64	93.71	0.43	186.03	0.99	203.54	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18.53	100.00	22,037.33	100.00	18,710.48	100.00	19,055.93	100.0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06.62 万元、16,606.86 万元、15,570.31 万元和 14,907.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0%、88.76%、70.65%和 54.9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24.04	12,424.04	12,424.04	12,388.71
机器设备	8,619.42	8,554.63	8,092.61	7,556.86
运输设备	392.50	353.17	345.26	199.3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85.89	543.33	467.12	369.85
账面原值合计	22,021.85	21,875.17	21,329.03	20,514.76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78.11	2,854.19	2,206.34	1,560.02
机器设备	3,259.80	2,873.03	2,093.41	1,455.35
运输设备	245.64	217.98	156.39	114.1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30.85	359.66	266.03	178.66
累计折旧合计	7,114.40	6,304.86	4,722.17	3,308.14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45.92	9,569.85	10,217.70	10,828.69
机器设备	5,359.62	5,681.60	5,999.20	6,101.5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运输设备	146.86	135.19	188.86	85.2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55.05	183.67	201.09	191.19
账面价值合计	14,907.45	15,570.31	16,606.86	17,206.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39%、97.65%、97.95% 和 97.9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持稳定，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年）				
	哈尔斯	嘉益股份	小熊电器	德尔玛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20	20	5-20	20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5 年， 专用设备 10 年	通用设备 3-10 年， 专用设备 5-10 年	3-5	5-10	5-10
运输设备	5	3-5	5	4-5	4
其他设备	-	3-10	3-5	3-5	3-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账面价值为 7,132.13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于抵押状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19 万元、0.00 万元、631.61 万元和 5,785.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0.00%、2.87% 和 21.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5,785.20	631.61	-	332.19
合计	5,785.20	631.61	-	332.19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金蝶云系统、金维克科技厂房建设安装和

自动化设备建设安装工程等，金额较小，均在 2020 年完工转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系同富科技新制造业建设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是租赁的房产，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0.37 万元和 2,085.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1%和 7.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95.08	2,705.71
账面原值合计	3,495.08	2,705.71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09.49	895.34
累计折旧合计	1,409.49	895.34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85.59	1,810.37
账面价值合计	2,085.59	1,810.37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01 万元、286.27 万元、1,564.42 万元和 1,541.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1.53%、7.10%和 5.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50.66	1,450.66	136.95	136.95
软件	195.55	195.55	195.55	3.10
排污权	15.19	13.32	11.64	11.64
账面原值合计	1,661.40	1,659.53	344.14	151.69
2、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8.97	54.45	38.57	35.8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	39.99	30.36	11.12	3.10
排污权	11.13	10.30	8.18	3.75
累计摊销合计	120.09	95.12	57.88	42.68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81.69	1,396.21	98.37	101.11
软件	155.57	165.19	184.44	-
排污权	4.05	3.02	3.46	7.90
账面价值合计	1,541.31	1,564.42	286.27	109.01

公司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177.2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金蝶软件调试完成投入使用所致；公司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278.1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在杭州市新取得一块土地的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账面价值为 94.27 万元的无形资产处于抵押状态。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0%、0.00%和 0.00 万元。2019 年公司商誉系公司收购全球汇形成。2020 年，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 2020 年度全球汇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其未来经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故而全额计提了减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账面原值				
全球汇品牌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4.19	14.19	14.19	14.19
账面原值合计	14.19	14.19	14.19	14.19
2、减值准备				
全球汇品牌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4.19	14.19	14.19	-
3、账面价值	-	-	-	14.19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固定资产装修、模具费、品牌使用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77 万元、894.61 万元、1,454.58 万元和 1,599.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4.78%、6.60% 和 5.90%。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59.97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模具费、固定资产装修和业务宣传费增长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装修	313.91	387.24	292.02	415.95
模具费	795.71	660.49	383.24	88.89
业务宣传费	419.96	296.86	15.59	41.93
品牌使用费	70.30	108.64	185.33	-
其他	-	1.34	18.42	-
合计	1,599.87	1,454.58	894.61	546.77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等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61 万元、724.60 万元、904.68 万元和 1,019.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3.87%、4.11%和 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66.11	937.96	4,001.72	863.20	3,341.97	680.00	2,725.59	543.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79	24.70	65.74	16.43	49.84	12.46	28.57	7.14
政府补助	155.13	23.27	166.94	25.04	214.24	32.14	148.67	22.30
可抵扣亏损	136.08	34.02	-	-	-	-	472.03	70.80
合计	4,856.12	1,019.95	4,234.40	904.68	3,606.04	724.60	3,374.86	643.61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54 万元、186.03 万元、93.71 万元和 174.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0.99%、0.43%和 0.6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4.15	-	174.15	93.71	-	93.71
合计	174.15	-	174.15	93.71	-	93.7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6.03	-	186.03	203.54	-	203.54
合计	186.03	-	186.03	203.54	-	203.54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1	5.96	7.47	6.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5	8.47	6.62	5.0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90	2.36	2.47	2.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1.89	1.88	1.52

注：2022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9 次、7.47 次、5.96 次和 2.21 次。公司客户以境外知名品牌商和大型商超为主，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资质、合作历史及业务规模，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在 2-4 个月左右，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信用期基本吻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且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上升以及因境外疫情原因个别客户要求调整信用期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6 次、6.62 次、8.47 次和 3.55 次，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存货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

3、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哈尔斯	5.92	13.07	7.45	7.87
	嘉益股份	4.89	9.08	6.11	7.95
	小熊电器	12.13	24.58	30.93	24.27
	德尔玛	5.05	9.40	8.43	8.01
	平均值	7.00	14.03	13.23	12.03
	公司	2.21	5.96	7.47	6.69

数据来源：依据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主要系小熊电器销售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以及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4、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哈尔斯	1.72	3.47	2.46	2.95
	嘉益股份	2.52	4.71	3.49	3.81
	小熊电器	1.99	4.00	4.93	3.99
	德尔玛	2.25	4.76	4.24	2.93
	平均值	2.12	4.23	3.78	3.42
	公司	3.55	8.47	6.62	5.06

数据来源：依据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6 次、6.62 次、8.47 次和 3.55 次，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销售规模及生产模式不同所致，公司销售规模与哈尔斯相近，是嘉益股份的 3-5 倍，略低于小熊电器和德尔玛，而公司采用“外协生产+自主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可比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存货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6,187.25	98.58	67,153.81	98.70	32,937.18	99.32	43,396.52	99.61
非流动负债	810.22	1.42	887.80	1.30	225.74	0.68	168.86	0.39
负债合计	56,997.47	100.00	68,041.61	100.00	33,162.91	100.00	43,565.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565.38 万元、33,162.91 万元、68,041.61 万元和 56,997.47 万元。2020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10,402.4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归还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34,878.70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同时 2021 年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余额 3,102.54 万元所致。2022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11,044.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1%、99.32%、98.70% 和 98.5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39%、0.68%、1.30% 和 1.42%，比例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	0.18	3,103.54	4.62	1.00	0.00	8,441.79	19.45
应付票据	433.36	0.77	-	-	-	-	-	-
应付账款	43,626.39	77.64	47,265.88	70.38	21,517.55	65.33	20,505.43	47.25
预收账款	-	-	-	-	-	-	2,125.10	4.90
合同负债	5,027.48	8.95	5,314.04	7.91	3,241.83	9.84	-	-
应付职工薪酬	3,320.32	5.91	5,463.62	8.14	5,053.16	15.34	4,297.58	9.90
应交税费	2,364.05	4.21	4,964.16	7.39	2,985.80	9.07	1,707.94	3.94
其他应付款	100.31	0.18	78.43	0.12	86.96	0.26	89.63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31	2.00	847.07	1.26	-	-	6,229.03	14.35
其他流动负债	92.03	0.16	117.08	0.17	50.88	0.15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6,187.25	100.00	67,153.81	100.00	32,937.18	100.00	43,396.5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441.79 万元、1.00 万元、3,103.54 万元和 1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45%、0.00%、4.62% 和 0.18%。

2020 年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洋启辰、桐创金弘等投资人共计 12,457.60 万元的股权投资款，归还了大部分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度经营较好，公司资金需要可通过自身经营满足，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等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50.00	50.00	1.00	2,980.00
抵押保证借款	-	3,000.00	-	3,800.00
信用借款	50.00	50.00	-	1,650.00
应付利息	-	3.54	-	11.79
合计	100.00	3,103.54	1.00	8,441.79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偿还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2）应付票据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未开具应付票据进行支付。2022 年 1-6 月公司为满足采购支付需要，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433.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77%。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0,505.43 万元、21,517.55 万元、47,265.88 万元和 43,626.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25%、65.33%、70.38%和 77.64%。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半成品、

成品货款、设备工程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采购款	41,517.23	46,550.86	21,437.90	20,167.69
应付设备工程款	2,109.16	715.02	79.64	337.75
合计	43,626.39	47,265.88	21,517.55	20,505.43

2021 年末，公司应付采购款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度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应付账款相应增长较多。2021 年末应付设备工程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同富科技新制造业建设项目新开工，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9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2,125.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90%。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货款由“预收账款”科目转列至“合同负债”科目进行列报。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3,241.83 万元、5,314.04 万元和 5,027.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4%、7.91%和 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主要为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3,241.22	5,397.64	5,047.59	4,236.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10	65.99	5.57	60.90
合计	3,320.32	5,463.62	5,053.16	4,29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297.58 万元、5,053.16 万元、

5,463.62 万元和 3,320.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0%、15.34%、8.14% 和 5.91%。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逐年增长，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5%，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公司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上升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短期薪酬期末余额仅含有计提的半年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1,707.94 万元、2,985.80 万元、4,964.16 万元和 2,364.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4%、9.07%、7.39% 和 4.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07.34	413.90	448.17	565.75
城建税	12.90	13.42	4.68	26.62
企业所得税	1,998.27	4,320.91	2,482.98	942.19
个人所得税	10.66	13.81	7.75	11.59
房产税	52.85	148.32	28.65	108.55
土地使用税	20.69	41.37	8.26	28.99
教育费附加	5.53	5.75	2.01	11.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	3.84	1.34	7.61
印花税	2.26	2.83	1.96	5.22
残保金	49.87			
合计	2,364.05	4,964.16	2,985.80	1,707.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88.29%、98.17%、95.38%和 93.30%。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77.86 万元，2021 年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978.3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二季度出口销售较 2021 年四季度减少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9.63 万元、86.96 万元、78.43 万元和 100.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1%、0.26%、0.12%和 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100.31	78.43	86.96	89.63
合计	100.31	78.43	86.96	89.63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6,229.03 万元、0.00 万元、847.07 万元和 1,123.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5%、0.00%、1.26%和 2.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3.31	847.07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6,229.03
合计	1,123.31	847.07	-	6,229.03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系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转列本科目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0.88 万元、

117.08 万元和 92.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15%、0.17%和 0.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40.56	60.88	50.88	-
捐赠承诺	51.47	56.20	-	-
合计	92.03	117.08	50.88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653.80	80.69	717.10	80.77	-	0.00	-	0.00
递延收益	155.13	19.15	166.94	18.80	214.24	94.91	148.67	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	0.16	3.76	0.42	11.50	5.09	20.20	1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22	100.00	887.80	100.00	225.74	100.00	168.86	100.00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确认的租赁负债影响所致。

（1）租赁负债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租赁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717.10 万元和 653.80 万元，租赁负责金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77%和 80.69%。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期末余额分别为 148.67 万元、214.24 万元、166.94 万元和 155.1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04%、94.91%、18.80%和 19.15%，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递延收益中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量 200 万只 Tritan 瓶生产线技改项目	71.03	-	23.68	-	47.35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 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0 万只杯盖、200 万只 不锈钢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	105.58	4.27	-	101.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03	105.58	27.94	-	148.67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 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量 200 万只 Tritan 瓶生 产线技改项目	47.35	-	23.68	-	23.6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万只杯盖、200 万 只不锈钢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101.31	-	12.30	-	89.0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700 万只不锈钢杯及 400 万只直身瓶生产线技改 项目	-	105.65	4.10	-	101.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8.67	105.65	40.08	-	214.24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 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年产量 200 万只 Tritan 瓶生 产线技改项目	23.68	-	23.68	-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万只杯盖、200 万 只不锈钢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89.01	-	12.30	-	76.7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700 万只不锈钢杯及 400 万只直身瓶生产线技改 项目	101.55	-	11.32	-	90.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4.24	-	47.30	-	166.94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2. 6.3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年产 300 万只杯盖、200 万 只不锈钢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76.71	-	6.15	-	70.5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700 万只不锈钢杯及 400 万只直身瓶生产线技改 项目	90.23	-	5.66	-	84.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6.94	-	11.81	-	155.13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0.20 万元、11.50 万

元、3.76 万元和 1.3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6%、5.09%、0.42% 和 0.16%，期末余额及占比较小。

4、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1%	53.41%	42.10%	55.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1%	31.94%	32.82%	28.39%
流动比率（倍）	1.76	1.57	1.82	1.37
速动比率（倍）	1.44	1.30	1.39	1.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1.38	79.95	33.45	1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1%、42.10%、53.41% 和 45.21%，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39%、32.82%、31.94% 和 36.11%。2020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底公司收到投资人的投资款，2020 年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82、1.57 和 1.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39、1.30 和 1.44。2019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系当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合计 14,670.82 万元，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总体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27、33.45、79.95 和 271.38。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盈利水平逐年提高；2）2019 年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期末余额合计 14,670.82 万元，支付利息费用较高，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哈尔斯	59.14%	59.50%	61.45%	57.54%
	嘉益股份	21.89%	17.97%	16.73%	20.91%
	小熊电器	39.10%	42.80%	46.56%	34.26%
	德尔玛	47.98%	49.17%	48.73%	53.24%
	平均值	42.03%	42.36%	43.37%	41.49%
	公司	45.21%	53.41%	42.10%	55.41%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哈尔斯	1.37	1.33	0.80	0.81
	嘉益股份	3.27	4.05	3.37	2.22
	小熊电器	1.79	1.69	1.41	1.80
	德尔玛	1.40	1.42	1.11	0.76
	平均值	1.96	2.12	1.67	1.40
	公司	1.76	1.57	1.82	1.37
速动比率 (倍)	哈尔斯	0.93	0.85	0.80	0.81
	嘉益股份	2.54	3.17	3.37	2.22
	小熊电器	1.42	1.29	1.41	1.80
	德尔玛	1.06	0.99	1.11	0.76
	平均值	1.49	1.57	1.67	1.40
	公司	1.44	1.30	1.39	1.02

数据来源：依据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银行借款期末余额较大所致；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较大，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嘉益股份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带动可比公司平均值上升所致，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接近。

（二）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75	192,867.20	157,179.27	131,49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09.02	171,154.76	143,328.40	123,7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73	21,712.44	13,850.88	7,76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	12.50	606.27	39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6.78	3,276.50	2,122.58	4,259.2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17	-3,264.01	-1,516.31	-3,86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01.00	1,721.00	26,4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97	5,403.64	16,775.84	10,25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97	1,897.36	-15,054.84	16,16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5.93	-212.48	-1,370.69	8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48	20,133.31	-4,090.97	20,14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32.40	38,060.88	17,927.57	22,018.5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13.12	178,359.90	146,251.42	118,07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8.91	13,659.16	9,511.29	12,34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72	848.14	1,416.56	1,0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75	192,867.20	157,179.27	131,49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41.14	134,353.47	113,034.78	93,59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4.43	17,981.17	14,449.23	13,8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5.48	4,356.53	2,931.76	4,48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7.96	14,463.58	12,912.62	11,78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09.02	171,154.76	143,328.40	123,7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73	21,712.44	13,850.88	7,763.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63.94 万元、13,850.88 万元、21,712.44 万元和 7,791.7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8,078.61 万元、146,251.42 万元、178,359.90 万元和 98,713.12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 89.80%、93.05%、92.48%和 90.5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等。2019-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导致该科目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3,729.05 万元、143,328.40 万元、171,154.76 万元和 101,209.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上升及员工数量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782.71 万元、12,912.62 万元、14,463.58 万元和 7,087.96 万元，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公司支付的除薪酬外的其他期间费用上升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9	-	0.29	1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2	12.50	19.12	1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8.0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8.84	36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	12.50	606.27	39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7.46	3,276.50	1,990.77	3,68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	-	14.56	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2	-	117.26	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6.78	3,276.50	2,122.58	4,25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17	-3,264.01	-1,516.31	-3,866.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6.90 万元、-1,516.31 万元、-3,264.01 万元和-7,062.1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购建厂房、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或支付关联方借款资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457.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301.00	1,721.00	13,4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01.00	1,721.00	26,42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4,202.00	16,370.00	8,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9	128.72	405.84	720.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17	1,072.92	-	56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97	5,403.64	16,775.84	10,25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97	1,897.36	-15,054.84	16,167.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67.62 万元、-15,054.84 万元、1,897.36 万元和-3,643.9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等。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67.62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57.6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净增加 4,450.00 万元所致。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54.84 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净增加 14,649.00 万元所致。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97.36 万元，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净增加 3,099.00 万元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43.97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3,000.00 万元及支付的房租租赁款 634.17 万元所致。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同富科技新制造业建设项目。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设立子公司同富科技的议案，拟投资建设同富科技新制造业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强度为 3 亿元，建成后拟从事智能水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支付工程款和预收货款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长。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负债无法偿还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采购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支付员工薪酬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与优质客户合作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目前拥有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供应商之一，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研发设计能力较为突出、国内外营销网络覆盖面广、销售规模较大、生产制造技术优良等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提供贴牌产品的业务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凭借较为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性价比、较快的产品交付能力，得到国际知名品牌商认可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细分产品所在行业为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2、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618.86	194,837.71	147,883.72	119,887.45
净利润（万元）	9,696.80	12,579.56	9,402.90	7,65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91.73	21,712.44	13,850.88	7,763.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887.45 万元、147,883.72 万元、194,837.71 万元及 91,618.86 万元，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659.48 万元、9,402.90 万元、12,579.56 万元及 9,696.80 万元，随着公司业

务不断拓展，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优质客户不断增加，客户结构逐步优化；同时，公司加强对采购、生产流程管控，不断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组织生产能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逐年上升。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十三、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用于构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89.23 万元、1,990.77 万元、3,276.50 万元和 5,117.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除本节“十二（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所述的资本支出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6,448,575.59 元的房产，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期间内，在 25,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房产的净值为 11,550,094.91 元，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短期

借款余额 500,000.00 元。

（2）子公司金维克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79,630,575.14 元的房产和原值为 1,369,495.05 元的土地，为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期间内，在 95,8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交通银行衢州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房产的净值为 59,771,191.59 元，土地的净值为 942,662.38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资产质押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应付票据余额 3,213,595.00 元，对应保证金存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于该银行的保证金余额为 642,719.00 元。

（2）子公司同富云商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购买远期结售汇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于该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余额为 1,649,577.60 元。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金维克科技存在应付票据 1,120,000.00 元，对应保证金存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于该银行的保证金余额为 224,000.00 元。

（4）子公司金维克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衢州柯城支行购买远期结售汇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于该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余额为 1,994,590.64 元。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之决议，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	45,031.91	45,031.91	金维克科技	2109-330851-04-02-520793	已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
2	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3,065.18	23,065.18	同富股份	-	-
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9,531.90	9,531.90	金维克科技	2109-330851-04-01-822625	已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
4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同富股份	-	-
合计		102,628.99	102,628.99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计投资金额，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期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及可行性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有利于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综合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跨境电

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拓展跨境电商渠道，优化营销管理系统，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提高公司销售能力及市场占有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专注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工艺的不断优化改进，并拓展新的产品领域，帮助公司提高生产制造水平、促进产品创新，满足客户品质要求及市场需求；“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自制产品产量远不能满足订单需求。随着全球真空保温器皿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保温器皿的生产规模将显著扩大，制约公司长期发展的产能瓶颈将得以解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经过多年稳定经营和业务不断拓展，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经营性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财务风险；随着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公司将面临较重的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负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存在一定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与短期偿债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从而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4）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产品自主开发设计能力，坚持自主研发和吸收先进技术相结合，持续提升产品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水平，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制造核心能力，积累了较多不锈钢保温器皿制造工艺技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对生产制造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并拓展新的产品领域，公司积累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专业人员储备能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

应。

（5）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只业务能力精、创新意识强的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管理层面的保障，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6）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提高产量，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完善跨境电商布局，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优化研发设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适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根据上文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开展，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研发能力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改进，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水平，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

（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预计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	45,031.91	18,237.06	26,794.84	-
2	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3,065.18	6,953.71	10,630.40	5,481.08
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9,531.90	2,569.07	3,151.42	3,811.42
4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102,628.9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

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和环评备案程序；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未列入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且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且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履行环评备案手续。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战略规划

本未来战略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

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品牌+科技+文创”为可持续发展理念，销售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跨境 B2B 电商企业。

公司的使命为创造更健康、更环保、更时尚的生活方式，公司的愿景是全球化、生态化、数字化、品牌化的行业创新者。公司秉承“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拥抱变化、利他、赋能”的价值观，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通过设计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为顾客提供一流品质的保温器皿及相关周边产品。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紧紧抓住数字化零售的市场机遇，以全球消费者高品质、个性化时尚生活需求为导向，凭借多年积累的新颖、时尚、专业的研发设计理念，进一步深度融合互联网和大数据，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在聚焦原有客户优势的基础上，进入和拓展东南亚、印度、南美等新兴电商市场；不断创新生产制造工艺技术并向第 2 代智能工厂转型，提高生产效率，高效、快捷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不断开拓新应用场景的产品品类，向已有产品的周边产品领域延伸，向“温暖同富、文化同富、科技同富、数字同富”的目标迈进。

2、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如下业务发展计划：

（1）完善跨境电商布局，建设数据管理平台

公司以“一平台一特色”营销核心战略，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环球资源等平台，或按产品品类，或按产品使用场景等新拓展约 34 个销售站点，以进一步完善国外跨境电商平台布局，在公司现有海外营销网络基础上延伸公司市场触角，增加产品曝光率，进而获得贸易商机和订单。筹划建设 8 个品牌独立站，通过投入推广宣传费用，从阿里巴巴国际站等传统电商平台体系外获取精准流量。自建平台将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并在此基础上沉淀客户资源和数据，形成公司专属的私域流量池，同时获取完整的人物画像和用户分析数据，为公司的全球营销团队提供精准的营销方向和定位，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同时增加 Finereport 报表系统、FineBI 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数字大屏、数据治理国标体系导入，形成智慧大脑+数据管理平台，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方面提升信息的时效性、全面性及准确性，从而加快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在复杂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下提供准确的决策支持。

（2）推进智能工厂建设，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推进智能工厂建设，提升生产工艺各环节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水平，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WMS）等，通过打造生产及管理上的信息化、智能化，可实现生产工艺精准及过程记录动态显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生产管理精细化程度，可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有效减少生产过程的人为干预，从而提高产品一致性及其质量稳定性，综合提高生产效率；通过进一步降低生产环节上的人工数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加强渠道营销力度，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移动互联网用户的激增以及物流行业的不断完善推动线上零售业态快速发展，抖音（Tiktok）、小红书、微博、知乎、Instagram、Facebook 等已成为消费者获取产品及品牌信息的重要来源。新媒体时代，随着传播流量入口去中心化趋势明显、流量日益碎片化，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媒体营销方式有效地刺激了消费意愿，并带动国内外线上日用品消费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顺应互联网零售发展新趋势，加大抖音（Tiktok）、小红书、B 站、知乎、Facebook、Google 等国内外新媒体渠道宣传力度，组建优质的品牌策划与设计人才团队，引进培养公司品牌宣传团队，加大对内容运营的投入。未来公司将通过高品质、专业化的内容制作，在基于精准的人群定位之下，在多元的场景内，将品牌价值与商品销售完美结合，让消费者收获与众不同的购物体验。通过大数据精准分析与精准投放，进行针对性营销，高效地为消费者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和更便捷的服务，通过不断促进品牌和消费者之间的双向互动挖掘市场潜力，进一步提高流量转化率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此外，公司还将在传统媒体投放广告、赞助大型活动赛事等，在天猫、京东、亚马逊、阿里巴巴国际站、环球资源平台等各电商平台投放站内广告、首页展示、关键词搜索，使得公司新产品获得及时推广，以增强产品市场接受度、提高产品知名度。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规划与目标的拟定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基础：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条款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5、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实施；
- 6、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 7、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生产成本随之波动，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
- 2、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受国内外金融环境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业务开展及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3、募集资金到位后，企业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行。因此，公司在生产运营、组织架构设计、资金管理和内控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4、上述计划的实施必须依靠优秀的人才队伍。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需要大量与公司快速发展相匹配的电商人才、研发人才、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但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人才结构还需要进一步优化，人才储备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未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紧密相连，是在结合现有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成功实施的基础，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已积累的跨境电商经营经验、技术经

验、产品生产经验、管理经验及对未来市场的分析与判断，未来业务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将扩大现有产品的业务规模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五）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为公司未来计划的实施奠定基础。

2、加强员工团队建设

公司持续关注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机制，报告期内，通过内部人才培养、工作绩效奖励、晋升机制等措施，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精准营销等方面储备了较多人才，建立了一支专业、进取、年轻的运营团队。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优质人才的孵化和供给，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拓宽融资途径

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作为未来发展规划的资金保障，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和融资能力，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跨境电商的营销布局也进一步升级推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战略决策、公司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为发行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此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了外部投资者，以提高其决策的科学性及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更有利于构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发行人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有利于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孙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主体	处罚时间	事由	处罚金额	是否重大
同富香港	2019 年 11 月	未及时申报 2018/19 年度报税表	/	否
特美刻航天	2019 年 9 月	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	100 元	否
同富科技	2022 年 9 月	工程渣土处置未及时办理处置手续	5,500 元	否
蛋挞科技	2022 年 11 月	未完成税务注销	500 元	否

1、同富香港

因未及时申报 2018/19 年度报税表，同富香港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中国香港税务局通知，拟罚款 1,200 港元。针对该通知，同富香港向中国香港税务局补充申报了 2018/19 年度报税表，并提交了豁免处罚的书面申请。2022 年 1 月，中国香港税务局作出书面通知，确认该局不会向同富香港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根据何和礼律师行对同富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中国香港税

务局已正式通知，免除该公司罚款，且不会就延迟申报税表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基于以下理由，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

（1）根据中国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2）条，无合理辩解而未按时提交报税表的，可判处罚款 10,000 元，并可加征少征税款 3 倍的罚款。同富香港收到的罚款金额 1,200 港元处于较低区间且已获免除，不属于中国香港《税务条例》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何和礼律师行对同富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中国香港税务局已正式通知，免除该公司罚款，且不会就延迟申报税表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2、特美刻航天

特美刻航天作为发行人孙公司期间，于 2019 年 9 月因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被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罚没 100 元。特美刻航天已及时进行了整改，补充办理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基于以下理由，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特美刻航天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被罚款金额 100 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2020 年 10 月，特美刻实业转让其持有的特美刻航天全部股权并退出后，特美刻航天已不再是发行人孙公司。

3、同富科技

2022 年 9 月 6 日，同富科技收到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同富科技工程渣土处置未及时办理处置手续，该局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作出 5,500 元罚款。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同富科技立即实施了整改措施、全额缴纳了罚款，未对工程建设产生实质性影响。2022 年 9 月 19 日，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同富科技的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产生建设工程渣土（含建筑垃圾、余泥、泥浆，下同）的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办理处置手续。从事渣土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条文涉及的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范围整体较低，本次罚款 5,500 元不属于较高区间，且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同富科技已全额缴纳了罚款，作出处罚机关已书面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同富科技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蛋挞科技

鉴于蛋挞科技设立后除持有“蛋挞”品牌商标外，经营活动较少，发行人收购蛋挞科技股权后于 2018 年末申请注销登记。2018 年 12 月 3 日，蛋挞科技已实际办理完毕工商简易注销登记手续，但蛋挞科技相关经办人员经验不足，误以为简易注销代表着已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2022 年 11 月，蛋挞科技向原主管税务部门调取税务注销登记证明时，主管税务部门以蛋挞科技未完成税务注销且遗漏申报 2022 年 6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处罚款 500 元。蛋挞科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办理完毕税务清算手续，注销税务登记。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蛋挞科技未及时注销税务系因经办人员经验不足，并无主观恶意；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严重情形；违法行为实际发生在报告期外（2018 年），相关税务违法行为现已纠正并及时缴纳罚款。综上，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公司及各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华俊、徐荣培、以及被姚华俊的姑姑姚秀丽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三）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之“（1）向徐荣培、姚华俊拆出资金”及“（3）向姚秀丽拆出资金”。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营销系统。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

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同富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华俊和廖妍玲。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和廖妍玲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同富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除专控），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同富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涉及保温器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富控股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同富控股的资产、人员（除股东层面）和技术与发行人均无关系，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综上，同富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其他承诺”。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的企业为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姚华

俊的弟弟姚华杰及其配偶徐玉琴控制的企业。

姚华杰曾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同富日用品任销售部业务二部经理，姚华杰的配偶徐玉琴曾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同富日用品担任出纳。姚华杰及其配偶徐玉琴在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中计划开展独立事业，因此选择从同富日用品离职自主创业，于 2014 年 6 月出资设立家与树，主营业务为销售咖啡壶。家与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99934664J
法定代表人	姚华杰
成立日期	2014-6-3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桥戴线西侧（杭州大豪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股权结构	徐玉琴持股 70%，姚华杰持股 3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组装：保温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姚华杰、徐玉琴对家与树出资的资金来源

家与树于 2014 年 6 月设立，并于 2021 年 4 月由姚华杰及徐玉琴进行了一次增资。根据姚华杰、徐玉琴对家与树出资流水、姚华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访谈以上关联自然人后确认，家与树系姚华杰、徐玉琴实际控制的企业，家与树出资来源为姚华杰、徐玉琴自有的家庭积累，不存在姚华杰夫妇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俊代持的情况。

2、家与树与发行人产品、业务替代性或竞争性、采购销售区域对比分析

家与树主要从事咖啡壶、保温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锈钢器皿同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中的“金属制品业”，属于同类产品。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家与树产品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存在如下差异：

（1）产品形态、结构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保温杯、塑料杯等杯形饮水器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家与树侧重于咖啡壶、保温壶等壶类盛水器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家与树

产品的应用场景不同，主要产品的形态存在明显差异。

其次，发行人除不锈钢器皿以外，还有户外保温包、塑料器皿、玻璃器皿、小家电及其他产品，产品结构呈现多样性，家与树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只销售咖啡壶、保温壶类产品。

（2）业务规模、行业竞争地位差异明显，不具有竞争性

发行人与家与树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家与树	家与树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比例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126,069.38	172.24	0.14%
	净资产	69,071.90	-2.40	-
	营业收入	91,618.86	795.89	0.87%
	净利润	9,696.80	-35.64	-
2021 年	总资产	127,386.46	208.26	0.16%
	净资产	59,344.85	78.09	0.13%
	营业收入	194,837.71	2,384.51	1.22%
	净利润	12,579.56	-73.91	-
2020 年	总资产	78,774.53	99.47	0.13%
	净资产	45,611.62	-53.00	-
	营业收入	147,883.72	1,563.50	1.06%
	净利润	9,402.90	-39.54	-
2019 年	总资产	78,628.50	222.14	0.28%
	净资产	35,063.12	-28.46	-
	营业收入	119,887.45	1,588.42	1.32%
	净利润	7,659.48	0.15	-

注：家与树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家与树的业务规模为发行人 1%左右，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和增长速度均远不及发行人。

发行人所处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整体产业集中度较低，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仅有少数较大规模和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随着年轻一代消费者对产品设计、时尚的个性化和品质要求的进一步提高，领先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拥有较大提升空间。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处于一定的领先地位，

具有研发设计能力较为突出、国内外营销网络覆盖面广、销售规模较大、生产制造技术优良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家与树的业务规模、行业竞争力和竞争地位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其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较为单一、研发设计能力较弱、业务和资金规模较小，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受到相应行业壁垒的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

（3）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销售区域、营销渠道、客户类型存在差异

1）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家与树的主要（前五大）客户中，仅有 1 家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曾存在重叠。发行人和家与树对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	家与树销售金额 [注]	占家与树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	-	660.45	82.98%
2021 年	0.03	0.00%	1,987.02	83.33%
2020 年	-1.57	0.00%	1,311.42	83.88%
2019 年	4.73	0.00%	1,223.35	77.02%

注：此处列示的家与树对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小规模销售，系特美刻实业通过展会与其接触而产生的保温杯等产品小额交易，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后用作自用礼品，不存在向境外销售，报告期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万元。2022 年以来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再属于发行人、家与树的重叠客户。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是家与树的第一大客户、出口代理商，对其销售金额占家与树各期销售总额的 80%左右，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后转手出口至各境外客户。

因此，虽然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和家与树的重叠客户，但发行人对其销售额较小，最终销售区域存在差异，且 2022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与其发生交易，不再属于发行人、家与树的重叠客户。

根据家与树的销售合同清单、姚华杰的介绍，并将家与树的主要客户、非主要客户、经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出口的间接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客户进行

对比，除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以外，家与树的上述直接客户、代理出口间接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万元）	家与树（万元）
2022 年 1-6 月	Stunscape Co.,Ltd.（曾用名 Rivers Co.Ltd.）	-	157.18
	Bindawood Superstores	-	-
	Wab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	-
	Home Brands	-	13.97
	小计	-	171.15
	占各自销售总额的比例	-	21.50%
2021 年	Stunscape Co.,Ltd.（曾用名 Rivers Co.Ltd.）	49.38	245.80
	Bin Dawood Superstores	-	-
	Wab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	110.28
	Home Brands	119.86	-
	小计	169.24	356.08
	占各自销售总额的比例	0.09%	14.93%
2020 年	Stunscape Co.,Ltd.（曾用名 Rivers Co.Ltd.）	-	55.33
	Bin Dawood Superstores	10.57	6.80
	Wab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16.33	-
	Home Brands	99.93	-
	小计	126.83	62.13
	占各自销售总额的比例	0.09%	3.97%
2019 年	Stunscape Co.,Ltd.（曾用名 Rivers Co.Ltd.）	-	157.75
	Bin Dawood Superstores	-	-
	Wab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	-
	Home Brands	-	-
	小计	-	157.75
	占各自销售总额的比例	-	9.93%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家与树的直接客户、代理出口间接客户与发行人仅存在个别非主要客户的重叠，二者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各自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较低。除此以外，家与树的直接客户、代理出口间接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叠。

根据对上述重叠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和家与树与其开启合作的背景、接触的销售团队、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和家与树均独立与其开展合作、独立进

行交易和结算，不存在共同销售、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家与树拥有互相独立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仅存在个别非主要客户的重叠。

2) 销售区域、营销渠道、客户类型对比

根据发行人客户明细、家与树的销售合同清单以及对姚华杰的访谈，发行人和家与树在产品销售区域、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首先，在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和日本，报告期各期对美国销售占比不低于 69%，未来重点拓展区域主要为印度、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地区。家与树的产品约 70%销往中东，约 15%销往韩国、日本，销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比例较少。因此，发行人和家与树的主要销售区域存在显著差异。

其次，在营销渠道方面，发行人是一家销售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跨境 B2B 电商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营销渠道体系，涵盖跨境电商 B2B、跨境电商 B2C、境外线下直销、境内直销、境内电商平台 B2C、境内电商平台 B2B2C、境内经销等，具备全渠道营销体系竞争优势。而家与树的营销渠道仅有业务员参加展会线下联系一种获客方式，营销渠道、销售能力、市场定位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在客户类型方面，发行人作为较早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保温器皿供应商，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 Brumate、Real Value、Takeya、沃尔玛、星巴克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及大型商超客户资源；家与树受限于业务规模较小、营销渠道单一，尚未建立足够的品牌影响力，合作的主要客户为中小型家居产品贸易商、批发商。

（4）研发能力差异明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二百余项境内外专利；家与树拥有 23 项境内专利，无境外专利。发行人拥有一支高水平的设计团队，团队涵盖平面设计（包装、配色）、产品设计、商业摄影等职能，具有针对用户需求开发产品的强大设计能力，同时发行人为满足不同国家或地区客户因消费习惯差异、文化差异、气候差异而产生的个性化要求，公司与境外知名设计师开展合作，不断推陈出新，在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上明显高于家与树。

（5）商标、商号不同

发行人子公司特美刻及孙公司湖畔居主要从事自有品牌饮水器皿的境内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近二百个境内外商标，其中内销主要品牌“特美刻 TOMIC”已经成为杭州市著名商标，Everich、Everichoutdoor、Everichhydro、Tomic 等商号关键词在境外也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家与树拥有 2 个境内商标、无境外商标，商标、商号与发行人不相同或相似，在品牌影响力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距。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不锈钢器皿类产品与家与树的产品虽构成同类产品，但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与竞争性。

（6）采购区域是否重合

报告期内，家与树的主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重叠
2022 年 1-6 月	1	武义长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是
	2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是
	3	绍兴上虞创晟塑业有限公司	否
	4	诸暨市豪士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是
	5	杭州大豪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度	1	武义长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是
	2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是
	3	绍兴上虞创晟塑业有限公司	否
	4	诸暨市豪士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是
	5	浙江神工木艺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度	1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是
	2	诸暨市豪士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是
	3	武义长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是
	4	浙江神工木艺有限公司	是
	5	绍兴上虞创晟塑业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度	1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是
	2	武义长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是
	3	诸暨市豪士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是
	4	浙江神工木艺有限公司	是
	5	绍兴上虞创晟塑业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与家与树对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	家与树采购金额
2022 年 1-6 月	武义长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95.09	242.29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4,109.09	81.38
	诸暨市豪士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265.48	72.64
	小计	4,569.67	396.31
	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	7.20%	52.34%
2021 年	武义长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93.92	403.30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7,829.98	339.78
	诸暨市豪士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983.84	237.40
	浙江神工木艺有限公司	3.90	150.79
	小计	9,211.64	1,131.27
	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	6.50%	47.86%
2020 年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7,845.02	303.81
	诸暨市豪士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356.31	292.38
	武义长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97	245.11
	浙江神工木艺有限公司	15.99	140.84
	小计	8,418.29	982.14
	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	8.51%	65.96%
2019 年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8,259.38	487.66
	武义长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52.64	180.00
	诸暨市豪士达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296.68	171.12
	浙江神工木艺有限公司	12.11	154.83
	小计	8,720.80	993.62
	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	10.87%	64.36%

家与树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中，除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外，发行人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小，合计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低于 1%。家与树的总体采购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各期采购规模不超过 2,400 万，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不超过 2%。家与树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主要是杭州周边永康、武义、义乌等地区小商品经济发达，同行业上游厂商数量众多所致。二者虽存在采购区域部分重合，但采购人员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3、发行人与家与树不存在介绍业务、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等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与树业务人员、姚华杰、徐玉琴，查验发行人及主要财务人员、采购、销售人员、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来源主要为自主拓展（通过展会、电商、客户互联网搜索等方式），不存在通过家与树介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荣培亦不存在为家与树介绍业务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家与树采购销售明细、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审阅了《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家与树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等情况。

4、论证家与树不构成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的企业仅有家与树。家与树为实际控制人姚华俊的弟弟姚华杰及其配偶徐玉琴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家与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独立

1）2014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4月3日，家与树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使用“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2014年6月3日，家与树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玉琴	35.00	70.00
2	姚华杰	15.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2）2021 年 4 月，增资

2021 年 2 月 28 日，家与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姚华杰增资 75 万元，徐玉琴增资 175 万元。

2021 年 4 月 12 日，家与树完成增资工商登记手续，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玉琴	210.00	70.00
2	姚华杰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家与树系姚华杰、徐玉琴实际控制的企业，家与树出资来源为姚华杰、徐玉琴自有的家庭积累，不存在姚华杰夫妇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俊代持的情况。

设立以来，姚华杰担任家与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玉琴担任监事。

发行人于 2017 年由同富控股、姚华俊、徐荣培发起设立，设立后由同富控股、姚华俊、徐荣培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同富海纳、廖妍玲、周英章、何秋艳、朱冠昌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第二次增资，广沅启辰、桐创金弘、浙科东港、智汇上谦、炬华联昕、普华臻宜、吴仁德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家与树不存在重叠。

因此，家与树和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叉，发展历史互相独立。

（2）资产独立

家与树的经营性资产主要为设备、商标、专利等，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设备、商标、专利等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况。

家与树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共用土地、办公室、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也不存在资产权属共有、混同的情况。

因此，家与树和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互相独立。

（3）人员独立

家与树现有员工二十余人，除了姚华杰及其配偶徐玉琴曾在姚华俊实际控制的同富日用品任职以外，其他员工均系其自主招聘而来，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专门输送的情况。

家与树和发行人均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劳动关系，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员工互相兼职或混同的情况。

因此，家与树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业务、技术独立

报告期内，家与树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家与树与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部门，虽然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均是单独依靠自己的销售和业务人员进行开发，并不存在相互混同采购或销售人员开发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共同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因此家与树与发行人建立了相互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介绍业务、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等情况。

家与树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同类产品、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采购销售区域是否重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上文之“2、家与树与发行人产品、业务替代性或竞争性、采购销售区域对比分析”。

发行人不存在向家与树提供生产工艺、专利技术的情况。家与树与发行人生产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主要系行业通用的工艺、技术，同时各自持有独立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专利技术互相转让、混同的情况。

因此，家与树和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5）财务独立

家与树和发行人各自设有独立的财务系统，财务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兼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不存在资金使用混同的情况。

因此，家与树和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家与树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家与树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7）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家与树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

节上文之“2、家与树与发行人产品、业务替代性或竞争性、采购销售区域对比分析”。

发行人和家与树拥有互相独立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主要客户群体不存在重叠，仅存在个别非主要客户的重叠，二者在产品销售区域、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家与树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中，除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外，发行人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小，合计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低于1%。家与树的总体采购规模较小，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不超过2%。家与树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主要是杭州周边永康、武义、义乌等地区小商品经济发达，同行业上游厂商数量众多所致。二者虽存在采购区域部分重合，但采购人员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家与树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二者各自独立发展经营，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部门，建立了相互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发展历史、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家与树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没有收购家与树的安排。

5、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同富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姚华俊和廖妍玲。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同富控股	控股股东
家与树	姚华俊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盈丰进出口	廖妍玲的姐夫控制的企业
盈丰经贸	廖妍玲的姐夫控制的企业
中顺通	廖妍玲的姐夫控制的企业
盛利科技	中顺通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6、同业竞争判断原则的说明

根据本节上文“4、论证家与树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对家与树和发行人是否

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论述，虽然家与树与发行人存在同业情况，但二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各自独立发展经营，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部门，建立了相互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发展历史、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家与树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家与树外，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同业
同富控股	实业投资；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除专控），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否
盈丰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食、棉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业务	否
盈丰经贸	冻肉、家电、五金、纺织品、电子、家具、灯具、鞋、帽、金属、塑料、皮革、橡胶、木及其制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具出口业务	否
中顺通	代拟企业文书；报检资料、合同数据的电脑录入；代理各类广告；社会经济咨询（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动产租赁和商检咨询服务业务	否
盛利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咨询服务	否

其中盈丰进出口、盛利科技最近一年一期未实际经营，同富控股除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经营活动。由上可以看出，除家与树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观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条件及基础。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实际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进行比较后确认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7、同业竞争核查认定的说明

家与树与发行人存在同业情况，但二者发展历史、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二者的特点、业务规模、主要客户、销售区域及客户类别、使用的商标商号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与竞争性。因此，家与树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家与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论述详见本节上文中“4、论证家与树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论述。

除家与树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独立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同富控股	2017年9月5日设立，姚华俊持股55%，徐荣培持股45%，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盈丰进出口	1、前身为1987年12月10日设立的集体企业中山市小榄菊城综合贸易公司； 2、2001年，中山市小榄菊城综合贸易公司因业绩不佳拟停止经营，当时的经营者林庆辉、周锡红、高铠生、林耀勤、王古焕将其进行私有化改制并更名为中山市盈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林庆辉持股42%，周锡红持股24%，高铠生持股16%，林耀勤持股10%，王古焕持股8%； 3、2003年8月21日股权转让，王古焕将其持有4%股权转让给林庆辉，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庆辉持股46%，周锡红持股24%，高铠生持股16%，林耀勤持股10%，王古焕持股4%； 4、2016年9月2日股权转让，林耀勤将其持有10%股权转让给高铠生，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庆辉持股46%，高铠生持股26%，周锡红持股24%，王古焕持股4%
盈丰经贸	1、2009年3月9日设立，林庆辉持股43%，王古焕持股27%，高铠生持股15%，林耀勤持股10%，中山市盈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5%； 2、2016年9月1日股权转让，林耀勤将其持有10%股权转让给高铠生，变更完毕后，林庆辉持股43%，王古焕持股27%，高铠生持股25%，中山市盈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5%
中顺通	2010年8月9日设立，林庆辉持股60%，高铠生持股40%，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盛利科技	2021年11月19日设立，中山市中顺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0%，周锡红持股10%，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由上可见，同富控股、盈丰进出口、盈丰经贸、中顺通、盛利科技和发行人

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叉，发展历史互相独立。

（2）资产独立

同富控股、盈丰进出口、盈丰经贸、中顺通、盛利科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转让、受让、承继等关系，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共用土地、办公室、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也不存在资产权属共有、混同的情况，在资产方面互相独立。

（3）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存在在同富控股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同富控股任职
姚华俊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执行董事兼经理
徐荣培	董事	监事
廖妍玲	董事	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2日至今任执行董事
方永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在同富控股存在兼职情况，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治理独立性要求，姚华俊、方永苗已于2021年4月辞任相关职务，整改完毕后发行人与同富控股人员相互独立，相关人员曾经兼职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在同富控股、盈丰进出口、盈丰经贸、中顺通、盛利科技兼职的情形。

因此，同富控股、盈丰进出口、盈丰经贸、中顺通、盛利科技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业务、技术独立

同富控股、盈丰进出口、盈丰经贸、中顺通、盛利科技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对比详见本节上文“6、同业竞争判断原则的说明”。

经对比，同富控股、盈丰进出口、盈丰经贸、中顺通、盛利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同富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盈丰进出口、盈丰经贸、中顺通、盛利科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银行流水，以及对该等企业的访谈，盈丰进出口、盈丰经贸、中顺通、盛利科技的业务均为自主开拓，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独立于发行人。

因此，同富控股、盈丰进出口、盈丰经贸、中顺通、盛利科技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同富控股、盈丰进出口、盈丰经贸、中顺通、盛利科技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业务与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6）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同富控股、盈丰进出口、盈丰经贸、中顺通、盛利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与徐荣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徐荣培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受徐荣培及其近亲属控制
同富控股	徐荣培持股 45%并担任监事	否
杭州我们读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荣培持股 34%	否
宁波通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荣培持股 4.50%	否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荣培持股 2.25%	否
杭州同富海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荣培妹夫徐慧平持股 10.39%；徐荣培弟弟徐培伟持股 10.39%	否
荣隆酒店	徐荣培胞妹徐荣花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是

除上述企业外，徐荣培及其近亲属无其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其中，仅荣隆酒店系受徐荣培的胞妹徐荣花控制的企业，其余企业均不受徐荣培及其近亲属控制。

1、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荣隆酒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荣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J2YME6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荣花
成立时间	2020-11-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31 号五层至九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荣花持股 90%，张天龙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洗染服务；洗烫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经营并管理一家快捷酒店，名为兰郡酒店

荣隆酒店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行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交叉的情况

（1）历史沿革独立

2020 年 11 月，徐荣花及张天龙签署《杭州荣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荣隆酒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徐荣花以货币认缴 4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90%）、张天龙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J2YME6L 的《营业执照》后，荣隆酒店注册成立。

荣隆酒店设立以来，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荣隆酒店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荣隆酒店的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31 号五层至九层，与发行人经营场所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经营场所、经营设备的情形。

荣隆酒店无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综上，荣隆酒店与发行人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3）人员独立

荣隆酒店系徐荣花投资并实际控制，酒店日常经营由徐荣花儿子徐恺和其朋友负责，徐荣花目前在特美刻实业任跟单员职务，未在荣隆酒店兼职。除荣隆酒店执行董事徐荣花在发行人子公司任普通职员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人员混同的情况，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4）业务与技术独立

荣隆酒店实际在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31 号五层至九层经营一家连锁快捷酒店，所处行业、从事业务属于发行人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独立。

综上所述，荣隆酒店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是否存在经营或投资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荣隆酒店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为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不存在经营或投资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及其他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徐荣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不认定徐荣培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 7 的具体论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徐荣培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已经严格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履行义务，也不存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以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相关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相关情况”。

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亿丰橡塑	是	423.39	891.67	923.93	846.8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亿丰橡塑	是	0.37	0.63	0.23	-
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0	3.13	-	-
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	0.69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5	-	-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0.53	1.77	-	-

1) 因亿丰橡塑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距离较近，且生产的硅胶圈品质较稳定、交货及时、产品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设计指标要求，发行人向其采购硅胶圈用于保温杯生产，同时因硅胶圈退料形成了少量废料销售收入，该项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

2) 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自用及市场开拓需要采购后作为赠品使用，存在少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需求，系合理的消费购买行为，数量金额较少，属于

偶发性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

3) 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采购发行人产品供行政部门自用所需，系合理的消费购买行为，数量金额较少；

4)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作客户礼品，系合理的消费购买行为，数量金额较少；

5)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作员工礼品等自用用途，系合理的消费购买行为，数量金额较少。

上述采购、销售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其中，亿丰橡塑、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周英章参股 0.58% 的企业，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周英章的配偶参股 0.5% 的企业，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邹峻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依照公司内控制度履行了合同审批流程。

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前述企业中，仅有家与树与发行人存在同业情况，但家与树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详细论述详见本节上文之“（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以外，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4、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上述企业中，仅有浙江华仁科技有限公司、亿丰橡塑为发行人行业上游企业，其他企业未经营发行人上下游业务。

浙江华仁科技有限公司系廖妍玲参股 24.5% 的企业，从事抗菌材料和抗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microblock 复合抗菌不锈钢、复合抗菌陶瓷

等材料，可应用于保温杯生产行业，但报告期内除廖妍玲对其存在投资以外，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亿丰橡塑主要经营硅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亿丰橡塑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且发行人寻找替代供应商较为容易，因此发行人对亿丰橡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亿丰橡塑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金额及占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等情况详见本节“六（三）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同富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姚华俊、廖妍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富控股持有公司 47.0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姚华俊和廖妍玲系夫妻关系，姚华俊分别持有同富股份及同富控股 17.25%和 55%的股份，廖妍玲持有同富股份 1.47%的股权，且姚华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廖妍玲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姚华俊和廖妍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荣培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徐荣培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其他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兴泓华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华俊参股的企业
杭州聚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华俊参股的企业
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	姚华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兴泓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妍玲参股的企业
浙江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廖妍玲参股的企业
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	姚华俊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亿丰橡塑	姚华俊的姑父控制的企业
盈丰进出口	廖妍玲的姐夫控制的企业
盈丰经贸	廖妍玲的姐夫控制的企业
中顺通	廖妍玲的姐夫控制的企业
盛利科技	中顺通的控股子公司

4、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金维克科技	全资子公司
2	金维克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3	特美刻实业	全资子公司
4	全球汇	全资子公司
5	同富云商	全资子公司
6	同富户外	全资子公司
7	同富科技	全资子公司
8	谦逸电商	全资子公司
9	Everich（HK）Corporation Limited（同富香港）	全资子公司
10	金维克智能	全资子公司
11	Everich US LLC（同富美国）	全资孙公司
12	湖畔居	控股孙公司
13	特美刻销售	参股公司

以上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姚华俊、廖妍玲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上文“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我们读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荣培参股的企业
荣隆酒店	徐荣培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周英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新兴纺织有限公司	方永苗的姐夫参股的企业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方利华理发店	方永苗的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数贸跨境电商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李岚控制的企业
杭州领颂传媒有限公司	李岚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书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岚的配偶参股的企业
杭州亿尔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岚的配偶控股的企业
杭州圆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岚的配偶担任总经理并参股的企业
杭州戈八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邹峻参股的企业
杭州杰桥贸易有限公司	邹峻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杭州库乐臻空科技有限公司	邹峻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参股的企业
杭州渡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邹峻的哥哥担任董事并参股的企业
杭州楚豪科技有限公司	鲁燕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习正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何秋艳的配偶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卫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何秋艳的配偶的姐姐参股的企业
杭州同富永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鲁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富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凌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设有执行董事廖妍玲、总经理王素兰、监事徐荣培。廖妍玲、王素兰、徐荣培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上文“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徐荣培，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上文“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9、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湖畔居茶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畔居的股东	持有湖畔居 33.40%股权
杭州同富海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其他关联方
上海同硕实业有限公司	徐荣培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已注销
杭州军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荣培的儿子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U.K.Tom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英国特美刻）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特美刻航天	原公司全资孙公司	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
同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姚华俊曾控制、徐荣培曾参股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杭州同富日用品有限公司	姚华俊曾控制、徐荣培曾参股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的企业	
THE BOTTLE BOTTLE INC.	姚华俊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杭州鼎聚锦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华俊曾持股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利天时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姚华俊曾参股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廖妍玲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杭州爱生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廖妍玲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杭州毕达哥拉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廖妍玲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杭州天赋养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廖妍玲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杭州齐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廖妍玲曾参股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妍玲曾参股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
杭州祁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廖妍玲曾参股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杭州怀仁日用品有限公司	廖妍玲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3 月离任
浙江马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廖妍玲曾参股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杭州同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姚华俊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杭州永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英章曾持股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长兴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英章的配偶的弟弟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参股、周英章配偶曾持股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英章的配偶的弟弟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参股、周英章配偶曾持股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绍兴柯桥新伟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方永苗的姐夫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杭州龙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岚的配偶曾参股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
杭州莱福特酒业有限公司	邹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杭州桐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何秋艳的配偶的姐姐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杭州欢欢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何秋艳的配偶的姐姐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杭州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何秋艳的配偶的姐姐曾参股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武义县西联荣霖电站	公司原监事祝春燕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祝春燕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金华市半溪二级电站有限公司电站	公司原监事祝春燕的父亲参股的企业	祝春燕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杭州亿龙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祝春燕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且祝春燕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0、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相关情况

（1）特美刻销售使用“特美刻”商号的合理性

特美刻销售系发行人参股 29%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通过中石化加油站便利店销售日用品，销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特美刻全系列保温杯及纸巾、粮油等日用品。2020 年，郑必文与发行人等股东就围绕中石化加油站便利店开展合作的战略布局形成后，为满足中石化对合作公司设立年限应不低于三年的要求，合作各方（包括郑必文、发行人在内的所有合作方）决定以“杭州宏得汽配有限公司”作为合作主体，通过受让杭州宏得汽配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开展合作。鉴于“特美刻”品牌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认可度，为提升标的公司在中石化内部的影响力、竞争力，凸显与“特美刻”品牌合作的互融性，各股东一致同意将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特美刻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并经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名通过。

根据特美刻销售工商档案及对特美刻销售实际控制人郑必文的访谈，特美刻销售实际控制人为郑必文，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特美刻销售的情况。

综上，特美刻销售使用“特美刻”商号系基于股权投资关系，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竞争力为目的，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名通过，具有合理性。特美刻销售与发行人均为独立运营的主体，有明确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的情况。

（2）特美刻航天使用“特美刻”商号的合理性

2019 年 7 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特美刻实业和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研究院第五一四研究所），达成了航天真空技术产业合作关系，特美刻实业作为项目责任主体和建设主体，于 2019 年 9 月设立特美刻航天，拟通过该合作项目达到引入航天材料技术和真空技术，支持、发展、培养高端技术人才以及提升企业形象的目的。

因合作方之间意见未达成一致，该合作项目进展进度不及预期并最终决定不再实施。2020 年 10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特美刻实业将其持有特美刻航天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树信。2020 年 10 月 13 日，特美刻航天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美刻航天股权转让后，因受让方周树信希望保留公司名称中“航天”字样，方便未来战略布局航天领域的其他业务，故转让后暂未更名。2022 年 10 月，经

过发行人与周树信的沟通协商，特美刻航天更名为“杭州威华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使用“特美刻”商号。

根据特美刻航天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及特美刻航天银行流水、《审计报告》，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特美刻航天实际控制人周树信的访谈，特美刻实业持有的特美刻航天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股权转让款已收讫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特美刻航天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周树信，周树信持有的特美刻航天股权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特美刻航天股权转让后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及合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	已履行的退出、转让、注销程序
1	英国特美刻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出于精简公司组织架构的考虑决定将其名下的英国商标“特美刻”转至同富香港后注销	根据英国 Fieldfish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英国特美刻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英国特美刻发起的诉讼、法律程序，英国特美刻系由股东申请解散注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英国特美刻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在英国工商局（company house）网站进行公示
2	特美刻航天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	合作项目进展进度不及预期并最终决定不再实施	报告期内特美刻航天曾因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罚没 100 元人民币。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特美刻实业对外转让股权与该事项无关。根据 2022 年 9 月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特美刻航天无因违法违规被处罚	特美刻实业与周树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特美刻航天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3	同富日用品	姚华俊持股 55%、徐荣培持股 45%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为调整股权结构、优化战略布局、建立清晰的产业管理体系架构，决定业务重组并注销同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同富日用品成立至注销前无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同富日用品原股东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并成立清算组；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等程序；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领取税务局出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	已履行的退出、转让、注销程序
			富日用品	同富日用品 2017 年 1 月至注销前无违法违规	《清税证明》并办理工商注销等手续
4	同富跨境	同富日用品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发行人为调整股权结构、优化战略布局、建立清晰的产业管理体系架构，决定业务重组并注销同富跨境	1、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同富跨境成立至注销前无违法违规行为；2、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同富跨境 2017 年 1 月至注销前无违法违规。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债权人公告等程序，领取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并办理工商注销等手续
5	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廖妍玲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出于清理同业竞争风险的考虑，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后注销	1、原股东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确认无违法违规行为；2、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及网络查询，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被处罚。	公司以简易注销方式申请注销，已取得《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完成注销手续
6	THE BOTTLE BOTTLE INC.	姚华俊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为调整股权结构、优化战略布局、建立清晰的产业管理体系架构，决定业务重组并注销	根据姚华俊出具的声明，THE BOTTLE BOTTLE INC.仅持有商标，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已取得州注册处注销证明
7	杭州鼎聚锦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企业未实际经营，合伙人决议注销	已取得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鼎聚锦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市场监管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全体合伙人决议注销；2020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2020 年 6 月，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8	利天时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因李国壮个人规划于 2016 年后将公司交由其他人管理，后公司经营不善，股东决定注销	经访谈利天时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国壮及网络查询，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股东会决议注销，并于 2020 年 8 月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9	杭州毕达哥拉斯文化创	廖妍玲控制的企	原从事哲学艺术文化交流，	已取得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	清算组作出《公司清算报告》；取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	已履行的退出、转让、注销程序
	意有限公司	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业务负责人计划迁回老家发展，廖妍玲没有继续参与	违法违规证明》》，杭州毕达哥拉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0	杭州爱生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廖妍玲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原计划从事工艺衍生品，业务负责人离职后决定注销	2022年9月，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杭州爱生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被处罚	公司以简易注销方式申请注销，已取得《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完成注销手续
11	杭州天赋养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廖妍玲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原从事0-3岁儿童智力app开发，设计研发阶段出现现实性障碍，无法通过内测，实际上未经营，故决定注销	已取得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天赋养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股东会作出注销决议；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2	同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姚华俊控制、徐荣培参股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为快速搭建上市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发行人于2017年10月收购同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金维克科技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姚华俊、徐荣培决定注销同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销前无违法违规行为	于2019年11月22日刊登公报宣布撤销，并在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撤销注册的手续
13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妍玲曾经持股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对外转让股权	股权投资计划调整，决定退出	1、廖妍玲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廖妍玲退出后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常经营；2、根据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及网络查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等情形	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并于2019年11月就廖妍玲退出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杭州祁米商	廖妍玲曾	原从事企业管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	股东会决议同意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	已履行的退出、转让、注销程序
	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持股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对外转让股权	理咨询业务，由于项目开展难度大、投资计划改变，决定退出	人廖妍玲及网络查询，退出前无违法违规行为	次转让；廖妍玲与李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15	长兴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英章配偶孙崎岖及配偶弟弟孙激光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企业设立后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无继续存续必要	经访谈长兴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孙激光及网络查询，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经合伙人决议注销，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英章配偶孙崎岖及配偶弟弟孙激光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企业设立后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无继续存续必要	经访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孙激光及网络查询，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经合伙人决议注销，已办理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7	杭州桐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何秋艳亲属林娟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公司设立后启动不达预期因此未实际经营，经股东决议注销	已取得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桐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以简易注销方式申请注销，已取得《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完成注销手续
18	杭州欢欢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何秋艳亲属林娟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因合作伙伴个人发展规划原因决定离职，故决议注销	已取得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欢欢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2019年4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欢欢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19	杭州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何秋艳亲属林娟曾经投资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林娟计划专注高净值客户，其他股东拟向渠道业务发展，因各合伙人经营目标、理念不一致而决议注销	已取得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19年6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0	杭州莱福特酒业有限公司	邹峻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10月不再	邹峻应律协的要求，卸任其非独立董事兼职	信用杭州已经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莱福特酒业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	杭州莱福特酒业有限公司股东作出了董事换届决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	已履行的退出、转让、注销程序
		担任		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1	浙江马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廖妍玲持股 3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因长时间未经营，决定解散注销	1、2022 年 9 月，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马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注销前无因违法违规被处罚；2、2022 年 10 月，信用杭州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浙江马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2020 年 8 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马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2	杭州齐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廖妍玲持股 20%，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原从事投资业务，投资早期项目后效益不如预期后决定注销	已取得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齐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3	绍兴柯桥新伟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方永苗姐夫韩永铭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利于继续经营，股东决定注销	2022 年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无税收、工商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以简易注销方式申请注销，已取得《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完成注销手续
24	杭州永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英章曾持股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投资周期已结束，项目退出后注销公司	已取得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永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市场监管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决议注销，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5	杭州军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荣培儿子徐正东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徐正东设立该公司拟从事游戏开发业务，后因个人规划出国留学决定不再继续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根据 2022 年 9 月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网络查询，杭州军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被处罚	公司以简易注销方式申请注销，已取得《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完成注销手续
26	上海同硕实	徐荣培曾	为规避股东同	徐荣培对外转让股权	徐荣培退出时经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	已履行的退出、转让、注销程序
	业有限公司	经控制的企业，徐荣培已于2018年4月对外转让股权，现已注销	业竞争风险，徐荣培退出该企业；新股东接手后经营收益不达预期，故决议注销	后公司存续至2021年1月，新股东决议注销，经访谈及网络查询，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	东会作出决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注销时股东作出了注销决定，并已办理注销手续
27	杭州怀仁日用品有限公司	廖妍玲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离任	因廖妍玲辞任执行董事成为过往关联方	已取得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怀仁日用品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廖妍玲于2018年提出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另行选举执行董事继任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8	杭州龙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岚配偶应中迪曾经持股30%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对外转让股权	根据个人经营计划，应中迪退出该公司	经访谈及网络查询，不存在违法违规	经股东会决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29	杭州亿龙电子有限公司	祝春燕配偶张成尧实际控制的企业	因祝春燕辞任监事职务成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网络查询，不存在违法违规	2018年12月，祝春燕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何秋艳担任发行人监事
30	金华市半溪二级电站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祝春燕父亲祝早荣持股40%的企业	因祝春燕辞任监事职务成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经访谈及网络查询，不存在违法违规	
31	武义县西联荣霖电站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祝春燕父亲祝早荣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因祝春燕辞任监事职务成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经访谈及网络查询，不存在违法违规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上述曾经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注销的相关资料，上述企业均为股东（会）或投资人决定

（决议）注销，并非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而注销。上述关联方在注销过程中已按登记机关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程序，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4）相关关联方退出、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并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访谈退出、转让关联方相关人员并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经核查，相关关联方退出、转让后与发行人存在如下交易：

1）上海同硕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同硕实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董事徐荣培控制的企业，徐荣培于 2018 年 4 月转让该企业全部股权并退出。该企业曾与发行人达成品牌合作协议，发行人授权其从事旗下特美刻品牌经营活动，在徐荣培退出该企业后，该企业与发行人仅存在少量不锈钢保温器皿采购，交易规模已显著下降，至 2021 年 1 月注销后不再发生。发行人与上海同硕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如下：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同硕实业有限公司	-	0.00 万元	0.34 万元	2.82 万元

该等交易规模较小且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不再发生，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价格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特美刻航天资金拆借

因特美刻实业在 2020 年 10 月转让特美刻航天股权之前向特美刻航天借出 190 万元，并于转让股权后收回，因此形成一笔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相关关联方退出、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汇总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亿丰橡塑	423.39	891.67	923.93	846.8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湖畔居茶楼	59.77	13.36	16.62	39.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特美刻销售	0.87	71.06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亿丰橡塑	0.37	0.63	0.23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畔居茶楼	23.5	129.12	68.92	59.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	1.2	3.13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同硕实业有限公司	-	-	-	1.07[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497.85	1,502.48	1,389.04	1,318.91
使用资产许可	湖畔居茶楼	0.00	0.00	0.00	80.00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姚华俊	-	-	55.83	147.2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徐荣培	-	-	68.24	179.9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姚秀丽	-	-	-	244.53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特美刻航天	-	-	190	-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徐荣培	-	-	-	569.74
保证担保	徐荣培、郑慧芬	-	-	-	800
抵押担保	徐荣培、郑慧芬	-	-	-	800
保证担保	姚华俊、廖妍玲	-	6,600.00	-	-
关联方商标转让	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	-	0.00
关联方专利转让	姚华俊	-	-	-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Eco vessel, LLC[注 2]	250.56	271.64	292.16	300.63

注 1：该金额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因徐荣培于 2018 年 4 月退出上海同硕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期间截至 2019 年 4 月底；

注 2：Eco vessel, LLC 是姚华俊曾持股 3.45% 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转出，该交易属于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公司按如下标准认定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大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采购总额 5% 以上的；

（2）其他类型交易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 的。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姚华俊、廖妍玲于 2021 年 5 月向金维克科

技提供 6,600.00 万元保证担保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其他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亿丰橡塑	采购商品	423.39	891.67	923.93	846.82
湖畔居茶楼	采购商品	59.77	13.36	16.62	39.13
采购总额	-	63,472.31	141,729.49	98,883.93	80,194.76
亿丰橡塑占采购总额比例	-	0.67%	0.62%	0.93%	1.06%
湖畔居茶楼采购总额比例	-	0.09%	0.01%	0.02%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寻找替代供应商较为容易，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特美刻销售	销售商品	0.87	71.06	-	-
亿丰橡塑	销售商品	0.37	0.63	0.23	-
湖畔居茶楼	销售商品	23.50	129.12	68.92	59.86
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	3.13	-	-
上海同硕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07[注]
主营业务收入	-	90,559.98	191,936.34	146,081.34	117,949.90
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3%	0.11%	0.05%	0.05%

注：该金额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因徐荣培于 2018 年 4 月退出上海同硕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期间截至 2019 年 4 月底。

发行人销售业务中关联交易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因亿丰橡塑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距离较近，且生产的硅胶圈品质较稳定、

交货及时、产品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设计指标要求，发行人向其采购硅胶圈用于保温杯生产，同时因硅胶圈退料形成了少量废料销售收入，该项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

（2）特美刻销售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基于双方合作向零售终端销售发行人产品；湖畔居茶楼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湖畔居的少数股东，在茶品、餐饮方面有较好的地方品牌知名度，公司采购其茶叶、藕粉等礼品与公司水具类产品一起组合成水具类礼盒，共同开拓市场进行销售。前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

（3）上海同硕实业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达成品牌合作协议，发行人授权其从事旗下特美刻品牌经营活动，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因上海同硕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该项交易已不再发生；

（4）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自用及市场开拓需要采购后作为赠品使用，存在少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需求，系合理的消费购买行为，数量金额较少，属于偶发性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

上述采购、销售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价格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7.85	1,502.48	1,389.04	1,318.91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1.11	384.68	408.17	408.17

3、湖畔居茶楼许可湖畔居使用的资产

根据湖畔居茶楼与湖畔居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湖畔居茶楼排他性授权湖畔居使用 18716588 号“湖畔居”商标，授权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 15 年，使用费 8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湖畔居茶楼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位于杭州圣塘景区 1 号的房产产权归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有，由湖

畔居茶楼负责经营管理，并确认杭州市圣塘景区 1 号-2 无偿提供给湖畔居使用。

上述交易是公司的合作伙伴湖畔居茶楼基于对湖畔居的参股合作经营身份，向湖畔居提供相关经营资源而产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商标授权使用费依据市场价协商定价，具有价格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2019 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应收利息
姚华俊	7.26	147.21	53.33	101.14	5.25
徐荣培	8.88	179.92	65.18	123.62	6.42
姚秀丽	-	244.53	244.53	-	-
合计	16.14	571.66	363.04	224.76	11.66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应收利息
徐荣培	-	569.74	569.74	-	19.74
合计	-	569.74	569.74	-	19.74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应收利息
姚华俊	101.14	55.83	156.98	-	3.07
徐荣培	123.62	68.24	191.86	-	3.75
特美刻航天 [注]	-	190.00	190.00	-	-
合计	224.76	314.08	538.84	-	6.82

注：特美刻航天往来款主要系特美刻实业转让前借出，转让股权后收回所致。

（1）向徐荣培、姚华俊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徐荣培、姚华俊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 2020

年底，徐荣培、姚华俊已将所有相关款项和利息全部汇回。此项资金拆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徐荣培拆入资金

因特美刻实业经营所需，徐荣培于 2019 年 2 月向特美刻实业提供 55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具有必要性；该笔拆入资金已于同年归还，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向姚秀丽拆出资金

姚秀丽系姚华俊的姑姑，公司与姚秀丽的资金拆借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废料销售不规范，通过姚秀丽朋友的个人卡收取废料收入，公司将其认定为资金占用，该款项已在 2019 年底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向特美刻航天拆出资金

特美刻航天原为特美刻实业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全资孙公司，2020 年 10 月特美刻实业转让其持有的特美刻航天全部股权并退出。上述往来款主要系特美刻实业在股权转让前向原全资子公司借出，转让股权后收回，因此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徐荣培、郑慧芬	特美刻实业	800.00	2019.9.4-2020.9.3	是
抵押担保	徐荣培、郑慧芬	特美刻实业	800.00	2019.9.4-2020.9.3	是
保证担保	姚华俊、廖妍玲	金维克科技	6,600.00	2021.5.20-2026.5.20	否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因短期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关联担保，姚华俊、廖妍玲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荣培、郑慧芬作为发行人董事、股东、特美刻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配偶，为了满足发行人子公司金维克科技、特美刻实业日常经营所需，为其获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均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联方商标和专利转让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无偿将注册号为26222748、26222747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与姚华俊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姚华俊无偿将注册号为000695630-0001、000734504-0001、001179311-0001、002468900-0001、001600875-0001、001600875-0002的境外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关联方商标和专利转让符合公司上市整合实际控制人所有相关经营资源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特美刻销售	29.17	1.46	28.19	1.41	-	-	-	-
	湖畔居茶楼	14.07	0.70	18.10	0.91	5.67	0.28	-	-
	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	1.48	0.07	0.48	0.02	-	-	-	-
其他应收款									
	徐荣培			-	-	-	-	123.62	23.58
	姚华俊			-	-	-	-	101.14	19.29
	徐培伟			-	-	-	-	6.18	1.24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亿丰橡塑	329.21	407.06	266.20	274.58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湖畔居茶楼		-	-	1.17

（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Eco vessel, LLC（姚华俊曾持股 3.4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转出）销售货物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co vessel, LLC	保温杯、塑料杯	250.56	271.64	292.16	300.63

报告期内，Eco vessel, LLC 向发行人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300.63 万元、292.16 万元、271.64 万元和 250.56 万元。公司与 Eco vessel, LLC 间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鉴于 Eco vessel, LLC 并非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未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披露。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ERP 系统审批流程

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订立以前均经过公司 ERP 系统审批流程。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各年度发生的发行人偶发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行为，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履行 ERP 审批流程后决定。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后均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对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事后确认。

（2）董事会审议

序号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杭州特美刻实业有限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4) 监事会审议

序号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5)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偶发性关联交易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所涉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执行，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的内容，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保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侵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同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荣培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事项”之“十、其他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采购、销售类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偶发性关联交易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一贯重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

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五、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也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招股说明书所指的“重要合同”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中，标的金额达到1,000万人民币/150万美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以及金额达到或合理预计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境内销售/经销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整杯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标的、订货模式、产品质量标准保证、交付、检验、价格、结算等事项	2022.3.17-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
商家入驻合作协议	青岛巨商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特美刻实业在巨商汇相关平台上经营特美刻品牌杯具和生活电器产品，并约定平台佣金和结算方式、产品及物流质量保证等事项	2022.1.1-2023.1.1	正在履行
			2021.1.1-2022.1.1	已履行
			2020.12.31-2020.1.1	已履行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
独家合作协议书、产品开发协议书等	上海集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集邦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星巴克项目设计开发，发行人负责开发制作产品模具，以及执行产品的开发及大货制作	2020.7.14-2023.7.13	正在履行
			2020.4.27-2021.4.27	已履行
			2019.4.30-2020.4.30	已履行
经销合同	上海乐茶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上海乐茶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网络渠道特许经销商，在线上、线下平台销售特美刻/TOMIC 品牌系列产品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2019.1.1-2020.12.31	已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外贸销售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软包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 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698.00	2019.1.10	已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保温包、背包、午餐包等产品订单, 约 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 等基本事项	225.18	2019.1.30	已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保温包、背包、午餐包等产品订单, 约 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 等基本事项	174.51	2019.2.1	已履行
订单	TAKEY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 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345.86	2019.5.15	已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冰包、行李袋、提袋、背包等产品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 付等基本事项	224.04	2019.6.26	已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咖啡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 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74.39	2019.7.12	已履行
订单	TAKEY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保温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 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475.75	2020.1.22	已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提袋、软包、背包等产品订单, 约定标 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 本事项	408.68	2020.2.19	已履行
订单	IRON FLASK GROUP LLC	保温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 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78.47	2020.3.8	已履行
订单	TAKEY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 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537.87	2020.4.24	已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软包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 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416.80	2020.5.28	已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软包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 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313.16	2020.6.9	已履行
订单	Brumate LLC	保温箱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 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64.92	2020.6.18	已履行
订单	IRON FLASK GROUP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 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448.53	2020.7.3	已履行
订单	TAKEY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 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371.63	2020.7.3	已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提袋、软包、背包等产品订单, 约定标 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 本事项	160.01	2020.7.18	已履行
订单	Brumate LLC	保温箱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 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84.81	2020.7.20	已履行
订单	Brumate LLC	保温箱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 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34.84	2020.7.20	已履行
订单	TAKEY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 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92.57	2020.10.9	已履行
订单	BASE BRANDS LLC	马克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 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30.99	2020.11.16	已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软包、保温包等产品订单, 约定标的规 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 项	189.57	2020.12.4	已履行
订单	TAKEY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 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458.14	2021.3.4	已履行
订单	Real Value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 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33.57	2021.9.24	已履行
订单	Real Value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 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12.85	2021.11.18	已履行

订单	Brumate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57.10	2021.12.9	已履行
订单	Real Value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22.47	2022.1.1	已履行
订单	Real Value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61.62	2022.1.1	已履行
订单	Real Value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66.70	2022.1.1	已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11.18	2021.08.02	正在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保温包、午餐包等产品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64.69	2021.07.07	正在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保温包、沙滩包、行李袋等产品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627.88	2021.07.09	正在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保温包、沙滩包、行李袋等产品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809.08	2021.04.27	正在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保温包、沙滩包、行李袋等产品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806.23	2021.03.19	正在履行
订单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保温包等产品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401.04	2021.03.02	正在履行
订单	BASE BRANDS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335.09	2021.09.23	正在履行
订单	Iron Flask Group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744.05	2021.10.27	正在履行
订单	Iron Flask Group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88.02	2021.04.12	正在履行
订单	Real Value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03.71	2021.10.07	正在履行
订单	TAKEY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422.55	2021.10.25	正在履行
订单	TAKEY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67.60	2021.10.27	已履行
订单	TAKEY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298.46	2021.07.09	已履行
订单	Brumate LLC	保温箱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71.90	2022.5.18	正在履行
订单	TAKEY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631.80	2022.4.27	正在履行
订单	Real Value LLC	整杯订单, 约定标的规格、数量、价格、结算、交付等基本事项	178.70	2022.4.11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基于行业惯例及物资采购特点,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采购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采购框架合同	泉州东湖制鞋有限公司	保温隔热包的采购框架协议, 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 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 期满继续合作的, 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采购框架合同	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保温杯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格林工具有限公司	保温杯杯身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保温杯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裕川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保温杯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武义县鹏飞电器有限公司	不锈钢保温杯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雅德杯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保温杯、壶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永康市金达康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保温杯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20-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尚米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保温杯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永康市美斯特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保温杯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亿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保温杯、玻璃杯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耀辉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保温杯、壶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20-1-1 至 2021-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张家港安信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4 钢带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平湖市富华箱包厂	保温袋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衢州俊诺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杯盖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温杯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20-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台州市黄岩百润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杯、塑料水瓶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恒皓印务有限公司	纸盒、卡片等包装材料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金信达真空器皿有限公司	保温杯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本凡机械有限公司	保温箱、保温包、户外用品等产品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余姚市精能塑模有限公司	塑料饭盒、保温杯塑料配件等产品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卷料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质量、结算等基本条款，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按订单执行	2019-1-1 至 2020-12-31，期满继续合作的，有效期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三）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担保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人	编号	最高额主债权限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特美刻实业	发行人	DSZBZ20190005	800.00	2019.8.23-2020.8.22	已履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金维克科技	金维克科技	160C1102019000051	5,378.00	2019.1.23-2022.1.23	已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金维克科技	金维克科技	B19010045	6,833.00	2019.8.21-2022.8.21	已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金维克科技	金维克科技	B20010005	9,580.00	2021.5.20-2026.5.20	正在履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8011120170014610号	2,500.00	2017.12.15-2022.12.14	正在履行

（四）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借款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DSL20190011	800.00	2019.9.6-2020.9.3	2019.9.6	徐荣培、郑慧芬保证担保及不动产质押担保；发行人保证担保	已履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60C110201900005	1000.00	2019.1.24-2020.1.23	2019.1.24	金维克科技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160C110201900006	1000.00	2019.1.24-2020.1.15	2019.1.24		已履行
	160C110201900007	1000.00	2019.1.24-2020.1.10	2019.1.24		已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A19010053	3000.00	2019.8.7-2020.8.7	2019.8.21	金维克科技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借款银行	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0120200006-2019 年(江城)字 00138 号	720.00	2019.12.2-2020.11.28	2019.12.2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2019 年(江城)字 00139 号	760.00	2019.12.2-2020.11.28	2019.12.2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杭联银(吴山)借字第 8011120190083439 号	1000.00	2019.12.13-2020.12.12	2019.12.13	-	已履行
	杭联银(吴山)借字第 8011120190018454 号	1000.00	2019.3.19-2020.2.5	2019.3.19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杭联银(吴山)借字第 8011120190083432 号	650.00	2019.12.13-2020.12.12	2019.12.13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杭联银(吴山)借字第 8011120190083415 号	1500.00	2019.12.13-2020.12.12	2019.12.13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2020 年(柯城)字第 00139 号	770.00	2020.3.17-2021.3.10	2020.3.17	金维克科技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0120200006-2020 年(江城)字 00288 号	840.00	2020.9.9-2021.9.17	2020.9.9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0120200006-2020 年(江城)字 00287 号	880.00	2020.9.9-2021.9.17	2020.9.9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A21010028	500.00	2021.5.24-2022.5.24	2021.5.24	金维克科技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A21010029	500.00	2021.5.25-2022.5.25	2021.5.25	金维克科技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A21010030	500.00	2021.5.25-2022.5.25	2021.5.25	金维克科技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A21010031	500.00	2021.5.26-2022.5.26	2021.5.26	金维克科技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A21010032	500.00	2021.5.27-2022.5.27	2021.5.27	金维克科技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A21010033	500.00	2021.5.28-2022.5.28	2021.5.28	金维克科技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杭联银(吴山)流循环借字第 8011120210067575	500.00	2021.7.23-2022.7.22	2021.7.23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杭联银(吴山)流循环借字第 8011120210067580	500.00	2021.7.23-2022.7.22	2021.7.23	-	正在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信用证融资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编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开证主体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A21170013	1030.00	2021-5-28	金维克科技	2021-3-3 2022-3-3	已履行
	A21170012	960.00	2021-5-28	金维克科技	2021-3-3 2022-3-3	已履行

（五）同富科技建设项目相关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同富科技报告期内签署的建设项目相关重要合同如下：

1、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施工合同	杭州茂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富科技厂区的地基、土建、外立面、精装、水电、景观等工程	2.50 亿元	2021.11.16	正在履行

2、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

2021 年 6 月 4 日，同富科技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因同富科技拟在杭政工出[2021]9 号土地上开展项目建设，协议对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同富科技的权利和义务、项目总投资额、投资强度等项目指标、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效力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3、土地出让合同

2021 年 6 月 15 日，同富科技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同富科技出让杭政工出[2021]9 号土地。

（六）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机构，并就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

心技术人员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荣培、实际控制人和徐荣培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亲属相关情况

姚华俊、徐荣培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持股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是否直接/间接在发行人持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廖妍玲	姚华俊配偶	是，直接持股	董事
姚琳	姚华俊胞妹	是，通过同富海纳间接持股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姚宏烈	姚华俊父亲	是，通过同富海纳间接持股	金维克科技总经办行政人员
姚秀丽	姚华俊姑母	是，通过同富海纳间接持股	金维克科技内控主管
朱冠昌	廖妍玲表弟	是，直接持股	发行人销售主管
严芳梅	姚华俊表妹	否	金维克科技行政主管
严芳云	姚华俊表妹	否	金维克科技五金部统计
崔清波	姚华俊姨父	否	金维克科技装卸组叉车工
崔旭明	姚华俊表弟	否	金维克科技喷漆部技术员
徐培伟	徐荣培胞弟	是，通过同富海纳间接持股	特美刻实业仓储部经理
赵春梅	徐荣培弟媳	否	特美刻实业仓库跟单员
徐荣花	徐荣培胞妹	否	特美刻实业跟单员
徐慧平	徐荣培妹夫	是，通过同富海纳间接持股	特美刻实业采购员
李建伟	徐荣培配偶的妹夫	否	特美刻实业销售员
郑津津	徐荣培配偶的堂妹	是，通过同富致远间接持股	特美刻实业业务副经理
兰徐烨	徐荣培表妹	是，通过同富致远间接持股	特美刻实业品宣部副经理
杨春明	徐荣培表弟	是，通过同富海纳间接持股	特美刻实业采购员
杨水年	徐荣培姨父	否	特美刻实业仓库普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过查询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同富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荣培、实际控制人和徐荣培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亲属作出的书面确认或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过查询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荣培、实际控制人和徐荣培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亲属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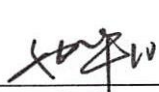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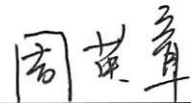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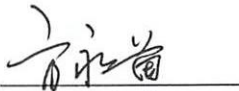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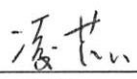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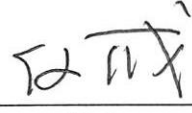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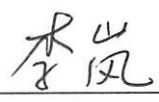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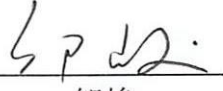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荣培、实际控制人和徐荣培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亲属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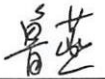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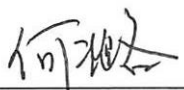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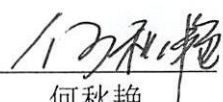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姚华俊	 徐荣培	 廖妍玲	 周英章
 方永苗	 凌芬	 任成	 李岚
 邹峻			

监事签署：

 鲁燕	 周舒晨	 何璐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何秋艳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盖章：

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妍玲
廖妍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姚华俊
姚华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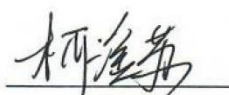
廖妍玲
廖妍玲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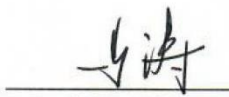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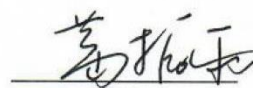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柯淦苏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涛


葛振雨

法定代表人、总裁签字：


刘秋明

董事长签字：


赵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赵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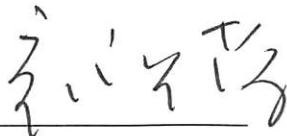

刘秋明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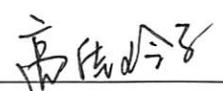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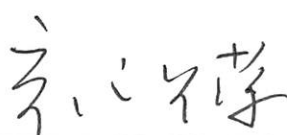


王 婧



高佳玲子

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2月27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勇平


陶书成


李静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利


李勇平

陈云艳（已离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2月27日

验资机构

关于验资事项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就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验资报告之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云艳已从本验资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将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 层

电话：0571-86090372

联系人：周英章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2 楼

电话：021-52523200

联系人：马涛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上述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积极贯彻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咨询服务，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

（一）信息披露媒体

本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所选媒体属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之列，并保证在其他公共媒体的披露不早于该等指定媒体。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与人员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负责的责任部门为证券部，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周英章，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英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3层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090372

传真号码：0571-87923699

电子信箱：ir@everichgroup.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已就上市后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作出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相关机制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相关机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同富控股以及股东同富海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同富控股以及股东同富海纳分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本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荣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荣培分别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

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本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第 2、3 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英章、方永苗、凌芬、鲁燕、周舒晨、何璐、何秋艳分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第 2、3 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四）其他股东的承诺或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分别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公司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公司其他股东广沅启辰、桐创金弘、浙科东港、智汇上谦、炬华联昕、普华臻宜、吴仁德、朱冠昌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且不低于2,000万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40%；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一会计年度内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3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4）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相关约束机制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的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

金红利，直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义务。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为由拒绝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上市3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四）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同富控股、姚华俊和徐荣培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如下：

1、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自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十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会受股本摊薄的影响而使得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有所下降。

为尽量避免出现这种情形，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从事主营业务，已积累了优质客户和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若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回购事宜，并在启动前 2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提示性公告。回购价格以原限售股转让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

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同时，承诺人还将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对公司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八、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二）控股股东同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荣培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启动对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买回程序（如有）。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十、其他承诺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事项作出了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无相关资质或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而受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

（三）瑕疵土地房产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金维克科技厂区上相关瑕疵构筑物作出了承诺，若公司在上述房屋土地上生产经营由于违规造成公司或第三方相关权益之损失，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受到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相应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同富控股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公司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止。

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荣培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

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确保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尽量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将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5）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应当持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编号
1	2017.9.18	首次股东大会
2	2017.10.2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7.11.1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6.2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5	2018.12.10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9.6.1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7	2019.12.1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6.2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9	2021.2.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1.5.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1.5.20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编号
12	2021.8.3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2.4.20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4	2022.8.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2.9.3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22.11.10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规范，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确定发行方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三）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

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4、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编号
1	2017.9.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1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10.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1.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5.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8.10.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1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5.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9.8.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9.1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9.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20.6.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20.10.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21.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编号
18	202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	2021.4.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	2021.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1	2021.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2	2021.8.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3	2021.9.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4	2022.3.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5	2022.7.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6	2022.9.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7	2022.10.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8	2023.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董事对公司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职权，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保证公司决策的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应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征集人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知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主席可指定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4、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编号
1	2017.12.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5.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11.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12.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5.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10.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0.6.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0.10.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1.1.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1.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21.4.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21.9.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22.3.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2022.9.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权利，监事未对历次监事会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权责等作了具体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包括任成、李岚、邹峻，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任成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发行人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所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履行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出席会议并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

独立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之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英章为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及工作内容进行了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2）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3）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4）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是公司董

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上市后的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8）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秘书实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进行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与会人员

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并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姚华俊	廖妍玲、李岚
提名委员会	邹峻	李岚、姚华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成	李岚、方永苗
审计委员会	任成	邹峻、方永苗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以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薪酬、规范关联交易及监督内控制度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效地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之决议，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	45,031.91	45,031.91	金维克科技	2109-330851-04-02-520793	已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
2	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3,065.18	23,065.18	同富股份	-	-
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9,531.90	9,531.90	金维克科技	2109-330851-04-01-822625	已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
4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同富股份	-	-
合计		102,628.99	102,628.99			

一、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维克科技拟投资 45,031.91 万元用于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将在子公司金维克科技现有工厂内，规划布置生产车间、综合办公区、仓库及配套公辅设施等建筑物。同时购置国内先进的全自动激光拉焊管、全自动激光切割、清洗机、水涨机、内胆侧漏机、六轴机器人、上料机械手、双工位螺纹机、焊口机等设备，并搭建 ERP 系统完善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仓储物流管理系统（WMS）、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工业 4.0 智能工厂软件服务，实现智能化、可视化、清洁化生产，以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需求，形成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5,031.91 万元，其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土建工程	1,555.6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6,897.07
3	基本预备费	1,922.63
4	铺底流动资金	4,656.60
项目总投资		45,031.91

3、项目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生产型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旨在促进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发展的政策，为传统制造行业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指数报告（2020）》显示，整体来看，2020年全国制造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较2019年有所提升，一级及一级以下的低成熟度企业数量减少10%左右，三级以上的高成熟度企业数量增加了8%左右。我国75%的企业开始部署智能制造，在此阶段，企业对实施智能制造有了初步规划并开始实践，能够实现对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核心业务进行流程化管理。

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推动制造业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从粗放式的生产模式向精益模式转变；重视工艺和制造过程的研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努力研发核心生产设备和智能设备，并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是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包括保温器皿生产行业在内的传统制造业，正积极向智能化生产探索转型。

（2）全球真空保温器皿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内外的居民消费水平越来越高，对生活用品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保温器皿作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未来的市场容量将越来越大。如今的水杯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仅仅用来喝水的工具，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水杯的样式和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保温杯以功能多样化、智能化受到市场欢迎，其时尚性也越来越强，正在加速对旧款水杯的替代。2017-2019年，全球保温器皿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020年，

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保温器皿市场规模下降为 494 亿元。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一定控制，全球经济活动逐渐恢复，保温器皿生产和销售活动逐渐恢复，全球保温器皿市场规模增长为 528 亿元，增长率为 6.88%。目前世界保温器皿消费主要集中于北美、欧洲、日本以及印度等国家或地区。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消费市场发展已较为成熟，产品消费更换频率较高，市场容量大且增长持续稳定。随着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的增强，其居民消费水平得以快速提升，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该等国家和地区拥有着较大的市场潜力，消费增长迅速，民众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消费将实现“从无到有”到“从有到优”的转变。

从国内地区来看，我国保温器皿增长态势较为稳定，有巨大的消费潜力。根据《2022-2027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数据，2017 年我国保温器皿需求量达 12,211 万个，2021 年已经上升至 14,875 万个，年复合增长率达 5.06%，市场增长态势比较稳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消费能力逐步提升，具有便捷、安全、健康、时尚和个性化特性的保温器皿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标配，再加上保温器皿产品种类的日益增加以及形式的多样性，使得国内保温器皿行业新增和替换需求呈上升趋势。此外，随着我国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制造技术、研发设计水平的快速提高，国际主要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的加工制造产业已向中国转移，国内保温器皿制造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自主生产比例，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产品的交付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自主生产比例，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真空保温器皿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收入及销售数量均实现了稳步增长，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 194,837.71 万元，同比增长 31.75%。由于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自有配套生产规模较小，公司亟需通过建设新的生产线以进一步提高生产产能，从而与更多境内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获取更多优质订单，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目前外协生产的比例较高，相比于外协生产，公司自有配套产线

可以最大程度保证产品品质，加快自身供应的周转速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于客户要求较高，工艺复杂，时间要求紧迫的订单，自有产能的快速供货能力对维护稳定老客户和开拓新客户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新增 3,000 万只保温杯的年产量，这将显著扩大公司保温杯的生产规模，解决制约公司长期发展的瓶颈问题。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交付能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有利于推进生产智能化，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现阶段消费者已经不再仅仅以经济的价格作为保温杯选购的唯一标准，其对结构、外观、款式、材质、保温效果、便携性等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生产企业不断更新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及智能化水平，进而提高产品质量。目前生产线所用的部分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相对较低，对人工的依赖程度还较高，而保温杯产品生产精细化要求较高，且在制造过程中需要使用多种加工工艺，对于提升自动化水平具有较高需求。在充分考虑员工劳动条件和生产效率的基础上，提升生产工艺各环节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水平，可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有效减少生产过程的人为干预，从而提高产品一致性及其质量稳定性，综合提高生产效率；通过进一步降低生产环节上的人工数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生产环节效益。纵观行业的发展历程，只有通过不断地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才能使得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发展前列。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工艺和技术为依托，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提高部分工序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最终建立成一条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和较高自动化程度的保温杯智能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

（3）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化管理水平，综合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

当前智能制造技术飞速发展，不断融合应用于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给传统制造业带来颠覆性、革命性的影响。制造产业的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整个产业链环节都趋向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工信部颁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将“智能高效、绿色低碳”作为轻工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坚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智能制造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

务智能化水平。

本次项目中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WMS）等，通过打造生产及管理上的信息化、智能化，可实现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精准记录和动态显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生产管理精细化程度，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及产线成品率。此外，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WMS）可提高供货及仓储物流效率，进一步加快公司供应链周转速度，提升公司服务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是契合公司智能生产、智能管理的发展战略背景，在整合公司现有生产运营的基础上，引进智能工厂管理模块，初步打造工业智能化管理体系。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统筹管理，实现生产可视化、管理信息化，从而综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及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深厚的业务基础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1) 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特美刻 TOMIC”、“Bottle Bottle”、“良品生活”和“水魔王”等多个自有品牌，已经逐渐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比如公司自有品牌“特美刻 TOMIC”凭借产品过硬的品质，已经注册成为杭州市著名商标，获得“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品牌”的荣誉。同时，“特美刻 TOMIC”品牌保温杯已获得包括荷兰梵高博物馆、敦煌博物馆等多家博物馆的文化 IP 授权，与三顿半以及中国邮政等展开跨界品牌合作，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 TOMIC 保温杯、保温壶入选 G20 杭州峰会选用产品，并成为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水杯水壶供应商，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2) 强大的营销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业务已辐射六大洲，拥有多个线下国际销售团队以及专业的电商团队，是行业跨境电商的较早布局者。公司采用场景化平台营销策略，与非同质化的多平台合作，开立不同平台店铺，形成同类产品不同定位的风格化差异。同时公司深挖产品特色，满足不同场景下终端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发掘细分市场，并向产品周边拓展，形成品牌矩阵；并通过打造不同品牌的独立站，扩大在各大社交媒体的品牌影响力，形成强大的全渠道营销能力。

3) 深厚的客户基础

公司在保温杯行业积累多年，凭借新颖的产品研发设计、多元化的营销布局、快速的服务需求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青睐。公司已成功进入知名品牌商的供应商体系，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星巴克、沃尔玛、Target、Takeya、Real Value、Brumate 等。由于品牌商与供应商合作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磨合，为保证产品质量与供货的稳定性，品牌商不会轻易切换供应商。长期合作形成的品牌商客户资源，对本次产能消化以及未来开拓新客户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突出的品牌优势、强大营销能力以及深厚的客户基础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2）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需求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设计团队，团队涵盖平面设计（包装、配色）、产品设计、商业摄影等职能，具有针对用户需求开发产品的强大设计能力。公司的设计师会直接参与到客户新产品设计开发中，可以快速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方案与修改方案。鉴于不锈钢保温杯更换周期短的特点，公司已形成规模化、集中化的设计能力，年新品设计方案达 450 余套，可满足客户的多样性和定制化需求。为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消费习惯差异、文化差异、气候差异而产生的个性化要求，公司与境外知名设计师展开合作，使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形成了针对国际用户需求开发产品的强大设计能力。

公司较好的设计能力有助于保持产品竞争优势，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3）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及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的运营提供了保障

公司定位于不锈钢保温器皿细分市场，该领域具有小批量、高品质、多款式、短周期等特征。为此，公司通过研发设计部门、供应商、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各节点流程的快速组合，形成准时采购、准时生产、准时交货的高效供应链管理体系，掌握了成熟的产业链整合经验。

此外，金维克科技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人员进行全程检测，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制造工艺进行监管，排除因生产制造工艺不合理导致的质量风险。金维克科技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公司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的运营提供了保障。

6、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三路 28 号。本项目使用土地属于公司自有用地，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880m²。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区装修以及购买相关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分类	数量	金额
五金焊接设备	1,270.00	15,502.40
物流设备	690.00	5,905.00
信息化设施设备	259.00	5,114.00
抛光加工设备	320.00	4,610.00
保温抽真空设备	30.00	1,830.00
制冷设施设备	120.00	960.00
环保设施设备	12.00	810.00
品质数据检测设备	82.00	659.00
电力系统设备	2.00	432.00
合计	2,785.00	35,822.40

7、项目的技术准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产品自主开发设计能力，积累了较多不锈钢保温器皿制造工艺技术。

8、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的主要工艺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9、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保温杯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塑料等，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项

目所需原材料属于非垄断行业，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质量和供应量均有稳定保证，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可充分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为电能，消耗金额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有限，且供应有保障，能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

10、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度污染型项目，不会产生对环境有严重影响的“三废”，对环境可能有的污染源主要是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相关处置措施如下：

（1）废气

项目抛光粉尘通过抛光线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设施，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现有喷漆、喷塑线产生的废气沿用现有废气处置措施处置。

（2）固废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处理；项目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直接按照报废物料处理，集中收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现有喷漆、喷塑线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油漆渣、环保油漆桶沿用现有处置措施处置。

（3）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现有厂区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厂区附近生活污水管网；项目内胆，外壳清洗废水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08）中的3、4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为了改善自然环境、美化厂容、改善生产环境、减少灰尘及噪声等危害，在厂内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四周种植适宜于当地气候、易成活、树姿美观的行道树及草皮、灌木，以达到净化空气、美化厂容的目的，为职工创造一个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采用厂房设计、改造一次完成、设备购置、安装一次到位。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立项审批								
2	施工设计								
3	厂房改造								
4	设备采购								
5	安装调试								
6	员工招聘、培训								
7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账时点，T+1 为项目建设第一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以此类推。

1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08,000.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61%，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72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为进一步拓展优化公司营销渠道、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 23,065.18 万元，用于线上渠道拓展、品牌推广、新建运营中心以及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销渠道建设费用	1,360.00
2	运营中心租赁费用	5,392.88
3	设备购置费用	2,617.02
4	软件购置费用	1,821.75
5	品牌建设费用	6,461.00
6	营销运营人员	5,190.60

序号	项目	金额
7	基本预备费	221.94
	合计	23,065.18

3、项目的背景

（1）加强品牌建设和营销信息化建设对于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及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质量大幅提高，消费者对日用品呈现出专业化、功能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品牌消费意识的不断增强，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择日用品的重要考量因素。在此背景下，进行更加广泛及精准的品牌营销，对于企业树立品牌形象、抢占市场份额显得尤为重要。另一方面，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给日用品营销带来了巨大的变革。互联网用户的激增以及物流行业的不断完善推动线上零售业态快速发展。成功的市场营销信息化管理模式能够有效提高产品销售的竞争实力。在此背景下，抓住电商发展的新机遇、跟进新的营销模式，加强品牌建设和营销信息化建设对于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信息化升级趋势明显

近年来各行各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在“互联网+”的影响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信息化水平成为行业内竞争的重要内容。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技术手段在企业获取业务信息、进行业务拓展和经营决策中的广泛应用，进一步促进了企业在战略筹划、运营模式和商业理论等方面的创新，为企业在持续扩张的过程中的管理变革提供了发展机遇。从宏观层面上来看，以智能化为主导的信息技术在深刻影响传统制造业的运行模式和商业规则；从微观方面来看，信息技术将导致公司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经营理念等方面发生重要改革。企业纷纷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自身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改造，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等环节的渗透不断加深，未来将持续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改善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拓展现有跨境电商渠道，提高公司销售能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计划以现有营销网络为基础、以“一平台一特色”营销核心战略，在阿

里巴巴国际站、环球资源等平台，或按产品品类，或按产品使用场景等新拓展约 34 个销售站点，以进一步完善国外跨境电商平台布局，在公司现有海外营销网络基础上延伸公司市场触角，增加产品曝光率，进而获得贸易商机和订单。项目拟建立 8 个品牌独立站，通过投入推广宣传费用，从阿里巴巴国际站等传统电商平台体系外获取精准流量，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沉淀客户资源和数据，形成公司专属的私域流量池，获取完整的客户人物画像和用户分析数据，为公司的全球营销团队提供精准的营销方向和定位，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扩大线上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有助于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是实现快速良性发展的客观需要，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

（2）优化营销管理系统，提升管控运营能力，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趋势

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需要营销管理体系的升级与配套，以增强与既有战略客户的黏性以及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搭建全渠道营销平台，优化公司营销管理体系，与最终用户实现更为密切地沟通，进一步提高服务客户的水平，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关注度、信赖度。

本项目还将建立适合公司未来业务支撑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加强采购、销售、人力资源、财务等业务环节流程管理和信息赋能，实现公司各个系统的互联互通，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及内部整体的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整体管控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趋势。

（3）加强渠道营销力度，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移动互联网用户的激增以及物流行业的不断完善推动线上零售业态快速发展，抖音（Tiktok）、小红书、微博、知乎、Instagram、Facebook 等已成为消费者获取产品及品牌信息的重要来源。新媒体时代，随着传播流量入口去中心化趋势明显、流量日益碎片化，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媒体营销方式有效地刺激了消费意愿，并带动国内外线上日用品消费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顺应互联网零售发展新趋势，加大抖音（Tiktok）、小红书、B 站、知乎、Facebook、Google 等国内外新媒体渠道宣传力度，引进并培养公司品牌宣传团队，加大对内容运营的投入，将品牌价值与商品销售完美结

合，高效地为消费者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和更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高流量转化率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此外，公司还将在传统媒体投放硬广、赞助大型活动赛事等，在天猫、京东、亚马逊、阿里巴巴国际站、环球资源平台等各电商平台投放站内广告、首页展示、关键词搜索，使得公司新产品获得及时推广，以增强产品市场接受度、提高产品知名度。

（4）提高业务决策水平，加快市场反应速度

公司信息化建设已经具备一定基础，目前已建立的 OA 系统、ERP 管理系统等基本覆盖主要业务流程，基本满足内部管理的信息化需求，但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进一步提升战略层面的信息化决策效率，使公司快速、准确地做出经营决策显得尤为关键。本项目拟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智慧大脑+数据管理平台，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方面提升信息的时效性、全面性及准确性，从而加快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提供准确的决策支持。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信息化实施的基础

目前，公司已构建起包括 ERP 系统、OA 系统等基本覆盖主要业务流程与内部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其中多项功能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多年的信息化建设使得公司具备良好的软硬件设备基础与实践经验，这为未来系统优化升级、建设开发、整合打下了坚实基础。

同时，通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范和制度，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比较熟悉和适应。这些基础不但能帮助本项目在设计上更加规范、准确、适用，而且能够使相关人员较快地适应公司升级后的信息化管理，从而使公司信息化系统更快、更好地发挥作用，这也为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在营销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业务已辐射六大洲，拥有多个线下国际销售团队以及专业的电子商务团队，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等跨境 B2B 电商平台开设了 20 多个

站点，在天猫、京东、亚马逊等 B2C 平台开设了 40 余家店铺，并开设了 5 家品牌独立站，线上销售渠道已具备一定的规模。

同时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目前正积极布局户外运动、礼品定制、IP 合作（如敦煌博物馆、梵高、丰子恺和潘天寿等文创名人类 IP）、跨界合作等新渠道，形成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多元化营销渠道体系，运营管理经验丰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模块	项目模块描述
线上渠道建设	公司将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平台拓展约 34 个销售站点，形成“一平台一特色”，并针对各平台进行一定的付费推广、运营人员配备，以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平台渠道建设；拟建立 8 个品牌独立站，从阿里巴巴国际站等传统电商平台体系外获取精准流量，以形成公司专属的私域流量池。
全球运营中心	公司拟在杭州总部新增 6,000 平方米营销运营中心，使得公司运营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进而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整体营销能力。
信息化建设	公司拟以建立能够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高效、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为出发点，加强采购、销售、人力资源、财务等业务环节流程管理和信息赋能，实现内部各业务单元信息流、资金流等的紧密集成，最终搭建与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集成化信息系统。
品牌推广	公司拟以传统媒体投放、大型活动赞助等传统营销，并结合抖音（Tiktok）、B 站等新媒体渠道的营销，加大品牌宣传和产品营销力度，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7、环境保护措施

除噪声外，项目不会产生其他污染物排放等污染环境的情形。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机房噪声源等，对机房周围产生的噪声并未超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8、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第三年（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准备												
营销渠道建设												
运营中心运营												
营销运营信息化实施												
品牌推广费用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将体现在项目实施后带来的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综合管理效率提升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维克科技拟投资 9,531.90 万元建设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规划研发检测中心及配套公辅设施等建筑物，同时购置国内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531.90 万元，其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装修费用	289.00
2	研发及检测设备购置	4,533.75
3	设备安装工程费	136.01
4	基本预备费	241.14
5	研发人员薪酬	2,258.00
6	研发耗材及测试费用	2,074.00
合计		9,531.90

3、项目的背景

（1）国家出台政策要求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鼓励技术创新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能力。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推动生产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创新，持续扩大优质消费品、中高端产品供给”、“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2）保温器皿行业向产品高端化、个性化、智能化转型

我国居民人均收入节节攀高，消费水平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为 24,100 元，同比增长 13.6%。另一方面，我国城镇化进程迈入高速发展期，《中国农村发展报告 2020》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5%。届时，保守估计新增农村转移人口 8,000 万人以上，中等收入消费群体将进一步扩大，消费升级成为必然趋势，高端消费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当前 90 后、00 后消费者逐渐崛起，年轻一代已不满足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原有的保温功能，会更加注重保温器皿的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科技智能、节能环保等特性。随着智能家居产品日益普及以及人们健康饮水意识逐渐增强，新一代保温器皿将集成信息技术模块，具有水质检测、智能饮水提醒、实时水温监测、制定个性化健康饮水计划、社交功能和智能定位等功能。

由此可见，保温器皿作为日常消费品，高端化、个性化、智能化将成为潮流趋势。

（3）提升研发水平对于保温器皿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国际知名保温器皿品牌不断进入我国消费市场，层出不穷的新设计、新概念，使得保温器皿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国内保温器皿企业的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部分保温器皿企业开始寻求差异化竞争，在特色设计、特色功能上加大投入。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焊接、抽真空、真空检测、表面处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需要良好的研发及检测设施以及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支持。

另一方面，消费者对保温器皿产品也呈现出专业化、功能化、个性化的需求，加快了产品迭代更新的速度。不断研发创新出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保温器皿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的有效途径。

综上，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配备，进而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对于保温器皿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优化生产工艺，促进产品创新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对生产制造水平有较高要求，先进的生产工艺可以提高产品品质和降低产品成本，使得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国内保温器皿企业的同质

化竞争较为激烈，只有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才能持续发展，巩固既有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因此，本项目围绕保温器皿工艺改进、保温器皿产品创新，可以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端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保温器皿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流程的不断改进，并拓展新的产品领域，加速产品结构调整，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同时，研发检测中心将充分利用现有研发优势资源，开展自动化金工生产工艺、激光焊接技术在保温杯领域的应用、不锈钢轻量真空杯研发等相关技术课题，将研发检测中心打造成企业创新平台，并为创建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做足准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改善研发环境，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提高公司检测能力、满足客户品质要求及市场需求

公司作为国外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的供应商，需要经历国外高端品牌商多个环节的资格审查和严格的品质管控要求。未来保温器皿质量检测的标准也会随着消费者需求多元化、市场关注度增加而变得更高，对企业的检测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更好满足品牌商品品质管控要求和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配置高低温恒温恒湿试验机、数显双翼跌落试验机、全自动破裂强度试验机等更为先进的检测设备，优化测试环境，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同时保温效能、耐冲击性等性能指标检测作为研发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公司通过丰富自身检测手段，可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综上，本项目是结合企业实际检测需求，通过搭建实验室、完善测试设备，满足企业在实际产品研发过程中，不同维度、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测试需求。研发检测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快速、有效地解决产品开发、应用所需的测试，综合提高企业产品研发能力。

（3）有利于提高公司设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及消费理念的不断提高，保温器皿产品将逐渐向个性化、可定制化发展，成为带有消费者个性的消费品。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更换频率较高。因此，紧跟消费者审美潮流、加快产品迭代更新、不断设计出能够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对公司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规模化设计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丰富产品种

类，以快速响应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进而扩大公司在保温器皿行业的市场份额。

（4）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形成良好的研发梯队

人才是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在追求个性化、多样化的新消费时代，保温器皿企业为了获取规模化的设计能力和领先的研发能力，有必要对现有研发团队进行进一步扩充并培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设计、研发技术人员，形成良好的研发梯队。

本项目通过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综合条件，以提供稳定的工作环境及更为先进的研发实验环境，有效吸引和集聚一批领域内专业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实现多元化的人才体系构建。同时依托研发检测实验室的平台效应可以进一步拓宽研发合作渠道，开展国内外、校企之间科技合作与交流，扩展公司的研究范围及领域，加快自动化金工生产工艺、激光焊接技术在保温杯领域的应用、不锈钢轻量真空杯研发等相关技术课题的攻克，整体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公司科研环境，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形成良好的研发梯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一定控制，全球经济活动逐渐恢复，保温杯生产和销售活动逐渐恢复，全球保温杯市场规模增长为 528 亿元，增长率为 6.88%。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消费市场发展已较为成熟，产品消费更换频率较高，市场容量大且增长持续稳定。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及消费理念的不断提高，保温器皿产品将逐渐向个性化、可定制化发展，消费者更加注重保温器皿的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科技智能、节能环保等特性。因此，在产品需求个性化、产品消费场景化、产品更新周期短的趋势潮流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仍有较好的消费潜力及市场前景，为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供了足够的市场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2）柔性供应链为项目成果转化落地提供支持

不锈钢保温器皿市场具有小批量、高品质、多款式、短周期等特征。公司通过研发设计部门、供应商、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各节点流程的快速组合，形成准

时采购、准时生产、准时交货的高效供应链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依托于浙江永康、武义地区产供销完整的产业集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生产管理体系，与自主生产相互补充，极大地缩短了从设计到产品落地的周期，整体形成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供应链，为本项目成果转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3）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只业务能力精、创新意识强的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既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管理层面的保障，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6、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衢州智造新城东港三路28号金维克科技现有厂区。

（2）主要设备购置情况

主要设备购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研发相关设备	171	1331.52
2	检测相关设备	764	2842.23
3	软件	3	360.00
合计		938	4533.75

7、项目的技术准备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吸收先进技术相结合，持续提升产品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水平，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制造核心能力，在保温器皿行业已取得一定的技术优势，尤其在不锈钢保温容器连续落料、塑料水杯及其他塑料食品容器的制备技术、结构设计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成果。设计研发人员包含产品设计、工业设计、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数控技术、模具设计与制作等专业，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专业相匹配。

公司较强的技术能力和专业丰富的人员储备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8、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为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废气，研发生产的废水、

固体废物以及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1）施工期保护措施

1）废气：施工期产生扬尘，实施洒水抑尘；

2）废水：施工泥浆，进行沉淀处理，上层清液可排放，沉淀淤泥运至垃圾场覆土填埋；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

3）噪声：避免夜间施工（22:00-6:00），建立隔离墙、加盖简易棚、围墙、防护网；

4）固废：废钢筋、水泥包装袋、塑料袋、废纸箱、废油漆桶等可回收的物品可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渣土等运往指定地点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2）研发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项目	有无产生	主要来源	主要成分	处理方案
废水	有	浸泡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喷漆废气处理产生废水	PH、COD、氨氮、SS、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研发中产生的废水（如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固体废弃物	有	废金属、塑料边角料	/	外售
	有	废油、废包装材料和含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气	有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漆后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环己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注塑、丝印、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线粉尘自带旋风除尘器+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抛光废气通过集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设施处理。

（3）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统一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废物、办公垃圾等，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 36 个月完成，从募集资金到位后第 1 个月开始实施，至第 36 个

月完成。

投资进度表												
项 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第三年（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建筑工程												
研发及检测设备采购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研发测试耗材等投入												

10、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将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以及研发效率提升所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使公司拥有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实现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为缓解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积累和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与短期偿债风险；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从而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将作出如下管理安排：

（1）专户存储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于专项账户。

（2）应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拟将全部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

水电能源、运输差旅及其他生产经营费用支出，保障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3）完善预算体系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制定合理高效的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好各类预算制度，提前做好充分的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80474476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三路30、32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家庭用品技术的研发；塑料类制品、五金类制品、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铝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竹木制品、箱包、户外用品、家用电器、机械配件、模具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353.59	40,474.37
	净资产（万元）	19,254.41	16,415.00
	营业收入（万元）	27,099.67	42,255.14
	净利润（万元）	2,820.21	1,785.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杭州特美刻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特美刻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XLXB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徐荣培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9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A座3楼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045.38	14,354.07
	净资产（万元）	4,818.12	4,756.64
	营业收入（万元）	9,549.92	20,374.92
	净利润（万元）	62.95	-11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全球汇品牌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全球汇品牌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125130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朱冠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A座1304室-01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厨具，工艺品，家具，茶具，餐具；服务：品牌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4.41	186.96
	净资产（万元）	85.94	170.99

	营业收入（万元）	10.08	22.01
	净利润（万元）	-85.05	-110.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杭州谦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谦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J2722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何秋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9号A17幢5楼528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51.18	951.19
	净资产（万元）	951.18	951.1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48.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5、杭州同富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同富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AXEQC1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A幢2901室、2902室、2903室、2904室、2905室、2906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家具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014.76	59,755.41
	净资产（万元）	28,504.82	22,835.01
	营业收入（万元）	39,583.95	96,519.65
	净利润（万元）	5,659.50	9,930.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6、杭州同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同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1G232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陈兰兰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9号A17幢5楼525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箱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鞋帽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模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45.08	813.14
	净资产（万元）	300.19	177.22
	营业收入（万元）	1,368.89	984.44
	净利润（万元）	121.86	-185.5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7、浙江金维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维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G8AY3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姚琳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三路28号3幢201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模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55.07	834.70
	净资产（万元）	12.64	-13.92
	营业收入（万元）	1.27	9,852.86
	净利润（万元）	26.56	202.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8、EVERICH（HK）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名称	同富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VERICH（HK）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证书编号	2626515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董事	姚华俊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港币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20号保发商业大厦10楼1002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35.93	516.56
	净资产（万元）	205.76	181.19
	营业收入（万元）	1,490.35	1,672.30
	净利润（万元）	23.75	29.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9、杭州同富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同富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KG40J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廖妍玲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九盛路9号A17幢5楼526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83.62	5,411.69
	净资产（万元）	4,270.28	486.6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16.40	-13.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10、浙江金维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维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BYP8882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姚华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六路117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金维克智能尚未实际经营。

11、浙江特美刻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特美刻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7399530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3日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郑必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2.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388号1010室		
股权结构	杭州驰臻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8%；公司持股29%；唐宏兴持股20%；庄风华持股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20	33.53
	净资产（万元）	17.29	26.41
	营业收入（万元）	7.14	68.46
	净利润（万元）	-9.12	-15.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孙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孙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EVERICH US LLC

公司名称	同富美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VERICH US LLC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669258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经理	姚华俊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3411 Silverside Road Tatnall Building #104Wilmington DE 19810
股权结构	同富香港持股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硅胶制品、奶瓶、研磨器、厨房用具、家居用品、家具电器、户外运动用品

注：同富美国未实际经营。

2、杭州湖畔居茶器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湖畔居茶器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RXP3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徐荣培		
注册资本	239.5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9.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圣塘景区1号-2		
股权结构	特美刻实业持股66.6%，湖畔居茶楼持股33.4%		
经营范围	服务：文化创意，茶文化相关产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会务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彩色玻璃器皿，陶瓷器，瓷器，玻璃艺术品，瓷器装饰品，茶叶罐，茶壶，咖啡器具，餐具，厨具，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水果，货物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67.10	686.76
	净资产（万元）	308.33	347.65
	营业收入（万元）	318.55	967.02
	净利润（万元）	-39.32	60.4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三）报告期初以来，子公司注销情况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曾持有英国特美刻 100%股权。2022 年 2 月，英国特美

刻注销，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英国特美刻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K TOM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注册证书编号	6247332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5日	
董事	姚华俊、徐荣培	
注册资本	100英镑	
实收资本	100英镑	
公司住所	40 RAY MERCER WAY KIDDERMINSTER DY10 1NY	
股权结构	同富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HOUSEHOLD COMSUMABLES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3.25
	净资产（万元）	143.25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四）报告期内，孙公司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特美刻实业或金维克科技持有特美刻航天 100%股权。2020 年 10 月，特美刻实业将其持有特美刻航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树信并退出该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特美刻航天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杭州特美刻航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YJAE0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30日
转让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周树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8号2幢217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股权结构	周树信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服务：真空技术、航空航天技术、空间技术、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新型材料、电力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电子技术、光电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纳米材料、环保材料、自动

	识别系统的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环保材料，钟表，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生产、加工：真空设备，航天航空设备，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定位及分工

发行人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分工情况如下：

名称	定位及分工
金维克科技	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维克供应链	原从事部分半成品、成品的采购业务，相关业务已于 2021 年初逐步转入发行人
特美刻实业	负责特美刻自主品牌的国内业务，主要通过天猫、京东、巨商汇网络等平台从事电商业务，通过线下渠道从事直销业务
全球汇	主要在境内销售已获得境外品牌授权的商品
谦逸电商	主要通过亚马逊从事跨境电商 B2C 业务
同富云商	主要依托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从事跨境电商 B2B 业务
同富户外	主要从事保温器皿、保温包、帐篷、休闲家具等户外用品的出口
同富香港	主要通过亚马逊从事跨境电商 B2C 业务
同富美国	未实际经营。持有在美国注册的 Bottle Bottle 商标
同富科技	2021 年新设立，尚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智能水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维克智能	2022 年 9 月新设立，尚未实际经营
湖畔居	主要从事湖畔居品牌的茶器销售业务
特美刻销售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向零售终端销售发行人产品

附件七 商标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	发行人	53992680		11	2031-12-20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52191231A	杯子猫	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52182210A		21	2031-09-27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52181043		8	2031-08-20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52180457		12	2031-08-27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52178452		18	2031-08-20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52171624A	TOMIC	21	2031-11-06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52166776	特美刻	12	2031-08-20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52161909	特美刻	21	2031-08-13	原始取得	-
10	发行人	51806286	杯小熊	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
11	发行人	48892470	everich	9	2031-09-06	原始取得	-
12	发行人	48092382	酷盖	21	2031-03-20	受让取得	九鹤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13	发行人	51029195	杯小小	14	2031-06-27	原始取得	-
14	发行人	48901183	everich	35	2031-07-06	原始取得	-
15	发行人	47018715	SOMOWO	35	2031-4-13	原始取得	-
16	发行人	47015736	SOMOWO	11	2031-1-27	原始取得	-
17	发行人	47011794A	水魔王	35	2031-4-6	原始取得	-
18	发行人	47010188		11	2031-2-6	原始取得	-
19	发行人	46948675		21	2031-3-13	原始取得	-
20	发行人	46945787A	SOMOWO	21	2031-4-20	原始取得	-
21	发行人	45065494	水魔王	11	2030-12-13	原始取得	-
22	发行人	45062620	水小仙	11	2030-12-13	原始取得	-
23	发行人	45052627	水小仙	21	2030-12-13	原始取得	-
24	发行人	45052624	水小妖	21	2030-12-13	原始取得	-
25	发行人	45044764	水小妖	11	2030-12-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出让方
26	发行人	44170677	水魔王	21	2030-12-13	原始取得	-
27	发行人	40541381	drinkhub	21	2030-4-6	原始取得	-
28	发行人	40539592	drinkinghub	21	2030-4-6	原始取得	-
29	发行人	40441623	DrinkingLab	21	2030-4-6	原始取得	-
30	发行人	39439643	SPINNERBOTTLE	21	2030-3-13	原始取得	-
31	发行人	29074902	同富云	35	2029-3-13	原始取得	-
32	发行人	29064080	同富云	9	2029-3-13	原始取得	-
33	发行人	29055913	同富云	42	2028-12-27	原始取得	-
34	发行人	26222748		35	2028-12-06	受让取得	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5	发行人	26222747		21	2028-12-06	受让取得	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6	发行人	24516113A	悍马	21	2028-7-13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37	发行人	20224413	BXX	14	2027-07-27	受让取得	周希鹏
38	发行人	18570027	许仙白娘子	25	2027-1-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39	发行人	18569989	许仙白娘子	28	2027-1-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40	发行人	18569958	梁山伯与祝英台	28	2027-1-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41	发行人	18569856	许仙白娘子	21	2027-1-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42	发行人	18569832	梁山伯与祝英台	21	2027-1-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43	发行人	18555996	许仙白娘子	18	2027-1-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44	发行人	18555713	许仙白娘子	16	2027-1-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45	发行人	18555696	梁山伯与祝英台	16	2027-1-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46	发行人	18555460	梁山伯与祝英台	9	2027-1-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47	发行人	18485422		21	2027-1-6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48	发行人	18360664	Hammerbottle	21	2026-12-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49	发行人	18360656	bottle bottle	21	2027-1-27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50	发行人	18360637	Selfiebottle	21	2026-12-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51	发行人	15292508	dantart	21	2025-11-6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52	发行人	15292498	DANTART	21	2025-11-6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53	发行人	15292448	DANTART	18	2025-10-20	受让	蛋挞科技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出让方
						取得	
54	发行人	15292441		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55	发行人	15292391	DANTART	25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56	发行人	15292378	Dantart	18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57	发行人	15292372	DANTART	24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58	发行人	15292357	Dantart	7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59	发行人	15292356	Dantart	3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60	发行人	15292335	Dantart	25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61	发行人	15292334	Dantart	16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62	发行人	15292309	Dantart	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63	发行人	15292244	Dantart	30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64	发行人	15292235		30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65	发行人	15292231	Dantart	24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66	发行人	15292229	Dantart	43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67	发行人	15292228		25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68	发行人	15292219		43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69	发行人	15292215		24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70	发行人	15292194		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71	发行人	15292179		18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72	发行人	15292177		30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73	发行人	15292171		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74	发行人	15292165		16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75	发行人	15292148		24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76	发行人	15292129		18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77	发行人	15292088		7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78	发行人	15292084		7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79	发行人	15292068		3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80	发行人	15292051		3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出让方
81	发行人	15285918	蛋挞	33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82	发行人	15285761	蛋挞	26	2025-10-13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83	发行人	15285535	蛋挞	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84	发行人	15285475	蛋挞	20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85	发行人	15285129	蛋挞	10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86	发行人	15284929	蛋挞	8	2025-10-20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87	发行人	15278864	蛋挞	7	2025-10-13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88	发行人	15278855	蛋挞	3	2025-10-13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89	发行人	15250209	蛋挞	21	2025-11-6	受让取得	蛋挞科技
90	发行人	6100106	TEMEIKE	21	2030-1-13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91	发行人	5935094	尚引	21	2029-12-6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92	发行人	5935093	上引	21	2029-12-6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93	发行人	5935092	尚饮	21	2029-12-6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94	发行人	4959531	everich	21	2029-4-13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95	发行人	4850081		21	2029-3-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96	发行人	4850080		21	2029-3-20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97	特美刻实业	55954537	tomic	21	2031-12-06	原始取得	-
98	特美刻实业	52080837	特美刻	10	2031-08-27	原始取得	-
99	特美刻实业	50616730	特美刻保温先生	21	2031-06-13	原始取得	-
100	特美刻实业	50609105	 保温先生	21	2031-09-13	原始取得	-
101	特美刻实业	48915133		35	2031-03-20	原始取得	-
102	特美刻实业	48905727	特美刻	35	2031-04-13	原始取得	-
103	特美刻实业	47517812	特美银杯泡茶大师	21	2031-2-27	原始取得	-
104	特美刻实业	47515383	特美银杯泡茶先生	21	2031-2-27	原始取得	-
105	特美刻实业	42818452	特美刻泡茶师	21	2030-9-20	原始取得	-
106	特美刻实业	42812604	特美刻泡茶杯	21	2030-9-13	原始取得	-
107	特美刻实业	39128412	乐茶瓷化	21	2030-6-13	原始取得	-
108	特美刻实业	38665340	乐茶宝	21	2030-6-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09	特美刻实业	38660183	乐茶王	21	2030-6-13	原始取得	-
110	特美刻实业	38660177	乐茶客	21	2030-4-20	原始取得	-
111	特美刻实业	38649279A	乐茶工匠	21	2030-7-27	原始取得	-
112	特美刻实业	36100633A	特美金杯	21	2029-11-27	原始取得	-
113	特美刻实业	30611680	特美赢杯	14	2029-3-6	原始取得	-
114	特美刻实业	30596532	特美赢杯	21	2029-2-27	原始取得	-
115	特美刻实业	30591543	特美银杯	21	2029-4-20	原始取得	-
116	特美刻实业	27849225	特美刻英皇	11	2028-11-13	原始取得	-
117	特美刻实业	27845254	特美刻英皇	7	2028-11-13	原始取得	-
118	特美刻实业	27827045	特美刻英皇	21	2028-11-13	原始取得	-
119	特美刻实业	26587754		21	2028-9-1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0	特美刻实业	26248692	特美1刻	43	2028-8-27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1	特美刻实业	24899059	特美1刻	21	2028-6-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2	特美刻实业	24899042	特美1刻	11	2028-9-1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3	特美刻实业	24897706	特美1刻	35	2028-10-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4	特美刻实业	24888124	特美1刻	8	2028-9-1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5	特美刻实业	24817060	特美1刻	10	2028-6-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6	特美刻实业	24331112	特美刻达康	21	2028-5-27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7	特美刻实业	21467188	特美一刻	43	2027-11-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8	特美刻实业	21467161	特美一刻	35	2027-11-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9	特美刻实业	21467121	特美一刻	21	2027-11-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0	特美刻实业	21466998	特美一刻	10	2027-11-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1	特美刻实业	21466995	特美一刻	11	2028-1-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2	特美刻实业	21466901	特美一刻	8	2028-1-1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3	特美刻实业	21416362		43	2027-11-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4	特美刻实业	21416332		10	2027-11-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5	特美刻实业	21416282	TOMIC	43	2027-11-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6	特美刻实业	21416254	TOMIC	10	2027-11-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37	特美刻实业	18716512	保温先生	7	2027-2-6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8	特美刻实业	15700386	特美刻	11	2026-1-6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9	特美刻实业	15700042		11	2026-1-6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40	特美刻实业	15699730		7	2026-1-1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41	特美刻实业	15698798	特美刻	7	2025-12-27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42	特美刻实业	15042626		21	2025-10-1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43	特美刻实业	14697950	水智慧	21	2025-6-27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44	特美刻实业	9265465	 良品生活	21	2023-9-1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45	特美刻实业	8200045	良品生活	21	2031-4-27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46	特美刻实业	8136049	乐茶	21	2031-6-1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47	特美刻实业	7820622	特美刻乐茶	21	2031-1-6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48	特美刻实业	6309639		21	2030-2-27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49	特美刻实业	6100107	特美刻	21	2030-1-1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50	特美刻实业	5969791	TOMIC	21	2029-12-1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51	特美刻实业	3006582	 良品生活	21	2023-2-6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52	金维克	31048223	金维克	21	2029-8-6	原始取得	-
153	金维克	25434545	Kingvac	21	2028-7-27	原始取得	-
154	金维克	25431201A	金维克	21	2028-9-13	原始取得	-
155	全球汇	20558402		30	2028-1-13	受让取得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
156	全球汇	20558220		8	2027-8-27	受让取得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
157	全球汇	20557990	宋韵轩	16	2027-11-6	受让取得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
158	全球汇	20557936	宋韵轩	30	2027-11-6	受让取得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
159	全球汇	20557754	宋韵轩	8	2027-8-27	受让取得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
160	湖畔居	26421688		8	2028-8-27	原始取得	-
161	同富云商	51797794		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
162	发行人	58735647		3、7-10、16、18、20、21、	2032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出让方
				25、 26、 30、 33、 43			
163	发行人	58712840A		3、 7-10 、20、 21、 26、 33	203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58647983	smarthydro	21	2032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57692955		21	2032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66	同富云商	59625127		21	2032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67	同富云商	59610697		22	2032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68	特美刻实业	61637141	润大师	21	203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69	特美刻实业	61572657	特美茶艺师	21	2032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70	特美刻实业	59856788	赢/饮好茶	21	2032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71	特美刻实业	59846871A	特美空间	21	2032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72	特美刻实业	58262500A		21	2032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73	特美刻实业	58248453A		21	2032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74	特美刻实业	58243228A		21	2032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75	特美刻实业	58239048A		21	2032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76	特美刻实业	56838166		21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	同富美国	5402937	bottle bottle	35&21	2028-2-13	美国	受让取得	the Bottle Bottle Inc.
2	同富美国	5419385	Hydrink	21	2028-3-6	美国	受让取得	the Bottle Bottle Inc.
3	同富美国	5419615	Crash Bottle	21	2028-3-6	美国	受让取得	the Bottle Bottle Inc.
4	特美刻实业	1346112	TOMIC	21	2027-2-2	马德里 [注 1]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5	发行人	1563364	everich	21	2030-9-14	马德里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438563	bottle bottle	21	2038-9-4	马德里 [注 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出让方
7	发行人	1095976		21	2031-5-16	加拿大	原始取得	
8	同富香港	UK00002583086		21	2031-5-31	英国	受让取得	英国特美刻
9	同富香港	UK00003013502		21	2023-11-10	英国	受让取得	英国特美刻
10	同富香港	UK00003013503		18, 21	2023-11-10	英国	受让取得	英国特美刻
11	全球汇	305338323		35	2030-7-20	香港	受让取得	深圳市凯成通贸易有限公司
12	发行人	018512982		11, 21	2031-07-13	欧盟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018305899		11	2030-09-14	欧盟	原始取得	
14	特美刻实业	1609912		11	2031-06-04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5	特美刻实业	1609961		21	2031-06-04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6	特美刻实业	5564244		21	2018-09-18	美国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018537361		21	2031-08-23	美国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018537360		21	2031-08-23	美国	原始取得	

注 1：特美刻实业持有的 1346112 号马德里商标已获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保护。

注 2：发行人持有的 1438562 号马德里商标已获澳大利亚、新加坡、新西兰保护。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及转让方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受让方	出让方	核准变更时间
1	酷盖	48092382	发行人	九鹤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1-11-27
2		26222748	发行人	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1-07-06
3		26222747	发行人	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1-07-06
4	悍马	24516113A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7-20
5	BXX	20224413	发行人	周希鹏	2021-11-27
6	许仙白娘子	18570027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9-03-06
7	许仙白娘子	18569989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8	梁山伯与祝英台	18569958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9	许仙白娘子	18569856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10	梁山伯与祝英台	18569832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11	许仙白娘子	18555996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受让方	出让方	核准变更时间
12	许仙白娘子	18555713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13	梁山伯与祝英台	18555696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14	梁山伯与祝英台	18555460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15		18485422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16	Hammerbottle	18360664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17		18360656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06
18	Selfiebottle	18360637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19	dantart	15292508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8-04-06
20	DANTART	15292498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21	DANTART	15292448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22		15292441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23	DANTART	15292391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24	dantart	15292378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25	DANTART	15292372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26	dantart	15292357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27	dantart	15292356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28	dantart	15292335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29	dantart	15292334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30	dantart	15292309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31	dantart	15292244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32		15292235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33	dantart	15292231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34	dantart	15292229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35		15292228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36		15292219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37		15292215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38		15292194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39		15292179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40		15292177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受让方	出让方	核准变更时间
41		15292171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42		15292165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43		15292148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44		15292129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45		15292088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46		15292084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47		15292068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48		15292051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49	蛋挞	15285918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50	蛋挞	15285761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51	蛋挞	15285535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52	蛋挞	15285475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53	蛋挞	15285129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54	蛋挞	15284929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55	蛋挞	15278864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56	蛋挞	15278855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57	蛋挞	15250209	发行人	蛋挞科技	2019-04-06
58	TEMEIKE	6100106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59	尚引	5935094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60	上引	5935093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61	尚饮	5935092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62	everich	4959531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63		4850081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64		4850080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2018-04-27
65	lifetime	26587754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66	特美刻	2624869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67	特美刻	24899059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68	特美刻	2489904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69	特美刻	24897706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受让方	出让方	核准变更时间
70	特美刻	24888124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71	特美刻	24817060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72	特美刻达康	2433111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73	特美一刻	21467188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74	特美一刻	21467161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75	特美一刻	21467121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76	特美一刻	21466998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77	特美一刻	21466995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78	特美一刻	21466901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79		2141636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80		2141633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81	TOMIC	2141628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82	TOMIC	21416254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83	保温先生	1871651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84	特美刻	15700386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85		1570004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86		15699730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87	特美刻	15698798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88		15042626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89	水智慧	14697950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90		9265465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91	良品生活	8200045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92	乐茶	8136049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93	特美刻乐茶	782062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94		6309639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95	特美刻	6100107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96	TOMIC	5969791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97		300658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7-13
98		20558402	特美刻实业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全球汇）	2021-06-27
99		20558220	特美刻实业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	2021-06-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受让方	出让方	核准变更时间
				司（全球汇）	
100	宋韵轩	20557990	特美刻实业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全球汇）	2021-06-27
101	宋韵轩	20557936	特美刻实业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全球汇）	2021-06-27
102	宋韵轩	20557754	特美刻实业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全球汇）	2021-06-27
103	bottle bottle	5402937	同富美国	The Bottle Bottle Inc.	2018-05-14
104	Hydrink	5419385	同富美国	The Bottle Bottle Inc.	2018-05-14
105	Crash Bottle	5419615	同富美国	The Bottle Bottle Inc.	2018-05-14
106	TOMIC	134611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8-03-06
107	 TOMIC	UK00002583086	同富香港	英国特美刻	2021-10-12
108	 TOMIC	UK00003013502	同富香港	英国特美刻	2021-10-12
109	 TOMIC	UK00003013503	同富香港	英国特美刻	2021-10-12
110	JOYBON	305338323	全球汇	深圳市凯成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1-04-06

附件八 专利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	发行人	2021305946542	咖啡杯盖（01689A）	外观设计	2021-9-8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2021305716771	摇酒器盖	外观设计	2021-8-31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2021305647343	吸嘴盖（06527C）	外观设计	2021-8-27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2021305600826	狗碗	外观设计	2021-8-26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202130553097X	瓶盖（T1006001）	外观设计	2021-8-24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2021305488120	宠物水粮容器	外观设计	2021-8-23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2021305237033	杯盖（提手）	外观设计	2021-8-12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2021304292245	保温杯（弹跳盖 220）	外观设计	2021-7-7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2021215282326	一种喷雾盖	实用新型	2021-7-6	原始取得	-
10	发行人	2021302381935	吸嘴盖（128）	外观设计	2021-4-23	原始取得	-
11	发行人	2021301221248	杯盖（喷雾）	外观设计	2021-3-5	原始取得	-
12	发行人	2021301077247	弹跳盖（中口）	外观设计	2021-2-25	原始取得	-
13	发行人	2021301077266	吸嘴盖（大口）	外观设计	2021-2-25	原始取得	-
14	发行人	2021300951667	啤酒桶盖	外观设计	2021-2-8	原始取得	-
15	发行人	2021300951671	咖啡杯盖	外观设计	2021-2-8	原始取得	-
16	发行人	202022394670X	一种带温度显示的饮水杯	实用新型	2020-10-23	原始取得	-
17	发行人	2020217284088	一种保温罐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
18	发行人	202030473226X	保温罐盖	外观设计	2020-8-18	原始取得	-
19	发行人	2020304739536	保温罐	外观设计	2020-8-18	原始取得	-
20	发行人	2020303946083	吸嘴盖（带拎手）	外观设计	2020-7-17	原始取得	-
21	发行人	2020303529155	壶（18006）	外观设计	2020-7-3	原始取得	-
22	发行人	2020303107986	盖（内中口双帽）	外观设计	2020-6-17	原始取得	-
23	发行人	202030310800X	盖（大口双帽）	外观设计	2020-6-17	原始取得	-
24	发行人	2020301268837	瓶盖（翻片）	外观设计	2020-4-3	原始取得	-
25	发行人	2019305972643	瓶盖（吸嘴提手）	外观设计	2019-10-31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出让方
26	发行人	2020301268841	瓶盖（吸嘴提手2）	外观设计	2019-10-31	原始取得	-
27	发行人	2019301192252	杯（13750A）	外观设计	2019-3-21	原始取得	-
28	发行人	2019301157206	盖（01099）	外观设计	2019-3-20	原始取得	-
29	发行人	201930115723X	盖（01050A）	外观设计	2019-3-20	原始取得	-
30	发行人	2019301157278	盖（01097）	外观设计	2019-3-20	原始取得	-
31	发行人	2019301157282	盖（01095）	外观设计	2019-3-20	原始取得	-
32	发行人	2019301157314	盖（01003）	外观设计	2019-3-20	原始取得	-
33	发行人	2019301157992	盖（01101）	外观设计	2019-3-20	原始取得	-
34	发行人	2019301158001	盖（01100）	外观设计	2019-3-20	原始取得	-
35	发行人	2019301158069	盖（01004）	外观设计	2019-3-20	原始取得	-
36	发行人	2019301158073	盖（01005）	外观设计	2019-3-20	原始取得	-
37	发行人	2018305689999	壶（18098）	外观设计	2018-10-12	原始取得	-
38	发行人	2018305690002	瓶盖（01001）	外观设计	2018-10-12	原始取得	-
39	发行人	2018305690110	瓶盖（01576）	外观设计	2018-10-12	原始取得	-
40	发行人	2018305690125	瓶盖（01570）	外观设计	2018-10-12	原始取得	-
41	发行人	2018305690816	壶（18001）	外观设计	2018-10-12	原始取得	-
42	发行人	2018305690820	瓶盖（02586）	外观设计	2018-10-12	原始取得	-
43	发行人	2018305690835	瓶盖（02577A）	外观设计	2018-10-12	原始取得	-
44	发行人	201830569084X	瓶盖（01593）	外观设计	2018-10-12	原始取得	-
45	发行人	2018305433889	吸嘴盖（内中口）	外观设计	2018-9-27	原始取得	-
46	发行人	2018304329657	瓶盖（06001）	外观设计	2018-8-7	原始取得	-
47	发行人	2017304995085	瓶盖（2594 指尖陀螺中口）	外观设计	2017-10-19	原始取得	-
48	发行人	2017304999137	瓶盖（2597 指尖陀螺中口）	外观设计	2017-10-19	原始取得	-
49	发行人	2017304999141	瓶盖（2595 减压魔方中口）	外观设计	2017-10-19	原始取得	-
50	发行人	2017304999264	瓶盖（2593 减压魔方中口）	外观设计	2017-10-19	原始取得	-
51	发行人	2017304999300	瓶盖（2596 减压魔方大口）	外观设计	2017-10-19	原始取得	-
52	发行人	2017303513761	杯盖（2533B）	外观设计	2017-8-3	受让取得	姚华俊
53	发行人	2017303078873	吸嘴盖（提手式）	外观设计	2017-7-13	受让取得	姚华俊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出让方
54	发行人	2017301862823	瓶盖（2579B）	外观设计	2017-5-18	受让取得	姚华俊
55	发行人	2017301550249	瓶（提手盖）	外观设计	2017-5-2	受让取得	姚华俊
56	发行人	2017301427916	瓶盖（弹跳提手盖）	外观设计	2017-4-25	受让取得	姚华俊
57	发行人	2017300484324	杯盖（2574）	外观设计	2017-2-23	受让取得	姚华俊
58	发行人	2016304854330	瓶盖（锁扣式 2505）	外观设计	2016-9-28	受让取得	姚华俊
59	发行人	2016301423643	杯（三角 6750）	外观设计	2016-4-25	受让取得	姚华俊
60	发行人	2015305490638	瓶盖（2506 小提手）	外观设计	2015-12-22	受让取得	姚华俊
61	发行人	2015305490657	瓶盖（2506 大提手）	外观设计	2015-12-22	受让取得	姚华俊
62	发行人	2015301443498	啤酒桶盖（2510）	外观设计	2015-5-15	受让取得	姚华俊
63	发行人	2015301443568	儿童瓶盖（2513）	外观设计	2015-5-15	受让取得	姚华俊
64	发行人	2015301443676	啤酒桶（2510）	外观设计	2015-5-15	受让取得	姚华俊
65	发行人	2015301447997	瓶盖（6732）	外观设计	2015-5-15	受让取得	姚华俊
66	发行人	201430455999X	口杯（360 度）	外观设计	2014-11-18	受让取得	姚华俊
67	发行人	2014300926684	杯（花瓶形 118085）	外观设计	2014-4-17	受让取得	姚华俊
68	特美刻实业	2021305946504	杯（弹跳盖）	外观设计	2021-9-8	原始取得	-
69	特美刻实业	2021304277743	保温杯（双饮口长短款）	外观设计	2021-7-7	原始取得	-
70	特美刻实业	2021303632964	茶杯（双耳）	外观设计	2021-6-11	原始取得	-
71	特美刻实业	2021303632979	保温瓶（双耳）	外观设计	2021-6-11	原始取得	-
72	特美刻实业	2020306820903	杯	外观设计	2020-11-11	原始取得	-
73	特美刻实业	2020305763320	杯（内置茶仓）	外观设计	2020-9-25	原始取得	-
74	特美刻实业	2020303447418	儿童保温杯（智能显温）	外观设计	2020-6-30	原始取得	-
75	特美刻实业	2020302997586	杯（茶水分离旋转款）	外观设计	2020-6-12	原始取得	-
76	特美刻实业	2020302997618	杯（茶水分离普通款）	外观设计	2020-6-12	原始取得	-
77	特美刻实业	2020303006078	杯（茶水分离扭扭款）	外观设计	2020-6-12	原始取得	-
78	特美刻实业	2020302597155	杯盖（茶水分离 3）	外观设计	2020-5-29	原始取得	-
79	特美刻实业	2020201357712	陶瓷层内胆杯	实用新型	2020-1-21	原始取得	-
80	特美刻实业	202020077648X	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0-1-14	原始取得	-
81	特美刻实业	2020200804615	杯盖及杯子	实用新型	2020-1-14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出让方
82	特美刻实业	2020200804901	杯盖及杯子	实用新型	2020-1-14	原始取得	-
83	特美刻实业	2020200809002	杯盖及杯子	实用新型	2020-1-14	原始取得	-
84	特美刻实业	2019221929961	一种用于茶水分离的泡茶器	实用新型	2019-12-9	原始取得	-
85	特美刻实业	2019305972484	杯盖（茶水分离2）	外观设计	2019-10-31	原始取得	-
86	特美刻实业	2019303649120	陶瓷杯（木柄几何）	外观设计	2019-7-10	原始取得	-
87	特美刻实业	201930364939X	杯（口袋）	外观设计	2019-7-10	原始取得	-
88	特美刻实业	2019303192312	杯盖（茶水分离）	外观设计	2019-6-19	原始取得	-
89	特美刻实业	2019301317811	塑玻杯（2）	外观设计	2019-3-27	原始取得	-
90	特美刻实业	2018307233853	陶瓷杯（猪）	外观设计	2018-12-13	原始取得	-
91	特美刻实业	2018307165771	塑玻杯	外观设计	2018-12-11	原始取得	-
92	特美刻实业	2018306920463	手柄陶瓷杯	外观设计	2018-11-28	原始取得	-
93	特美刻实业	2018303924015	家居壶	外观设计	2018-7-20	原始取得	-
94	特美刻实业	2017306520771	茶具套装（映月）	外观设计	2017-12-19	原始取得	-
95	特美刻实业	2017305452353	家居壶	外观设计	2017-11-8	原始取得	-
96	特美刻实业、上海喜翠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微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213958728	一种便携式可加热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17-10-25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上海喜翠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微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7	特美刻实业、上海喜翠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微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304975664	保温杯（便携式烧水）	外观设计	2017-10-18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上海喜翠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微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	特美刻实业	2017304409125	智能保温杯	外观设计	2017-9-18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99	特美刻实业	2017304290135	杯子（陶瓷杯）	外观设计	2017-9-11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00	特美刻实业	2017302396455	陶瓷茶隔杯	外观设计	2017-6-1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01	特美刻实业	201730217798X	杯子（陶瓷手柄杯）	外观设计	2017-6-1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02	特美刻实业	2016304208530	双层保温杯	外观设计	2016-8-25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03	特美刻实业	2016303852484	保温杯（蜜蜂）	外观设计	2016-8-12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04	特美刻实业	2016302526670	保温杯（可装提绳）	外观设计	2016-6-17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05	特美刻实业	2016302529575	保温杯（可装拎手）	外观设计	2016-6-17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06	特美刻实业	201630204262X	圆底家居壶	外观设计	2016-5-27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07	特美刻实业	2016302042634	直底家居壶	外观设计	2016-5-27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08	特美刻实业	2016302042649	陶瓷杯	外观设计	2016-5-27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09	特美刻实业	2016202937047	一种抑菌养生的保温银杯	实用新型	2016-4-8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10	特美刻实业	201620294685X	一种抑菌养生的铸银滤网玻璃杯	实用新型	2016-4-8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11	特美刻实业	2016300776116	弹跳玻璃杯	外观设计	2016-3-18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12	特美刻实业	2016300776120	儿童保温杯杯盖	外观设计	2016-3-18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13	特美刻实业	2015304468872	双层不锈钢保温杯（1BBS1256）	外观设计	2015-11-11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14	特美刻实业	2015304468887	双层不锈钢保温杯（1BBS66015）	外观设计	2015-11-11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15	特美刻实业	2015302778499	双层不锈钢保温饭盒（1HBS3040）	外观设计	2015-7-29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16	特美刻实业	2015302778501	双层不锈钢保温汤罐（1HBS3052）	外观设计	2015-7-29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17	特美刻实业	2015300715692	儿童壶（1BBS1235）	外观设计	2015-3-24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18	特美刻实业	2015300683333	玻璃杯（1BSB1173）	外观设计	2015-3-2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19	特美刻实业	2015300133992	玻璃杯（1BSB9510）	外观设计	2015-1-16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0	特美刻实业	2014305181080	饭盒（1HBS3037）	外观设计	2014-12-11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1	特美刻实业	201430371054X	车载汽车杯（1QBS3300）	外观设计	2014-9-30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2	特美刻实业	2014302847511	陶瓷杯	外观设计	2014-8-1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3	特美刻实业	2014301882503	多功能魔力榨汁杯（大号柠檬杯）	外观设计	2014-6-18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4	特美刻实业	2014301882715	多功能魔力榨汁杯（中号柠檬杯）	外观设计	2014-6-18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5	特美刻实业	2014200422973	分体式车载电热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14-1-23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6	特美刻实业	2014200384793	车载电热保温杯的杯盖	实用新型	2014-1-22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7	特美刻实业	2013304884347	保温壶（1JBS2070）	外观设计	2013-10-16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28	特美刻实业	2013304885195	玻璃杯（1BSB9502）	外观设计	2013-10-16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29	特美刻实业	2013304885674	保温杯（1JBS2024）	外观设计	2013-10-16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0	特美刻实业	2013304885778	车载汽车杯（1QBS3200）	外观设计	2013-10-16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1	特美刻实业	201330488555X	保温壶（1HBS1036）	外观设计	2013-10-16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2	特美刻实业	2013204944821	汽车杯	实用新型	2013-8-14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3	特美刻实业	2012306572345	多用锅	外观设计	2012-12-28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4	特美刻实业	2012306504916	杯盖（1BBS1066）	外观设计	2012-12-25	受让取得	特美刻日用品
135	金维克科技	2021203031990	一种塑料杯注塑机用快速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	原始取得	-
136	金维克科技	202120303200X	一种塑料杯用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21-2-3	原始取得	-
137	金维克科技	2021203034819	一种塑料杯注塑机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3	原始取得	-
138	金维克科技	2021203034876	一种不锈钢保温杯用展示架	实用新型	2021-2-3	原始取得	-
139	金维克科技	2021203035135	一种不锈钢保温杯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1-2-3	原始取得	-
140	金维克科技	2020107501641	一种变温杯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0-7-30	原始取得	-
141	金维克科技	2020215508370	一种水涨模具	实用新型	2020-7-30	原始取得	-
142	金维克科技	2020215511180	一种注塑件孔内壁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30	原始取得	-
143	金维克科技	2020215511689	一种杯体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30	原始取得	-
144	金维克科技	202021552184X	一种瓶盖点胶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0-7-30	原始取得	-
145	金维克科技	2020215529663	一种变温杯	实用新型	2020-7-30	原始取得	-
146	金维克科技	2020215540164	一种杯盖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30	原始取得	-
147	金维克科技	2020216496436	一种保温杯内胆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0	原始取得	-
148	金维克科技	2020216497212	一种保温杯水胀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0	原始取得	-
149	金维克科技	2020220369490	一种杯盖用螺纹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16	原始取得	-
150	金维克科技	2020220468814	一种具有卡扣式翻片的杯盖	实用新型	2020-9-17	原始取得	-
151	金维克科技	2020220538376	一种杯身贴标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20-9-18	原始取得	-
152	金维克科技	2020220570189	一种杯盖定型夹具	实用新型	2020-9-18	原始取得	-
153	金维克科技	2017111602728	一种钢制品连续落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0	受让取得	陈一夫
154	金维克科技	2017301738099	冷藏箱	外观设计	2017-5-12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55	金维克科技	2016303371215	磁铁杯	外观设计	2016-7-22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56	金维克科技	2016302848693	啤酒桶（大号）	外观设计	2016-6-28	受让取得	发行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57	金维克科技	2016301949076	杯（带手机座）	外观设计	2016-5-23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58	湖畔居	2020303948712	茶盏	外观设计	2020-7-17	原始取得	-
159	湖畔居	2019300159897	陶瓷泡茶壶（竹编）	外观设计	2019-1-11	原始取得	-
160	湖畔居	2019300163854	手提包（泡茶宝）	外观设计	2019-1-11	原始取得	-
161	湖畔居	2018304883188	茶具（湖畔居2）	外观设计	2018-8-31	原始取得	-
162	湖畔居	2018302994218	泡茶宝杯	外观设计	2018-6-13	原始取得	-
163	湖畔居	2018302994222	泡茶宝瓶	外观设计	2018-6-13	原始取得	-
164	湖畔居	2018300601233	茶杯（湖畔居君子之风茶具套装）	外观设计	2018-2-8	原始取得	-
165	湖畔居	2018300601248	茶具盒（湖畔居君子之风茶具套装）	外观设计	2018-2-8	原始取得	-
166	湖畔居	2018300601252	茶壶（湖畔居君子之风茶具套装）	外观设计	2018-2-8	原始取得	-
167	湖畔居	2017302903233	陶瓷杯（宋韵轩）	外观设计	2017-7-5	原始取得	-
168	湖畔居	2016305782397	茶杯	外观设计	2016-11-28	受让取得	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
169	发行人	2022301751982	杯（LTG01027A）	外观设计	2022-3-31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2022301705202	瓶盖（02522）	外观设计	2022-3-29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2022300981417	杯盖（01073A/A1）	外观设计	2022-2-28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2022300981421	杯盖（19465A）	外观设计	2022-2-28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202230098682X	零食罐盖（01602A）	外观设计	2022-2-28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2022300757483	杯（便携双饮）	外观设计	2022-2-16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2022300692629	杯盖（01079A）	外观设计	2022-2-11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2022300694234	汽车杯吸嘴盖（WMU01012-A）	外观设计	2022-2-11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2022300694249	饭盒盖（WMU13001）	外观设计	2022-2-11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2022201162319	一种保温饭盒	实用新型	2022-1-17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2022201203357	一种多用水杯	实用新型	2022-1-17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2022300300336	杯身（B2C01355A）	外观设计	2022-1-17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2022300300340	杯盖（B2C01355A）	外观设计	2022-1-17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2021308724125	吸嘴盖（B2C01356A）	外观设计	2021-12-30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2021308495624	啤酒桶盖（气压）	外观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84	发行人	2021308501644	宠物分食器（22004A）	外观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2021308501659	饭盒（13009A）	外观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2021308005930	宠物缓食碗（套装B2C22001）	外观设计	2021-12-3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2021307820958	电热水壶（90003A）	外观设计	2021-11-26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2021307721007	玩偶（挹挹）	外观设计	2021-11-23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2021306733191	盖（01117A）	外观设计	2021-10-14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2021306733204	盖（01682A）	外观设计	2021-10-14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2021306734866	盖（01119A）	外观设计	2021-10-14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2021306734885	瓶盖（02538A）	外观设计	2021-10-14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2021306734921	盖（01107A）	外观设计	2021-10-14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2021306738142	盖（01108A）	外观设计	2021-10-14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2021306695984	杯盖（02077）	外观设计	2021-10-12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2021306697072	杯盖（19358A）	外观设计	2021-10-12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2021306697087	饭盒（13745）	外观设计	2021-10-12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2021306697091	红酒瓶（02591）	外观设计	2021-10-12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2021306664007	盖（01054A）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2021306664083	盖（10512A）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2021306664219	盖（19463A）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202130666613X	盖（19461）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2021306666144	盖（01514A）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2021306666159	保温桶（13749）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2021306666178	盖（01109A）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2021306666182	瓶盖（01060A）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2021306666197	饭盒（13748）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202130666620X	盖（19462）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2021306666214	儿童杯盖（01006）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2021306666233	盖（01107B）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2021306666248	饭盒（06728）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出让方
212	发行人	2021306666271	保温桶（13714A-B）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2021306666322	盖（01132A）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2021306666360	盖（02255A）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2021306666375	盖（01686A）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2021306390897	宠物喂水器（22003A）	外观设计	2021-9-26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2021305942344	吸嘴盖（01688A）	外观设计	2021-9-8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2021305946612	吸嘴盖（19459A）	外观设计	2021-9-8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2021218748614	一种杯盖及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1-8-11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2021303986085	杯盖（喷雾2）	外观设计	2021-6-25	原始取得	
221	特美刻实业	2022301376370	保温壶	外观设计	2022-3-16	原始取得	
222	特美刻实业	202220230820X	一种茶隔以及茶杯/壶	实用新型	2022-1-27	原始取得	
223	特美刻实业	2021308156856	杯（金银）	外观设计	2021-12-9	原始取得	
224	特美刻实业	2021307757668	保温壶（焖茶）	外观设计	2021-11-24	原始取得	
225	特美刻实业	2021306214109	杯（智能弹跳盖）	外观设计	2021-9-18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或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	发行人	英国、法国	008209837-0001	Jugs	2020-10-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加拿大	171123	Bottle	2017-7-26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3	发行人	英国、意大利	000695630-0001	Coffee pots	2007-3-26	受让取得	姚华俊
4	发行人	英国、意大利	000734504-0001	Vacuum flasks	2007-5-6	受让取得	姚华俊
5	发行人	英国、德国	001179311-0001	Drinking vessels	2009-8-14	受让取得	姚华俊
6	发行人	英国、德国	002468900-0001	Bottles [household]	2014-5-22	受让取得	姚华俊
7	发行人	英国、德国	001600875-0001	Coffee pots	2009-8-14	受让取得	姚华俊
8	发行人	英国、德国	001600875-0002	Coffee pots	2009-8-14	受让取得	姚华俊
9	发行人	日本	1392825	映画及び音楽再生機付き飲料容器	2009-9-7	受让取得	姚华俊
10	发行人	美国	D658006S	Drinking ware with multi-media module	2012-4-24	受让取得	姚华俊
11	发行人	美国	D772652S	Water bottle with carry loop	2016-11-29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12	发行人	美国	D784082S	Infuser tea cup with straw	2017-4-18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序号	权利人	国家或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3	发行人	美国	D784764S	Double wall bottle with bite valve	2017-4-25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14	发行人	美国	D784765S	Infuser tea cup with carry loop	2017-4-25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15	发行人	美国	D791532S	Cap for child's bottle	2017-7-11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16	发行人	美国	D798111S	Water bottle	2017-9-26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17	发行人	美国	D799898S	Drinking bottle	2017-10-17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18	发行人	美国	D802365S	Beer barrel	2017-11-14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19	发行人	美国	D806467S	Cap for a beer barrel	2018-1-2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20	发行人	美国	D807692S	Bottle lid	2018-1-16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21	发行人	美国	D811169S	Cup	2018-2-27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22	发行人	美国	D812419S	Bottle cap	2018-3-13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23	发行人	美国	D815907S	Beer barrel	2018-4-24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24	发行人	美国	D816412S	Beer barrel	2018-5-1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25	发行人	美国	D838138S	Cup with mobile phone seat	2019-1-15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26	发行人	美国	D843778S	Cup-lid	2019-3-26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27	发行人	美国	D853235S	Bottle lid	2019-7-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美国	D853236S	Bottle lid	2019-7-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美国	D853237S	Bottle lid	2019-7-9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美国	D853238S	Bottle lid	2019-7-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美国	D853842S	Bottle lid	2019-7-1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美国	D862228S	Cup lid	2019-10-8	受让取得	同富日用品
33	发行人	美国	D871132S	Cup lid	2019-12-31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美国	D885120S	Bottle lid	2020-5-2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美国	D895352S	Bottle lid	2020-9-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美国	D900536S	Bottle lid	2020-11-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美国	D900537S	Bottle lid	2020-11-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美国	D900538S	Bottle lid	2020-11-3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美国	D901236S	Bottle lid	2020-11-1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美国	D908425S	Bottle lid	2021-1-2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美国	D917953S	Bottle lid	2021-5-4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美国	D917954S	Bottle lid	2021-5-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国家或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出让方
43	发行人	美国	D917955S	Bottle lid	2021-5-4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美国	D917956S	Bottle lid	2021-5-4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美国	D917957S	Bottle lid	2021-5-4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美国	D917958S	Bottle lid	2021-5-4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美国	D917959S	Bottle lid	2021-5-4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美国	D917960S	Bottle lid	2021-5-4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美国	D937043S	bottle	2021-11-30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美国	D933412S	teapot	2021-10-19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美国	D932226S	teapot	2021-10-0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美国	D946345	Bottle lid	2022-03-22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欧盟	009031255-0001	Electric kettles	2022-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转让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准转让时间
1	杯盖（2533B）	发行人	姚华俊	2017303513761	外观设计	2017-12-08
2	吸嘴盖（提手式）	发行人	姚华俊	2017303078873	外观设计	2017-12-18
3	瓶盖（2579B）	发行人	姚华俊	2017301862823	外观设计	2017-12-15
4	瓶（提手盖）	发行人	姚华俊	2017301550249	外观设计	2017-12-08
5	瓶盖（弹跳提手盖）	发行人	姚华俊	2017301427916	外观设计	2017-12-08
6	杯盖（2574）	发行人	姚华俊	2017300484324	外观设计	2017-12-13
7	瓶盖（锁扣式 2505）	发行人	姚华俊	2016304854330	外观设计	2017-12-08
8	杯（三角 6750）	发行人	姚华俊	2016301423643	外观设计	2017-12-08
9	瓶盖（2506 小提手）	发行人	姚华俊	2015305490638	外观设计	2017-12-11
10	瓶盖（2506 大提手）	发行人	姚华俊	2015305490657	外观设计	2017-12-12
11	啤酒桶盖（2510）	发行人	姚华俊	2015301443498	外观设计	2017-12-08
12	儿童瓶盖（2513）	发行人	姚华俊	2015301443568	外观设计	2017-12-18
13	啤酒桶（2510）	发行人	姚华俊	2015301443676	外观设计	2017-12-08
14	瓶盖（6732）	发行人	姚华俊	2015301447997	外观设计	2017-12-14
15	口杯（360 度）	发行人	姚华俊	201430455999X	外观设计	2017-12-11
16	杯（花瓶形 118085）	发行人	姚华俊	2014300926684	外观设计	2017-12-11
17	一种便携式可加热保温杯	特美刻实业、上海喜翠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微策文化传播有限	特美刻日用品、上海喜翠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微策文化传播	2017213958728	实用新型	2018-06-01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准转让时间
		公司	有限公司			
18	保温杯（便携式烧水）	特美刻实业、上海喜翠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微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特美刻日用品、上海喜翠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微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304975664	外观设计	2018-06-01
19	智能保温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7304409125	外观设计	2018-05-07
20	杯子（陶瓷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7304290135	外观设计	2018-05-25
21	陶瓷茶隔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7302396455	外观设计	2018-05-10
22	杯子（陶瓷手柄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730217798X	外观设计	2018-05-22
23	双层保温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6304208530	外观设计	2018-05-07
24	保温杯（蜜蜂）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6303852484	外观设计	2018-05-24
25	保温杯（可装提绳）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6302526670	外观设计	2018-05-18
26	保温杯（可装拎手）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6302529575	外观设计	2018-05-21
27	圆底家居壶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630204262X	外观设计	2018-05-11
28	直底家居壶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6302042634	外观设计	2018-05-18
29	陶瓷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6302042649	外观设计	2018-05-14
30	一种抑菌养生的保温银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6202937047	实用新型	2018-05-22
31	一种抑菌养生的铸银滤网玻璃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620294685X	实用新型	2018-04-16
32	弹跳玻璃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6300776116	外观设计	2018-05-07
33	儿童保温杯杯盖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6300776120	外观设计	2018-05-07
34	双层不锈钢保温杯（1BBS1256）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5304468872	外观设计	2018-05-17
35	双层不锈钢保温杯（1BBS66015）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5304468887	外观设计	2018-05-04
36	双层不锈钢保温饭盒（1HBS3040）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5302778499	外观设计	2018-05-04
37	双层不锈钢保温汤罐（1HBS305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5302778501	外观设计	2020-05-04
38	儿童壶（1BBS1235）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5300715692	外观设计	2018-05-21
39	玻璃杯（1BSB1173）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5300683333	外观设计	2018-05-16
40	玻璃杯（1BSB9510）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5300133992	外观设计	2018-04-08
41	饭盒（1HBS3037）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4305181080	外观设计	2018-05-11
42	车载汽车杯（1QBS3300）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430371054X	外观设计	2018-12-18
43	陶瓷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4302847511	外观设计	2018-05-24
44	多功能魔力榨汁杯（大号柠檬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4301882503	外观设计	2018-05-24
45	多功能魔力榨汁杯（中号柠檬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4301882715	外观设计	2018-05-04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准转让时间
46	分体式车载电热保温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4200422973	实用新型	2018-04-17
47	车载电热保温杯的杯盖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4200384793	实用新型	2018-04-20
48	保温壶（1JBS2070）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3304884347	外观设计	2018-04-16
49	玻璃杯（1BSB9502）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3304885195	外观设计	2018-04-16
50	保温杯（1JBS2024）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3304885674	外观设计	2018-04-25
51	车载汽车杯（1QBS3200）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3304885778	外观设计	2018-04-08
52	保温壶（1HBS1036）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330488855X	外观设计	2018-04-27
53	汽车杯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3204944821	实用新型	2018-04-12
54	多用锅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2306572345	外观设计	2018-04-12
55	杯盖（1BBS1066）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2306504916	外观设计	2018-04-25
56	保温壶（1HBS1038）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2302808611	外观设计	2018-04-25
57	保温壶（1JBS2046）	特美刻实业	特美刻日用品	2012302808645	外观设计	2018-05-18
58	一种钢制品连续落料装置	金维克科技	陈一夫	2017111602728	发明专利	2019-04-23
59	冷藏箱	金维克科技	发行人	2017301738099	外观设计	2019-03-25
60	磁铁杯	金维克科技	发行人	2016303371215	外观设计	2019-04-01
61	啤酒桶（大号）	金维克科技	发行人	2016302848693	外观设计	2019-03-21
62	杯（带手机座）	金维克科技	发行人	2016301949076	外观设计	2019-03-25
63	茶杯	湖畔居	全球汇	2016305782397	外观设计	2018-12-26
64	Bottle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171123	外观设计	2020-01-06
65	Coffee pots	发行人	姚华俊	000695630-0001	外观设计	2019-07-22
66	Vacuum flasks	发行人	姚华俊	000734504-0001	外观设计	2019-07-22
67	Drinking vessels	发行人	姚华俊	001179311-0001	外观设计	2019-07-22
68	Bottles [household]	发行人	姚华俊	002468900-0001	外观设计	2019-07-22
69	Coffee pots	发行人	姚华俊	001600875-0001	外观设计	2019-07-22
70	Coffee pots	发行人	姚华俊	001600875-0002	外观设计	2019-07-22
71	映画及び音楽再生機付き飲料容器	发行人	姚华俊	1392825	外观设计	2018-03-28
72	drinking ware with multi-media module	发行人	姚华俊	D658006S	外观设计	2018-07-16
73	water bottle with carry loop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772652S	外观设计	2018-07-18
74	infuser tea cup with straw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784082S	外观设计	2018-07-30
75	double wall bottle with bite valve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784764S	外观设计	2018-07-30
76	infuser tea cup with carry loop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784765S	外观设计	2018-07-30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准转让时间
77	cap for child's bottle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791532S	外观设计	2018-07-16
78	water bottle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798111S	外观设计	2018-07-30
79	drinking bottle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799898S	外观设计	2018-07-30
80	beer barrel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802365S	外观设计	2018-07-16
81	cap for a beer barrel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806467S	外观设计	2018-07-16
82	bottle lid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807692S	外观设计	2018-07-18
83	cup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811169S	外观设计	2018-07-30
84	bottle cap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812419S	外观设计	2018-07-18
85	beer barrel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815907S	外观设计	2018-07-30
86	beer barrel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816412S	外观设计	2018-07-30
87	cup with mobile phone seat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838138S	外观设计	2018-07-30
88	cup-lid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843778S	外观设计	2019-07-29
89	cup lid	发行人	同富日用品	D862228S	外观设计	2018-07-30

附件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相关情况

1、姚华俊、廖妍玲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

（1）同富控股

公司名称	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姚华俊实际控制的企业
实际业务	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无
股权结构	姚华俊持股 55%，徐荣培持股 45%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402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姚华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富日用品等关联企业创始人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25 万元；总资产：4,802.43 万元，净资产：4,797.43 万元；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41 万元；总资产 4,802.68 万元，净资产 4,797.68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杭州艾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艾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业务	对外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并管理浙江涌江首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伙份额或股权
股权结构	姚华俊、刘红军各持股 16.67%；张凌芬、郁善鸣、周建尚、傅斐斐、张其吉、宋伟人、浙江支点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8.33%；费会珍持股 8%；葛龙川持股 0.33%。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5 层 A16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葛龙川，原兴合集团总裁，有丰富的投资经验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86 万元；总资产：2,979.63 万元，净资产：2,983.42 万元。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12 万元；总资产 2,981.49 万元，净资产 2,985.27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无

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3) 浙江涌江首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浙江涌江首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并管理青岛泰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结构	浙江玉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51%，杭州新大益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7%，周建尚 9.90%，姚华俊持股 7.92%，杭州艾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5%，孙丰艳、俞建超、杭州翰堂科技有限公司各持股 4.95%，杭州涌江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99%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展望村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葛小凡，从事外贸行业多年，现从事商业咨询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3.02 万元；总资产：3,109.77 万元，净资产：2,904.41 万元。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7.57 万元；总资产 3,096.75 万元，净资产 2,891.39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4) 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并管理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启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结构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17%，姚华俊持股 15.09%，李圣锦、浙江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9.43%，张庆承、戚桂芬各持股 3.77%，浙江兴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9%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888 号 16 层 B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568.99 万元，总资产：3855.98 万元，净资产：3855.23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44.52 万元，总资产：4283.97 万元，净资产：4283.32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5) 杭州兴泓华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兴泓华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并管理康存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浙江高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
股权结构	姚华俊持股 40%，俞建超、浙江兴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 13.33%，应兴桥、程新喜、郭淑敏、屠炳钱、竺联敏各持股 6.67%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5017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俞建超，原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后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三友集团副总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3.70 万元，总资产：1397.29 万元，净资产：1397.29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4.03 万元，总资产：1400.99 万元，净资产：1400.99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并管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
股权结构	王萍持有 8.57% 份额，程健敏、俞伊扬、缪金迪、姚华俊、郑安坤各持有 7.14% 份额，罗建忠、洪涛持有 5.71%，嵇菲洵、黄鹏程、张苏、钟小英、沈虹、卞佳月、江哲龙、李越伦、吴刚、阮一文各持有 4.29% 合伙份额，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3%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075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滕百欣，长期从事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业务，曾在兴业证券杭州证券营业部、浙江卧龙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任职，201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担任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 10.03 万元，总资产：6893.39 万元，净资产：6893.39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16.65 万元，总资产：6,883.35 万元，净资产：6,883.35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7) 杭州凯复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凯复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对外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并管理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结构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 合伙份额，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合伙份额，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3% 合伙份额，傅志存、姚华俊、浙江三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 6.67% 合伙份额，郁宏彬持有 2.67% 合伙份额，顾福朝、浙江兴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 1.33%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623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详见上文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57 万元，总资产：7,086.71 万元，净资产：7,035.88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6.56 万元，总资产：7,086.78 万元，净资产 7,036.44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8）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并管理苏州义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游侠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股权结构	张磊、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 27.78% 合伙份额，姚华俊、梵净、顾松书各持有 13.89% 合伙份额，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78%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3 幢 2139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柳阳，1995 年参与创立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570.SH），并历任监事会主席、集团副总裁、资产运营总监、国际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柳阳主要从事战略投资及风险投资工作。2011 年 7 月，柳阳与朋友共同创立鼎聚创业投资，主要投资于互联网、计算机软件、清洁技术、消费服务等领域的早期项目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84 万元，总资产：2,326.54 万元，净资产：2,275.95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41.93 万元，总资产：2,327.38 万元，净资产 2,276.79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9) 杭州捷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捷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持有南京维思捷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股权结构	周东伟、赖富荣各持有 9.99%，罗力勤、赵园园、张莹莹、侯炳阳、周重揆、王羽、顾峻颖、李福生、齐婉丽、姚华俊、陈浩文、刘文雅、韦昇、吴英杰、金优炼、浙江久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持有 5.00% 合伙份额，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10%
住 所	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10 号楼 101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王刚，职业投资人，现任维思资本总裁兼创始人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00 元；总资产：9,296.34 万元，净资产：9,296.32 万元；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02 万元；资产总额：9,296.34 万元，净资产：9,296.32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0)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投资并管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阿福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结构	杨慧迅持有 12.12% 合伙份额，毛国兴、杭州九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1.02% 合伙份额，周忠坤持有 9.92% 合伙份额，吴能达持有 8.26% 合伙份额，张土生、陈珊珊各持有 7.71% 合伙份额，胡月婷持有 7.16% 合伙份额，姚华俊持有 4.41% 合伙份额，徐萍、王羿、李海江各持有 4.13% 合伙份额，郭俊杰持有 2.75% 合伙份额，曾江丽、沈国生各持有 2.20% 合伙份额，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0% 合伙份额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309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20 万元；总资产：3,437.06 万元，净资产：8,824.95 万元；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2,680.35 万元；资产总额：4,709.45 万元，净资产：4,656.29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1) 杭州聚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聚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并管理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结构	杭州鼎聚坤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51% 合伙份额，姚华俊持有 29.70% 合伙份额，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 9.90% 合伙份额，杭州创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0.99%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3 幢 3119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柳阳，详见上文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03 万元；总资产：1,120.04 万元，净资产：960.77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15 万元；资产总额：1,120.07 万元，净资产：960.80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2) 湖州智汇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州智汇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暂无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蔡冬莲持有 13.96% 合伙份额，洪涛、吴明材持有 11.63% 合伙份额，金莉、周恩波、张苏、封建华、姚华俊、马全法、杭州哲杏实业有限公司各持有 6.98% 合伙份额，嵇菲洵、浙江豪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 4.65% 合伙份额，王萍持有 2.33% 合伙份额，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33%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8 幢 A 座-127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滕百欣，详见上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34.41 万元，总资产：4,341.77 万元，净资产：4,341.77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7.36 万元，总资产：4,307.36 万元，净资产：4,307.36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3)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并管理杭州树康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商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
股权结构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9.13% 合伙份额，姚寅持有 9.71% 合伙份额，杭州欣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83% 合伙份额，张金钟持有 5.34% 合伙份额，邱昌恒、符育新各持有 4.85% 合伙份额，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37% 合伙份额，上海承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4.08% 合伙份额，顾松书、范径武各持有 3.40% 合伙份额，姚华俊、李群、李晓桃、徐磊各持有 2.91% 合伙份额，黄劼、罗长斌、杭州融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达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94% 合伙份额，杭州创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75% 合伙份额，赵静雯、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 0.97%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章路 159 号 5 楼 5094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柳阳，详见上文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97.06 万元，总资产：10,311.17 万元，净资产 10,311.17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674.34 万元，总资产：10,408.66 万元，净资产 10,408.22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4）杭州兴泓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兴泓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暂无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孟娟持有 34.18% 合伙份额，俞建超持有 31.27% 合伙份额，姚华俊持有 18.10% 合伙份额，浙江兴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46%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888 号 16 层 A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详见上文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11 万元，总资产：780.09 万元，净资产 779.49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13 万元，总资产：780.10 万元，净资产：779.60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5)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持有并管理上海纳材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锐驰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结构	周忠坤、吴能达各持有 11.11% 合伙份额，陈晓淦持有 10.10% 合伙份额，黄创新持有 7.07% 合伙份额，卢小芽持有 6.06% 合伙份额，陈晓觉、杨洪花、谢斌、杨慧迅各持有 5.05% 合伙份额，斯凯、陈象豹、周雅观、周迪波、汪和美各持有 3.03% 合伙份额，方国强、姚华俊、周钦朝、余利昌、徐安笛、林炳国、项观荣、毛兴国、江俏宏各持有 2.02% 合伙份额，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310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陈修，长期从事股权投资，现任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联创永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 7 只基金产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导投资项目 60 余个，多个项目已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2.16 万元；总资产：5758.17 万元，净资产：10,263.35 万元；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5.67 万元；资产总额：6,065.52 万元，净资产：6,065.52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6) 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投资并管理上海强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
股权结构	周雄持有 15.57% 合伙份额，唐林辉持有 6.83% 合伙份额，许承本、王晓中持有 5.60% 合伙份额，郑亮、徐薇、张晓明、李玉春持有 3.36% 合伙份额，钟佳麟、姚华俊、徐晨、曹贺、陈华科、苏忠合、李洪颖、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潭创瑞麓晨先进技术项目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各持有 2.24% 合伙份额，丁晓铭持有 2.13% 合伙份额，周文清持有 1.68% 合伙份额，景慧、毛华兵、慈元艺、李革荣、李兵、赵伟、范富江、徐欣月、徐正、王彤玉、杨继宏、罗建管、林金耀、于智勇、马建、李鸿图、陈鹏、俞成东、施晟宇、陈洋、张国良、李国忠、徐志明、易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佳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 1.12% 合伙份额，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合伙份额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号2层A14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唐浩夫，拥有多年在美国华尔街从事基金管理与公司财务顾问的工作经验，回国后创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财务状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54万元；总资产：7,996.72万元，净资产：8,077.60万元；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5.38万元；资产总额：8,054.79万元，净资产：8,093.14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7) 杭州天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天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持有并管理北京北斗伏羲科技有限公司3.2%股权
股权结构	俞建超持有15.63%合伙份额，王关根、吴虚谷、余群英持有12.50%合伙份额，姚华俊持有9.38%合伙份额，闻宝良、余彩英、周涛、张永旗、王彬、姚惠怡各持有6.25%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7号楼106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周涛，具有计算机大数据、信息化的教育及工作背景，将计算机相关知识应用到投资领域，对外投资了多家与大数据、信息化相关的企业
财务状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总资产：1,600万元，净资产：1,600万元；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总资产：1,600万元，净资产：1,600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8) 杭州景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景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投资并管理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江苏正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
股权结构	杭州鼎聚坤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1%合伙份额，杭州创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6.19%合伙份额，姚华俊、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16.40%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0号3幢3118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柳阳，详见上文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状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4万元；总资产：616.98万元，净资产：616.98万元；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0万元；资产总额：617.02万元，净资产：617.02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9) 杭州瑞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瑞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持有并管理中义（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
股权结构	许志良持有25%合伙份额，高欲晓持有15%合伙份额，吴江、徐丽红、李喜刚各持有10%合伙份额，富强持有7.50%合伙份额，徐晓、汤妹林、姚华俊、方继奕各持有5%合伙份额，陶水良持有2.50%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111号1号楼6楼605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高欲晓，曾从事机械设备、食品销售，2005年起长期从事股权投资
财务状况	股权投资企业0申报，未编制报表。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0) 昆山创瑞创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昆山创瑞创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杭州杭实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合伙份额
股权结构	张学秀持有26.06%合伙份额，李斌、林毅强、程连孚、肖海军、陈素芬、吕水兴、叶倍雷各持有6.51%合伙份额，茅迪青持有5.21%合伙份额，潘百男持有3.58%合伙份额，姚华俊、谭福林、宋丹霞、鄢紫薇、林苏平、张波各持有3.26%合伙份额，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7%合伙份额
住 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唐浩夫，详见上文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状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21万元，总资产：3,058.28万元，净资产：3,058.08万元；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6万元，总资产：3,058.49万元，净资产：3,058.29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1) 上海创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创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并管理重庆点石点创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股权结构	抚州临川区瑞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17% 合伙份额，浙江普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75% 合伙份额，吴惠琳、熊锋、叶红、付玲玲、黄文卿、王秀明、张学秀、宁波海曙德丰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木林森致臻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各持有 3.39% 合伙份额，吴玉团持有 3.05% 合伙份额，俞星持有 2.88% 合伙份额，钱至韡持有 2.71% 合伙份额，李艳舒持有 2.54% 合伙份额，贾素捷、区耀方、王佐文、潘光宏、刘思敏、俞璐娜、马屹、刘伟聪、郁贤芳、王惠平、朱光辉、曹贺、凌俊辉、潘百男、李革荣、徐庆文、张展鹏、吴剑斌、吴文中、姚华俊、胡培红、李娟、孙伦卡各持有 1.69% 合伙份额，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2% 合伙份额
住 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28 号 1 幢 1 层 3621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唐浩夫，详见上文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 0.35 万元，总资产：5,725.78 万元，净资产：5,725.78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9.33 万元，总资产：5,725.78 万元，净资产：5,725.78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2) 上海鸿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鸿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持有并管理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 2.285% 股权，自 2019 年起已实际停止运营
股权结构	上海甲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09% 合伙份额，上海秦煌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5% 合伙份额，龚伯华持有 7.97% 合伙份额，陈伟、郝少波各持有 4.25% 合伙份额，王建明、裴晓思、俞建超、颜玮萍、钱跃辉、裘益谦、周科健、王爱萍各持有 2.66% 合伙份额，褚洪波持有 1.99% 合伙份额，姚华俊、张赞、童军立、钟怡、裴文彬、丰世军、陈迪、王刚各持有 1.33% 合伙份额，王帅持有 0.80% 合伙份额，傅晓峰持有 0.66% 合伙份额，项立平、袁翱、包海飞、

	上海鸿胜易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0.27%合伙份额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791 弄 13 号一楼 1414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周向前，现任上海东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融平台负责人、张江产权中心和张江投资家俱乐部的创始人和负责人、霍英东集团在长三角的投资代表
财务状况	自 2019 年起已实际停止运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3) 票量（杭州）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票量（杭州）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实际业务	自动驾驶出行运营，自动驾驶创新性的应用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杨光持股 85%，姚华俊持股 15%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号楼 512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杨光，曾先后任职虹软科技从事技术岗位，阿里巴巴从事图像搜索引擎技术管理，吉利汽车早期参与创立曹操专车，后主做吉利出行板块，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6.59 万元，总资产：107.85 万元，净资产：-284.98 万元；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08 万元，净利润：-39.15 万元，总资产：131.00 万元，净资产：-268.39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4)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主做新三板的投资
股权结构	叶天云、翁黎刚、浙江信得宝实业有限公司各持有 25.83% 合伙份额，姚华俊持有 15.50% 合伙份额，郭峻峰持有 5.17% 合伙份额，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86%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20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陈秋东，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工程学士、管理学硕士（主修投资学），浙江省优秀投资人，从事股权投资 15 年，证券投资 3 年，曾在浙大创投担任投资总监，在盈开投资、海邦投资担

	任副总裁，在赛伯乐担任副总裁兼创投研究院院长等职务，擅长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架构搭建、商业模式设计，产业分析，公司价值和风险评估、投资交易系统和投资策略制定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553.59 万元，总资产：1,316.17 万元，净资产：1,316.17 万元；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667.54 万元，总资产：834.85 万元，净资产：834.85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5)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原料药的研发、生产
主要产品/服务	原料药
股权结构	郑旭春持股 35.62%，俞炜持股 18.31%，俞建超持股 15.02%，杭州科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8%，杭州科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39%，应兴桥持股 3.52%，丁寒锋持股 1.47%，姚华俊持股 1.17%，杭州兴泓华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4%，陈雨庆持股 0.47%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2 幢南 3 层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郑旭春，一直从事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研究，曾在诺华制药从事研发工作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7,176.77 万元，净利润：617.11 万元，总资产：21,680.49 万元，净资产：12,591.75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2,291.05 万元，净利润：3,214.24 万元，总资产：19,426.31 万元，净资产 11,974.64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6) 信号旗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号旗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AI 智能制单
股权结构	庄志强持股 41.34%，上海钧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3.52%，上海岳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80%，陕西大数据企业孵化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2%，汤宏凯、杭州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5.61%，深圳招商启航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7%，

	杭州沙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1%，湖州硬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0%，姚华俊持股 1.71%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800 号 1 幢 A 座 8 楼 A1-3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庄志强，原阿里巴巴集团高级 IT 审计专家，擅长 IT 技术和商业模式的结合，对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改造传统行业有很深的理解。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382.95 万元，净利润：-203.98 万元，总资产：664.14 万元，净资产：233.96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612.43 万元，净利润：-913.47 万元，总资产：384.94 万元，净资产：270.94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7) 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姚华俊担任董事
实际业务	主要经营医院感染防控信息化软件及物联网设备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章凤祥持股 43.28%，杭州航歆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92%，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28%，杭州兴泓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80%，杭州沙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8%，杭州投哪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39%，绍兴市上虞区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5%，山东医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
住 所	浙江省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8 幢 403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章凤祥，曾在多家企业担任硬件研发经理，后自主创业，从事物联网领域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116.20 万元，净利润：-173.15 万元，总资产：316.96 万元，净资产：112.91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407.48 万元，净利润：-234.90 万元；总资产：507.71 万元，净资产：286.06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存在关联交易，该公司在营销中经常组织行业会议活动，会向参会人发放会议纪念等小礼品，偶尔有少量保温杯采购需求。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28) 湖州硬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州硬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姚华俊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投资并管理信号旗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股权
股权结构	浙江信得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3.29% 合伙份额，叶云天、姚华俊、郭峻峰、诸暨蓝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14.56% 合伙份额，翁黎刚持有 8.73% 合伙份额，骆奕盛持有 5.82% 合伙份额，江梓绮持有 2.91% 合伙份额，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5 幢 B 座-87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陈秋东，详见上文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0.21 万元；总资产：3,365.22 万元，净资产：3,433.91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0.80 万元；总资产：0.10 万元；净资产：-0.80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9) 浙江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廖妍玲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抗菌材料和抗菌产品
主要产品/服务	microblock 复合抗菌不锈钢、复合抗菌陶瓷等材料
股权结构	裘德鑫持股 42.3%，陈绿敏持股 28.2%，廖妍玲持股 24.5%，赵忠魁持股 5%
住 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741 号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裘德鑫，曾在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后曾在杭州金银饰品厂担任厂长，自 2006 年开始创业至今，主要从事抗菌材料的研发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0.00 万元；总资产：1291.72 万元，净资产：1285.92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0.00 万元；总资产：1291.72 万元；净资产：1285.92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0) 北京茜蒙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茜蒙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廖妍玲持股的企业
实际业务	服饰设计、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服务	服饰

股权结构	张晴持股 73.95%，张莉持股 10.08%，潘杰持股 5.04%，陈京生、廖妍玲分别持股 3.36%，吕琳、于洪波分别持股 1.68%，邵平持股 0.84%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3 层 15 层 1516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张晴，长年经营服装服饰生产业务
财务状况	未提供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1) 杭州云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云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廖妍玲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股权投资，尚未有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陈少青持股 65%，廖妍玲持股 15%，杭州星工场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杭州云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股 10%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 225 号 2 幢四层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陈少青，曾从事早期项目孵化、小型项目扶持、园区的空间运营，现在主要经营社区的配套服务，包括教育、健康，关注社会组织的框架运作
财务状况	未提供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2) 为权侠（厦门）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为权侠（厦门）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廖妍玲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许志文持股 54%，厦门作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赵友冬持股 10%，刘奇、邱立新、王震各持股 5%，尤怀成持股 3%，熊小玲、朱孟各持股 1%，廖妍玲持股 0.5%，陈品亦、董旭各持股 0.25%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9 号 701 室之二单元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许志文，2009 年起经营知识产权保护商业服务业务，自 2022 年起从事投资相关服务
财务状况	未提供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3) 家与树

公司名称	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姚华杰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实际业务	咖啡壶的研发、生产和贸易
主要产品/服务	咖啡壶、保温壶
股权结构	姚华杰持股 30%，徐玉琴持股 70%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桥戴线西侧（杭州大豪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姚华杰，从事保温壶贸易多年，曾在同富日用品任销售部业务二部经理，2014 年退出同富日用品并创立家与树，主要经营咖啡壶、保温壶的贸易
财务状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三）2、家与树与发行人产品、业务替代性或竞争性、采购销售区域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4) 中山市中顺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中顺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廖妍玲姐夫林庆辉控制的企业
实际业务	主要经营不动产租赁和商检咨询服务等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林庆辉持股 60%，高铠生持股 40%
住 所	中山市东区顺景花园 86 幢 2 卡商铺 201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林庆辉，早年在贸易公司工作，后长期经营家具进出口贸易和商业服务业务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50.39 万元，净利润：-5.75 万元，总资产：1,493.68 万元，净资产：6.08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00.05 万元，净利润：0.27 万元；总资产：1,500.45 万元，净资产：11.83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5) 中山市盛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盛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中山市中顺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实际业务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中山市中顺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周锡红持股 10%
住 所	中山市东区顺景花园 86 幢 7 卡及 2-3 层写字楼（3 层之六）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林庆辉，详见上文中山市中顺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17 万元，净利润：-2.85 万元，总资产：16.84 万元，净资产 16.84 万元；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00 万元，净利润：-0.31 万元，总资产：19.69 万元，净资产 19.69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6) 中山市盈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盈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林庆辉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主要经营汽车租赁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租赁
股权结构	林庆辉持股 46%，高铠生持股 26%，周锡红持股 24%，王古焕持股 4%
住 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顺景花园第 86 幢三楼之一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林庆辉，详见上文中山市中顺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45 万元；总资产：293.62 万元，净资产：-565.65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29.83 万元；总资产：293.98 万，净资产：-565.20 万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7) 中山市盈丰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盈丰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林庆辉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主要经营家具进出口
主要产品/服务	家具进出口
股权结构	林庆辉持股 43%，王古焕持股 27%，高铠生持股 25%，中山市盈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5%
住 所	中山市东区顺景花园 86 幢三楼之二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林庆辉，详见上文中山市中顺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464.62 万元，净利润：-72.26 万元，总资产：630.98 万元，净资产：35.61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498.06 万元，净利润：8.70 万元；总资产：518.55 万元，净资产：107.88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8) 杭州兴泓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兴泓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廖妍玲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投资并管理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 8.80%股权
股权结构	姚治中、廖妍玲、应兴桥各持股 33.33%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888 号 16 层 D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姚治中，主要从事面料行业的经营业务，从事少量投资业务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09 万元，总资产：520.01 万元，净资产：519.61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10 万元，总资产：520.00 万元，净资产：519.70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9) 同富海纳

公司名称	杭州同富海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姚华俊亲属在该平台持有份额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持有并管理发行人股份
股权结构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十四）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388 号 1216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姚姬琼，发行人员工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00 万元；总资产：96.29 万元，净资产：90.05 万元；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08 万元；总资产：96.29 万元，净资产：90.05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除投资发行人以外，与发行人无其他交易

(40) 杭州拓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拓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廖妍玲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朱兆服持股 50.89%，袁琦持股 19.46%，邵敬之持股 13.93%，俞志勇持股 7.29%，俞建超持股 7.24%，廖妍玲持股 1.19%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045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朱兆服，任杭州每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3.88 万元；资产总额：22.18 万元，净资产：4.29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12 万元，资产总额：22.13 万元，净资产 0.41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41) 亿丰橡塑

公司名称	衢州市亿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姚华俊的姑父姚新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实际业务	硅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服务	硅胶件
股权结构	姚新明持股 100%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72 号 1 幢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姚新明，2017 年开始从事硅胶制品行业的生产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959.95 万元，净利润：16.66 万元；总资产：1,273.67 万元，净资产：258.87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584.21 万元，净利润：26.34 万元，资产总额：1,093.28 万元，净资产 242.15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存在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

2、徐荣培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

(1)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徐荣培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持有并管理杭州赛智云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合伙份额或股权
股权结构	杭州赛智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 合伙份额，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 15% 合伙份额，圣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1% 合伙

	份额，林顺明持有 6% 合伙份额，杭州中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 合伙份额，沈娜、陈国祥、吴忠福各持有 4% 合伙份额，徐荣培持有 2.25% 合伙份额，周祺淦持有 2% 合伙份额，浙江赛智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合伙份额，华慧持有 0.75%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26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陈斌，南华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重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1998 年至 2005 年在 TCL 集团天时网络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在美国 WebEx 网讯集团任中国投资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在赛伯乐中国投资基金任资深合伙人，2008 年起任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创始合伙人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6.33 万元；总资产：49,395.35 万元，净资产：1,253.10 万元；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249.72 万元；总资产：49,389.02 万元，净资产：1,246.77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宁波通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通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徐荣培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持有并管理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股权结构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1.53% 合伙份额，浙江晖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2.52% 合伙份额，丁武杰持有 9.01% 合伙份额，王海光、高继胜、闻掌华、徐荣培、许尔明各持有 4.50% 合伙份额，金水良、樊培仁各持有 3.60% 合伙份额，周志江、张启明各持有 1.80% 合伙份额，周斌、金晓群、宫敏、宁波海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 0.90%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23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梁晓玮，通衡创始合伙人、副董事长，浙江大学旅游系毕业，主要从事企业家俱乐部和国际文化交流等工作，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管理能力。2008 年成功组织浙商访美，对话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科斯，同年创办了企业家平台组织——通衡浙商俱乐部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56 万元；总资产：10,158.47 万元，净资产：10,158.47 万元；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60.68 万元；总资产：10,235.24 万元，净资产：10,160.04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 杭州我们读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我们读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徐荣培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文化策划和纪录片的拍摄和制作。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陈智博持股 56%，徐荣培持股 34%，麻侃持股 10%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玉鸟流苏苑 5 幢 1-1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陈智博，长期从事文化策划及纪录片拍摄相关工作，2016 年创立杭州我们读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央视、地方卫视等合作制作文化历史类纪录片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65.34 万元，净利润：-0.16 万元；总资产：288.04 万元，净资产：106.96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39.12 万元，净利润：40.50 万元；总资产：277.03 万元，净资产：107.12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4) 荣隆酒店

公司名称	杭州荣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徐荣培胞妹徐荣花实际控制的企业
实际业务	快捷酒店经营及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	经营并管理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31 号的兰郡酒店
股权结构	徐荣花持股 90%，张天龙持股 10%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31 号五层至九层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徐荣花，在特美刻实业担任行政跟单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54.11 万元，净利润：-84.06 万元；总资产：604.95 万元，净资产：377.72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37.42 万元，净利润：-38.21 万元；总资产：635.39 万元，净资产：461.78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周英章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

（1）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周英章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股权并实际管理
股权结构	周浩持有 7.26% 合伙份额，孙元杰持有 6.72% 合伙份额，刘川持有 5.63% 合伙份额，陶军、祝海燕、汪永琪、张学敏、杜晓军、吴金荣各持有 5.44% 合伙份额，周英章持有 5.08% 合伙份额，周美华、刘中林、江山红、郑毅、吴笛音、王旭晴各持有 3.63% 合伙份额，尹上进持有 2.72% 合伙份额，邬晓东、闻万顺各持有 2.18% 合伙份额，徐军华、郑祥光、吴小菲、王敏卫、韩立、徐锋、徐治波各持有 1.81% 合伙份额，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9%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123 号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韩立，从事金融市场工作十年以上，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资本项目部总监，具有丰富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管理经验。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21 万元；总资产：5,325.20 万元，净资产：5,325.20 万元；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16.39 万元；总资产：5,325.41 万元，净资产：5,325.41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浙江万朋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万朋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周英章对外投资的企业，周英章持股约 0.81%
实际业务	教育信息化、互联网教育
主要产品/服务	智慧课堂/校园等软件
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申屠祖斌持股 59.22%，杭州网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2%，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6%，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0%，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92%，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3%，宁波浙科汇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2%，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7%，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2 层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申屠祖斌，浙江万朋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5,479.94 万元，净利润：-3,549.66 万元；总资产：13,529.65 万元，净资产：3,731.56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20,749.79 万元，净利润：127.02 万元；总资产：19,109.71 万元，净资产：7,275.13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周英章对外投资的企业，周英章持股约 0.86%
实际业务	地理信息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	地理信息服务
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子川持股 38.12%，王建弟持股 8.94%，德清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1%，王兴友、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5.53%，杭州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6%，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5%，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9%，浙江贝达乾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0%，梁海燕持股 2.34%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 51 号 B 座 8 层-A0805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李子川，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财务状况	筹备上市，未提供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4) 德清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德清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周英章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黄学东持有 40% 合伙份额，杭州弘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合伙份额，周英章、王昊宇、俞华栋、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0% 合伙份额
住 所	德清县武康镇塔山街 901 号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王光明，高级会计师，硕士学历，现任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财务状况	股权投资企业，未编制报表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无

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5)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周英章担任独立董事
实际业务	从事生产和销售家用电器和厨卫电器
主要产品/服务	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浴霸、集成吊顶、水槽、整体橱柜等系列产品
股权结构	方志明持股 30.23%，陈爱玲持股 22.39%，义乌市悦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29%，义乌市明亮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75%，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78%，义乌市明悦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89%，周益成持股 4.73%，义乌市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3%，张金财持股 1.43%，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5%，傅兴福持股 0.90%，王贤兴持股 0.83%
住 所	浙江省义乌市义乌工业园区阳光大道 N8 号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方志明，常年经营“欧意”品牌厨房电器，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状况	未提供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6)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周英章配偶孙崎岖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是一家专业致力于解决工业化和城市管理中信息化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协同共享，构建统一、开放、共享、协同的行业互联网平台。
主要产品/服务	“行业智慧协作平台”的网关和系统解决方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16%，杭州海邦新潮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72%，曹颖持股 8.86%，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39%，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65%，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叙简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2.74%，金国庆持股 2.60%，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7%，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812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金国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杭州东信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杭州迈可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银江医疗集团市场副总监；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董事长兼总经理。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4,728.33 万元，净利润：317.41 万元；总资产：14,638.49 万元，净资产：4,807.68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1,608.97 万元，净利润：907.63 万元；总资产：13,846.61 万元，净资产：4,505.27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存在交易，已履行合同审批程序，定价公允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周英章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智慧医疗自助终端和医疗健康信息化综合服务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和城市级健康大脑产品及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服务	智慧服务产品（包括线上服务平台、线下智慧医院自主终端及应用系统）、城市级健康大脑产品、创新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俊宏持股 59.88%、杭州云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58%、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8%、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唐琪持股 2.2%、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浙江银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9%、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章天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1.26%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5 幢 1 楼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吴俊宏：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杭州成电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9,833.46 万元，净利润：1,159.21 万元；总资产：23,165.76 万元，净资产：8,964.28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4,522.79 万元，净利润：-868.37 万元；总资产：23,672.56 万元，净资产：7,805.07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存在交易，已履行合同审批程序，定价公允

4、方永苗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

（1）绍兴市柯桥区湖塘新兴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新兴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方永苗姐夫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从事纺织产品、布料生产
主要产品/服务	纺织产品、布料
股权结构	张晓红持股 49.92%，韩永铭持股 33.42%，韩伟持股 16.67%
住 所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香林村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张晓红，曾在绍兴当地纺织厂工作，长年从事纺织品销售事业，2002 年设立新兴纺织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1.86 万元；总资产：287.63 万元，净资产：-119.27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66 万元；总资产：289.49 万元，净资产：-117.41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绍兴市柯桥区钱清方利华理发店

公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方利华理发店
关联关系	方永苗胞姐方利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业务	开设并经营理发店
主要产品/服务	理发
股权结构	方利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住 所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方利华，经营理发店
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报表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此外，方永苗持有同富永辉 12.58% 的合伙份额，同富永辉的情况详见下文。

5、凌芬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

公司名称	杭州同富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凌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持有并管理发行人股份
股权结构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十四）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388 号 1216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凌芬，发行人董事，特美刻实业财务负责人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123.53 万元，净利润：0.00 万元；总资产：318.82 万元，净资产：318.58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23.53 万元，净利润：-0.08 万元；总资产：318.82 万元，净资产：318.58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除投资发行人以外，与发行人无其他交易

6、任成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

公司名称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任成担任独立董事
实际业务	以药学研究为核心的综合性医药技术研发企业，采取“受托研发服务+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双线发展战略，主要为各类制药企业、医药研发投资企业提供药物研发服务及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主要产品/服务	业务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等药物研发主要环节
前十大股东	邵春能、楼金芳、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农银凤凰银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新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麦诚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卫军、姚红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 502 号 1 幢 8 楼 802 号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邵春能、楼金芳夫妇。邵春能，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省第三地质勘查院，任计划财务科计划员；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任基建主管、销售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浙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1 年 6 月创立百诚医药的前身百诚有限，现担任百诚医药副董事长。楼金芳拥有 30 多年的医药领域从业经验，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7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先后就职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所长；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海南康联药业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盛友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百诚有限，任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百诚医药，现任百诚医药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24,566.81 万元，净利润：8,495.40 万元；总资产：264,162.55 万元，净资产：

	234,109.73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37,431.18 万元；净利润：11,096.95 万元；总资产：292,487.37 万元，净资产：231,777.39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7、李岚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

（1）杭州领颂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领颂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李岚的配偶应中迪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业务	移动手机阅读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应中迪持股 80%，叶劭持股 20%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 266-1 号 502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应中迪，浙江传媒学院副教授，原媒体人，曾担任浙江在线新闻网站副总经理、总经理，今日头条浙江公司总经理，后于文化传媒领域创业，现任杭州领颂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圆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4.22 万元，净利润：-5.71 万元；总资产：108.28 万元，净资产：86.00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4.10 万元；净利润：0.10 万元；总资产：109.98 万元，净资产：91.71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杭州亿巨艾母威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亿巨艾母威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李岚的配偶应中迪持股的企业
实际业务	直播电商、视频号的运营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应中迪持股 18.8%，杨庆丰持股 81.2%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519 号 3-1803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杨庆丰，原媒体人，后于文化传媒领域创业，现任杭州亿尔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亿巨艾母威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赢视界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永宏商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555.27 万元，-3.78 万元；总资产：404.72 万元，净资产：68.45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210.61 万元，

	净利润：-0.75 万元；总资产：112.18 万元，净资产：-0.75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 杭州书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书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李岚配偶应中迪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新媒体营销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胡诚持股 51%，应中迪持股 49%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2984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胡诚，文化传媒领域创业者，现任杭州书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明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艺百汇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30.85 万元，净利润：-0.43 万元；总资产：72.45 万元，净资产：18.95 万元；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09.11 万元；净利润：2.95 万元；总资产：47.36 万元，净资产：20.12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4) 杭州亿尔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亿尔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李岚配偶应中迪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计算机信息服务，近年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应中迪持股 70%，胡诚持股 30%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 号 9 幢 106-3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应中迪，详见上文杭州领颂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近年无实际业务，未提供报表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5) 浙江宝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宝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李岚配偶应中迪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婚庆业技术服务信息传播，近年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杭州白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4%，孙玉良持股 12.5%，林影雪、梁刚分别持股 5%，应中迪、田泰、方时列分别持股 3%、江鸥持股 2%，杜新跃持股 1.5%，刘宪亮持股 1%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 643 号 8 幢 2 层 202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皇甫宏，投资人，现任浙江百侣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润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天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喜尚嘉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财务状况	近年无实际业务，未提供报表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6) 杭州圆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圆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应中迪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国学短视频账号运营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张国礼持股 55%，应中迪持股 25%，刘兰亭持股 20%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 58 号 629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张国礼，投资人，现任杭州圆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2.09 万元；总资产：6.82 万元，净资产：6.82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7) 杭州波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波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李岚配偶应中迪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计划从事直播电商相关运营，无实际业务，拟注销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林道温持股 51%，余灵巧持股 30%，应中迪持股 19%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 1 幢 1127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林道温，电商创业者，现任杭州波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财务状况	无实际业务，未提供报表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8) 杭州芸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芸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李岚配偶应中迪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众筹书店，已歇业，计划注销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李希拉持有 25% 合伙份额，陈淮北、魏兵各持有 10% 合伙份额，华正茂、吴建良、傅智建、陈琛、杨柳、阳凌峰、徐之砚、郑国云、鲍旭东、应中迪各持有 5% 合伙份额，陈教托、虞哲艇各持有 2% 合伙份额，童斌持有 1% 合伙份额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3 号楼 325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童斌，投资人，现任上海铭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铭福（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铭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财务状况	已歇业，未提供报表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9) 浙江百侣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百侣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应中迪担任监事的企业
实际业务	文旅策划创意传播等，近年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浙江天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杭州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杭州欧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5%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78 号新闻大楼 27 楼西侧大厅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皇甫宏，详见上文浙江宝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近年无实际业务，未提供报表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0) 数贸跨境电商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数贸跨境电商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李岚实际控制的企业
实际业务	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下的服务中心，承接政府项目（行业调研、评选、峰会等），协会内部的经营性活动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李岚持股 90%，吴中娅持股 5%，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持股 5%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同协金座 18 幢 409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李岚，杭州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31.47 万元，净利润：-0.22 万元；总资产：37.61 万元，净资产：15.28 万元；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80.74 万元；净利润：4.78 万元；总资产：19.30 万元，净资产：15.50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8、邹峻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

（1）杭州晓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晓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邹峻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并管理浙江两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结构	朱明明持有 60% 合伙份额，邹峻、周其建、沈晓燕各持有 10% 合伙份额，杭州特劳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思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 5% 合伙份额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4 幢 635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朱明明，浙江大学 EMBA，香港理工大学博士在读，拥有 20 年企业管理工作经验，先后就职于大型国有企业、外企、百强民营企业，历任运营总监、总经理等相关高管职务，现在是浙江两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总经理。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0.00 万元；总资产：205.85 万元，净资产：0.00 元；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0.00 万元；总资产：205.84 万元，净资产：0.00 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君腾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君腾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邹峻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投资咨询
主要产品/服务	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孙东峰持股 60%、郑雨桐、黄亚平分别持股 10%、苏波、刘楷、李焰盛、邹峻分别持股 5%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

	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孙东峰
财务状况	未提供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3) 杭州戈八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戈八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邹峻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体育活动组织策划
主要产品/服务	体育文化交流
股权结构	俞斌荣、田洪琴、王嫣、沈敏伟、邹峻各持股 20%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现代印象广场 3 幢 1 单元 902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01 万元；总资产：97.24 万元，净资产：97.24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05 万元；总资产：97.29 万元，净资产：97.29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4) 杭州盈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盈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邹峻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
实际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仅作为杭州海曼珐酷啤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主要产品/服务	/
股权结构	马莉持有 30.15% 合伙份额，廖辉旭持有 19.38% 合伙份额，芮昀持有 8.29% 合伙份额，黄伟杰、张汉琦、大亮点（杭州）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 7.6% 合伙份额，王芳、邹峻、沈芒各持有 6.46%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A 幢 601-013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马莉，从事教辅培训行业及相关的投资活动
财务状况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 元；总资产：250.00 万元，净资产：250.00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万元；净利润：0.67 万元；总资产：250.00 万元，净资产：250.00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5) 苏州铭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铭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邹峻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
股权结构	燕嫦娥持股 37.16%，杨灵勇持股 34.37%，赵行建持股 9.29%，苏州铭新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29%，杭州蓝莲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0%，沈亦文持股 2.79%，邹峻持股 2.00%
住 所	苏州高新区通安华金路 258 号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杨灵勇
财务状况	未提供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6) 杭州艾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艾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邹峻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投资并管理杭州艾维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结构	陈俊持有 66.3% 合伙份额，柳胜杰持有 15.2% 合伙份额，翁晶晶、徐云霞各持有 3.5% 合伙份额，胡玲华持有 3% 合伙份额，吴秀全持有 2% 合伙份额，朱明明、吕佩红、谢慧、刘炎、邹峻、沈娟各持有 1% 合伙份额，杨芳持有 0.5% 合伙份额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 242 号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陈俊，牙医博士，曾任杭州口腔医院庆春分院副院长，2008 年创建艾维齿科，经营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现任杭州艾维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民营口腔医疗协会会长，杭州市温州商会理事。
财务状况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01 万元；总资产：270.91 万元，净资产：258.91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06 万元；总资产：279.92 万元，净资产：258.92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7) 杭州杰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杰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邹峻的哥哥邹峰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建材、卷材包装材料及捆扎工具的贸易

主要产品/服务	包材、捆扎工具
股权结构	邹峰持股 64%，沈剑锋持股 35%，杭州嘉雷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路 10 号 J401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邹峰，生物仪器工程学出身，之后在生物医药售后、研发领域，2005 年开始从事外贸行业
财务状况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0.00 元；总资产：38.53 万元，净资产：-24.53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05 万元；净利润：-3.66 万元；总资产：29.98 万元，净资产：-24.52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8) 杭州库乐臻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库乐臻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邹峰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原计划生产电子烟配件，但因政策原因，项目未推进，公司没有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服务	/
股权结构	龙沐荣持股 40%，邹峰持股 30%，许淑慧持股 30%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1 号 413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邹峰，详见上文杭州杰桥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没有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9) 杭州渡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渡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邹峰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抑郁症康复研发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	抑郁症康复服务
股权结构	范美珍持股 33.99%，张进持股 23.76%，北京渡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8.46%，杨良志持股 13.60%，朱红持股 6.80%，邹峰持股 3.40%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建乡春建村云二完小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张进，资深媒体人，南京大学新闻系学士、人大新闻系研究生，曾在工人日报工作，后加入财新传媒，抑郁症康复平台“渡过”平台创始人
财务状况	未提供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0) 杭州惠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惠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邹峰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活血康复治疗技术研发
主要产品/服务	活血康复治疗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	王宏宇持股 55%，徐全生持股 20%，周海明持股 15%，邹峰持股 10%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3 幢 701 室-22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王宏宇，曾在中科院上海光机所、浙大工作，现从事光学医疗顾问工作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26.83 万元；总资产：39.91 万元，净资产：17.83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41.17 万元，净利润：-23.10 万元；总资产：24.77 万元，净资产：24.66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11)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邹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实际业务	经营保险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保险业务
股权结构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持股 24.99%，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23%，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2%，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49%，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9%，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5%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22-23 层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浙江省国资委
财务状况	未提供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存在交易，已履行合同审批程序，定价公允

(12)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邹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实际业务	商贸流通行业的生活性消费服务供应商
主要产品/服务	住宿、餐饮、零售、精品百货、物业管理、食品加工、旅游服务、物流配送、企事业单位食堂服务、母婴服务、檬兔生活线上商城等综合性消费服务
前十大股东	衢州控股有限公司、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潘廉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吴丽春、张琪骐、吴莉菲、徐冬妹、马凌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上街 96 号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287,549.88 万元，净资产：85,573.19 万元；营业收入：69,545.42 万元，净利润：5,008.51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91,975.29 万元，净资产：84,364.68 万元；营业收入：127,957.16 万元，净利润：5,369.27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9、鲁燕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1) 杭州楚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楚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鲁燕的配偶宋孙慧及其母孙素珍控制的企业
实际业务	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服务	轴承、汽缸、传感器
股权结构	宋孙慧持股 80%，孙慧珍持股 20%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 65（临）号 1 幢东区 515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宋孙慧，2007 年开始从事配件行业，于杭州海鹰轴承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创立公司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78.46 万元，净资产：57.44 万元；营业收入：96.77 万元，净利润：2.10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60.98 万元，净资产：55.34 万元；营业收入：123.53 万元，净利润：5.21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 同富永辉

公司名称	杭州同富永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鲁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服务	持有并管理发行人股份
股权结构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十四）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388 号 1216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鲁燕，发行人监事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00 万元，净利润：0.00 万元；总资产：397.58 万元，净资产：397.34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00 万元，净利润：-0.08 万元；总资产：397.58 万元，净资产：397.34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除投资发行人以外，与发行人无其他交易

10、何秋艳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1) 杭州习正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习正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何秋艳亲属林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实际业务	经营会展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林娟持股 51%，杨党持股 49%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回龙路 231 号 652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林娟，杭州大学企业家校友会副秘书长，校友会有会务需求，因此设立该公司。本人曾在浙江外事旅游汽车公司任职，之后开始创业，主要经营领域为会务服务、医疗健康行业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1.29 万元，净利润：-1.61 万元；总资产：68.29 万元，净资产：-36.46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4.33 万元，净利润：-24.52 万元，总资产：70.67 万元，净资产：-34.85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2) 杭州卫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卫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林娟对外投资的企业
实际业务	从事精准医疗、全周期健康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	同上
股权结构	沈美娟持股 51%，林娟持股 49%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288 号 1 幢 2 层 206 室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沈美娟，曾在杭州乾安基因公司任职，主要从事基因检测的医院推广和精准医疗服务
财务状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117.55 万元，净利润：-11.70 万元，总资产：102.69 万元，净资产：36.11 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424.77 万元，净利润：54.09 万元；总资产：121.73 万元，净资产 56.85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无

监事周舒晨除投资同富致远以外，其本人及其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监事何璐除投资同富永辉以外，其本人及其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